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 引言

我們須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以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 決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並有效應對現今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

2. 在 2024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3. 《條例草案》除弁言外分為 9 部，內容主要涉及下列範疇：

- (a) 導言；
- (b) 與叛國相關的罪行；
- (c) 與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相關的罪行；
- (d)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e)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相關的罪行；
- (f)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g)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

- (h)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
- (g)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 理據

4.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晰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5. 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但自回歸以來，由於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明顯不足，以致出現過去多年來的社會亂象，最終引致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受到嚴重危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5.28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香港國安法》，特區政府於同日公布實施。

6. 《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5.28決定》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除要求香港特區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外，更要求香港特區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7.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有責任立法禁止防範、制止和懲治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8. 是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需要同

時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確保完整管用。本地法律與《香港國安法》必須緊密銜接、兼容和互補，建立一個完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文件及公眾諮詢結果分別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經詳細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特區政府已經敲定《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原則及釋義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列於下文各段。

#### 弁言

11. 弁言說明立法目的、立法依據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以助日後有需要解釋《條例草案》時，考慮相關的立法背景和目的。《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

- (a)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b)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 (c)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立法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央就香港特區所作出的相關法律、《5.28 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sup>1</sup>下有關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弁言亦述明香港特區各機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責任<sup>2</sup>。

## 導言（第 1 部）

12. 此部分涵蓋《條例草案》的原則及釋義。草案第 2 條闡述《條例草案》建基於以下原則—

- (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

<sup>1</sup> (a) 《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b) 《5.28 決定》；

(c) 《香港國安法》；及

(d)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sup>2</sup> 包括：

(a) 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b) 香港特區居民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上述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

-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sup>3</sup>。

上述原則凸顯維護國家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同時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堅持法治原則。《條例草案》訂立的各項罪行、執法權力、程序等規定，均已經充分顧及上述原則。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兩者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下文第 73 段及附件 F。

F

13. 此部分亦就《條例草案》中一些概念作出定義（草案第 3 至 7 條），包括“國家安全”、“境外”、“境外勢力”、“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等。其中：

- (a) 就“國家安全”的定義（草案第 4 條），在一個國家之內的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因此我們建議採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相同的定義<sup>4</sup>，並確保其他香港本地法例中“國家安全”一詞採用相同定義<sup>5</sup>；
- (b) “境外”是指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草案第 3 條）；

---

<sup>3</sup> 據此 —

- (a)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b)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d)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sup>4</sup>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sup>5</sup> 包括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國家安全”的定義（草案第 115 條）；廢除《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草案第 129(4)條及第 145 條）。

- (c) “勾結境外勢力”<sup>6</sup>是《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其中一個行為元素<sup>7</sup>或導致提高罰則的條件<sup>8</sup>。《條例草案》就該條例下的罪行說明“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草案第5條)。該等罪行的其他元素必須同時存在，勾結境外勢力的人才屬干犯有關罪行；
- (d) 就“境外勢力”的定義(草案第6條)，若某組織符合該定義，本身不會導致該組織觸犯任何罪行。

14. 此外，由於《條例草案》為了全面落實《基本法》、《5.28 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等有關規定，且維護國家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草案第 8 條訂明凡《條例草案》與另一條例有不一致之處，則須以最能顧及《條例草案》的目的和作用的方式，理解該另一條例。而另一條例提述香港特區的安全(包括與“香港特區的安全”意義相同的詞句)，須理解為包括國家安全。另外，考慮到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條例草案》亦據此把責任明確並體現在有關機關由法律授予的職能中。草案第 8 條訂明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任何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執行有關職

---

<sup>6</sup> 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言，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勾結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 (a) 該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而該項作為，是該人參與該項活動所牽涉的作為；
- (b) 該人代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c) 該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該項作為；
- (d) 該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該項作為；
- (e) 該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該項作為。

<sup>7</sup> 例如「間諜活動」罪中涉及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的罪行(草案第 41(3)條)。

<sup>8</sup> 例如勾結境外勢力而煽惑離叛(草案第 19(2)條及第 20(2)條)。

能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 建議罪行

15. 經考慮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已進一步細化及完善建議罪行的方案，包括擬訂罪行的罰則及域外效力（如有的話），主要條文於下文詳列。

16. 就建議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於相關的部中訂明（見草案第 14、16、27、38、46、49 及 55 條）。為確保每項建議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與有關罪行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我們在擬定各罪行後，已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經參考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規定、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各國的通行做法，考慮到各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性質、對國家和香港特區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釐定各項罪行的效力範圍，詳細的分析及考慮見 附件 D。

17. 有關建議罪行的元素、罰則及域外法律效力一覽表見 附件 E。

18. 現行本地法律就初步罪行（又稱未遂罪行）和從犯責任已經作出詳細規定<sup>9</sup>，並累積了不少案例原則。有關規定適用於《條例草案》訂立的所有罪行，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就初步罪行及從犯責任另作規定。

19. 《條例草案》下的罪行均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會說明在任何條例中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所訂立的四類罪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訂立的實施細則下的罪行、

---

<sup>9</sup> 初步罪行的規定包括：煽惑（普通法規定，刑罰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規定）、串謀（《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及 159C 條）及企圖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G 條）。

從犯責任的規定包括：協助、教唆、慫恿、促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另外普通法還確立了“共同犯罪”原則。

《條例草案》所訂立的罪行，和特區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叛國等（第 2 部）

20. 此部分包含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的「叛逆」及相關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將被廢除（草案第 131 條）<sup>10</sup>。條文主要目的是防範叛國性質的行為及保護國家領土免受武力侵略，相關條文包括：

- (a) 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草案第 10 條）；
- (b) 繼續保留現行的「叛逆性質的罪行」，並因應「叛國」罪的條文作相應修訂，以處理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的行為（草案第 11 條）；
- (c) 將現時為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罪編纂為成文法則（草案第 12 條）<sup>11</sup>；及
- (d) 完善現行的「非法操練」罪，除禁止本地進行的非法操練外，也禁止接受或參與涉及境外勢力的攻擊

---

<sup>10</sup> 這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4 條關於「叛逆」罪的審訊的若干限制，例如是 3 年的檢控期限。「叛國」罪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一樣，都是可公訴罪行，一般沒有檢控期限。雖然大部分的「叛國」行為應該是公開發生（例如發動戰爭），但不排除部分情況的「叛國」行為是在極隱蔽的情況下發生，未必能夠及時被揭發或偵查（例如是暗中資敵），對「叛國」罪施加檢控期限，不符合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要求。《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明確要求執法機關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且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已經有足夠措施防止延誤檢控而可能造成的不公。

另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5 條的「襲擊女皇」罪，已經不合時宜，也應被廢除。

<sup>11</sup> 「叛國」罪、「叛逆性質的罪行」及成文法化的「隱匿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

性武器<sup>12</sup>使用訓練、軍事練習或變陣演習（指明操練），及禁止配合境外勢力提供該等訓練、練習或演習（草案第 13 條）；就上述涉及境外勢力的行為，有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 (i) 凡涉及境外勢力的「非法操練」罪均具有域外效力，涵蓋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特區的組織<sup>13</sup>；
- (ii) 《條例草案》中，已為有可能在境外出現、但不應刑事化的情景訂立一些例外情況（草案第 13(5)條）；
- (iii) 建議就此罪行條文涉及境外勢力的部分加入 6 個月的“過渡期”條文，以處理《條例草案》生效時有人進行早已開始或計劃好涉及境外勢力的指明操練的情況（草案第 13(6)及(7)條）。

###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第 3 部）

21. 我們建議訂立新的「叛亂」罪，針對處理屬一個中國內的嚴重內亂甚至武裝衝突，以及在性質及程度上比一般“暴動”行為更加嚴重，意圖危害（或罔顧是否會危

---

<sup>12</sup>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sup>13</sup> 包括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及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害) 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香港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而在香港特區作出的暴力行為(草案第 15 條)。

22. 此部分亦包含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與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相關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相關條文，包括：

- (a) 完善現行的「煽惑叛變」罪，包括涵蓋中國武裝力量<sup>14</sup>人員，以及明確“叛變”的定義<sup>15</sup>(草案第 17 條)；
- (b) 以現行的「煽惑離叛」罪所包含的一項關於協助有關人員棄職或擅離職守的罪行作為藍本，調整其涵蓋範圍，禁止任何人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草案第 18 條)；
- (c) 以現行的「煽惑離叛」罪作為藍本，調整其涵蓋範圍，即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香港特區效忠，或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草案第 19 及 20 條)；

---

<sup>14</sup> “中國武裝力量”指中國的武裝力量，即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或民兵。

<sup>15</sup> “叛變”的涵義如下：凡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作出以下作為，而該等人士屬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或當中最少 2 名人士屬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則該項作為即屬叛變

(a) 推翻中國武裝力量的合法權力，或推翻正與中國武裝力量合作行動的外國政府或組織的軍隊或部隊的合法權力；或

(b) 反抗上述合法權力，而反抗方式嚴重影響中國武裝力量的運作效率，或嚴重影響正與中國武裝力量合作行動的外國政府或組織的軍隊或部隊或其任何部分的運作效率。

(d)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除了諮詢文件第 5.10 段所列的人員外，鑒於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均可根據其法定的調查權力向特區政府索取某些資料，在過程中很可能接觸到特區政府的機密資料。再者，該三個機構的人員如被煽惑離叛，有機會可透過不當使用其調查權力而影響特區政府運作。因此，建議將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以及該三個機構的職員，納入“公職人員”的定義<sup>16</sup>(草案第 19(3)條)。

23. 至於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第 10 條與「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有必要經適應化的修訂及適當完善後保留納入《條例草案》。正如諮詢文件第 2.6(c)、4.8(c)及 4.11 段所述，反中亂港分子透

---

<sup>16</sup> “公職人員”指—

- (a) 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如該人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
  - (i)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申訴專員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指的選舉委員；

過各種手段，激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仇恨；又藉扭曲的法律觀點美化暴力，潛移默化地削弱市民的法治觀念和守法意識，為港版「顏色革命」提供了萌芽的土壤。這些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文字及刊物，雖然未必每一次都涉及直接煽惑使用暴力或煽惑他人擾亂公共秩序，但放任這些煽動行為不理，日積月累的後果便會令社會上暴力及違法行為氾濫，令社會經歷長時間的動盪和不穩。「煽動意圖」相關罪行有效防範和制止以煽動手段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等機構的憎恨的行為，該等行為長遠而言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我們有必要保留與「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並根據過往的實際經驗，釐清或完善有關罪行元素，訂定具阻嚇力的罰則，包括：

- (a) 更新「煽動意圖」定義，包括對原有定義中不切合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提述（例如關於“女皇陛下”的提述）進行適應化修訂；
- (b) 明確規定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的人對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中央駐港機構，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屬於煽動意圖（草案第22條）。《憲法》說明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並明文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憲法》亦就國家機構作出規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禁止顛覆國家政權，其中涵蓋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以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權機關，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我們認為有必要汲取過往經驗，明確煽動憎恨或藐

視上述制度及機構屬於煽動意圖；

- (c) 參考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訂明一些不屬於煽動意圖的情況(草案第22條)；
- (d) 明確規定與「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犯罪意圖及免責辯護(草案第23及25條)；
- (e) 明確規定就「煽動意圖」而言，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草案第24條)；
- (f)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及過去幾年間相關行為對香港特區的傷害及破壞，建議將「煽動意圖」罪及相關罪行的罰則提高<sup>17</sup>。就「煽動意圖」罪而言，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草案第23(2)條)。

24. 另外，我們亦採納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執法人員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草案第26條)<sup>18</sup>。

25. 《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將會被廢除(草案第131條)<sup>19</sup>。

---

<sup>17</sup> 現行罰則為首次定罪可判監2年，其後3年。建議「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罰則提高至可判監7年。

<sup>18</sup> 有關權力源自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4條。

<sup>19</sup>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就「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檢控期限作出規定，由於該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一般都設有檢控期限。《條例草案》訂立的「煽動意圖」相關罪行則屬可公訴罪行，一般不應有檢控期限。

至於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一名證人所作的未經佐證供而被裁定犯煽動罪，佐證規定有違刑事審訊中證據重質不重量的原則，而香港及大部分普通法司法區已經透過成文法廢除絕大部分罪行的佐證規定。我們認為按同樣理由，「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佐證規定應被廢除。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5至17條有關「非法誓言」的罪行，已經不合時宜，應被廢除。

##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第 4 部)

###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第 1 分部)

26. 此分部包含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中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令與國家或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事項受到保護，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

- (a) 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如下(草案第 28 條)：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 (a)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的秘密；
  - (b) 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
  - (c) 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 (d)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秘密；
  - (e)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
  -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 (b) 建議以“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整有關定義，以涵蓋較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人員。如上述第 22(d)段所述，鑒於具有針對政府部門的法定調查權力的人員，在調查政府的過程

中亦可能索取或接觸到政府的機密資料，建議將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以及該三個機構的職員，納入“公職人員”的定義(草案第 28 條)；

(c) 我們亦建議整合及完善「非法披露」及相關罪行，使國家秘密受到更全面的保護，包括新增「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就此：

(i) 在諮詢文件第 5.12 段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上述罪行的元素，加入“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的罪行分項，並適用較高的罰則(草案第 30、31 及 33 條)；

(ii) 就「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而言，鑒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較易接觸到國家秘密，亦清楚了解有關資料的敏感性，針對“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披露憑藉其上述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的、屬「指明國家秘密」<sup>20</sup>的資料，建議適用較高的罰則<sup>21</sup>；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非法披露其他非「指明國家秘密」的國家秘密，亦適用較高的罰則<sup>22</sup>(草案第 33 條)；

---

<sup>20</sup> 即屬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或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的國家秘密。

<sup>21</sup> 建議罰則為最高監禁 10 年。

<sup>22</sup> 建議罰則為最高監禁 7 年(明知)及 10 年(明知及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iii) 至於社會較為關注是否應為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就此，我們注意到其他普通法司法區並沒有一致的處理方法<sup>23</sup>。必須指出，保護國家秘密本身也屬於重要的公眾利益，任何有關免責辯護，都必須滿足相當高的門檻和嚴格的條件。經審慎考慮有關問題（包括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就有關議題的意見），我們建議就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的罪行，加入“指明披露”的免責辯護（草案第 29 條），而且因只有被告人本人知道披露國家秘密的原因，被告人應就有關免責辯護肩負舉證責任，以防止有關免責辯護被濫用。“指明披露”指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a) 作出該項披露的目的是揭露 —

(i) 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

(ii) 一項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

(b) 該項披露並不超逾揭露(a)(i)或(ii)段所述事宜所需的範圍；及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明顯重於不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在斷定某人披露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是否屬上述(c)段所述的情況時，須考慮 —

(a) 上述(a)(i)或(ii)段所述事宜的嚴重性；

---

<sup>23</sup> 舉例而言，澳洲和加拿大就有關罪行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英國和美國則沒有。

(b) 是否有替代該項披露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及(如有的話)該人在作出該項披露前，是否採取了該等步驟；

(c) 該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

(d) 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e) 該項披露所帶來的損害或損害風險的程度；  
及

(f) 作出該項披露是否基於緊急情況。

(d) 任何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披露憑藉其身分而獲取或管有的機密資料(假若屬實的話)，都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建議新增「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罪，禁止上述人士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任何假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的資料，而在作出該項披露時，表述或顯示該資料為該人士憑藉其上述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此外，就此罪行而言，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sup>24</sup>(草案第 35 條)。

(e) 參考並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經授權的披露”及“資料的保障”的條文，以分別明確經授權的披露的情況，以及規定公職人員、政府承辦商及其他人處理國家秘密及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時的要求(草案第 36 及 37 條)。

##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第 2 分部)

---

<sup>24</sup> 最高監禁 7 年(不涉及勾結境外勢力的罰則為最高監禁 5 年)。

27. 此分部包含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以遏止間諜以及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

(a) 完善與現行「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以應對現今的間諜行為風險，包括完善過時的字眼，以涵蓋較先進的資料儲存模式(例如利用指紋、影片等)<sup>25</sup>，並不再採納一些涉及證據推定的條文<sup>26</sup>；而為應對境外勢力策動其境內代理人發布虛假或誤導訊息這種在港版「顏色革命」中常見的現代間諜行為，亦建議在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禁止的間諜行為以外，新增一類罪行，禁止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或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有合理理由相信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草案第41條)；

(b) 完善現行“禁地”的法律，包括：

(i) 完善「間諜活動」罪中關於“禁地”的定義，除軍事或國防設施外，亦涵蓋由中央或特區政府(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設計用作放置無線電通訊裝置、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電訊網絡、電訊線路及伺服器的地方(草案第39條)。

(ii) 行政長官如在顧及指明的事宜<sup>27</sup>下，合理地認為宣布某位於香港特區的地方為禁地，是維護

---

<sup>25</sup> 將過時的字眼，例如“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任何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改為“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sup>26</sup>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第3(2)至(5)條。

<sup>27</sup>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地方的用途；

(b) 該地方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c) 在該地方內保存、儲存或處理的任何資料的性質；及

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宣布該地方為禁地。此外，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作為就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草案第40條)。

(iii) 參考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的類似罪行<sup>28</sup>，新增「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罪，以禁止任何人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並沒有合法權限，而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行為。就此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提述，可避免出現因合理原因進入禁地而誤墮法網的情況(草案第42條)。

(iv) 參考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的類似條文，訂明警務人員及就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sup>29</sup>(草案第43條)。就此，亦訂明「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罪，禁止任何人蓄意妨礙、誤導、或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正在就禁地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草案第44條)。

(c) 以“境外勢力”取代“敵人”一詞，避免“敵人”的表述過於狹窄<sup>30</sup>。

---

(d) 位於該地方內的任何科技、設備或物料的性質。

<sup>28</sup>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5條有關“未經許可進入禁地等”(Unauthorised entry etc to a prohibited place)的罪行。

<sup>29</sup> 有關權力包括命令：

- (a) 任何人不得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或致使無人工具作出有關行為)；
- (b) 已進入或接達禁地的人立即離開禁地；
- (c) 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的人立即離開該處；
- (d) 駕駛或操作在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內的運輸工具或無人工具的人，將該運輸工具或無人工具移離有關地方。

<sup>30</sup> “敵人”的概念在當前全球化及多邊互動的國際關係下顯得過於狹隘。儘管國家與另一個國家並非處於戰爭狀態，但亦有可能在個別議題上的利益未必一致，甚

- (d) 建議新增「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禁止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或罔顧)地作出以下行為：成為境外情報組織<sup>31</sup>的成員；接受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的任務或培訓；向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實質支援(包括提供財政支援或資料，以及為該組織招募成員)；或接受由境外情報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的實質利益<sup>32</sup>的行為(草案第45條)。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等(第5部)

28. 此部分包含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以及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新增的罪行，以反映該等行為的嚴重性及增加阻嚇力，包括：

- (a) 新增「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sup>33</sup>公共基礎設施。受保障的公共基礎設施

---

至出現不友善的行為，惟稱該另一個國家為“敵人”則可能會在外交上對該國家構成冒犯。英國最近通過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也不再使用“敵人”的概念。

<sup>31</sup> “境外情報組織”指由境外勢力設立並從事以下工作或活動(不論如何稱述)的組織 —

- (a) 情報工作；或
- (b) 對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的顛覆或破壞活動。

<sup>32</sup> 在普通法司法區的成文法中經常使用“實質”一詞，用意與“微不足道”作對比，在本罪行中用意是排除微不足道的利益，避免過度規管。

<sup>33</sup> “削弱”的定義如下：

凡任何作為對公共基礎設施(包括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造成任何以下效果(不論在何時造成) —

- (a) 使該設施變得容易遭濫用或損壞；
- (b) 使無權接達或改動該設施的人，變得容易接達或改動該設施；
- (c) 導致該設施無法發揮其完整或部分應有功能；
- (d) 導致該設施並非如其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該項作為不會令該設施的操作、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或在該設施內儲存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為：屬中央或特區政府、或由或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佔用的設施、位於香港特區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設施，及位於香港特區的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水、電力、能源、燃料、排污、通訊、互聯網）的公共設施，及提供或管理上述服務的電腦或電子系統。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草案第 47 條）。

- (b) 新增「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明知沒有合法權限下<sup>34</sup>，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草案第 48 條）。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第 6 部）

### 境外干預（第 1 分部）

29. 此分部包含新增「境外干預」罪，以防範境外勢力不當地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該罪行訂明任何人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以及在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草案第 50 條）。

30. 構成「境外干預」罪的三個部分的涵義如下：

- “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草案第 51 條），即意圖帶來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效果：

---

該項作為即屬削弱該設施。

<sup>34</sup> 在以下情況下，就某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某項作為的人，即屬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該項作為 —

(a) 該人並非對該電腦或電子系統負有責任，並有權決定是否可作出該項作為的人（負責人）；及

(b) 該人在沒有獲負責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項作為。

- (a) 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制訂或執行任何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
  - (b) 影響立法會執行職能（包括影響任何立法會議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或干預與立法會相關的程序；
  - (c) 影響法院執行職能（包括影響任何司法人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或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
  - (d) 干預任何選舉或與選舉相關的程序<sup>35</sup>；
  - (e) 損害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關係 —
    - (i) 中國與任何外國的關係；
    - (ii)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 (iii) 中央與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
    - (iv) 香港特區與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
    - (v) 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
- “**配合境外勢力**”（草案第52條）作出某項作為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
    - (a) 作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所牽涉的某項作為；
    - (b) 代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sup>35</sup> 包括 —

- (a) 影響他人行使其在《基本法》下就任何選舉而享有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 (b) 干預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8條組成選舉委員會的程序；及
- (c) 干預他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成為區議會議員的程序。

- (c) 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某項作為；
  - (d) 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某項作為；
  - (e) 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某項作為。
- 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如控方證明被告人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作出某項作為，則只要控方進一步證明 —
    - (a) 被告人在如此作出該項作為前，曾就該項意圖，或曾就與該項意圖相關的事宜，與某境外勢力溝通；及
    - (b) 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 —
      - (i) 是會使該境外勢力達到其目的的；或
      - (ii) 是會在其他情況下使該境外勢力得益的，

被告人即須被推定為屬代該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上述推定條文，是考慮到配合境外勢力而進行的境外干預行為，具有一定的隱蔽性，在偵查方面可能有極大困難。上述推定有助控方舉證；同時，被告人只需滿足“提證責任”（即有足夠證據帶出被告人並非代有關境外勢力作出有關作為的爭論點），便可推翻有關推定，控方則仍然須按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就罪行元素舉證。因此，該推定條文沒有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無罪推定原則。事實上，某些國家的外國干預罪（例如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更規定只要某人意圖透過其行為令外國勢力得益，便滿足有關罪行的涉及外國勢力的條件（即使該人實際上與外國勢力之間並沒有合作關係，甚至不曾作出任何溝通）。

- 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指（草案第53條）：
  - (a) 在作出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時，明知而對任何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
  - (b)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是以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方式作出的 —
    - (i) 對任何人施予暴力，或威脅對任何人施予暴力；
    - (ii) 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或威脅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
    - (iii) 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或威脅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 (iv) 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或威脅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
    - (v) 使任何人精神受創傷，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精神壓力；
  - (c)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罪行。

31. 就罰則而言，經參考外國的類似罪行的罰則<sup>36</sup>，建議「境外干預」罪的罰則為可處監禁 14 年。

####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第 2 分部)

32. 此分部建議以現行《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有關係文為基礎並加以完善，設立機制禁止從

---

<sup>36</sup> 澳洲的最高罰則為監禁 20 年，而英國為監禁 14 年。

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 導言(第 1 次分部)

33. 建議有關機制參照現行《社團條例》下相關概念的定義，並完善相關用字，包括“政治性團體”<sup>37</sup>“境外政治性組織”<sup>38</sup>、“聯繫”<sup>39</sup>等(草案第 56 條)。亦訂明此分部不會影響《社團條例》的施行(草案第 57 條)。

###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第 2 次分部)

34. 我們建議將現行《社團條例》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或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情況而禁止社團運作的機制，加以完善後納入《條例草案》，並涵蓋不受現行《社團條例》規管的組織，由保安局局長基於以下理由禁止有關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

---

<sup>37</sup> “政治性團體”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者)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sup>38</sup> 現行《社團條例》使用的概念是“外國政治性組織”和“台灣政治性組織”。現建議整合為“境外政治性組織”，其實質內容不變，包括 —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或其政治分部；
- (c) 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
- (d) 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sup>39</sup> “聯繫”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組織而言，指以下情況 —

- (a)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的實質支援；
- (b)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境外政治性組織；
- (c) 該組織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組織的決策過程中，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控制、監督、主使或參與。

運作：

- (a)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草案第 58(1)及(3)(a)條)。
- (b) 如某本地組織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草案第 58(2)條)。

35. 就境外組織而言，建議賦予保安局局長相關權力，可以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禁止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境外組織<sup>40</sup>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草案第 58(1)及(3)(b)條)。

36.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C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

---

<sup>40</sup> 即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組織和成立而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設於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任何組織，而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適用於該組織 —

- (a) 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進行任何活動；
- (b) 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以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
- (c) 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 (d) 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在該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活動，或在該組織控制、監督或指使下在香港特區進行任何活動；
- (e) 該組織煽惑、誘使或邀請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 (f) 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向該組織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或為該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 (g)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的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h)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提供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sup>41</sup>假若是《社團條例》所適用的社團，是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N 條亦有類似條文適用於非香港公司。有關條文可用於防止有人利用設立公司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上文第 34 及 35 段所述機制將不會適用於公司<sup>42</sup>。

37. 《社團條例》也作出相應修訂，刪除其中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及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而禁止某社團運作的機制的相關條文(草案第 129 條)：即若需要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或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而禁止某已根據或需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屆時必須引用新法例下的禁止組織運作機制處理。因此，就維護國家安全機制而言，新法例下的機制與修訂後的《社團條例》並不會有重疊的情況，而根據《社團條例》中其他原因(例如維護公共秩序所需)而被禁止運作的社團，亦不屬於新法例下的“受禁組織”。

38. 《條例草案》亦包含就“受禁組織”的善後事宜的條文，包括：如“受禁組織”並非根據任何條例獲註冊，或適用於該組織的其他條例的條文並沒有就善後事宜作出規定，則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60E 條等相關條文的規定，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負責結束該組織的事務(草案第 59 條)。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第 3 次分部)*

39. 有鑑於現行《社團條例》中與非法社團相關的罪行的罰則相對較低，未能反映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禁止運作的非法社團的罪行的嚴重性，建議訂立比現行《社團

---

<sup>41</sup> 及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sup>42</sup> 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及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條例》中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被禁止運作的非法社團相關的罪行更具阻嚇力的罰則<sup>43</sup>(草案第 60 至 63 條)。

#### 雜項條文(第 4 次分部)

40. 為使保安局局長能執行有關禁止危害國安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的職能，參考《社團條例》授予社團事務主任規管社團及履行職務的權力及機制，建議賦權獲保安局局長授權人員可要求組織提供為保安局局長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草案第 65 條)，亦賦權警務人員在符合特定條件<sup>44</sup>的情況下，進入及視察組織用作集會或經營業務的非住宅處所(草案第 67 條)，及在符合特定條件<sup>45</sup>的情況下，進行搜查及檢取證據等(草案第 68 條)，並就沒有遵從相關規定及提供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訂定罰則(草案第 66 條)。

#### 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其他事項

---

<sup>43</sup> 包括 -

- (a) 作為(或自稱或聲稱是)幹事或以該身分行事，或管理/協助管理該組織：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4 年；
- (b) 作為(或自稱或聲稱是)成員或以該身分行事，代該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活動，或在該組織控制、監督或指使下進行任何活動，或參與該組織的集會，或向該組織或為該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10 年；
- (c)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
- (d)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等：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及；
- (e)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

<sup>44</sup> 為使保安局局長能根據新法例履行其禁止組織運作的職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組織或其成員將某非住宅處所設置為或用作進行集會或活動的地點或經營業務的地點。

<sup>45</sup> 包括：(1)如裁判官因經獲授權人員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有任何指明證據，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或(2)如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有任何指明證據；及取得手令，必然引致阻延，此項阻延相當可能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有任何其他理由，使取得上述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或授權其他警務人員行使)搜查權力。

##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第 7 部)

41. 為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可以有效執行並持續運作維護國家安全，《5.28 決定》清楚說明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工作。

### 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第 1 分部)

42. 為了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對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切必需的初步調查，或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建議引入以下措施：

### 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第 1 次分部)

43. 根據現行《警隊條例》(第 232 章)，警方作出拘捕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被捕人帶到裁判官席前；如未能立即完成調查，可讓被捕人作出擔保後保釋。一般而言，被捕人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至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涉案的人較多，而涉案境內境外組織亦較多，當中除牽涉龐大的資金往來外，同時也可能受到境外勢力的一定程度干預。在這些特別情況下，警方需要比處理一般案件較長的時間完成搜證和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被捕人。

44. 參考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的相關措施，建議賦權裁判官可因應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提出的申請，授權警方將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的期間延長，而延長期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羈留期間，超逾自其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sup>46</sup>。亦訂明延長(或進一步延長)被捕人被警方

---

<sup>46</sup> 就首次申請，可延長羈留期不超逾 7 日(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就其後的申請，每段延長期不得超逾 7 日，而總羈留期不得超逾 14 日(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

羈留的期間屬有理可據的情況<sup>47</sup>。如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上述的情況，則除非被捕人被落案起訴，否則須在《警隊條例》第 52(3)條適用的情況下，立即釋放該人(草案第 71 至 75 條)。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向法院申請就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第 2 次分部)*

45.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大多較隱密、嚴重和複雜。一些疑犯甚至會在執法行動展開後，設法以不同渠道與外界甚至與案件相關的其他團夥成員互通消息，企圖作出損害調查工作，以至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有必要賦予警方權力採取額外措施，有效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以及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46. 參考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的相關措施<sup>48</sup>，建議賦權裁判官可因應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提出的申請，發出手令授權警方向以下人士施加以下限制 -

- (a) 被捕人不得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某個別律師或在某律師行執業的任何律師，但該人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草案第 76 條)；
- (b) 被捕人不得在其被拘捕後的首 48 小時期間，諮詢任何律師(草案第 77 條)。

---

<sup>47</sup>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被捕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方屬有理可據 -

- (a) 警方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該罪行的調查，而調查按理不能在有關申請日期前完成；及
- (b) 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對保障或保存該罪行的證據，或對訊問該人以取得該等證據，屬於必要。

<sup>48</sup> 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附表 6 第 8 及 9 條賦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阻止被羈留的人諮詢某律師，及延遲被羈留的人諮詢任何律師。

47. 就此，裁判官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才可發出手令(草案第 76(4)及 77(4)條) -

- (a) 被捕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某個別律師，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被捕人已從相關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某個別律師，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被捕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某個別律師，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在上述手令發出後，如在指明期間屆滿前，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上述的情況，則警務人員須立即停止向被捕人施加上述限制(草案第 76(6)及 77(6)條)。

為防範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就獲保釋人施加適當限制(第 3 次分部)

48.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被捕人於保釋候查期間亦有可能會構成相當的國家安全風險，例如與屬同一團夥但仍然在逃的人聯繫並泄露調查的相關情況、干擾證據或證人、安排自己或其他涉案的人潛逃，甚至策劃、實施進一步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在被捕人未被起訴的情況下，現行法律賦予警方對受查人的行動作出限制的權力極為有限<sup>49</sup>。參考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的相關措施，建議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行動限制令)，指示獲保釋人須遵從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以下規定(草案第 80 條)：

---

<sup>4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2 賦予警方權力可向裁判官申請要求受調查的人交出旅遊證件並限制其離開香港。除此以外，在現行法律下，警方沒有其他權力對受查人的行動作出限制。

- (a) 須在指明期間內於指明地方居住、向警方申報同住人的身分資料等(草案第 80(2)(a)條)；
- (b) 不得在指明期間內進入指明地區或地方等(草案第 80(2)(b)條)；
- (c) 不得在指明期間內以任何方式與指明人士聯繫等(草案第 80(2)(c)條)；或
- (d) 須在指明時間於指明警署向警方報到(草案第 80(2)(d)條)。

49. 就此，裁判官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才可發出手令(草案第 81(2)條) -

- (a)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有關規定，否則獲保釋人將不會按照警方指明的條件，向警方報到；
- (b)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有關規定，否則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或
- (c)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有關規定，否則將會危害國家安全。

50. 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為 3 個月(草案第 81(4)條)。裁判官如信納上述情況仍然存在；及警方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調查，而調查按理不能在申請日期前完成，可延長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每段延長期為 1 個月(草案第 81(6)條)。獲保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行動限制令，即屬犯罪(草案第 83 條)。

51. 裁判官可應有關警務人員或獲保釋人的申請，更改或解除行動限制令。裁判官除非信納在整體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屬合理和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准更改或解除行動限制令的申請(草案第 81(8)條)。如裁判官拒絕批准，獲保釋人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覆核申請(草案第 82 條)。

## 雜項條文及與調查相關的罪行(第4次分部)

52. 為防範在調查階段意圖損害調查而作出泄露資料或干擾證據的行為，參考《實施細則》附表7第5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7條及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第39條，建議新增就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訂立罪行，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而作出某項作為，以妨害該項調查<sup>50</sup>，即屬犯罪(草案第85條)。

## 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第2分部)

53. 危害國家安全分子往往為了逃避刑責而潛逃海外，並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危害國家安全(例如在境外成立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為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任何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潛逃超過6個月的人(“有關潛逃者”)(草案第86條)，並指明某些措施適用於該人(草案第87至93條)。

54. 另外，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某些禁止的作為(草案第94條)；任何人如為了取得上述特許，而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草案第95條)。

## 訴訟程序 - 一般條文(第3分部)

##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第4分部)

---

<sup>50</sup> 包括(a)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妨害該項調查，而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作出任何披露；或(b)在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是與該項調查有關的情況下，及意圖對進行該項調查的人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而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55.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香港國安法》下適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程序規定，除適用於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外，也適用於香港本地法律下的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例如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未經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檢控<sup>51</sup>、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有關保釋的規定、第四十三條有關執法權力的規定、第四十四條關於指定法官負責審理案件的規定等。就此，為免生疑問，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任何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相關的案件(草案第96條)。此外，我們也建議清楚訂明任何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sup>52</sup>，須由指定法官審理(草案第97條)。

56. 除《香港國安法》另有規定者，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與訴訟程序相關的規定，一般適用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其中，本地法律有關訴訟程序的規定，應予適當地完善，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也應與《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緊密銜接，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sup>53</sup>有關“公正、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規定。

57. 根據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伍巧怡一案的判辭，法官在與訟各方的配合下，必須在符合司法公義

---

<sup>51</sup> 該規定不影響就有關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並將其羈押，也不影響該等犯罪嫌疑人申請保釋。

<sup>52</sup>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包括 ——

(a)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

(b) 與以下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本條例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及

(c) 與(a)或(b)段所述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草案第3(2)條)

<sup>53</sup>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的前提下，積極主動尋求能夠使國安案件儘快開審的方法。法官應積極管理案件及監察案件進度，而非任由與訟各方主導。法官也應設定並執行嚴格的時間表，並考慮有那些程序可以免除、修改等，目標是避免延誤和浪費司法資源，並達致公平審訊<sup>54</sup>。然而，本地法律中部分訴訟程序規定，過於僵化，法庭並無酌情權免除，部分更有可能容易被濫用而浪費司法資源甚至造成法律程序大幅延誤。我們有必要“拆牆鬆綁”，使法庭在整體案件管理上有更大空間，達致“公正、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符合《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及終審法院在上述案件中說明的要求。

58. 經研究，我們建議完善以下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包括減省某些程序，目標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相關案件可以儘快排期審理，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目標：

- (a) 在交付審判程序當中的還押期間須不超過 8 整天此一規定<sup>55</sup>，不適用於國安案件(草案第 100 條)。根據現行規定，除非被告人主動放棄所謂的“8 天”權利，否則被告人每 8 天便須被送到法庭由裁判官覆檢是否准予保釋，儘管被告人被羈押的情況完全沒有改變，而被告人也沒有新的理據支持其保釋申請。有關規定可以被濫用，浪費司法資源，更有可能因需要頻繁押送被告人出庭而在過程中引起國安風險。事實上，免除“8 天”規定，不會影響被告人在每次出庭時申請保釋的權利<sup>56</sup>以及直接向原訟法庭申請保釋的權利<sup>57</sup>；

---

<sup>5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伍巧怡 (2021) 24 HKCFAR 417, [2021] HKCFA 42, 第 34 段。

<sup>55</sup>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79(1)條，在交付審判程序的進行過程中，裁判官可不時發出手令，將被控人還押一段該裁判官認為合理但又不超過 8 整天的期間，但如被控人及檢控官均同意更長的還押期間，則屬例外。

<sup>56</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D 條。

<sup>57</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J 條。

- (b) 為國安案件訂明比其他類型案件較早的提訊日期期(草案第 101 條)；
- (c) 為國安案件省免在交付審判程序中某些文件附有譯本的規定(草案第 102 條)。現行法律規定<sup>58</sup>，在正式申請將案件交付原訟法庭前，控方必須向被告入提供證人陳述書和呈堂文件的中英譯本，而呈堂文件的英文譯本更必須交予法庭作核證。儘管被告人及其法律團隊通曉中、英文，裁判官也無權免除該等規定。因此，有必要免除這項僵化的規定，同時容許裁判官在顧及公正、及時辦理案件的原則下，可因應個別案件的需要命令控方就某些文件提交譯本；
- (d) 為國安案件省免初級偵訊此一程序(草案第 103 條)；在初級偵訊中，裁判官需要聽取控方提出的證據一遍，被告人可要求有關證人出庭接受盤問，裁判官需要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將被告人就某項可公訴罪行交付原訟法庭審訊。初級偵訊猶如一個小型審訊，對司法資源構成一定負擔，因此多年前立法機關已經修改法例，規定並非所有交付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都必須進行初級偵訊，但保留被告人要求初級偵訊的權利。當案件被交付到原訟法庭，被告人仍然有權在審訊前申請“未經聆訊釋放”<sup>59</sup>，法官同樣需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針對被告人的控罪。初級偵訊對保障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維持刑事訴訟程序的整體公平而言，並非必須<sup>60</sup>。就國安案件而言，初級偵訊不符“及時辦理”的要求，應被省免。建議凡律政司司長提出申

---

<sup>58</sup> 《裁判官條例》第 80B 條。

<sup>59</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6 條。

<sup>60</sup> 事實上，如果控方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訊，被告人便沒有要求初級偵訊的權利。

請，裁判官便須確定被告人是否有意承認控罪，並將其交付原訟法庭審訊或判處（視乎情況而定）；

(e) 根據現行規定<sup>61</sup>，就交付到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被告人有權在審訊前申請“未經聆訊釋放”，法官需根據書面證據考慮是否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針對被告人的控罪，如果表面證據不足，便須命令釋放被告人而無需進行審訊。“未經聆訊釋放”申請的主要目的是避免將證據極為薄弱的案件交予陪審團審訊。不過，如果有關案件是國安案件，而律政司司長已經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指示案件無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改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訊，“未經聆訊釋放”這申請便無意義了。有關案件應儘快排期開審，由專業法官對案件作出裁決<sup>62</sup>。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如有證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就任何國安案件發出，該案件中的被控人已被交付審訊，則不得申請“未經聆訊釋放”（草案第 104 條）；及

(f) 修改國安案件中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的限制（草案第 105 條）。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書面發布或廣播就交付審判程序的報導（法例所列的案件基本事項除外）。然而，如被告人提出申請，裁判官便須解除有關報導限制<sup>63</sup>。鑑於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對同案另一名被告人造成不公，或影響日後正式審訊的整體公平，甚至因有關報導而造成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建議就國安案件而言，如被告人提出申請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的限制，裁判官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

## 初步罪行的罰則（第 5 分部）

---

<sup>61</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6 條。

<sup>62</sup> 控方完成舉證後，被告人仍然有權以控方無表面證據為理由，向法庭申請“無需答辯”。

<sup>63</sup> 《裁判官條例》第 87A(2)條。

59. 為免生疑問，訂明如任何人被裁定串謀犯、煽惑他人犯或企圖犯《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則《香港國安法》下關於該項《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項串謀犯罪、煽惑他人犯罪或企圖犯罪(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罰則(草案第 106 條)。

####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第 8 部)

60. 根據《5.28 決定》第四條，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要求香港特區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就此，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須：

- (a) 提供如何落實和執行《香港國安法》及建議《條例》所規定的措施的機制；
- (b) 具前瞻性，除了能處理現有的國家安全風險外，亦能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威脅；
- (c) 確保在香港特區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能有效運作並依法履行職責；及
- (d) 確保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機構、組織和人員能及時獲得一切合適的支持和保障，使其能無畏無懼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此重要職能。

61. 就此，《條例草案》包含以下相關建議：

- (a) 賦權行政長官向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的指令等事宜，作出指示(草案第 107 條)；
- (b) 規定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草案第 108 條)；
- (c) 為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行政長官證明書制度在實踐上能更有效運作，訂明行政長官在不論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就是否涉

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可發出證明書(草案第 109 條)。

62. 就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方面，「黑暴」期間，法院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警務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禁止任何人對警務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家人作出恐嚇、騷擾、威脅等。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非法披露處理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公職人員的個人資料的事件仍然不時發生，唯該等人員未必在上述的臨時禁制令的保障範圍之內，亦曾有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被「起底」。為讓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或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以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建議制定以下措施以保障相關人員：

- (a) 作為一項原則性和宣示性的規定，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確保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以及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的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到保障(草案第 110 條)；
- (b) 容許公務人員、大律師或律師以其所代表的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義簽署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法律文件(某幾類文件除外)，或在該文件述明有關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稱，而無需以其本人的名義簽署或述明其本人姓名(草案第 111 條)；
- (c) 為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指明人士”)、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協助者”)，以及指明人士及協助者的家人，訂明罪行禁止意圖妨礙或阻嚇指明人士執行職能或協助者提供協助，或由於指明人士執行職能或協助者提供協助，而作出以下行為：
  - (1) 非法披露指明人士或協助者或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草案第 112 條)；及

- (2) 意圖令指明人士或協助者或其家人感到驚恐、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sup>64</sup>，而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言詞或行為(草案第 113 條)。

## 相關修訂(第 9 部)

63. 此部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a) 相關現行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等)的有關提述包含“女皇陛下”、“聯合王國”、“總督”等不切合現今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提述。有關提述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附表 8 及附表 9 中列明的原則，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修訂(例如草案第 158、159、161 及 163 條中的部分修訂)；
- (b) 部分於《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罪行涉及完善現行香港法例下的罪行(例如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叛逆”罪及“煽動”罪)。部分現行香港法例亦包括對《條例草案》訂明的概念的提述(例如“國家安全”)。就此，我們須就上述現行香港法例的相關條文進行適應化或相應修訂(主要包括對不同的有關因犯“叛逆”罪而取消資格等的條文，及其他現行條文中“叛逆”、“煽動”等的提述，修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提述或根據有關條文的目的是和作用而作出合適的修訂)：
- 第 3 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 條(證人特權))；
  - 第 5 分部 — 修訂《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5

---

<sup>64</sup> “指明傷害”指心理傷害，導致擔心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導致擔心財產受損的傷害。

-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第6分部 — 修訂《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2條(禁寄物品));
  - 第7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9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第11分部 —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 附屬法例D)(第13條(某些案件的法律援助));
  - 第16分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1條(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 第17分部 —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48條(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串謀罪));
  - 第19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31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第20分部 —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條(發展局的設立));
  - 第25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及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 第26分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14條(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第19條(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的情況)、第21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及第26A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第27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附表(選舉委員會));及

- 第28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9條(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及修訂第23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c) 因應立法建議，而對《社團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因《條例草案》第5部訂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及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禁止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的條文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第8分部);及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因《條例草案》第4部訂立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罪行而無需保留原有條文的相應修訂，及對保留在《官方機密條例》的條文的適應化修訂)(第23分部)。

其他主要的相關修訂見於下文。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第4分部

64.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1及186條，使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會因涉案公司被法庭頒令清盤而自動擱置，但有關公司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仍可在提出清盤呈請後向法庭申請擱置該國安案件的法律程序。

65. 此外，因應《條例草案》第6部訂立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的機制，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60C條、第360N條等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第10分部

66. 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建議相關修訂包括：

(a) 就現行包括“叛逆”的提述的若干條文根據其目的和作用而作出合適的修訂；

(b)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排除有關程序

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

- (c) 因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關於公開審判原則及其例外情況的規定，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23條關於可藉非公開形式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規定。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 第12分部

67. 建議修訂《裁判官條例》附表2，以明確各級法院的指定法官均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修訂《警隊條例》(第232章) - 第13分部

68. 建議修訂《警隊條例》第3條有關“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使其涵蓋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明確警方可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運用該條例所訂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可運用的權力，例如向被捕人套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

#### 第14分部 — 修訂《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

#### 第21分部 — 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

#### 第24分部 — 修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

69. 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sup>65</sup>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囚犯從來都沒有必然權利獲得提早釋放。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就此，建議修訂《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

---

<sup>65</sup>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69條，服刑中的囚犯如實際刑期超過一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減刑不得超逾實際刑期連同包括的羈押期總計的三分之一。《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等法例就囚犯在受監管的情況下提早獲釋作出相關規定。

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第 69(1)條獲得減刑(草案第 144 條)。亦建議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懲教署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該囚犯的刑罰轉介予相關委員會覆核(草案第 155、168 及 169 條)。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後判處的。有關規定而非懲罰性措施，也沒有增加囚犯被判處的刑期，而且不適用於已獲提早釋放的囚犯，因此不存在“追溯力”的問題，也不涉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關於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

#### 第 18 分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70. 建議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17、17A、17B、17BA 及 17BB 條，使海關人員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可以運用《香港海關條例》下有關逮捕及搜查等執法權力。

#### 其他方案

71. 上述的建議須透過立法實施，並無替代方案。

#### 立法時間表

72. 立法時間表如下：—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2024 年 3 月 8 日

《條例草案》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24 年 3 月 8 日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容後通知)  
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  
階段及三讀

## 建議的影響

F 7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詳情載於附件 F。

74.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家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亦無實質影響。

75. 就新法例的執行、提供法律意見及與新法例相關的政策制訂及執行將由警方、律政司和保安局的現有團隊處理；若需要額外資源，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透過《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撥出專門款項的機制尋求所需資源。

76. 《條例草案》訂定的建議或會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造成影響。然而，鑒於條例草案訂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只針對社會上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分子，且立法建議亦涵蓋完善訴訟程序、防止浪費司法資源或濫用法律程序的建議。因此，現階段難以估計《條例草案》對司法機構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如果司法機構未來無法承擔額外的 workload，可按照既定機制尋求資源支持。

77.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為於香港經營的商戶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此乃無可爭議。事實上，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與自由，根本上是一致的：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78. 《條例草案》不包括任何概括訂明具約束力的條文。

## 公眾諮詢

79. 特區政府於本年1月30日至2月28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自公眾諮詢開展以來，特區政府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諮詢文件的建議進行詳細解說。諮詢會多達約3 000人次參與，包括本地和國際商界、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新聞界和其他專業界別、全國性團體代表、地區人士、政黨和相關團體等，以及外國領事。絕大部分與會者表示支持立法。

80. 在諮詢期內（即截至2月28日），特區政府一共收到13,489份意見，主要包括電郵、信件和傳真。當中，有13,297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總數98.58%）；另有95份意見屬單純提出問題，或表達的意見不能反映其立場（佔總數0.70%）；反對建議的則為97份（佔總數0.72%）。上述結果，可見立法建議獲大部分公眾人士及持分者，包括市民大眾支持。而就所收到的意見，涵蓋立法建議的不同範疇，亦有就諮詢文件具體意見以外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建議，為擬定條例草案的過程提供寶貴的參考。公眾諮詢結果已於3月6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匯報，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C。

C

81. 與此同時，不同界別、不同專業的組織及團體一直以公開發表聲明等方式表達支持特區政府的立法工作，截至2月28日數目已達519個，有部分聲明亦以回應公眾諮詢形式提交給特區政府。（名單見附件 G）

G

## 宣傳安排

82. 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向社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特區政府自1月底起透過不同的宣傳手法向社會各界宣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背景、目的、理據和諮詢文件內容。除印製諮詢文件及有關的小冊子，及播放電視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外，保安局

特設了一個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網站，不斷提供更新的資訊，讓社會大眾掌握我們這項十分重要工作的推展。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亦透過不同媒體的專訪向公眾解說。

83. 儘管如此，我們不能排除別有用心人士和團體可能繼續抹黑立法工作、發動國際制裁、操弄民調等方法，破壞立法進程。就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解說的工作，包括針對抹黑的言論，主動而迅速地作出澄清。我們會密切留意個別界別的反應，並針對性作出回應和按需要加強溝通。

#### 查詢

84. 如有查詢，請與保安局副秘書長廖李可期女士（電話：2810 2060）聯絡。

律政司

保安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2
2.	條例的原則.....	2
3.	釋義.....	3
4.	國家安全的涵義.....	5
5.	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	5
6.	境外勢力的涵義.....	6
7.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涵義.....	7
8.	其他條例的釋義等.....	8
9.	罪行條文的適用對象.....	8
<b>第 2 部</b>		
<b>叛國等</b>		
10.	叛國.....	9
11.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9
12.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	9
13.	非法操練.....	10

---

條次	頁次
14.	本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2
<b>第 3 部</b>	
<b>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b>	
<b>第 1 分部 —— 叛亂</b>	
15.	叛亂..... 14
16.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4
<b>第 2 分部 ——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該等成員放棄職責等</b>	
17.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 15
18.	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 16
<b>第 3 分部 —— 煽惑離叛等</b>	
19.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 16
20.	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 18
21.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 18
<b>第 4 分部 —— 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b>	
22.	煽動意圖..... 18
23.	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 20
24.	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21
25.	第 23(1)(c)或(2)(c)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22
<b>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b>	
26.	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 22

---

條次	頁次
27.	第 2、3 及 4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23
<b>第 4 部</b>	
<b>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b>	
<b>第 1 分部 ——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b>	
28.	釋義..... 25
29.	指明披露的涵義 ..... 27
30.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 28
31.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 ..... 28
32.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 ..... 30
33.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 ..... 31
34.	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 ..... 33
35.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 ..... 33
36.	經授權的披露 ..... 34
37.	資料的保障 ..... 35
38.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37
<b>第 2 分部 ——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b>	
39.	釋義..... 38
40.	禁地的宣布和守衛的授權 ..... 40
41.	間諜活動 ..... 41
42.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 ..... 42

---

條次	頁次
43.	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 43
44.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 44
45.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 44
46.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47

## 第 5 部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47.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49
48.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50
49.	本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51

## 第 6 部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第 1 分部 —— 境外干預

50.	境外干預..... 52
51.	帶來干預效果的涵義..... 52
52.	配合境外勢力的涵義..... 53
53.	使用不當手段的涵義..... 54
54.	代境外勢力作出作為的推定..... 55
55.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55

#### 第 2 分部 ——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條次	頁次
56.	釋義..... 56
57.	本分部不影響《社團條例》的施行..... 57
<b>第 2 次分部 ——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b>	
58.	禁止組織運作..... 58
59.	本地組織被禁止運作後的善後事宜..... 60
<b>第 3 次分部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b>	
60.	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 61
61.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63
62.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等..... 63
63.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 63
<b>第 4 次分部 —— 雜項條文</b>	
64.	獲授權人員..... 63
65.	組織須提供資料..... 63
66.	負責提供資料的人..... 64
67.	視察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64
68.	在特定情況下搜查地方的權力..... 64
69.	沒收..... 66
70.	通知等的送達..... 66

## 第 7 部

###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

條次	頁次
<b>第 1 分部 —— 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b>	
<b>第 1 次分部 —— 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b>	
71.	釋義..... 68
72.	本次分部適用於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 ..... 68
73.	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 69
74.	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聆訊 ..... 69
75.	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決定 ..... 70
<b>第 2 次分部 ——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向法院申請就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b>	
76.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 ..... 71
77.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律師 ..... 73
<b>第 3 次分部 —— 為防範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就獲保釋人施加適當限制</b>	
78.	釋義..... 74
79.	本次分部適用於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並獲准保釋的人 ..... 74
80.	向法院申請就保釋期間的行動限制令 ..... 75
81.	法院可發出行動限制令 ..... 76
82.	行動限制令的覆核 ..... 77
83.	違反行動限制令 ..... 77
<b>第 4 次分部 —— 雜項條文及與調查相關的罪行</b>	

條次	頁次
84.	本分部申請一般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77
85.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78
<b>第 2 分部 —— 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b>	
<b>第 1 次分部 —— 指明有關潛逃者</b>	
86.	保安局局長有權為針對某潛逃者施行某些措施而指明該 潛逃者 ..... 78
<b>第 2 次分部 —— 可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b>	
8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79
88.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 ..... 82
89.	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 ..... 82
90.	執業資格暫時吊銷 ..... 83
91.	在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上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 ..... 84
92.	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 85
93.	撤銷特區護照 ..... 85
<b>第 3 次分部 —— 特許</b>	
94.	特許的批予 ..... 86
95.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86
<b>第 3 分部 —— 訴訟程序：一般條文</b>	
96.	《香港國安法》所訂程序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罪行 ..... 86
97.	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均須由指定法官審理 ..... 87
<b>第 4 分部 ——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b>	

---

條次	頁次
98.	適用範圍..... 87
99.	釋義..... 87
100.	交付審判程序中的還押期間..... 87
101.	提訊日的指定..... 87
102.	文件的譯本..... 87
103.	省免初級偵訊..... 88
104.	被控人被交付審訊後不得申請未經聆訊釋放..... 90
105.	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限制..... 90
<b>第 5 分部 —— 初步罪行的罰則</b>	
106.	串謀犯、煽惑他人犯或企圖犯《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罰則..... 91
<b>第 8 部</b>	
<b>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b>	
107.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指令..... 92
108.	公務人員須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92
109.	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92
110.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審理等..... 93
111.	簽署或核證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等..... 93
112.	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 95

條次	頁次
113.	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作為..... 98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14.	修訂成文法則..... 100
------	-----------------

**第 2 分部 ——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115.	修訂第 3 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100
------	----------------------------

**第 3 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116.	修訂第 77 條(證人特權)..... 100
------	-------------------------

**第 4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17.	修訂第 181 條(擱置或禁制進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01
------	---

118.	修訂第 186 條(清盤令作出後訴訟須予擱置)..... 101
------	----------------------------------

119.	修訂第 360C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01
------	---

120.	修訂第 360G 條(某些條文適用)..... 102
------	-----------------------------

121.	取代第 360M 條..... 102
------	---------------------

360M.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等的保障..... 103
-------	-----------------------

122.	修訂第 360N 條(非香港公司)..... 103
------	----------------------------

**第 5 分部 —— 修訂《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條次	頁次
123.	修訂第 15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104
<b>第 6 分部 —— 修訂《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b>	
124.	修訂第 32 條(禁寄物品) ..... 105
<b>第 7 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b>	
125.	修訂第 29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 105
<b>第 8 分部 —— 修訂《社團條例》(第 151 章)</b>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05
127.	修訂第 5A 條(註冊及豁免註冊)..... 107
128.	修訂第 5D 條(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107
129.	修訂第 8 條(禁止社團的運作) ..... 107
130.	修訂第 32 條(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107
<b>第 9 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b>	
131.	廢除第 I 及 II 部..... 108
<b>第 10 分部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b>	
132.	修訂第 9 條(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108
133.	修訂第 9G 條(在特別情況下可拒絕被控人保釋)..... 108
134.	修訂第 14A 條(罪行的審訊)..... 108
135.	修訂第 51 條(罪行的審訊) ..... 109

條次	頁次
136.	修訂第 79I 條(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 ..... 109
137.	修訂第 91 條(隱瞞罪行的罰則) ..... 110
138.	修訂第 100 條(已婚婦女遭丈夫脅迫的推定的廢除)..... 110
139.	修訂第 123 條(在某些案件中刑事法律程序可藉非公開形式進行和不披露證人的身分)..... 110
140.	修訂附表 3(例外罪行) ..... 112
<b>第 11 分部 ——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b>	
141.	修訂第 13 條(某些案件的法律援助)..... 112
<b>第 12 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b>	
142.	修訂附表 2..... 113
<b>第 13 分部 —— 修訂《警隊條例》(第 232 章)</b>	
143.	修訂第 3 條(釋義) ..... 114
<b>第 14 分部 —— 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b>	
144.	修訂第 69 條(減刑) ..... 114
<b>第 15 分部 —— 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b>	
1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15
<b>第 16 分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b>	
146.	修訂第 31 條(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115
<b>第 17 分部 ——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b>	
147.	修訂第 48 條(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串謀罪)..... 116

條次	頁次
<b>第 18 分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b>	
148.	修訂第 17 條(海關人員當作值勤的情況)..... 116
149.	修訂第 17A 條(逮捕和搜查的一般權力)..... 116
150.	修訂第 17B 條(進入處所和搜尋疑犯的權力)..... 117
151.	修訂第 17BA 條(在無手令下的搜查和檢查)..... 117
152.	修訂第 17BB 條(旅行證件的查閱)..... 117
<b>第 19 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b>	
153.	修訂第 31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118
<b>第 20 分部 ——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b>	
154.	修訂第 3 條(發展局的設立)..... 118
<b>第 21 分部 —— 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b>	
155.	修訂第 6 條(委員會可命令將囚犯提早釋放並加以監管)..... 119
<b>第 22 分部 —— 修訂《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b>	
156.	修訂附表 1(指明罪行)..... 119
<b>第 23 分部 —— 修訂《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b>	
157.	廢除第 II 部(間諜活動)..... 119
158.	修訂第 12 條(釋義)..... 120
159.	修訂第 13 條(保安及情報資料——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 121
160.	廢除第 15 及 16 條..... 122

條次	頁次
161.	修訂第 18 條(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122
162.	廢除第 19 條(因諜報活動所得的資料)..... 124
163.	修訂第 20 條(在機密情況下託付予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的資料) ..... 124
164.	修訂第 21 條(經授權的披露) ..... 125
165.	修訂第 22 條(資料的保障) ..... 125
166.	修訂第 23 條(在海外作出的作為) ..... 125
167.	修訂第 24 條(關於罪行審訊的條文)..... 126
<b>第 24 分部 —— 修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b>	
168.	修訂第 11 條(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126
169.	修訂第 28 條(召回囚犯後對刑罰作出的覆核)..... 127
<b>第 25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b>	
170.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27
171.	修訂第 40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128
<b>第 26 分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b>	
172.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28
173.	修訂第 19 條(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28
174.	修訂第 21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28

---

條次	頁次
175.	修訂第 26A 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29
<b>第 2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b>	
176.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29
177.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129
178.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129
<b>第 28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b>	
179.	修訂第 9 條(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130
180.	修訂第 23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130
<b>第 29 分部 —— 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b>	
181.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 13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弁言

鑑於必須 ——

- (a)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b)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 (c)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以下法律、決定及解釋下有關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b)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

- (d)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又鑑於 ——

- (a) 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b) 特區居民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上述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2. 條例的原則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

- (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

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據此 ——
- (i)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i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iii)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iv)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中央** (Central Authorities)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中國武裝力量** (Chinese armed force)指中國的武裝力量，即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或民兵；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指 ——

- (a)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或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法院** (Court)指屬特區司法機構的任何以下法院、法庭或審裁處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指定法官** (designated judge)就任何法院而言，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從該法院的司法人員中指定的司法人員；

**《香港國安法》** (HK National Security Law)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 ——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 ——
  - (i) 國家、地區或地方；或
  - (ii) 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b) 藉(或基於)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  
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境外** (external place)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見第 6 條；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包括 ——

- (a)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
- (b) 與以下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本條例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及
- (c) 與(a)或(b)段所述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

#### 4. 國家安全的涵義

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國家安全，即提述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附註 ——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 5. 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言，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勾結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 (a) 該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而該項作為，是該人參與該項活動所牽涉的作為；
- (b) 該人代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c) 該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該項作為；
- (d) 該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該項作為；
- (e) 該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該項作為。

6. **境外勢力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 ——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指 ——

- (a) 外國政府；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
  - (c) 在境外的政黨；
  - (d) 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 (e) 國際組織；
  - (f) 任何(a)、(b)、(c)、(d)或(e)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或
  - (g) 任何(a)、(b)、(c)、(d)、(e)或(f)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
- (2)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f)段中，提述某政府或當局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3)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f)段中，提述某在境外的政黨、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或國際組織(**該組織**)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團體：其組成或運作所據的法律、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有一項或兩項以下規定 ——
  - (i) 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須由該組織的成員擔任；
  - (ii) 該團體的任何部分，須構成該組織的部分(不論稱謂如何)。
- (4)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g)段中，提述某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即提述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個人 ——
  - (a) 該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b) 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該人。

## 7.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涵義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 ——

- (a) 《香港國安法》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下的罪行；
- (c) 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 (d) 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8. 其他條例的釋義等

- (1) 凡本條例與另一條例，如無本款的話是會有不一致之處的，則須以最能顧及本條例的目的和作用的方式，理解該另一條例。
- (2) 凡另一條例提述特區的安全(包括與“特區的安全”意義相同的詞句)，須理解為包括國家安全。
- (3) 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 ——
  - (a) 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
  - (b) 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而在任何條例中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9. 罪行條文的適用對象

除非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例所訂的罪行適用於在特區的所有人。如某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該域外法律效力在相關的部內訂定。

---

## 第 2 部

## 叛國等

### 10. 叛國

(1) 任何中國公民 ——

- (a) 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 (b) 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 (c) 向中國發動戰爭；
- (d) 鼓動外國或外來武裝力量以武力入侵中國；或
- (e) 意圖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 在本條中 ——

**外來武裝力量** (external armed force) 指不屬於中國的武裝力量；

**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enemy at war with China) 包括與中國交戰的外國政府或外來武裝力量。

### 11.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任何中國公民意圖犯第 10(1)條所訂罪行，並公開表明該項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12.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

- (1) 如任何中國公民(該人)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第 10(1)條所訂罪行(犯罪事宜)，則除非犯罪事宜是公眾已可知的，否則該人須在知悉犯罪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以及該人所知悉並與犯罪事宜相關的關鍵事實。

- (2) 任何中國公民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3) 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本條影響。
- (4) 普通法下的隱匿叛國罪，現予廢除。

### 13. 非法操練

- (1) 如 ——
  - (a) 任何人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而向其他人提供指明操練；或
  - (b) 任何人為向其他人提供指明操練，出席旨在提供指明操練的聚會，而該聚會是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舉行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2) 任何人 ——
  - (a) 在第(1)(b)款所述的聚會中，接受指明操練；或
  - (b) 出席第(1)(b)款所述的聚會，旨在接受指明操練，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 (3) 任何人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 ——
  - (a) 接受或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進行的指明操練；或
  - (b) 接受或參與在境外勢力控制、指使、資助或支援下進行的指明操練，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4) 任何人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 ——
  - (a) 在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舉行的聚會中，提供指明操練；

- (b) 代境外勢力提供指明操練；
- (c) 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提供指明操練；
- (d) 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提供指明操練；或
- (e) 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提供指明操練，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5) 第(3)及(4)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指明作為是有關的人以其公務人員身分履行職責所需的；
  - (b) 有關指明操練是根據特區法律進行的；
  - (c) 有關的人並非中國公民，並具有某外國的國籍，而該人因在該外國的政府的武裝部隊中服務，或因擔任該外國的政府的執法人員，作出指明作為；
  - (d) 有關的人具有某外國的國籍或居民身分，而該人為遵守該外國的法律規定而在該外國的政府的武裝部隊中服務，因而作出指明作為；
  - (e) 中國有參與有關指明操練，而有關的人以軍人或執法人員身分作出指明作為；或
  - (f) 有關指明操練由外國政府的軍事、國防或警察部門提供，而該等操練是教育機構為在該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生舉辦或安排的課程或課餘活動的一部分。
- (6) 如 ——
  - (a) 某人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作為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持續；或
  - (b) 某人根據在該日期之前訂立的某項安排或協議，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某項作為，

而該人若非因有本款便會就該項作為而犯了第(3)或(4)款所訂罪行，則該人不得就該項作為而被裁定犯上述罪行。

(7) 凡任何作為是在本條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屆滿後作出或繼續作出的，第(6)款並不就該項作為而適用。

(8) 在本條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就第(3)或(4)款所訂罪行而言，指構成該罪行的作為；

**指明操練** (specified drilling) ——

(a) 指以下事宜的訓練或操練 ——

(i) 使用攻擊性武器(《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ii) 進行軍事練習；或

(iii) 進行變陣演習；但

(b) 如某項活動屬(a)(i)段所指的訓練或操練但純粹為康樂目的而進行的——不包括該項活動；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

(a) 指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但

(b) 不包括專門提供軍事訓練或操練課程的教育機構。

#### 14. 本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 如 ——

(a) 任何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10(1)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即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任何 ——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13(3)或(4)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3)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 第3部

###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第1分部 —— 叛亂

#### 15. 叛亂

如 ——

- (a) 任何人加入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 (b) 任何人意圖損害中國武裝力量在武裝衝突中的形勢，而協助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協助該武裝力量所屬的政府、當局或組織；
- (c) 任何人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或
- (d) 任何人 ——
  - (i) 意圖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或
  - (ii) 罔顧是否會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

而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16.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 如 ——

- (a) 任何 ——
  -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15 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2)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第 2 分部 ——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該等成員放棄職責等

### 17.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

- (1) 任何人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 ——

- (a) 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或  
(b) 組織、發動或參與叛變，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2) 在本條中 ——

**叛變** (mutiny)的涵義如下：凡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作出以下作為，而該等人士屬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或當中最少 2 名人士屬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則該項作為即屬**叛變** ——

- (a) 推翻中國武裝力量的合法權力，或推翻正與中國武裝力量合作行動的外國政府或組織的軍隊或部隊的合法權力；或  
(b) 反抗上述合法權力，而反抗方式嚴重影響中國武裝力量的運作效率，或嚴重影響正與中國武裝力量合

作行動的外國政府或組織的軍隊或部隊或其任何部分的運作效率。

**18. 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

- (1) 任何人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即將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成員作出該行動，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2) 任何人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即將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勾結境外勢力，協助該成員作出該行動，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3) 任何人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已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
  - (a) 藏匿該成員；
  - (b) 協助該成員藏匿；或
  - (c) 協助該成員逃離合法羈押，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4) 任何人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已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勾結境外勢力——
  - (a) 藏匿該成員；
  - (b) 協助該成員藏匿；或
  - (c) 協助該成員逃離合法羈押，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第 3 分部 —— 煽惑離叛等**

**19.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

- (1) 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2) 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3) 在本條中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 ——

- (a) 擔任特區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如該人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 ——
  - (i)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該條例第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申訴專員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委任的人；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

## 20. 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

- (1) 任何人明知而煽惑任何以下中央駐港機構的人員(**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2) 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明知而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1.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

- (1) 任何人出於犯指明罪行的意圖，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或其他物品，而將該種性質的文件或物品分發予相關人員是會構成該指明罪行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 (2)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第 17、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

**相關人員** (relevant officer)指 ——

  - (a) 就第 17 條所訂罪行而言——中國武裝力量成員；
  - (b) 就第 19 條所訂罪行而言——該條所指的公職人員；
  - (c) 就第 20 條所訂罪行而言——該條所指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

## 第 4 分部 —— 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 22. 煽動意圖

- (1) 就本分部而言 ——

- (a) 任何人如出於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意圖而作出某項作為，即屬出於煽動意圖而作出該項作為；及
  - (b) 任何作為、文字或刊物如具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意圖，即屬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文字或刊物。
- (2) 有關意圖如下 ——
- (a)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以下制度或機構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國家機構；或
    - (iii) 以下中央駐港機構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或
      - (D)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b)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c) 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 ——
    - (i) 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ii) 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d) 意圖引起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

- (e) 意圖煽惑他人<sup>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sup>；
  - (f) 意圖煽惑他人<sup>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sup>。
- (3) 然而 ——
- (a) 任何人如僅出於任何第(4)款所指明的意圖而作出某項作為，則不屬出於煽動意圖而作出該項作為；及
  - (b) 任何作為、文字或刊物如僅具任何第(4)款所指明的意圖，則不屬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文字或刊物。
- (4) 有關意圖如下 ——
- (a) 意圖就第(2)(a)或(b)款所指的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而目的是完善該制度或憲制秩序；
  - (b) 意圖就關乎第(2)(a)或(b)款所指的機構或機關的事宜指出問題，而目的是就該事宜提出改善意見；
  - (c) 意圖勸說任何人嘗試循合法途徑改變 ——
    - (i) 中央就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ii) 在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d) 意圖指出在特區不同階層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憎恨或敵意，而目的是消除該項憎恨或敵意。

## 23. 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

- (1) 任何人 ——
- (a) 出於煽動意圖 ——
    - (i)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 (ii) 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 (b) 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該刊物；或
  - (c) 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2) 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 ——
- (a) 出於煽動意圖 ——
- (i)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 (ii) 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 (b) 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該刊物；或
- (c) 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 (4) 在本條中 ——
- 發布** (publish)包括 ——
- (a) 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 (b) 傳布或提供。

#### 24. 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 (1) 在就第 23(1)(a)或(2)(a)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無需證明有關的人出於煽惑他人作出擾亂公共秩序的作為的意圖，而作出有關作為或發表有關文字；及
- (b) 除非第 22(2)(e)條所指的意圖構成該罪行的其中一項元素，否則無需證明有關的人出於煽惑他人作出暴力作為的意圖，而作出有關作為或發表有關文字。
- (2) 在就第 23(1)、(2)或(3)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無需證明有關作為、文字或刊物(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具煽惑他人作出擾亂公共秩序的作為的意圖；及
- (b) 除非第 22(2)(e)條所指的意圖構成該罪行的其中一項元素，否則無需證明有關作為、文字或刊物(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具煽惑他人作出暴力作為的意圖。

**25. 第 23(1)(c)或(2)(c)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被控犯第 23(1)(c)或(2)(c)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並不知道有關刊物是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5分部 —— 雜項條文**

**26. 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權力**

- (1) 執法人員 ——
  - (a) 可在第(3)款的規限下，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及
  - (b) 可截停及登上任何運輸工具，  
並可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 (2) 執法人員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行動 ——
  - (a) 進入(並在有必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其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的處所或地方；
  - (b) 以合理武力驅逐或移走妨礙其根據本條獲授權行使移走或清除權力的人或物品；
  - (c) 扣留任何運輸工具，直至從該處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全部移走或清除為止；

- (d) 在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時，將任何人驅離（並在有必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將任何人驅離）任何運輸工具。
- (3) 如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並非從公眾地方可見，則只有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第(1)(a)款所賦予的權力 ——
  - (a) 事先取得有關處所或地方佔用人的准許；或
  - (b) 根據及按照裁判官為此目的而發出的手令。
- (4) 在本條中 ——
  - 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或
    - (b) 獲保安局局長授權執行本條職能的執法機關人員；
  - 運輸工具** (conveyance)包括車輛、船隻、航空器及氣墊船。

## 27. 第2、3及4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1) 如 ——
  - (a) 任何 ——
    -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17(1)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2) 如 ——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3)款指明的條文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是 ——
- (a) 第 18(1)、(2)、(3)或(4)條；
  - (b) 第 19(1)或(2)條；
  - (c) 第 20(1)或(2)條；或
  - (d) 第 23(1)或(2)條。
- (4) 在本條中 ——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 第4部

###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第1分部 ——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 28.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 ——

- (a) 擔任特區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如該人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 ——
  - (i) 按照《基本法》委任的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該條例第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申訴專員或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委任的人；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或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

**地區** (region)指特區以外的不屬國家的地區；

**披露** (disclose)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及披露該文件或物品所載有的資料；

**指明披露** (specified disclosure)——見第29條；

**政府承辦商** (government contractor)指任何不是公職人員，但屬——

- (a) 為特區政府的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為該等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或
- (b) 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由行政長官核證為屬任何地區或地方的當局、任何外國政府(包括該政府轄下的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協議或安排，或附屬於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的或為執行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國家秘密** (state secret)的涵義如下：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

- (a) 關乎中國或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的秘密；
- (b) 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
- (c) 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關乎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 (d) 關乎中國或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秘密；
- (e) 關乎中國或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

- (g) 關乎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資料** (information)除在第31或32條外，包括 ——

- (a) 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及  
(b) 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 29. **指明披露**的涵義

- (1) 在本分部中 ——

**指明披露** (specified disclosure)就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指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

- (a) 作出該項披露的目的是揭露 ——  
(i) 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  
(ii) 一項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
- (b) 該項披露並不超逾揭露(a)(i)或(ii)段所述事宜所需的範圍；及
- (c)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明顯重於不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 (2) 在斷定某人披露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是否屬第(1)款中**指明披露**的定義的(c)段所述的情況時，須考慮 ——
- (a) 該定義的(a)(i)或(ii)段所述事宜的嚴重性；
- (b) 是否有替代該項披露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及(如有的話)該人在作出該項披露前，是否採取了該等步驟；
- (c) 該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
- (d) 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 (e) 該項披露所帶來的損害或損害風險的程度；及
- (f) 作出該項披露是否基於緊急情況。

### 30.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

(1) 任何人如 ——

-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  
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2) 被控犯第(1)(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獲取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目的，是為作出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指明披露，即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如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4)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獲取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 (a) 包括該人索取、收集、記錄或複製該資料、文件或物品；但
- (b) 不包括 ——
  - (i)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在該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落入該人的實質管有；或
  - (ii) 在該人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落入該人的管有或被該人知悉。

### 31.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

(1) 任何人如 ——

-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  
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
- (2) 被控犯第(1)(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管有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目的，是為作出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指明披露，即為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如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 (4) 被控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在指稱的罪行開始發生的時間(**開始時間**)之後，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將該款所述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
    - (i) 交予警務人員；或
    - (ii) 按照警務人員的指示處置；及
  - (b) 自開始時間起，至(a)(i)或(ii)段所述的事情發生為止，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該資料、文件或物品不被披露。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 ——

- (a) 包括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但
- (b) 不包括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 32.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

(1) 任何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的人如 ——

- (a) 憑藉其公職人員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明知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及
- (c)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在離開特區時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就乘搭跨境運輸工具離開特區的人而言，在第(1)款中提述該人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包括任何以下情況 ——

- (a)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該人的個人物品的一部分，並由該運輸工具運載；
- (b)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在該人的托運行李內(不論是否由或將會由同一運輸工具運載)。

(3) 在本條中 ——

**資料** (information) ——

- (a) 包括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資料；但
- (b) 不包括並非儲存於任何媒體的訊息或消息；

**跨境運輸工具** (cross-boundary conveyance)指在離開特區的行程中使用的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33.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

- (1) 任何指明人士如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指明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的、屬或載有指明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指明人士，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指明國家秘密，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任何指明人士如 ——
  - (a) 憑藉其指明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明知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指明國家秘密除外)；及
  - (c)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5) 任何指明人士如 ——
  - (a) 憑藉其指明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明知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指明國家秘密除外)；及
  - (c)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6) 任何人如 ——

-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  
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7) 被控犯第(6)(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披露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屬一項指明披露，即為免責辯護。
- (8) 任何人如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9) 在本條中，提述披露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不包括將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
- (a) 交予警務人員；或
  - (b) 按照警務人員的指示處置。
- (10)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
- 指明身分** (specified capacity) ——
- (a) 就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公職人員的身分；或
  - (b) 就屬(或曾經屬)政府承辦商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政府承辦商的身分；
- 指明國家秘密** (specified state secret)指屬第 28 條中**國家秘密**的定義的(b)、(c)或(g)段所述的秘密的國家秘密。

**34. 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因違反第 41(1)條以致落入該人的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35.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

- (1) 如 ——
  - (a) 任何指明人士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 ——
    - (i) 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 (ii)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表述或顯示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為該人士憑藉其指明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者；及
  - (b)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假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  
則不論該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否屬實，該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2) 如 ——
  - (a) 任何指明人士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 ——
    - (i) 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 (ii)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表述或顯示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為該人士憑藉其指明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者；及
  - (b)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假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  
則不論該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否屬實，該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3)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指明人士，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屬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者，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

**指明身分** (specified capacity) ——

- (a) 就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公職人員的身分；或
- (b) 就屬(或曾經屬)政府承辦商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政府承辦商的身分；

**機密事項** (confidential matt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項：若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事項，便會損害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利益。

### 36. 經授權的披露

- (1) 就本分部而言，如公職人員按照其公務上的職責作出披露，該項披露即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亦僅在該等情況下該項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政府承辦商 ——
  - (a) 按照正式授權作出披露；或
  - (b) 憑藉某職能而屬政府承辦商，而該承辦商在沒有違反正式限制的情況下，為該職能的目的作出披露，該項披露即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亦僅在該等情況下該項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 (3) 就本分部而言，如既非公職人員亦非政府承辦商的人所作出的披露是按照正式授權作出的，該項披露即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亦僅在該等情況下該項披露方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 (4) 被控犯第 33、34 或 35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相信自己有合法權限作出有關的披露，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 在本條中 ——

**正式限制** (official restriction)指由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妥為施加的限制；

**正式授權** (official authorization)指由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妥為給予的授權。

### 37. 資料的保障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 (a) 任何指明人士憑藉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及
  - (b) 若該指明人士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便會犯第 33 或 34 條所訂罪行。
- (2) 如指明人士 ——
  - (a) 如屬公職人員——在違反其公務上的職責的情況下保留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或
  - (b) 如屬政府承辦商——沒有遵從關於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交回或處置的正式指示，

或沒有採取可合理地期望一名處於該指明人士的位置的人會採取的謹慎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該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 (3)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公職人員，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相信自己是按照其公務上的職責行事，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若該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便會犯第 33 或 34 條所訂罪行，如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屬犯罪 ——
  - (a) 該人沒有遵從關於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的交回或處置的正式指示；或
  - (b) 該人 ——
    - (i) 按某些條款從指明人士取得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而該等條款規定該資料、文件或物品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 (ii) 在某情況下從指明人士取得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而該情況令該指明人士能夠合理地期望該資料、文件或物品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  
而該人沒有採取可合理地期望一名處於其位置的人會採取的謹慎措施，以防止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在未經授權下披露。
- (6) 任何人犯第(2)或(5)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 凡有任何官方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能被人用於取覽被第 33 或 34 條禁止披露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則任何人披露該官方資料、文件或物品，而從作出該項披露的

情況來看，預期該官方資料、文件或物品可能被人在沒有權限下用於該目的是合理的，該人即屬犯罪。

- (8) 就第(7)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的人所披露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官方資料、文件或物品 ——
- (a) 該人憑藉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或曾經憑藉該身分)而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或
  - (b) 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憑藉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或曾經憑藉該身分)而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 (9)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10) 在本條中 ——

*正式指示* (official direction)指由指明人士妥為給予的指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

### 38.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1) 如 ——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30(1)或(3)、31(1)或(3)、33(6)或(7)或 34(1)條所訂罪行，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2) 如任何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33(1)、(4)或(5)或 35(1)或(2)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即屬犯該罪行。

(3)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第2分部 ——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39.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文件** (document)包括文件的一部分；

**地方** (place)指任何地方，並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及
- (b) 任何帳幕或構築物(不論是否可移動的或是否離岸的)；

**軍火** (munitions)包括擬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使用(或經改裝以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使用)的任何船隻、航空器、坦克或類似機器的整體或其任何部分、槍械及彈藥、魚雷、水雷、地雷或空雷，以及任何擬作該用途的其他物品、物料或裝置，不論是實有的或擬有的；

**無人工具** (unmanned tool)指沒有人在其上的情況下操作的運輸工具或其他以動力驅動的機器；

**無線電通訊裝置** (radio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禁地** (prohibited place)指位於特區的 ——

- (a) 防衛工事、軍火庫或軍事或國防設施；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二條宣布為軍事禁區的地方；

- (c) 屬於中央或特區政府(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並作軍事或國防用途的站所、工廠、船塢、坑道、雷場、營舍、船隻或航空器；
- (d) 某一地方，它 ——
  - (i) 是屬於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的地方；及
  - (ii) 僅可由任何就該地方執行職能的人士進入，以及設計用作放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或相關設施 ——
    - (A) 無線電通訊裝置；
    - (B) 電訊系統；
    - (C) 電訊裝置；
    - (D) 電訊網絡；
    - (E) 電訊線路；
    - (F) 伺服器；
- (e) 屬於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並用於建造、修理、製作或儲存任何供戰時或武裝衝突時使用的軍火、船隻、航空器、槍械或物料或工具，或用於建造、修理、製作或儲存與之有關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地方，或屬於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並為取得任何在戰時或武裝衝突時有用的金屬、石油或礦物的目的而使用的地方；
- (f) 不屬於有關當局的地方，而在該地方內，有任何軍火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正根據與有關當局或與代表有關當局的人訂立的合約而製作、修理、取得或儲存或在其他情況下代表有關當局而製作、修理、取得或儲存；或
- (g) 根據第40條宣布為禁地的地方；

**運輸工具** (conveyance)包括車輛、船隻、航空器及氣墊船；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訊裝置** (tele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訊網絡**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訊線路** (telecommunications line)具有《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本分部中 ——

- (a) 提述傳達的詞句，包括任何傳達，不論是全部傳達或部分傳達，亦不論所傳達的是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本身或只是傳達其內容或效果或對其所作的描述；
- (b) 提述傳達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詞句，包括轉移或轉傳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亦包括提供取得或接達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途徑；及
- (c) 提述取得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詞句，包括複製或安排複製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整體或其任何部分。

#### 40. 禁地的宣布和守衛的授權

(1) 為施行本分部，行政長官如在顧及第(2)款指明的事宜下，合理地認為宣布某位於特區的地方為禁地，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命令宣布該地方為禁地。

(2)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地方的用途；
- (b) 該地方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 (c) 在該地方內保存、儲存或處理的任何資料的性質；及
- (d) 位於該地方內的任何科技、設備或物料的性質。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就某特定地方作出，亦可就某種類的地方作出。
- (4)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作為就任何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

#### 41. 間諜活動

- (1) 如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第(2)款指明的作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0 年。
- (2) 有關作為是 ——
  - (a) 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
  - (b) 致使無人工具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或
  - (c) 取得(包括以截取通訊方式取得)、收集、記錄、製作或管有旨在對或擬對境外勢力有直接或間接用處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 (3) 如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 ——
  - (a) 該人 ——
    - (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如此發布該項陳述；及
    - (ii) 知道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該人 ——
    - (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如此發布該項陳述；及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4) 就第(3)款而言 ——

- (a) 如合理的人閱讀、聆聽或以其他方式得悉某項陳述後，會認為該項陳述是事實的表述，該項陳述即屬事實陳述；
- (b) 如某項事實陳述全部或在要項上屬虛假(不論該項陳述本身如此，或該項陳述在其語境中是如此)，該項陳述即屬虛假；及
- (c) 如某項事實陳述 ——
  - (i) 在要項上遺漏關乎該事實的資料；
  - (ii) 在要項上隱藏關乎該事實的資料；或
  - (iii) 在要項上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關乎該事實的資料，

因而會導致閱讀、聆聽或以其他方式得悉該項陳述的合理的人，在該事實的要項上受誤導(不論該項陳述本身如此，或該項陳述在其語境中是如此)，該項陳述即屬具誤導性。

(5) 在本條中 ——

**通訊** (communica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截取** (interception)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2.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

如任何人 ——

(a) 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 ——

- (i) 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或
- (ii) 致使無人工具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及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在作出(a)(i)或(ii)段所述的作為時，並沒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作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

#### 43. 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

(1) 指明人員可命令 ——

- (a) 任何人不得作出或停止作出第41(2)(a)或(b)條指明的作為；
- (b) 已進入或接達(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進入或接達)禁地的人立即離開禁地；
- (c) 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的人立即離開該處；或
- (d) 駕駛或操作在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有關地方)內的運輸工具的人，或操作在有關地方內的無人工具的人，將該運輸工具或無人工具移離有關地方。

(2) 指明人員可安排 ——

- (a) 將在有關地方內的運輸工具或無人工具，移離有關地方；或
- (b) 將運輸工具或無人工具從有關地方內的某處，移至有關地方內的另一處。

(3) 指明人員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4)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

- (a) 就任何禁地而言——指任何以下的人 ——
  - (i) 警務人員；
  - (ii) 根據第40(4)條就該禁地獲授權的人；或

- (b) 就屬於中央、由中央佔用或代表中央佔用的禁地而言——指掌管該禁地的機構所指派的就該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

#### 44.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

- (1) 如任何指明人員正在就某禁地履行職責，而有另一人在該禁地附近 ——

- (a) 蓄意妨礙該指明人員履行該職責；
- (b) 在關乎該指明人員履行該職責的情況下，明知而誤導該指明人員；或
- (c) 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該指明人員履行該職責，

該另一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

- (a) 就任何禁地而言——指任何以下的人 ——
  - (i) 警務人員；
  - (ii) 根據第40(4)條就該禁地獲授權的人；或
- (b) 就屬於中央、由中央佔用或代表中央佔用的禁地而言——指掌管該禁地的機構所指派的就該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

#### 45.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

- (1) 如任何人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而明知地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受禁作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如 ——

(a) 任何人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某項作為 (**有關作為**)；

(b) 有關作為構成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的受禁作為；及

(c) 該人罔顧有關作為是否會構成上述受禁作為，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3) 行政長官可就某組織是否境外情報組織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文件，該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

(4) 在本條中 ——

**利益** (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a)、(b)、(c)、(d)或(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受禁作為** (prohibited act)就某境外情報組織而言，指 ——

(a) 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b) 接受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的任務或培訓；

- (c) 向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實質支援(包括提供財政支援或資料，以及為該組織招募成員)；或
- (d) 接受由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的實質利益；

**財政支援** (financial support)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款待** (entertainment)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境外情報組織** (external intelligence organization)指由境外勢力設立並從事以下工作或活動(不論如何稱述)的組織 ——

- (a) 情報工作；或

(b) 對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的顛覆或破壞活動。

#### 46.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 如任何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41(1)條所訂罪行(關乎第41(2)(a)或(b)條指明的作為者)或第42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即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任何 ——

-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41(1)條所訂罪行(關乎第41(2)(c)條指明的作為者)或第45(1)或(2)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3) 如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41(3)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4)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 第 5 部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 47.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 (1) 如任何人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0 年。
- (2) 如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 ——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
  - (b)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3) 就第(1)及(2)款而言，凡任何作為對公共基礎設施(包括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造成任何以下效果(不論在何時造成) ——
  - (a) 使該設施變得容易遭濫用或損壞；
  - (b) 使無權接達或改動該設施的人，變得容易接達或改動該設施；
  - (c) 導致該設施無法發揮其完整或部分應有功能；
  - (d) 導致該設施並非如其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該項作為不會令該設施的操作、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或在該設施內儲存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該項作為即屬削弱該設施。
- (4) 在本條中 ——

**公共基礎設施** (public infrastructure)指 ——

- (a) 屬於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或由或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佔用的以下各項(不論其是否位於特區) ——
  - (i) 基礎設施；
  - (ii) 設施或設備；
  - (iii) 網絡或電腦或電子系統；
  - (iv) 辦公處所；或
  - (v) 軍事或國防的設施或設備；
- (b) 位於特區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設施(包括機場及相關設施)；或
- (c) 位於特區的 ——
  - (i) 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水、電力、能源、燃料、排污、通訊、互聯網)的公共設施；或
  - (ii) 提供或管理第(i)節所述服務的電腦或電子系統。

**48.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 (1) 如 ——
  - (a) 某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某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某項作為；
  - (b) 該人知道自己在作出該項作為時，並沒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作為；及
  - (c) 該項作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0 年。
- (2) 就第(1)(a)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就某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某項作為的人(該人)，即屬在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該項作為 ——

- (a) 該人並非下述的人：對該電腦或電子系統負有責任，並有權決定是否可作出該項作為的人(負責人)；及
  - (b) 該人在沒有獲負責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項作為。
- (3) 在本條中 ——
- 電腦或電子系統** (computer or electronic system)包括組成電腦或電子系統的東西或軟件。

#### 49. 本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如任何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47(1)或(2)或 48(1)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即屬犯該罪行。

---

## 第 6 部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第 1 分部 —— 境外干預

#### 50. 境外干預

任何人如 ——

- (a) 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及
- (b) 在如此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51. 帶來干預效果的涵義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帶來干預效果，即提述帶來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效果 ——
  - (a) 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行政機關 ——
    - (i) 制訂或執行任何政策或措施；或
    - (ii) 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包括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行政機關的官員，或其他獲授權執行其上述職能的人員，執行該職能；
  - (b) 影響立法會執行職能(包括影響任何立法會議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或干預與立法會相關的程序；
  - (c) 影響法院執行職能(包括影響任何司法人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或干預特區的司法；
  - (d) 干預任何選舉或與選舉相關的程序，包括 ——
    - (i) 影響他人行使其在《基本法》下就任何選舉而享有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 (ii) 干預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8 條組成選舉委員會的程序；及
  - (iii) 干預他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為區議會議員的程序；
- (e) 損害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關係 ——
- (i) 中國與任何外國的關係；
  - (ii) 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 (iii) 中央與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
  - (iv) 特區與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
  - (v) 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
- (2) 在本條中 ——
- 選舉** (election)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的選舉。

## 52. 配合境外勢力的涵義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某人即屬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 (a) 該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而該項作為，是該人參與該項活動所牽涉的作為；
- (b) 該人代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c) 該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該項作為；
- (d) 該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該項作為；
- (e) 該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該項作為。

### 53. 使用不當手段的涵義

- (1) 就第 50 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人(當事者)如符合(a)、(b)及(c)段當中至少一項的描述，即屬在作出該條所述的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 ——
  - (a) 當事者在作出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時，明知而對任何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
  - (b)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是以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方式作出的 ——
    - (i) 對任何人施予暴力，或威脅對任何人施予暴力；
    - (ii) 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或威脅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
    - (iii) 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或威脅以其他方式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 (iv) 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或威脅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
    - (v) 使任何人精神受創傷，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精神壓力；
  - (c) 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罪行。
- (2) 就第(1)(a)款而言，關鍵失實陳述 ——
  - (a) 可藉口頭或書面陳述作出，亦可藉其他行徑作出；及
  - (b) 可屬明言或暗示。
- (3) 在本條中，提述對任何人作出關鍵失實陳述，即提述對該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具有防止該人洞悉任何以下事實的效果 ——
  - (a) 當事者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作出有關作為此一事實；或
  - (b) 當事者配合境外勢力而作出有關作為此一事實。

#### 54. 代境外勢力作出作為的推定

- (1) 凡有就第 50 條所訂罪行而對某人(被告人)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如控方證明被告人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作出某項作為，則只要控方進一步證明 ——
  - (a) 被告人在如此作出該項作為前，曾就該項意圖，或曾就與該項意圖相關的事宜，與某境外勢力溝通；及
  - (b) 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作為或其任何部分 ——
    - (i) 是會使該境外勢力達到其目的的；或
    - (ii) 是會在其他情況下使該境外勢力得益的，被告人即須被推定為就第 52(b)條而言屬代該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2) 然而，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推翻第(1)款所訂的推定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被告人並非代有關境外勢力作出有關作為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5. 本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1) 如 ——
  - (a) 任何 ——
    -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 50 條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2) 在本條中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 第 2 分部 ——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 5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的涵義如下：凡根據第 58(1)或(2)條就某組織作出命令，而該項命令屬有效，該組織即屬**受禁組織**；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指 ——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者)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組織** (organization)指 ——

- (a)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社團；
- (b) 該條例的附表所列明的人；或
- (c) 任何其他團體，而不論該團體屬何性質，亦不論該團體是否根據任何宗旨或目標而組成或成立，或是否按照任何宗旨或目標而運作；

**幹事** (office-bearer) ——

- (a) 就組織而言，指組織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組織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組織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或
- (b) 就受禁組織而言，指在受禁組織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位或職務的人；

**境外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n external place) 包括——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或其政治分部；
- (c) 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
- (d) 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64 條委任的公務人員；

**聯繫** (connection) 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組織而言，指以下情況——

- (a)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其他方式的實質支援；
- (b)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境外政治性組織；
- (c) 該組織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組織的決策過程中，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控制、監督、主使或參與。

**57. 本分部不影響《社團條例》的施行**

本分部不影響《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施行。

## 第 2 次分部 ——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 58. 禁止組織運作

- (1)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第(3)款指明的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 (2) 如第(3)(a)款指明的組織(**本地組織**)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本地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 (3) 為施行第(1)及(2)款而指明的組織是 ——
  - (a) 在特區組織和成立或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設於特區的任何組織，但不包括 ——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或
    - (iii) 《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或
  - (b) 在特區以外地方組織和成立而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設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任何組織(但不包括非香港公司)，而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適用於該組織 ——
    - (i) 該組織在特區進行任何活動；
    - (ii) 任何在特區的人以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
    - (iii) 任何在特區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 (iv) 任何在特區的人在特區代該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活動，或在該組織控制、監督或指使下在特區進行任何活動；
  - (v) 該組織煽惑、誘使或邀請任何在特區的人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 (vi) 任何在特區的人向該組織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或為該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 (vii)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任何在特區的人的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viii)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特區的人提供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 (4) 保安局局長如事先沒有給予該組織機會，就為何不應根據第(1)或(2)款作出命令而作出該組織認為適當的陳詞或書面申述，則不得作出該項命令。
- (5)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給予該組織機會作出陳詞或書面申述，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第(4)款則不適用。
- (6)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命令，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送達該組織；
  - (b) 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於特區廣泛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
  - (c) 在憲報刊登；及
  - (d) 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發布。
- (7) 凡根據第(1)或(2)款作出命令，該項命令——
- (a) 一經在憲報刊登，即行生效；或
  - (b) 如指明於較後日期生效——在該指明日期生效。

## 59. 本地組織被禁止運作後的善後事宜

- (1) 任何第 58(3)(a)條指明的組織如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本地受禁組織**)，當禁止該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根據第 58(7)條生效時，該組織即屬已解散。
- (2) 本地受禁組織的每名幹事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在該組織解散後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
- (3) 在緊接禁止本地受禁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根據第 58(7)條生效前，如該組織有根據某指明條例獲註冊(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則第(4)及(5)款適用於該組織。
- (4) 如該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第(3)款所述的註冊即屬已取消，而指明當局須 ——
  - (a) 如根據該指明條例須就該項註冊備存登記冊(不論如何描述)——因應該項註冊取消而更新該登記冊；及
  -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註冊取消的公告。
- (5) 凡該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 ——
  - (a) 如該指明條例有條文在該組織根據該指明條例解散後適用——該條文即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指明條例解散的而適用；及
  - (b) 如該指明條例有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該條文即適用於該組織。
- (6) 第(7)款適用於以下本地受禁組織 ——
  - (a) 該組織並非第(3)款所述的組織；或
  - (b) 該組織屬第(3)款所述的組織，但有關指明條例並無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
- (7) 凡本地受禁組織根據第(1)款屬已解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E、360F、360G、360H、360I、360J、360K、360L 及 360M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

即適用於該組織，猶如該組織屬根據該條例第 360C 條自公司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

(8) 在本條中 ——

**指明條例** (specified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以外的條例；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就第(3)款所述的註冊而言，指 ——

- (a) 如某人根據有關指明條例須就該項註冊備存登記冊(不論如何描述)——該人；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保安局局長。

### 第 3 次分部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

#### 60. 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

- (1) 任何人在某組織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 ——
  - (a) 身為該組織的幹事或以該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幹事；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4 年。
- (2) 任何人在某組織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 ——
  - (a) 身為該組織的成員或以該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成員；
  - (b) 代該組織或與該組織合作進行任何活動，或在該組織控制、監督或指使下進行任何活動；
  - (c) 參與該組織的集會；或
  - (d) 向該組織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或為該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10 年。

- (3) 以下作為不構成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參與某法律程序，不論是以本人身分參與或作為屬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組織的代表而參與；
  - (b) 尋求、提供或接受任何法律服務，或就該等服務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
  - (c)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任何作為，以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所附帶的任何作為。
- (4)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組織已根據第 58 條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 ——
- (a) 就身為受禁組織的幹事或以受禁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終止該幹事身分；或
  - (b) 就身為受禁組織的成員或以受禁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終止該成員身分，
- 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或(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1.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任何人明知而容許受禁組織或受禁組織成員的集會在屬於該人或由該人佔用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或處所舉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

**62.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等**

任何人煽惑、誘使或邀請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或協助管理受禁組織，或對他人使用暴力、作出威脅或恐嚇以誘使該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或協助管理受禁組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

**63.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

任何人為受禁組織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或企圖為受禁組織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會費或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7 年。

**第 4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64. 獲授權人員**

為施行本分部，保安局局長可藉書面委任某公務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65. 組織須提供資料**

- (1) 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組織以書面提供保安局局長為根據第 58 條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達 ——
  - (a) 該組織；或
  - (b) 該組織的任何幹事或任何在特區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
- (3) 根據第(1)款規定提供的資料，可包括該組織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提供資料的時限，而該時限不得少於 7 日。
- (5) 獲授權人員可就向其提出的申請，在有好的理由提出後，酌情批准將有關時限延長。

#### 66. 負責提供資料的人

- (1) 第 65 條施加於任何組織的責任，對每名根據該條獲送達通知的該組織幹事及在特區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均有約束力。
- (2) 如任何組織沒有遵從根據第 65 條送達的通知的全部或部分規定，則每名第(1)款所述的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但如該人確立而使法庭信納，該人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該人沒有遵從該通知的規定是由於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則屬例外。
- (3) 為遵從根據第 65 條送達的通知的規定而向保安局局長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在要項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則提供該等資料的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但如該人確立而使法庭信納，該人當時有好的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真實、正確及完整的，則屬例外。

#### 67. 視察非住宅處所的權力

為使保安局局長能根據第 58 條執行其職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組織或其成員將某非住宅處所設置為或用作為進行集會或活動的地點或經營業務的地點，則該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在上述集會或活動進行的時間、上述業務經營的時間，或任何其他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該非住宅處所。

#### 68. 在特定情況下搜查地方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因經獲授權人員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有任何指明證據，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

- (2) 上述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及該手令所指明的其他人，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行動 ——
- (a) 進入和搜查該地方；
  - (b) 在覺得任何物件屬指明證據時，檢取、移走或扣押該物件；
  - (c) 如任何人或物件妨礙該人員或該其他人行使本條賦予該人員或該其他人的權力——強行移走該人或物件；
  - (d) 扣留在該地方發現的人，直至完成搜查該地方為止。
- (3) 如 ——
- (a) 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地方有任何指明證據；及
  - (b) 取得手令，必然引致阻延，此項阻延相當可能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有任何其他理由，使取得上述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該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就該地方行使第(2)款提述的任何權力。

- (4) 在本條中 ——

**地方** (place)指任何地方，並包括 ——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b) 任何帳幕或構築物(不論是否可移動的或是否離岸的)；及
- (c) 任何電子設備；

**指明證據** (specified evidence)指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保安局局長在根據第 58 條執行其職能方面所需要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69. 沒收

屬於受禁組織的任何簿冊、帳目、字據、旗幟、徽章或其他動產，一經裁判官發出命令，均須予以沒收和交由保安局局長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 70. 通知等的送達

如無相反證據，則根據本分部須向某人或某組織送達的通知或命令，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已經送達 ——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或命令 ——
  - (i) 已交付該人；
  - (ii) 已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
  - (iii) 已藉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該人，而不論該地址是否在特區；
  - (iv) 已藉電郵、圖文傳真或其他類似的方法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以送交該人，而不論該地址或地方是否在特區；或
  - (v) 已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以令該人知悉該通知或命令所關乎的事宜；
- (b) 就組織而言，該通知或命令 ——
  - (i) 已給予或送達該組織的幹事或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士；
  - (ii) 已留在該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已藉郵遞寄往該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該組織，而不論該地址是否在特區；
  - (iv) 已藉電郵、圖文傳真或其他類似的方法送往該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送交該組織，而不論該地址是否在特區；或
  - (v) 已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以令該組織的幹事或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士知悉該通知或命令所關乎的事宜。
-

## 第 7 部

###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

#### 第 1 分部 —— 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

##### 第 1 次分部 —— 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 羈留期

#### 71.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首段羈留期** (first detention period)指第 72(2)條提述的 48 小時期間；

**被捕人** (arrested person)——見第 72(2)條；

**《第 232 章》** (Cap. 232)指《警隊條例》(第 232 章)；

**醫院** (hospital)指 ——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醫院；或
  - (b) 由特區政府經辦或管理用作醫療診斷或治療的診所。
- (2) 在根據本次分部計算某期間時，被捕人在醫院接受醫療診斷或治療的時間、該人前往醫院的時間或該人自醫院返回的時間，均不計算在內，但如該人在醫院時接受警務人員訊問，或在前往醫院或自醫院返回的途中，有任何時間接受警務人員訊問，而訊問的目的是為了取得關乎某罪行的證據，則在根據本次分部計算某期間時，該等訊問時間均須計算在內。

#### 72. 本次分部適用於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

(1) 如 ——

- (a) 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及
  - (b) 該人須根據《第 232 章》第 52 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  
則本次分部就該人而適用。
- (2) 除第 73(1)條另有規定外，被警方羈留的上述的人(被捕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帶到裁判官席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該人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屆滿後首次有裁判法院開庭之時。

### 73. 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

- (1)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申請，要求將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警方羈留的期間，延長或進一步延長。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告發 ——
  - (a) 須由總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及
  - (b) 須述明 ——
    - (i) 該罪行的性質；
    - (ii) 拘捕被捕人所憑藉的證據的概括性質；
    - (iii) 警方已就該罪行作出何種查究，以及警方建議作出何種進一步查究；及
    - (iv) 基於何種原因，而有必要繼續羈留被捕人。

### 74. 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聆訊

- (1)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裁判官不得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 ——
  - (a) 被捕人已獲給予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複本(支持該項申請的告發則無需給予被捕人)；及

- (b) 被捕人已為了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而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 (2) 如被捕人並無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但意欲有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則 ——
  - (a) 裁判官可將申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使該人能夠獲得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及
  - (b) 在聆訊押後期間，被捕人可交由警方羈留。

## 75. 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決定

- (1) 如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延長(或進一步延長)被捕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屬有理可據，則該裁判官可作出授權，將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警方羈留的期間 ——
  - (a) 如屬被捕人被拘捕後的首次申請——延長，延長期為一段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不超逾 7 日的期間；及
  - (b) 如屬其後的申請——進一步延長，每段延長期不得超逾 7 日，而延長期亦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羈留期間，超逾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
- (2) 就第(1)款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被捕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方屬有理可據 ——
  - (a) 警方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該罪行的調查，而調查按理不能在有關申請日期前完成；及
  - (b) 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對保障或保存該罪行的證據，或對訊問該人以取得該等證據，屬於必要。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 ——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及
  - (b) 須述明 ——
    - (i) 該項授權的作出時間；及

- (ii) 授權將被捕人交由警方羈留的期間。
- (4) 如裁判官根據第(1)款，授權延長(或進一步延長)被捕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經延長期間**)，則除非該人被落案起訴，否則須在該經延長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在《第 232 章》第 52(3)條適用的情況下，釋放該人。
- (5) 如裁判官根據第(1)款拒絕申請，則除非被捕人被落案起訴，否則須在以下時間，在《第 232 章》第 52(3)條適用的情況下，釋放該人 ——
  - (a) 如屬被捕人被拘捕後的首次申請 ——
    - (i) 在首段羈留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或
    - (ii) 如該項申請遭拒絕時首段羈留期已屆滿——該項申請的聆訊完結時；及
  - (b) 如屬其後的申請 ——
    - (i) 在對上一次經延長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或
    - (ii) 如該項申請遭拒絕時對上一次經延長期間已屆滿——該項申請的聆訊完結時。
- (6) 儘管有第(4)及(5)款的規定，在第(4)或(5)款(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期間屆滿之前，如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2)款指明的情況，則除非被捕人被落案起訴，否則須在《第 232 章》第 52(3)條適用的情況下，立即釋放該人。

## 第 2 次分部 ——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向法院申請就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

### 76.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

- (1) 如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及被警方羈留，而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要求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或正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則本條適用。

- (2)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裁判官就該人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3) 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向該人施加以下限制 ——
  - (a) 該人不得在被警方羈留期間 ——
    - (i) 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或
    - (ii)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在某間或某些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律師；但
  - (b) 該人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
- (4) 有關情況是 ——
  - (a) 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任何第(3)(a)款提述的律師(**相關律師**)，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人已從該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相關律師，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相關律師，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5) 如第(2)款所指的告發是在該人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的期間作出的，則在裁判官就該告發作出任何決定之前 ——
  - (a) 如以該告發支持的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施加限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或
  - (b)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在某間或某些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而該項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相關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律師施加限

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律師，且不得諮詢相關律師行的任何其他律師，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

- (6) 在上述手令發出後並在該人被警方羈留的期間，如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則警務人員須立即停止向該人施加第(3)款所指的限制。

### 77.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律師

- (1) 如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受調查，則本條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已被拘捕。
- (2)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裁判官就該人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3) 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如信納 ——
- (a) 如該人尚未被拘捕 ——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干犯該罪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即將被拘捕；及
  - (iii)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或
- (b) 如該人已被拘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
- 即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在該人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內被警方羈留的期間(**指明期間**)，限制該人諮詢律師。
- (4) 有關情況是 ——
- (a) 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
  - (b) 該人已從該罪行中取得利益，而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妨礙追討上述利益；或

- (c) 除非上述授權作出，否則該人在指明期間諮詢律師，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5) 如上述手令是在該人被拘捕之前發出的，有關裁判官可指示該手令只在所指明的日期之前有效。
- (6) 在上述手令發出後，如在指明期間屆滿前，作出有關告發的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4)款指明的情況，則警務人員須立即停止限制該人諮詢律師。

### 第 3 次分部 —— 為防範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就獲保釋人施加適當限制

#### 78.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行動限制令** (movement restriction order) —— 見第 80(1)條；

**指明** (specified)指在行動限制令中指明；

**擔保** (recognizance)指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3)條作出的擔保；

**獲保釋人** (person on bail) —— 見第 79 條。

#### 79. 本次分部適用於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並獲准保釋的人

如 ——

- (a) 某人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及
- (b) 該人即將或已經獲警方釋放(不論是否在須作出擔保的情況下釋放)，

則本次分部就該人(**獲保釋人**)而適用。

## 80. 向法院申請就保釋期間的行動限制令

- (1) 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可向裁判官提出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支持的單方面申請，要求裁判官發出命令(**行動限制令**)，指示獲保釋人須遵從指明規定，以及就該等規定所施加的指明條件。
- (2) 裁判官可指明的規定，是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以下規定 ——
  - (a) 關於獲保釋人居住地方的以下規定 ——
    - (i) 獲保釋人須在指明期間內，於指明地方居住；
    - (ii) 獲保釋人須在指明限期前，向警方申報同住於指明地方的人的身分資料；
    - (iii) 獲保釋人須在指明時間留在指明地方；
  - (b) 獲保釋人不得在指明期間內，進入指明地區或地方，或僅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進入該地區或地方；
  - (c) 獲保釋人不得在指明期間內，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人)與指明人士聯繫，或僅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與指明人士聯繫；
  - (d) 獲保釋人須在指明時間，於指明警署向警方報到。
- (3) 支持上述申請的告發 ——
  - (a) 須由總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及
  - (b) 須述明 ——
    - (i) 該罪行的性質；
    - (ii) 拘捕獲保釋人所憑藉的證據的概括性質；
    - (iii) 警方已就該罪行作出何種查究，以及警方建議作出何種進一步查究；及
    - (iv) 基於何種原因，而有必要向獲保釋人施加第(2)款所指的任何規定。

## 81. 法院可發出行動限制令

- (1) 如就申請進行聆訊的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2)款指明的情況，則該裁判官可就獲保釋人發出行動限制令。
- (2) 有關情況是 ——
  - (a)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該項申請中要求向獲保釋人施加的規定(**有關規定**)，否則獲保釋人將不會按照警方指明的條件，向警方報到；
  - (b)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有關規定，否則將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或
  - (c) 除非獲保釋人受制於有關規定，否則將危害國家安全。
- (3) 行動限制令 ——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及
  - (b) 須述明向獲保釋人施加的規定，以及就上述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4) 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為 3 個月，而該期間不得早於根據第(5)款送達行動限制令的日期開始。
- (5) 行動限制令須面交送達獲保釋人。
- (6) 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應第 80(1)條所述的警務人員(**有關人員**)的申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就獲保釋人發出的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每段延長期為 1 個月 ——
  - (a) 第(2)款指明的某項情況仍然存在；及
  - (b) 警方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該罪行的調查，而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
- (7) 裁判官可應有關人員或獲保釋人的申請，更改或解除就獲保釋人發出的行動限制令。

- (8) 裁判官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屬合理和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82. 行動限制令的覆核

- (1) 如裁判官拒絕批准獲保釋人根據第 81(7)條提出的申請，獲保釋人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要求批准該項申請的申請(覆核申請)。
- (2) 原訟法庭法官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覆核申請屬合理和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准覆核申請。
- (3) 在第(2)款的規限下，原訟法庭法官可藉命令確認、更改或撤銷裁判官的決定，並可就有關事宜作出原訟法庭法官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 83. 違反行動限制令

獲保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 ——

- (a) 就其發出的行動限制令的任何規定；或
- (b) 就上述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 年。

## 第4次分部 —— 雜項條文及與調查相關的罪行

## 84. 本分部申請一般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1) 本分部所指的申請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就申請進行聆訊的原訟法庭法官或裁判官(視何者適用而定)可主動或應聆訊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申請須於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3) 然而，有關的原訟法庭法官或裁判官僅在信納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是就司法公正而言屬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如此作出該項命令。

**85.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如任何人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

(a) 該人 ——

(i) 意圖妨害該項調查；或

(ii) 罔顧是否會妨害該項調查，

而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作出任何披露；  
或

(b) 該人 ——

(i) 在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是與該項調查有關的情況下；及

(ii) 意圖對進行該項調查的人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

而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第 2 分部 —— 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第 1 次分部 —— 指明有關潛逃者**

**86. 保安局局長有權為針對某潛逃者施行某些措施而指明該潛逃者**

(1)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施行第(4)款指明某名本款適用的人，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該款指明該人。

(2) 如 ——

(a) 在某人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中，裁判官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1)條，發出手令將該人拘捕；

- (b)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知悉該手令已發出；
  - (c) 發出該手令後的 6 個月期間已屆滿；
  - (d) 該人仍未被帶到裁判官席前；及
  - (e) 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並非身處特區，則第(1)款適用於該人。
- (3) 在以下情況下，保安局局長須撤銷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指明 ——
- (a) 第(2)(a)款所述的、關乎該人的手令已被撤銷；或
  - (b) 該人已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 (4) 保安局局長如根據第(1)款指明某人，則可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進一步指明，本分部第 2 次分部當中保安局局長合理地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文，就該人而適用。
- (5) 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或撤銷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明。

## 第 2 次分部 —— 可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

### 8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除獲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潛逃者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將會向)有關潛逃者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潛逃者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任何以下一項，記入屬於有關潛逃者的帳戶，或由有關潛逃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b) 該有關潛逃者根據在其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 88.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除獲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不動產，是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有關的不動產，是向有關潛逃者租入的，  
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89. 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除獲根據第 94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與有關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  
或

- (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是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90. 執業資格暫時吊銷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如有關潛逃者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內，有任何時間 (**關鍵時間**)根據任何條例持有某專業的執業資格，則該執業資格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關鍵時間暫時吊銷(而不論該條例本身有否就該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不論如何描述)訂定條文)。
- (3) 如根據任何條例，某人須就該執業資格備存任何名冊(不論如何描述)，則該人須不時因應第(2)款的施行而更新該名冊。
- (4) 此外，如根據任何條例，假使該執業資格根據該條例暫時吊銷(不論如何描述)的話某條文便會因而適用，則凡該執業資格根據第(2)款視為暫時吊銷，該條文即在經必要的變通後亦因而適用，猶如該執業資格是根據該條例而暫時吊銷(不論如何描述)。
- (5) 在第(4)款中，提述任何條文，不包括關乎對有關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作出上訴或覆核的條文。

- (6) 任何人根據任何條例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91. 在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上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如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內，有任何時間(**關鍵時間**)有某項就有關潛逃者經營任何業務或受僱任何工作而言屬必需的 ——
- (a) 任何條例下的准許(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以何種方式給予)；或
- (b) 任何條例下的註冊(不論如何描述，亦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

就有關潛逃者而具有效力(但並非就有關潛逃者兼任何其他人而具有效力)，則該項准許或註冊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關鍵時間暫時無效(而不論該條例本身有否就該項准許或註冊的暫時無效(不論如何描述)訂定條文)。

- (3) 如根據任何條例，某人須就該項准許或註冊備存任何名冊(不論如何描述)，則該人須不時因應第(2)款的施行而更新該名冊。
- (4) 此外，如根據任何條例，假使該項准許或註冊根據該條例暫時無效(不論如何描述)的話某條文便會因而適用，則凡該項准許或註冊根據第(2)款視為暫時無效，該條文即在經必要的變通後亦因而適用，猶如該項准許或註冊是根據該條例而暫時無效(不論如何描述)。
- (5) 在第(4)款中，提述任何條文，不包括關乎對有關准許或註冊的暫時無效作出上訴或覆核的條文。
- (6) 任何人根據任何條例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或就有關潛逃者經營的業務或受僱的工作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 92. 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有關潛逃者如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內，有任何時間(關鍵時間)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職位，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關鍵時間遭暫時罷免該董事職位，並據此而暫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
- (3) 如根據任何條例，某人須就該董事職位備存任何名冊(不論如何描述)，則該人須不時因應第(2)款的施行而更新該名冊。
- (4) 任何人根據任何條例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director)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93. 撤銷特區護照

- (1) 如有根據第 86(4)條(包括憑藉第 86(5)條)指明本條就某人而適用，則在該項指明屬有效的期間，該人即就本條而言屬有關潛逃者。
- (2) 如 ——
  - (a) 有關潛逃者持有特區護照；及
  - (b) 在緊接該項指明作出前，該護照屬有效，則該護照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在該項指明作出時被撤銷，據此，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接管該護照。

- (3)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不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10(1)條，針對上述撤銷或接管提出上訴。
- (4) 在本條中 ——  
**特區護照** (HKSAR passport)指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 條發出的護照。

### 第 3 次分部 —— 特許

#### 94. 特許的批予

- (1) 保安局局長可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 87、88 或 89 條所禁止的作為。
- (2) 保安局局長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 (1)款批予特許屬合理和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予該特許。

#### 95.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 第 3 分部 —— 訴訟程序：一般條文

#### 96. 《香港國安法》所訂程序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罪行

為免生疑問，任何與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該等案件。

**97. 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均須由指定法官審理**

- (1) 任何法院所審理的案件，如憑藉第 3(2)(b)條而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即須由指定法官審理。
- (2) 在其他成文法則與第(1)款並無抵觸的範圍內，該款並不局限其他成文法則對任何案件的適用。

**第 4 分部 ——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  
訴訟程序**

**98. 適用範圍**

如任何案件屬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案件(而不論該案件是否亦與任何其他罪行相關)。

**99.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第 227 章》(Cap. 227)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提訊日* (return day)具有《第 227 章》第 7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0. 交付審判程序中的還押期間**

在應用《第 227 章》第 79(1)條時，該條中還押期間須不超過 8 整天此一規定(以及該項規定的例外情況)，須不予理會。

**101. 提訊日的指定**

- (1) 第(2)款取代《第 227 章》第 80A(3)條而適用。
- (2) 除非檢控官及被控人均同意，或在有合理因由提出的情況下裁判官另有裁定，否則提訊日不得在提訊日被指定之日起計的 10 天內或 28 天後。

**102. 文件的譯本**

- (1) 第(2)款取代《第 227 章》第 80B(2)(c)及(3)條而適用。

- (2) 除非裁判官應被控人的申請，為《第227章》第80B(1)條的目的，命令任何根據該條送達的證人陳述書或呈堂文件，須附有以下譯本 ——
- (a) 如該陳述書或呈堂文件並非用英文寫成——英文譯本；
  - (b) 如該陳述書或呈堂文件並非用中文寫成——中文譯本，
- 否則該陳述書或呈堂文件無需附有該譯本。
- (3) 裁判官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款作出任何命令時，須考慮公正地和及時地辦理有關案件的需要。

### 103. 省免初級偵訊

- (1) 第(2)款取代《第227章》第80C、81、81A、82、83、84及85條而適用。
- (2) 被控人在提訊日出庭或被帶到裁判官席前時 ——
- (a) 如《第227章》第80B(1)條的規定已獲遵行，則檢控官須將該條所指的文件正本提交法庭；及
  - (b) 裁判官在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須採取《第227章》第80C(4)條所指的行動，而如被控人當時否認控罪，則裁判官須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原訟法庭審訊，並須將此事通知被控人或安排令被控人獲悉此事。
- (3) 據此 ——
- (a) 在應用《第227章》第80A條時 ——
    - (i) 該條的第(4)(c)及(d)款，須不予理會；及
    - (ii) 該條的第(4)(e)款，須理解為規定裁判官須在首次指定提訊日時，通知被控人本條的第(4)款所述的事宜；
  - (b) 在應用《第227章》第81B條時 ——

- (i) 該條的第(1)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4)(a)或 82(1)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b)款的提述；
  - (ii) 該條的第(1)款，須理解為規定裁判官須在該款所描述的情況下，通知被控人本條的第(4)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i) 該條的第(2)(a)款中對“如被控人在根據第 80C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承認控罪，”的提述，須不予理會；
- (c) 在應用《第 227 章》第 85A 條時，該條的第(1)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4)或 85(2)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b)款的提述；
- (d) 在應用《第 227 章》第 86 條時 ——
- (i) 該條的第(1)(b)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4)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b)款的提述；及
  - (ii) 該條的第(1)(b)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1)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a)款的提述；
- (e) 在應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3 條時，該條的(a)段中對《第 227 章》第 80C(1)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a)款的提述；
- (f) 在應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21 章》)第 14 條時，該條的第(1)(a)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4)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b)款的提述；
- (g) 在應用《第 221 章》第 16 條時 ——
- (i) 該條的第(1)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4)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b)款的提述；及
  - (ii) 該條的第(1)款中對《第 227 章》第 80C(1)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的第(2)(a)款的提述；及

- (h) 如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條要求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的申請作出，則在應用該條時 ——
  - (i) 該條的第(4)款中法官須在符合該條的第(5)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准許申請的命令此一規定；
  - (ii) 該條的第(5)及(6)款；及
  - (iii) 該條的第(7)款中被控人根據該條的第(5)款選擇作初級偵訊此一條件，  
須不予理會。
- (4) 就第(3)(a)(ii)及(b)(ii)款而言，有關事宜，是如被控人否認控罪，法庭會將被控人交付原訟法庭審訊，而如被控人承認控罪，法庭則會就該項控罪將被控人交付原訟法庭判處。

#### 104. 被控人被交付審訊後不得申請未經聆訊釋放

- (1) 如有證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就任何案件發出，則就該案件而言，《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6條並無任何效力。
- (2) 據此，在應用《第227章》第85A條時，該條的第(1)(e)款，須不予理會。
- (3) 在本分部其他條文與本條並無抵觸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局限本分部其他條文對上述案件的適用。

#### 105. 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限制

- (1) 本條取代《第227章》第87A(2)條而適用。
- (2) 儘管有《第227章》第87A(1)條的規定，裁判官可應控方或被控人的申請，命令該條並不適用於有關交付審判程序的相關報導。
- (3) 然而，裁判官僅在信納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是就司法公正而言屬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如此作出該項命令。

-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載入裁判官的案件登記冊內。
- (5) 如有關案件中有多於一名被控人，則第(2)款中提述被控人，即提述其中一名被控人。
- (6) 就《第227章》第86(1)(f)及87A(4)及(7)條而言，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視為根據《第227章》第87A(2)條作出的命令。

### 第5分部 —— 初步罪行的罰則

#### 106. 串謀犯、煽惑他人犯或企圖犯《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罰則 為免生疑問，儘管有其他條例的規定 ——

- (a) 如任何人被裁定串謀犯任何《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國安法罪行**)，則《香港國安法》下關於該項國安法罪行的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項串謀犯罪的罰則；
  - (b) 如任何人被裁定煽惑他人犯任何國安法罪行，則《香港國安法》下關於該項國安法罪行的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項煽惑他人犯罪的罰則(但如《香港國安法》本身有就煽動他人犯該項國安法罪行訂明罰則，則屬例外)；及
  - (c) 如任何人被裁定企圖犯任何國安法罪行，則《香港國安法》下關於該項國安法罪行的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項企圖犯罪的罰則。
-

## 第 8 部

###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

#### 107.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指令

- (1) 行政長官可向特區政府的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 (a)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的指令；
  - (b) 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 (c) 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在《香港國安法》第五章下的職責提供必需的權利、豁免、便利和配合；
  - (d) 行政長官認為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事宜。
- (2) 特區政府的任何公務人員須遵守第(1)款所述的行政指令。

#### 108. 公務人員須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

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109. 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 (1) 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況外，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 (2) 第(1)款所指的證明書 ——
  - (a) 可在不論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可由行政長官主動發出。

- (3) 法院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收到行政長官根據本條就某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即視為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取得行政長官就該認定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 110. 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審理等

- (1) 法院依照《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獨立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受任何干涉。任何人須尊重和維護法院依法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 (2) 律政司依照《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主管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3) 特區政府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指明人士及協助者的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到必要的保障。
- (4) 在本條中 ——

**協助者** (aider)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在特區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的人員；或
- (b) 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職員、大律師或律師。

#### 111. 簽署或核證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等

- (1) 凡任何文件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而某條例或法院指示 ——
  - (a) 規定該文件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或核證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
  - (b) 規定該文件述明任何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
  - (c) 准許該文件由任何以下人士簽署或核證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或
  - (d) 准許該文件述明任何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 (i) 該案件某方；
    - (ii) 代表該案件某方的指明人士，
- 則本條適用於該文件(有關文件)。
- (2) 然而，本條不適用於以下文件 ——
    - (a) 誓章或其他經宣誓作出的文件；
    - (b) 法定聲明；
    - (c) 屬某人以證人身分作出的用以陳述事實的文件；或
    - (d) 根據某條例或法院指示作出的用以核實某文件的屬實申述。
  - (3) 有關文件 ——
    - (a) 凡屬第(1)(a)(i)或(c)(i)款——可由代表有關方的指明人士簽署或核證，而無需由該方簽署或核證；及
    - (b) 凡屬第(1)(b)(i)或(d)(i)款——可述明代表有關方的指明人士的姓名，而無需述明該方的姓名或名稱。
  - (4) 有關文件 ——
    - (a) 凡屬第(1)(a)款——如載有第(5)款指明的簽署，則第(1)(a)款所指的規定即屬符合；
    - (b) 凡屬第(1)(b)款——如載有第(6)款指明的名稱，則第(1)(b)款所指的規定即屬符合；
    - (c) 凡屬第(1)(c)款——可載有第(5)款指明的簽署；及
    - (d) 凡屬第(1)(d)款——可載有第(6)款指明的名稱。
  - (5) 為施行第(4)(a)及(c)款而指明的簽署是 ——

- (a)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公務人員——以該人士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的名義作出的簽署；
  - (b)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大律師——以向該人士發出指示的人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義作出的簽署；或
  - (c)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a)款而可)由某指明人士簽署而該人士屬律師——以該人士所代表的律師行的名義作出的簽署。
- (6) 為施行第(4)(b)及(d)款而指明的名稱是 ——
- (a)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公務人員——該人士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的名稱；
  - (b)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大律師——向該人士發出指示的人所代表的部門或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稱；或
  - (c) 如有關文件須或可(包括憑藉第(3)(b)款而可)述明某指明人士的姓名而該人士屬律師——該人士所代表的律師行的名稱。
- (7)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公務人員、大律師或律師；

**述明** (state)就姓名或名稱而言，指註明、印有、列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姓名或名稱。

## 112. 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

- (1) 任何人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3A)條所訂罪行，而 ——
  - (a) 該條提述的資料當事人是 ——

- (i) 某指明人士；
  - (ii) 某指明人士的家人；
  - (iii) 某協助者；或
  - (iv) 某協助者的家人；及
- (b) 該人犯該罪行 ——
- (i) 其意圖是妨礙或阻嚇該指明人士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或妨礙或阻嚇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或
  - (ii) 是由於該指明人士在合法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或由於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 (2) 任何人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3C)條所訂罪行，而 ——

- (a) 該條提述的資料當事人是 ——
- (i) 某指明人士；
  - (ii) 某指明人士的家人；
  - (iii) 某協助者；或
  - (iv) 某協助者的家人；及
- (b) 該人犯該罪行 ——
- (i) 其意圖是妨礙或阻嚇該指明人士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或妨礙或阻嚇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或
  - (ii) 是由於該指明人士在合法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或由於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3) 如 ——
- (a) 任何 ——
- (i) 特區居民；
-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在第(1)或(2)款中對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某罪行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 ——
- (a) 該項作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及
-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該罪行。
- (5) 在本條中 ——
- 協助者** (aider)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在特區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的人員；或
- (b) 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職員、大律師或律師；
- 家人** (family member)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113. 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作為**

(1) 如 ——

- (a) 任何人(甲方)意圖令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家人)或某協助者(或其任何家人)(乙方)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而 ——
  - (i) 以任何方式對乙方使用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言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乙方傳達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訊息；或
  - (ii) 以任何方式對乙方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作為；
- (b) 一名合乎常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如此對乙方使用上述言詞、傳達上述訊息或作出上述作為，會令乙方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
- (c) 上述言詞、訊息或作為，事實上令乙方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及
- (d) 甲方符合第(i)及(ii)節當中任何一節的描述 ——
  - (i) 其使用上述言詞、傳達上述訊息或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妨礙或阻嚇該指明人士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或妨礙或阻嚇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
  - (ii) 其使用上述言詞、傳達上述訊息或作出上述作為，是由於 ——
    - (A) 該指明人士在合法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或
    - (B) 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的過程中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事情，

甲方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控罪指稱該人符合第(1)(d)(ii)款的描述，則該人如確立在有關情況下，使用有關言詞、傳達有關訊息或作出有關作為是合理的，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在本條中 ——

**協助者 (aider)**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在特區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的人員；或
- (b) 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職員、大律師或律師；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就某人而言，指 ——

- (a) 對該人的心理傷害；
- (b) 導致該人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c) 導致該人擔心其財產受損的傷害；

**家人 (family member)**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

## 第9部

### 相關修訂

####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114.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29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 第2分部 ——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 115. 修訂第3條(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第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 號)第4條；”。

#### 第3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

##### 116. 修訂第77條(證人特權)

第77(3)條 ——

廢除

“聯合王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根據國際法是由聯合王國須就該地區負責的)的安全”

代以

“國家安全或特區的安全”。

## 第4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117. 修訂第181條(擱置或禁制進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 第181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81(1)條。

(2) 在第181(1)條之後 ——

加入

“(2) 然而，如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是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 號)第3(2)條所指者)的，則在應用第(1)款時，該款中對“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提述，須不予理會。”。

### 118. 修訂第186條(清盤令作出後訴訟須予擱置)

(1) 第186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86(1)條。

(2) 在第186(1)條之後 ——

加入

“(2) 如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是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 號)第3(2)條所指者)的，則第(1)款並不阻止針對公司進行或展開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

### 119. 修訂第360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1) 第360C(1)條 ——

廢除

在“可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a) 假若是《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 (i)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
    - (ii)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或
  - (b) 假若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58(1)或(2)條所適用的組織，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禁止其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 在第 360C(2)條之後 ——  
加入

- “(2A) 根據第(2)款解散的公司 ——
- (a) 如屬第(1)(a)(ii)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或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120. 修訂第 360G 條(某些條文適用)**

第 360G 條，在“211、”之後 ——  
加入  
“216、”。

**121. 取代第 360M 條**

第 360M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60M.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等的保障**

- (1) 凡本條適用的人 ——
  - (a) 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時；或
  - (b) 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時，就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公司清盤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該人無需為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本條適用的人為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 (b) 公務人員。”。

**122. 修訂第 360N 條(非香港公司)**

- (1) 第 360N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0N(1)條。
- (2) 第 360N(1)條 ——  
廢除  
在“但任何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非香港公司 ——
  - (a) 假若是《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 ——
    - (i)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5D 條取消；或
    - (ii)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或

(b) 假若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58(1)或(2)條所適用的組織，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禁止其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有關公司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而該公司須隨即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

(3) 在第 360N(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第(1)款被命令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的公司 ——

(a) 如屬第(1)(a)(ii)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或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 第 5 分部 —— 修訂《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123. 修訂第 15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第 15(1)(a)(iii)條 ——

廢除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6 分部 —— 修訂《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 124. 修訂第 32 條(禁寄物品)

第 32(1)條 ——

廢除(h)段

代以

“(h) 如發布某東西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該東西；”。

## 第 7 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 125. 修訂第 29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第 29(1)(c)條 ——

廢除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8 分部 —— 修訂《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選舉**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所列的選舉；”。

(2) 第 2(1)條 ——

- (a) **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定義；
  - (b) **台灣政治性組織**的定義；
  - (c) **聯繫**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境外 (external place)**指香港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 境外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n external place)**包括 ——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或其政治分部；
  - (c) 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及
  - (d) 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 聯繫 (connection)**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或分支機構而言，指以下情況 ——
- (a)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的實質支援；
  - (b)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境外政治性組織；
  - (c)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境外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決策過程中，境外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控制、監督、主使或參與。”。
- (4) 第2(4)條 ——

廢除

在“相同。”之後的所有字句。

**127. 修訂第5A條(註冊及豁免註冊)**

第5A(3)(b)條 ——

廢除

“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

代以

“境外”。

**128. 修訂第5D條(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第5D(1)(b)條 ——

廢除

“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

代以

“境外”。

**129. 修訂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8(1)條 ——

廢除

在“事務主任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者，社團”。

**130. 修訂第32條(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第32條 ——

廢除

“國家安全或”。

## 第 9 分部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31. 廢除第 I 及 II 部  
第 I 及 II 部 ——  
廢除該等部。

## 第 10 分部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132. 修訂第 9 條(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第 9(3)條 ——  
廢除  
“(包括叛逆罪或隱匿叛逆罪的審訊)”。
133. 修訂第 9G 條(在特別情況下可拒絕被控人保釋)  
第 9G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被控人如被控告謀殺罪，只有在法官的命令下才可獲准保釋。”。
134. 修訂第 14A 條(罪行的審訊)  
(1) 第 14A(1)條 ——  
廢除(a)段。  
(2) 第 14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條例中任何條文訂出罪行或達致訂出罪行，且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則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罪行只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135. 修訂第 51 條(罪行的審訊)**

第 51(2)條 ——

廢除

“任何並非叛逆罪的”

代以

“就任何”。

**136. 修訂第 79I 條(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人的證據)**

(1) 在第 79I(2)(a)條之後 ——

加入

“(ab) 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屬指明法律程序；”。

(2) 在第 79I(2)條之後 ——

加入

“(3) 即使已有任何准許，在指明法律程序中根據未經修訂的本條給予，只要在該法律程序中尚未有裁決宣告，該項准許即視為從未給予。

(4) 在本條中 ——

**指明法律程序** (specified proceedings)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3(2)條所指者)的法律程序；

**經修訂** (amended)指經《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修訂。”。

**137. 修訂第 91 條(隱瞞罪行的罰則)**

第 91(4)條 ——

廢除

“(叛逆罪除外)”。

**138. 修訂第 100 條(已婚婦女遭丈夫脅迫的推定的廢除)**

第 100 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39. 修訂第 123 條(在某些案件中刑事法律程序可藉非公開形式進行和不披露證人的身分)**

(1) 第 123(1)條 ——

廢除

“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

代以

“第(1AA)款所述的目的”。

(2) 在第 123(1)條之後 ——

加入

“(1AA) 有關目的是 ——

- (a) 維護國家安全，包括防止國家秘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28 條所界定者)的披露；
- (b) 維護公共秩序；
- (c) 維護司法公正；或
- (d) 其他正當目的。”。

- (3) 第 123(1A)(b)條 ——  
廢除  
“損害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  
代以  
“有違第(1AA)款所述的目的”。
- (4) 第 123(1B)(a)條 ——  
廢除  
“，而上訴法庭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5) 在第 123(1B)(a)條之後 ——  
加入  
“(ab) 此外，如有關案件，屬適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 年第 號)第 7 部第 4 分部者，則如上訴法庭  
給予許可，控方亦可針對法庭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  
命令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c) 上訴法庭對上述上訴所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6) 第 123(1B)(d)(ii)條，在“命令”之後 ——  
加入  
“或決定”。
- (7) 第 123(1B)(e)條，在“命令”之後 ——  
加入  
“或對法庭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決定”。
- (8) 第 123(1B)(f)條 ——  
廢除  
“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  
代以  
“第(1AA)款所述的目的”。

**140. 修訂附表 3(例外罪行)**

附表 3 ——

加入

“11.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第 11 分部 ——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141. 修訂第 13 條(某些案件的法律援助)**

(1) 第 13(1)(a)條 ——

廢除

“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

代以

“指明罪行”。

(2) 第 13(1)(b)條 ——

廢除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被定罪”

代以

“被裁定犯某指明罪行，”。

(3) 第 13(1)(c)條 ——

廢除

“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

代以

“指明罪行”。

(4) 在第 13(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 ——

- (a) 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謀殺罪；或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9 條所訂罪行。”。

## 第 12 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142.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I 部，第 2 項 ——

廢除

“，或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I 部”

代以

“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I 部的罪行，或危害國家安全”。

- (2) 附表 2，第 I 部 ——

廢除第 4 及 5 項。

- (3) 附表 2，第 I 部，第 7 項 ——

廢除

“、煽動性”。

- (4) 附表 2，第 III 部，第 2 項 ——

廢除

“或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6、17 或 18 條的罪行”

代以

“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6、17 或 18 條的罪行，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5) 附表 2，第 III 部 ——

廢除第 4 及 5 項。

- (6) 附表 2，第 III 部，第 7 項 ——  
廢除  
“、煽動性”。

### 第 13 分部 —— 修訂《警隊條例》(第 232 章)

#### 143.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 條 ——

廢除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  
代以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 ——

- (a)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b) 附表 2 所指明的罪行；或
- (c) 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7 年的其他罪行；”。

### 第 14 分部 —— 修訂《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 144. 修訂第 69 條(減刑)

在第 69(1)條之後 ——

加入

- “(1A) 然而，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第(1)款獲得減刑。

- (1B) 為免生疑問，不論第(1A)款所述的囚犯的刑罰是在該款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該款亦適用。
- (1C) 如囚犯因署長根據第(1A)款作出的決定不獲得減刑，署長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每年覆核該項決定。”。

## 第 15 分部 —— 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

### 14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2)條 ——

廢除

在“相同。”之後的所有字句。

## 第 16 分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146. 修訂第 31 條(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在第 31(1)(a)條之後 ——

加入

- “(ab) 如保安局局長已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58(1)或(2)條，就該條例第 56 條所界定的組織作出命令，而該人在緊接該項命令作出前，屬該組織的幹事(該條例第 56 條所界定者)；
- (ac)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60C 或 360N 條，就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作出命令，而該人在緊接該項命令作出前，屬該公司的董事(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 第 17 分部 —— 修訂《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 147. 修訂第 48 條(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串謀罪)

第 48(4)條 ——

廢除

“、煽動或對國家或君主犯罪”

代以

“或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18 分部 —— 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 148. 修訂第 17 條(海關人員當作值勤的情況)

第 17 條，在“行事，”之後 ——

加入

“或會需要他為防範、制止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  
行事，”。

### 149. 修訂第 17A 條(逮捕和搜查的一般權力)

(1) 第 17A(1)條 ——

廢除

“觸犯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條例”

代以

“干犯指明罪行”。

(2) 在第 17A(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 ——

(a)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

(b) 違反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條例的罪行。”。

**150. 修訂第 17B 條(進入處所和搜尋疑犯的權力)**

第 17B(5)條，*可逮捕的罪行*的定義 ——

廢除

“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

代以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

**151. 修訂第 17BA 條(在無手令下的搜查和檢查)**

(1) 第 17BA(1)條 ——

廢除

“為執行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的條例，”。

(2) 在第 17BA(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1)款所指的權力，僅可為一項或兩項以下目的而行使 ——

(a) 防範、制止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b) 執行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的條例。”。

**152. 修訂第 17BB 條(旅行證件的查閱)**

(1) 第 17BB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BB(1)條。

(2) 第 17BB(1)條 ——

廢除

“在根據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的任何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時，”。

(3) 在第 17BB(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僅可在一項或兩項以下情況下行使 ——

- (a) 在防範、制止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
- (b) 在根據本條例或附表 2 內指明的任何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時。”。

### 第 19 分部 —— 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153. 修訂第 31 條(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第 31(1)(c)條 ——

廢除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20 分部 ——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154. 修訂第 3 條(發展局的設立)

第 3(6)(m)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21 分部 —— 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 155. 修訂第 6 條(委員會可命令將囚犯提早釋放並加以監管)

在第 6(3)條之後 ——

加入

“(3A) 然而，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將該囚犯的個案轉介予委員會考慮。

(3B) 為免生疑問，不論第(3A)款所述的囚犯的刑罰是在該款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該款亦適用。

(3C) 如署長根據第(3A)款決定不將有關囚犯的個案轉介予委員會考慮，署長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每年覆核該項決定。”。

## 第 22 分部 —— 修訂《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

### 156. 修訂附表 1(指明罪行)

附表 1，在註之前 ——

加入

“其他

8.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23 分部 —— 修訂《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 157. 廢除第 II 部(間諜活動)

第 II 部 ——

廢除該部。

**158. 修訂第12條(釋義)**

- (1) 第12(1)條，*訂明*的定義 ——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1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a)段 ——  
廢除  
“英皇香港”  
代以  
“特區”。
- (3) 第1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 (4) 第12(1)條 ——
  - (a) *武裝部隊*的定義；
  - (b) *英國國民*的定義；
  - (c) *防務*的定義；
  - (d) *披露*的定義；
  - (e) *國際關係*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1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披露* (disclose)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及披露該文件或物品所載有的資料；

**特區居民** (HKSAR resident)指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符合獲發《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資格，但沒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居留權的人；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 ——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 ——
  - (i) 國家、地區或地方；或
  - (ii) 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b) 藉(或基於)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

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6) 第 12(2)條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為特區政府的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為該等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

(7) 第 12 條 ——

廢除第(4)、(5)及(6)款。

**159. 修訂第 13 條(保安及情報資料——部門成員及獲知會人士)**

(1) 第 13(4)條 ——

廢除

“總督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而作出，而總督如認為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工作屬或包括與保安或情報部門有關連，且其

性質是為保障聯合王國的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安全的需要，該人宜受該款規限，則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而作出，而行政長官如認為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工作屬或包括與保安或情報部門有關連，且其性質是為保障香港的安全的需要，該人宜受該款規限，則行政長官”。

(2) 第 13(6)條 ——

廢除

“總督送達有關人士的另一書面通知而撤銷，而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送達有關人士的另一書面通知而撤銷，而行政長官”。

**160. 廢除第 15 及 16 條**

第 15 及 16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61. 修訂第 18 條(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1) 第 18(1)(a)及(2)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 及”。

(2) 第 18(3)條 ——

廢除

“至 16”

代以

“及14”。

(3) 第18(4)條 ——

廢除

“、15或16”。

(4) 第18(5)條 ——

廢除

“英國國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代以

“第(5A)款所指的人士”。

(5) 在第18(5)條之後 ——

加入

“(5A) 有關人士是 ——

(a) 特區居民；

(b) 在香港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c)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6) 第18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 ——

(a) 關乎保安或情報；或

(b) 是第17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為第13、14及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而如它符合(a)段的描述，它即屬為第13及14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

(7) 第18(7)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 及”。

**162. 廢除第 19 條(因諜報活動所得的資料)**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163. 修訂第 20 條(在機密情況下託付予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的資料)**

(1) 第 20(2)條 ——

廢除

“或防務或國際關係”。

(2) 第 20(2)(a)條 ——

廢除

“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機密情況下傳達予某地區、  
國家或國際組織，或被人代表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

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政府在機密情況下傳達予某地區、  
國家或國際組織，或被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或特區”。

(3) 第 20(4)條 ——

廢除

“、15 或 16”。

(4) 第 20(6)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17 及”。

**164. 修訂第 21 條(經授權的披露)**

第 21(4)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17、18 及”。

**165. 修訂第 22 條(資料的保障)**

(1) 第 22(1)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17、18、20 及”。

(2) 第 22(4)條 ——

廢除

“或 19”。

(3) 第 22(6)條 ——

廢除

“至”

代以

“、14、17、18、20 及”。

**166. 修訂第 23 條(在海外作出的作為)**

(1) 第 2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3(1)條。

(2) 第 23(1)條 ——

廢除

“英國國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務人員”

代以

“第(2)款所指的人士”。

(3) 在第 23(1)條之後 ——

加入

“(2) 有關人士是 ——

(a) 特區居民；

(b) 在香港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

(c)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團體；或

(d) 公務人員。”。

**167. 修訂第 24 條(關於罪行審訊的條文)**

第 24(2)條 ——

廢除

“聯合王國或”。

## 第 24 分部 —— 修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168. 修訂第 11 條(署長將囚犯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覆核的責任)**

在第 11(1)條之後 ——

加入

“(1A) 然而，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將該囚犯的刑罰轉介予委員會覆核。

- (1B) 為免生疑問，不論第(1A)款所述的囚犯的刑罰是在該款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該款亦適用。
- (1C) 如署長根據第(1A)款決定不將有關囚犯的刑罰轉介予委員會覆核，署長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每兩年覆核該項決定。”。

**169. 修訂第 28 條(召回囚犯後對刑罰作出的覆核)**

- (1) 第 2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8(1)條。
- (2) 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2) 然而，如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將該項刑罰轉介予委員會覆核。
- (3) 為免生疑問，不論該項刑罰是在第(2)款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該款亦適用。
- (4) 如署長根據第(2)款決定不將該項刑罰轉介予委員會覆核，署長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每兩年覆核該項決定。”。

**第 25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70. 修訂第 39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第 39(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1. 修訂第 40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40(1)(b)(iii)(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第 26 分部 ——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72.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委任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14(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3. 修訂第 19 條(喪失登記為當然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19(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4. 修訂第 21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21(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5. 修訂第 26A 條(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 26A(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第 2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76. 修訂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14(1)(g)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7.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第 16(5)(c)條，在“(c)、”之後 ——

加入

“(ca)、”。

**178.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1) 附表，在第 5M(1)(a)條之後 ——

加入

“(a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2) 附表，在第 9(1)(a)條之後 ——

加入

“(a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3) 附表，在第 18(1)(c)條之後 ——  
加入

“(ca)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28 分部 —— 修訂《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 179. 修訂第 9 條(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第 9(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180. 修訂第 23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鄉郊代表的資格的情況)

第 23(1)(c)條 ——

廢除

“叛逆罪”

代以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第 29 分部 —— 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 181. 修訂第 4 條(資料庫的內容)

在第 4(1)(a)(vi)條之後 ——

加入

“(vii)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弁言列出某些資訊、述明背景，以助了解本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 第 1 部 —— 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5. 草案第 2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所建基的原則。
6. 草案第 3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釋義之用。
7. 草案第 4 條訂明國家安全在本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中的涵義。
8. 草案第 5、6 及 7 條分別訂明勾結境外勢力在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條文中的涵義、境外勢力在本條例草案中的涵義，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在本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中的涵義。
9. 草案第 8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如何影響其他條例的釋義，包括對特區的安全的提述的釋義，以及與某些職能相關的提述的釋義。
10. 草案第 9 條關乎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條文的適用對象。

### 第 2 部 —— 叛國等

11. 草案第 10 條訂明叛國罪。任何中國公民如作出某項該條所列的作為(例如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即屬犯罪。
12. 草案第 11 條訂明，任何中國公民如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即屬犯罪。
13. 草案第 12 條規定，任何中國公民如知悉另一人犯叛國罪，須盡快向警方作出披露，如有違反，即屬犯罪。該條同時廢除普通法下的隱匿叛國罪。

14. 草案第 13 條訂明非法操練罪。任何人如未經准許而提供或參與進行軍事練習等的操練，則除非屬指明例外情況，否則即屬犯罪。
15. 草案第 14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 3 部 ——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16.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 5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關乎叛亂(草案第 15 及 16 條)；
  - (b) 第 2 分部關乎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該等成員放棄職責(草案第 17 及 18 條)；
  - (c) 第 3 分部關乎煽惑離叛(草案第 19 至 21 條)；
  - (d) 第 4 分部關乎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草案第 22 至 25 條)；及
  - (e) 第 5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26 及 27 條)。
17. 草案第 15 條訂明叛亂罪。任何人如作出某項該條所列的作為(例如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即屬犯罪。
18. 草案第 16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19. 草案第 17 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或參與叛變，即屬犯罪。
20. 草案第 18 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即屬犯罪。
21. 草案第 19 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即屬犯罪。
22. 草案第 20 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即屬犯罪。
23. 草案第 21 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犯草案第 17、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24. 草案第 22 條定義何謂煽動意圖。
25. 草案第 23 條訂明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
26. 草案第 24 條述明，在關乎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
27. 草案第 25 條為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罪行，訂明免責辯護。
28. 草案第 26 條賦權執法人員移走或清除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29. 草案第 27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3 及 4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 4 部 ——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30.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 2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關乎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草案第 28 至 38 條)；及
  - (b) 第 2 分部關乎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草案第 39 至 46 條)。
31. 草案第 28 及 29 條載有定義(包括**公職人員**及**國家秘密**的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 分部釋義之用。
32. 草案第 30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國家秘密的罪行，及該項罪行的免責辯護。
33. 草案第 31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國家秘密的罪行，及該項罪行的免責辯護。
34. 草案第 32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的罪行。
35. 草案第 33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國家秘密的罪行，及該項罪行的免責辯護。
36. 草案第 34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的罪行。

37. 草案第 35 條訂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的罪行，及該項罪行的免責辯護。
  38. 草案第 36 條訂明何種披露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
  39. 草案第 37 條訂明若干罪行，關乎保障資料等免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及當中某些罪行的免責辯護。
  40. 草案第 38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1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41. 草案第 39 條載有定義(包括**禁地**的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2 分部釋義之用。
  42. 草案第 40 條賦權行政長官 ——
    - (a) 藉命令宣布某位於特區的地方為禁地；及
    - (b) 授權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作為就任何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
  43. 草案第 41 條訂明間諜活動罪。根據該條，間諜活動包括某些關乎禁地的作為、某些關乎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資料等的作為，以及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44. 草案第 42 條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的罪行。
  45. 草案第 43 條訂明警務人員或就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
  46. 草案第 44 條訂明罪行，關乎妨礙、干預或阻礙警務人員或就禁地履行守衛或警衛職責的人就禁地履行職責。
  47. 草案第 45 條訂明罪行，關乎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
  48. 草案第 46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4 部第 2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 5 部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49. 草案第 47 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即屬犯罪。

50. 草案第 48 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即屬犯罪。
51. 草案第 49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 第 6 部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52. 本條例草案第 6 部載有 2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關乎境外干預(草案第 50 至 55 條)；及
  - (b) 第 2 分部關乎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草案第 56 至 70 條)。
53. 草案第 50 條訂明境外干預罪。任何人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透過使用不當手段而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
54. 草案第 51、52 及 53 條分別訂明帶來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以及使用不當手段的涵義。
55. 草案第 54 條規定，如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則被控犯境外干預罪的人，須被推定為屬代境外勢力作出相關作為(因而屬配合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56. 草案第 55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1 分部的域外法律效力。
57. 草案第 56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釋義之用。
58. 草案第 57 條澄清，本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不影響《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施行。
59. 草案第 58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禁止某些組織(受禁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60. 草案第 59 條就本地受禁組織被禁止運作或繼續運作後的善後事宜，訂定條文。
61. 草案第 60 至 63 條訂明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該等罪行是 ——

- (a) 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的罪行(草案第 60 條)；
  - (b)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的罪行(草案第 61 條)；
  - (c)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或協助管理受禁組織的罪行(草案第 62 條)；及
  - (d) 為受禁組織而向他人牟取會費或援助的罪行(草案第 63 條)。
62. 草案第 64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委任獲授權人員，以施行本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
63. 草案第 65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規定任何組織提供資料，而草案第 66 條則訂明誰人負責提供資料。
64. 草案第 67 條賦權獲授權的警務人員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組織用作集會或經營業務的非住宅處所。
65. 草案第 68 條賦權警務人員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進行搜查。
66. 草案第 69 條訂明，屬於受禁組織的任何動產，一經裁判官發出命令，均須予以沒收和交由保安局局長處置。
67. 草案第 70 條關乎送達本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通知或命令。

## 第 7 部 ——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等

68. 本條例草案第 7 部載有 5 個分部 ——
- (a) 第 1 分部關乎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草案第 71 至 85 條)；
  - (b) 第 2 分部關乎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草案第 86 至 95 條)；
  - (c) 第 3 分部載有關乎訴訟程序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96 及 97 條)；

- (d) 第 4 分部關乎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草案第 98 至 105 條)；及
  - (e) 第 5 分部關乎初步罪行的罰則(草案第 106 條)。
69. 草案第 71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第 7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草案第 71 至 75 條)釋義之用，而草案第 72 條則訂明，該次分部適用於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被捕人)。
70. 草案第 73、74 及 75 條賦權裁判官，授權警方將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的期間延長，而延長期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羈留期間，超逾自其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
71. 草案第 76 及 77 條賦權裁判官，授權警方向以下人士施加以下限制——
- (a) 被捕人不得在被警方羈留期間，諮詢相關個別律師或在相關律師行執業的任何律師，但該人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草案第 76 條)；
  - (b) 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受調查的人，不得在其被拘捕後的首 48 小時期間，諮詢任何律師(草案第 77 條)。
72. 草案第 78 條載有定義，以作本條例草案第 7 部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草案第 78 至 83 條)釋義之用，而草案第 79 條則訂明，該次分部適用於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並獲准保釋的人(獲保釋人)。
73. 草案第 80 及 81 條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行動限制令)，指示獲保釋人須遵從某些規定，例如獲保釋人須在指明期間內於指明地方居住，或獲保釋人不得在指明期間內進入指明地區。
74. 草案第 82 條就行動限制令的覆核，訂定條文。
75. 草案第 83 條訂明，獲保釋人如違反行動限制令，即屬犯罪。

76. 草案第 84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7 部第 1 分部所指的申請一般於非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77. 草案第 85 條訂明，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而作出該條所指的妨害該項調查的作為，即屬犯罪。
78. 草案第 86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指明任何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潛逃超過 6 個月的人，好使其能針對該人而施行草案第 87、88、89、90、91、92 及 93 條所訂的措施。
79. 草案第 87、88、89、90、91、92 及 93 條分別 ——
- (a) 禁止任何人向有關潛逃者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潛逃者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草案第 87 條)；
  - (b) 禁止任何人將不動產租賃予有關潛逃者，或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草案第 88 條)；
  - (c) 禁止任何人與有關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或合夥，或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夥(草案第 89 條)；
  - (d) 訂明有關潛逃者的專業執業資格視為暫時吊銷(草案第 90 條)；
  - (e) 訂明任何就有關潛逃者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而言屬必需的准許或註冊，視為暫時無效(草案第 91 條)；
  - (f) 訂明有關潛逃者視為遭暫時罷免其所擔任的公司的董事職位(草案第 92 條)；及
  - (g) 訂明有關潛逃者的特區護照視為被撤銷(草案第 93 條)。
80. 草案第 94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草案第 87、88 或 89 條所禁止的作為。

81. 草案第 95 條訂明，任何人如為了取得上述特許，而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82. 草案第 96 條為免生疑問而訂明，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在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任何與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相關的案件。
83. 草案第 97 條規定，任何與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須由指定法官審理。
84. 草案第 98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第 7 部第 4 分部適用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而草案第 99 條載有定義，以作該分部釋義之用。
85. 草案第 100 條規定，在交付審判程序當中的還押期間須不超過 8 整天此一規定，不適用於國安案件。
86. 草案第 101 條為國安案件訂明較其他案件早的提訊日限期。
87. 草案第 102 條為國安案件調整某些文件附有譯本的規定。
88. 草案第 103 條為國安案件省免初級偵訊此一程序。
89. 草案第 104 條規定，如有證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就任何國安案件發出，該案件中的被控人凡已被交付審訊，則不得申請未經聆訊釋放。
90. 草案第 105 條訂定條文，關乎為國安案件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上的限制。
91. 草案第 106 條為免生疑問而訂明，如任何人被裁定串謀犯、煽惑他人犯或企圖犯《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則《香港國安法》下關於該項《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的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項串謀犯罪、煽惑他人犯罪或企圖犯罪(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罰則。

## 第 8 部 ——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

92. 草案第 107 條賦權行政長官向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發出的指令等事宜，作出指示。
93. 草案第 108 條規定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94. 草案第 109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不論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95. 草案第 110 條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確保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以及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的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到保障。
96. 草案第 111 條容許公務人員、大律師或律師以其所代表的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義簽署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或在該文件述明有關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稱，而無需以其本人的名義簽署或述明其本人姓名。
97. 草案第 112 及 113 條為以下人士(**指明人士**)提供若干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以及上述人士的家人。該等保障是 ——
  - (a) 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指明人士的個人資料(草案第 112 條)；及
  - (b) 禁止任何人為妨礙或阻嚇指明人士執行職能或提供協助，而對指明人士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作為(草案第 113 條)。

## 第 9 部 —— 相關修訂

98. 第 9 部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 公眾諮詢文件

1. 2024

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公眾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

二零二四年一月

## 歡迎提出意見

1. 本諮詢文件由保安局發出，歡迎公眾對本文件所載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一。請將有關意見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保安局

電郵：BL\_23@sb.gov.hk

傳真：2868 5074

2. 本諮詢文件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保安局網站(網址：<https://www.sb.gov.hk/chi/bl23/consultation.html>)。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均可在由律政司管理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瀏覽和下載。所收到的意見書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是次諮詢及相關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
3. 所有意見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於是次諮詢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除非特別要求予以保密，保安局或會按是次諮詢及相關用途引述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或機構名稱。如你不願意公開身分或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時述明。
4. 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內的個人資料，請透過上述聯絡方法以書面聯絡保安局。

# 目錄

<b>第 1 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	<b>6</b>
■ 國家安全.....	6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8
<b>第 2 章：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b> .....	<b>11</b>
■ 國家安全風險 — 立法的必要性.....	12
■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 及時辦理.....	16
■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18
■ 立法原則及考慮因素.....	19
■ 立法的研究方法.....	22
■ 立法方式.....	23
<b>第 3 章：叛國及相關行為</b> .....	<b>24</b>
■ 現行有關叛國及相關行為的法律.....	24
■ 完善現行法律.....	25
(A) 「叛國」罪.....	25
(B) 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	26
(C) 「叛國性質的罪行」.....	27
(D) 「非法操練」罪.....	27
■ 結語.....	28
<b>第 4 章：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b> .....	<b>30</b>
■ 現行有關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 的行為的法律.....	30
■ 完善現行法律.....	31
(A) 「煽惑叛變」罪.....	32

(B) 「煽惑離叛」罪.....	32
(C)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33
■ 建議新增罪行：「叛亂」罪.....	35
■ 結語.....	36
<b>第 5 章：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b>	<b>37</b>
■ 現行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及反間諜的法律.....	37
■ 完善現行法律.....	39
(A) 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39
(I) “國家秘密”的定義.....	39
(II) 完善“公務人員”的定義.....	42
(III) 與「非法披露」相關的罪行.....	43
(B) 與「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	46
(I) 「間諜活動」罪.....	47
(II) 完善與「間諜活動」罪相關的概念.....	48
(III) 建議新增與「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參加或支援 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	49
■ 結語.....	50
<b>第 6 章：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b>	<b>51</b>
■ 現行有關破壞等的法律.....	51
■ 建議新增罪行.....	51
(A)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	51
(B)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 作為」罪.....	53
■ 結語.....	54
<b>第 7 章：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b>	<b>55</b>
■ 建議新增罪行：「境外干預」罪.....	57
■ 禁止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的法律.....	59

(A) 完善適用的組織的涵蓋範圍.....	60
(B) 禁止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組織 在香港特區運作.....	61
■ 結語.....	62
<b>第 8 章：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b>	<b>64</b>
■ 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	64
■ 《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	65
■ 其他現行法律.....	65
■ 建議罪行的域外效力.....	66
■ 結語.....	67
<b>第 9 章：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         其他事項.....</b>	<b>68</b>
■ 現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	69
■ 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	70
(A) 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留和保釋情況.....	71
(B) 疑犯潛逃海外.....	73
(C) 訴訟程序.....	74
(D) 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	75
■ 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	76
■ 結語.....	77
<b>附件一：建議摘要</b>	
<b>附件二：外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b>	
<b>附件三：簡稱列表</b>	

## 第 1 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本章闡述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概念、國家安全的涵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憲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5.28 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相關的規定。

### 國家安全

- 1.1 國家是由人民、領土、主權、政權等基本要素組成的政治共同體，其中任何一個構成要素受到威脅，都表明國家安全處於一定的危險狀態。
- 1.2 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前提。只有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改革、發展事業才能不斷推進。事實上，國家安全是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保障每一位國民的根本利益，也是社會繁榮穩定、人民安居樂業的必要條件。
- 1.3 儘管各國對國家安全概念的理解和表述不盡相同，但隨着時代及社會的演變、經濟科技的發展，加上在國際形勢日益複雜的環境下，明顯的趨勢是，現今國家安全的概念已不只局限於例如國土安全、主權安全、軍事安全等傳統安全領域，而是涵蓋其他非傳統安全領域，這是世界各國共通的發展。此外，隨着情況的轉變，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會不斷變化。為了確保國家安全法律有足夠和合理的彈性，以有效應對將來出現的各種威脅，我們注意到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在其國家安全法律對“國家安全”作出定義，並在應用國家安全概念時，採用一個寬廣的理解。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一貫立場是不在成文法中界定“國家安全”的涵義，以保持彈性應對任何新出現的國家安全威脅。在早前通過的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中，儘管英國國會的相關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法例中多次出現的“英國的安全或利益”作出定義，英國政府維持其一貫立場，拒絕有關建議，並表示對該語句所涵蓋的行為或門檻作出限定，將會造成漏洞及讓敵對勢力有機可乘。英國政府表示，“英國的安全或利益”

至少涵蓋國家安全、國防、英國的經濟福祉及國際關係中的敏感範疇。

### 總體國家安全觀

1.4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提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總體國家安全觀中的“總體”兩字，所強調的是必須從大局、整體、全面的角度理解和應對這些多變、多樣化，而且常常互相關聯的安全風險。這個概念內涵豐富，現已涵蓋二十個傳統和非傳統安全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糧食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數個新型領域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和數據安全)。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就“國家安全”作出定義。在一個國家之內的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sup>1</sup>。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應同樣適用國家的國家安全標準<sup>2</sup>。因此，香港特區必須根據總體國家安全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而香港特區本地法例中就“國家安全”的定義，應與國家法律中“國家安全”的定義一致，即採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相同的定義，條文如下：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至於為維護國家安全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則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而定。

---

<sup>1</sup>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研討會主題演講：國家安全立法：現狀與展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2020年6月8日)。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3年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就“國家安全”一詞所作出的定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的定義相同。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對於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有明確規定，包括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以及保衛國家、抵抗侵略的義務<sup>3</sup>。《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則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是理所當然。
- 1.7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晰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1.8 但自回歸以來，由於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有充分運用現有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明顯不足，以致出現過去多年來的社會亂象，最終引致 2019 年的港版「顏色革命」，局勢發展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已達至香港特區難以自行處理的地步。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主權和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及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

---

<sup>3</sup>《憲法》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第五十五條 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 決定》)。

1.9 《5.28 決定》對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提出了基本原則並闡明國家政策和立場，包括：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特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特區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同時，這項決定還落實中央根本責任和明確香港特區憲制責任，提出建立健全多層次、多方面的制度和機制，包括：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在香港特區設立相關機構並履行職責；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開展國家安全推廣教育，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報告等。

1.10 《5.28 決定》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於同日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三條重申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在香港特區獲法律授予權力的任何機構，在行使權力時視國家安全為最重要的因素，責無旁貸。

1.11 雖然中央從國家層面制定了《香港國安法》，但香港特區仍須履

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5.28 決定》第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均要求香港特區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1.12 事實上，儘管《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和實施使香港特區“由亂變治”，但境外勢力和本土恐怖主義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仍然存在。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直接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而現行本地法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只涵蓋了部分相關的行為，並且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既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有實際需要。

1.13 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但其根本要旨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5.28 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均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第七條更明確要求香港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在總體國家安全觀下，國家安全風險範圍廣闊，包括在非傳統安全領域出現的新型風險，亦會隨着環境、局勢而不斷演化、改變。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達到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非傳統安全領域出現的新型風險。因此，是次立法工作，除了全面應對過去、現在以至將來可預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外，亦應顧及在執法權力、訴訟程序及維護國家安全機制等方面的立法需要(包括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以確保香港特區能充分履行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第 2 章：應對國家安全風險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本章分析近年香港特區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的需要，並闡述是次立法的原則及考慮因素、研究方法及立法方式。

- 2.1 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中央授權香港特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以及國家對香港特區的信任。
- 2.2 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全球各國的基本治國方略。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亞洲國家如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有關法律載列於附件二)。
- 2.3 鑒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很多國家都會根據自身需要，針對其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訂立全面和有效的法律，採取必需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舉例而言：
  - (a) 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都設有**叛國罪**，最高刑罰普遍為終身監禁，而美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則為**死刑**，並規定犯叛國或叛亂罪的人終身禁止出任公職；
  - (b)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下的**破壞活動罪**，訂明某人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是有損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並在涉及外國勢力的情況下**損壞任何地方的任何資產**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 (c) 澳洲《1995年刑事法典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下的**間諜罪**訂明，某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損害澳洲的國家安全或有利於外國的國家安全，而將有安全密級或涉及澳洲國家安全的資料或文件傳達或提供給外國委託人，最高刑罰分別為**終身監禁**

或監禁25年(視乎相關意圖)；及

(d)新加坡的《1960年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 1960)賦予總統行政權力，為防止有人損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務，可授權在未經起訴的情況下對疑犯進行為期最高兩年、並可進一步延長的拘留，這同時亦完全排除了保釋的可能，而在此令下所作的相關決定一般不可以被司法覆核。

2.4 這些國家亦不時審視形勢，並制定有效法律處理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例如：

(a)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b)澳洲的《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Act 2018)；及

(c)英國的《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及上述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

(d)最近，加拿大亦正就如何修訂《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資訊安全法》(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加拿大證據法》(Canada Evidence Act)及《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 Act)等相關法律以應對境外干預的風險及強化執法能力，進行公眾諮詢。

### 國家安全風險 — 立法的必要性

2.5 自回歸以來，由於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有充分運用現有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有不足之處，對國家安全構成潛在風險。隨着國家的整體發展，不少西方國家視中國為主要競爭對手，甚至採取全面敵對態度。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環境和生活模式，也特別容易被境外勢力利用

進行惡意滲透、破壞，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不容忽視。

2.6 近年，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風險起了急劇的變化。期間發生2014年的違法“佔中”、2016年的旺角暴動、2016年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成立等嚴重損害法治和公共秩序，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導致國家安全風險越見加劇，而過去20多年出現多次的社會亂象在2019年起達致極點，境外勢力與境內反中亂港分子勾連，在香港特區策動持續十多個月的「黑暴」，期間大力鼓吹“港獨”、“自決”、“建國”等分裂國家行為，其目的是要推動港版「顏色革命」，奪取香港特區管治權，繼而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顛覆國家政權。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 (a) **全港性大規模暴亂**：圖謀危害國家及香港特區安全的勢力透過在多區頻密組織大型示威遊行活動，激化市民，發起“攪炒”和全港性堵塞行動，佔領機場、公路和隧道，癱瘓交通，煽動大規模暴亂。持續多月的暴亂嚴重危害香港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的程度，已遠超一般暴動、刑事損壞等罪行，屬危害國家安全的叛亂行為。
- (b) **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設施**：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期間，暴徒衝擊不同政府建築物和立法會大樓，肆意並大範圍毀壞多個港鐵車站及交通燈、欄杆、電掣箱等交通設施。為防範暴徒的進一步毀壞，警方曾於部分重要建築物，例如政府總部、警察總部、法院等設置和加強保護設施。其中大規模嚴重毀壞公共基礎設施的行為，已經達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程度。
- (c) **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策劃或參與暴亂的人藉發表包含嚴重抹黑指控的言論、文字或刊物煽動群眾，撕毀《基本法》，造謠毀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特別是特區政府執法人員)等的聲譽，激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仇恨；又藉扭曲的法律觀點美化暴力，潛移默化地削弱市民的法治觀念和

守法意識。這些處心積慮的煽動行為，為港版「顏色革命」提供了萌芽的土壤，最終導致暴力行為氾濫，社會經歷長時間的動盪和不穩。部分行為涉及使用電腦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例如有人將大量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起底」並上載互聯網，並對其進行騷擾、恐嚇。

- (d) **宣揚危害國家安全訊息**：圖謀危害國家及香港特區安全的勢力持續通過刊物、音樂、電影或文化藝術和網絡遊戲等媒體，美其名為文藝創作，但實際上是以“軟對抗”手法宣揚反中央和特區政府訊息，鼓吹“港獨”或顛覆國家政權。由於互聯網及社交通訊軟件普及，有關訊息以隱蔽的方法迅速和廣泛流傳。
- (e) **國家秘密被竊風險**：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並確保政府能夠暢順運作，涉及國家秘密的資料必須予以保密，否則會構成嚴重的國家安全風險。隨着網絡的發展，透過網絡進行的竊取國家秘密的風險與日俱增(例如曾有報道指美國透過“稜鏡計劃”暗中對全球進行長時間監控<sup>4</sup>，更有報導指美國曾入侵內地和香港特區數以百計的電腦<sup>5</sup>)。面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特區政府必須通過有效法律防止國家秘密被竊取或非法披露。
- (f) **境外間諜和情報活動的威脅日增**：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充分顯示有本地組織和個人，甘心充當境外政治性組織或情報組織的代理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別是間諜行為。這些間諜行為，既包括竊取國家秘密，也包括其他滲透、破壞活動。部分西方國家的情報組織亦先後發表報告，表明要提防中國帶來的“威脅”，並採取措施應對(例如美國中央情報局及英國秘密情報局亦相繼公開表示積極增加資源針對中

---

<sup>4</sup> 根據 “The Guardian” 於2013年6月7日題為 “NSA Prism program taps in to user data of Apple, Google and others” 的報導。

<sup>5</sup> 根據 “Business Insider” 於2013年6月13日題為 “Snowden Showed Evidence Of US Hacking China To Hong Kong Newspaper”及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於同日題為 “Edward Snowden: US government has been hacking Hong Kong and China for years” 的報導。

國<sup>6</sup>，可見國家和香港特區不能避免會面對境外勢力(包括境外政治性組織或情報組織)的代理人或間諜在香港特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鑒於間諜行為一般以隱密方式進行，亦難以偵測，須訂立有效及具阻嚇性的法律以防範和制止有關行為。

(g) **外國政府和政客野蠻粗暴干涉中國內政**：現時國際形勢有不穩定因素，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出現單邊主義抬頭的情況。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內政是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亦體現於《聯合國憲章》<sup>7</sup>。然而，一些境外勢力不斷干涉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事務，損害國家主權和政治獨立，危害國家安全。例如，外交部早前發出《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勢力事實清單》<sup>8</sup>及《關於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一些事實清單》<sup>9</sup>，當中羅列的干預行為便是相關例子。而近年甚至有外國政客威脅向香港特區處理國家安全事務或案件的官員、司法人員、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施加所謂「制裁」，企圖對香港特區的法治、獨立的司法權，以及有關人員作公然和直接的侵犯，粗暴干涉特區事務和中國內政，企圖阻嚇有關人員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h) **境外勢力進行扶植代理人**：境外勢力透過長期在香港特區全方位滲透，扶植代理人，結合龐大影響力和動員力，透過代理人指使本地組織或個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以不當手段影響特區政府施政，也有收集情報或從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

---

<sup>6</sup> 美國中央情報局曾表示正在建立“中國任務中心”，聲稱是為“應對中國帶來的全球性挑戰”；英國秘密情報局(又稱軍情六處)局長亦曾公開表示，會從全球不同國家和組織羅致秘密情報人員，深入掌握有關中國的材料。2022年7月，英國軍情五處和美國聯邦調查局負責人共同致辭，指該兩國面臨的最能「改變遊戲規則」的挑戰來自中國共產黨，而該兩國需要採取行動應對。

<sup>7</sup> 聯合國大會於1970年一致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也明確指出主權平等的要素(尤其包括國家之政治獨立)不得侵犯。

<sup>8</sup> 外交部於2021年9月24日發出《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勢力事實清單》，羅列美國2019年初至2021年8月期間干預香港特區事務、支持反中亂港勢力的行為。

<sup>9</sup> 外交部於2022年5月7日發出《關於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的一些事實清單》，羅列美國透過該組織於世界各地(包括在香港特區)策動革命、顛覆目標國政權、干預他國政治程序、破壞目標國穩定、推動意識形態滲透等行為。

的活動。一些境外勢力打着所謂“爭取權利”、“監察人權”等幌子，長期在香港特區開展相關項目，並資助本地組織開展各種所謂抗爭活動，為港版「顏色革命」提供助力。特區政府有需要顧及正常的政治活動和與海外組織的日常交流活動，但也需要預防境外勢力透過代理人非法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

(i) **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現行《社團條例》不適用於該條例附表所列的組織，但如果這些組織實質上是在香港特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例如打着“人道支援”、“援助基金”等旗號，但實際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甚至在境外成立或由香港特區移師到境外，《社團條例》無法對其有效規管，變相助長有關組織在境內境外培育反中亂港勢力，從而危害國家安全<sup>10</sup>。

2.7 雖然《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秩序重回正軌，但仍有部分犯罪分子依然死心不息，伺機隨時發動暴力襲擊或實施恐怖活動，有關活動亦越趨“地下化”及“隱蔽化”。亦有潛逃海外、肆無忌憚勾結境外勢力的不法分子，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甚至圖謀組成所謂“香港議會”、起草所謂“香港憲法”，繼續推動“港獨”及顛覆國家政權。

2.8 基於以上種種情況，《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並不足以全面應對上述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以我們必須儘快及時制定有效法例加以防範。

###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2.9 香港特區的執法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除可以採取香港特區現行法律准予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外，還可以採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七類措施。就此，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已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授予的權

---

<sup>10</sup> 詳情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7章。

力，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sup>11</sup>。《實施細則》包括就相關人員採取有關措施的權力和程序及為確保有效執行措施所需的相關罪行和罰則作出詳細規定，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2.10 隨着《香港國安法》和《實施細則》的實施，執法部門已就不同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採取執法行動，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進行預防性的偵查工作，以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生。法院亦就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進行了審訊。
- 2.11 為更有效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工作，有需要檢視當中的實踐經驗，確保執法部門有所需的執法權力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採取執法行動。
- 2.12 此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該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雖然《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已就訴訟程序事宜作出規定，但亦應研究有哪些部分的本地法律所作的規定需要完善，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的需要，特別是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得到公正、及時辦理，並確保本地法律所作的規定與《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緊密銜接。
- 2.13 除完善罪行、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外，為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員提供足夠保障，對確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同樣重要。港版「顏色革命」期間，一些不法分子非法披露公職人員、

---

<sup>11</sup> 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已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制定《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對《實施細則》附表3作出修訂。

司法人員和執法人員，以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對相關人員做出恐嚇、騷擾、威脅等行為。我們必須就此進行檢討，確保任何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都能受到應有保障，以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

##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2.14 全國人大於1990年通過《基本法》，並透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及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眾所周知，《基本法》是一部憲制性法律，當中很多原則性規範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具體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原則性和概括性規定了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絕不意味只有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絕不意味香港特區只能夠立法防範、制止和懲治這七類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根本要旨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因此，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應隨着時代發展變化，妥善應對國家面對及將來可能面對的傳統和非傳統國家安全風險。

2.15 另一方面，經過2003年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但不成功，以致及後出現上述種種多年來的亂象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中央透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對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作出總體的制度性安排：

- (a)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5.28決定》。《5.28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b)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授權，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了《香港國安法》，並於同日由香港特區公布實施；及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2年12月30日通過關於《香港國安

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 2.16 《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是全面構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體系的總設計圖。中央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區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及時設立相關機構並履行職責；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檢控部門和司法機關開展了查辦、檢控和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儘管如此，在香港特區構建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尚在起步階段，仍有內容有待形成制度性安排或具體實施。
- 2.17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在 2022年12月30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七條的規定應當認真落實到位，即香港特區應當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
- 2.18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針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中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已經針對處理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其中兩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然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並不能完全處理上文提及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因此，雖然香港特區無需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另外進行本地立法，但有憲制責任立法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立法原則及考慮因素

2.19 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時，須建基於以下原則：

- (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

利益；

-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預防，依法懲治。

2.20 而考慮到上述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的法律要求，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工作時，我們應同時充分考慮香港特區全面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以實現根據《5.28決定》、《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本地法律共同構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的原則。按此，制訂是次立法建議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得以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得以全面準確貫徹；
- (b) 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包括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 (c)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包括為進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提供保障；
- (d) 叛國或叛亂性質的行為得以防範，保護國家領土免受侵略，保護市民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襲擊及脅迫；
- (e) 公共基礎設施受到充分保護，免受惡意破壞或削弱；
- (f) 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生命、財產和其他合法權益得到保障，得以繼續維持正常生活，以及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

- (g) 遏止煽動仇恨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歪風；
- (h) 與國家或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事項受到保護，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
- (i) 遏止涉及竊取國家秘密及其他滲透、破壞等活動的間諜行為，以及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j) 防範境外勢力不當地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包括透過不當手段影響政府制訂或執行政策或措施、立法會和法院履行職能，以及干預香港特區選舉等；及
- (k) 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2.21 《基本法》第三章羅列了多項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享有的權利和義務。《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因此，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市民繼續依法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

2.22 然而，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上所述的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是可以為達致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根據法律作出限制。《香港國安法》第二條亦指出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即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和第十二條(即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均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事實上，維護國

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從根本上來說是一致的：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安全)，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2.23 《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時，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包括罪刑法定、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等原則，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2.24 在擬備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建議時，特區政府會全面審慎考慮《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與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相關的條文。雖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只是針對極少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和個人，但立法建議也會顧及香港公眾及在香港生活、營商或投資的外國社群對特區政府加強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關注，保持香港特區獨特的優勢和地位，無礙正當的國際交流活動繼續在香港特區順利進行。

### 立法的研究方法

2.25 立法研究工作包括檢視過往的研究資料、《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內容、實施經驗及法庭裁決、我國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及實踐經驗、香港特區近年的實際情況等，從而制定有效和務實的方案。正如上文第2.2至2.4段所述，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西方國家及新加坡等都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些國家亦會不時審視形勢，並全方位完善其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以處理現今及日後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2.26 除了要有效應對過去和現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外，立法建議亦需具有足夠前瞻性，以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風險。此外，立法建議亦必須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並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2.27 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的性質複雜，並會隨時間演化，香港特區將來可能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難以預計。為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特區政府要持續不斷審視形勢，按需要提出制定其他法例處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 立法方式

2.28 經考慮，我們認為應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建議《條例》)，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這可讓公眾更清楚掌握立法的範圍及內容，亦可令香港特區的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加歸一。建議《條例》將包含是次立法建議訂立或完善的罪行，新增或完善相關的執法權力，在《香港國安法》的基礎上對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訴訟程序作出補充規定，建立若干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和提供保障，也會對一些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從整體上強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已訂立罪行，就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這兩類行為作出規定，我們建議香港特區無需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重複立法。

2.29 特區政府就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的初步建議載於第3至9章，其摘要見於附件一。本文件引述或參考了的外國相關法律於附件二標示。

### 第3章：叛國及相關行為

本章研究以下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叛逆」及相關的罪行、外國的相關法律，以及建議完善有關罪行的方向；有關罪行包括：

- 「叛逆」罪；
- 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
- 「叛逆性質的罪行」；
- 「非法操練」罪。

#### 現行有關叛國及相關行為的法律

3.1 現行法律中，與叛國相關的罪行主要載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部、第II部以及普通法，當中包括<sup>12</sup>：

- (a) 「叛逆」罪<sup>13</sup>
- (b) 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sup>14</sup>
- (c) 「叛逆性質的罪行」<sup>15</sup>

<sup>12</sup>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的有關提述包含“女皇陛下”、“聯合王國”、“總督”等不切合現今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提述。有關提述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中列明的原則，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修訂。在有關適應化和修訂完成之前，現行條文須按前述決定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相關原則詮釋。

<sup>13</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的「叛逆」罪(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訂明下列“叛逆”行為—

- (a) 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或導致女皇陛下身體受傷害，或禁錮女皇陛下，或限制女皇陛下的活動；
- (b) 意圖作出第(a)段所述的作為，並以公開的作為表明該意圖；
- (c) 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i)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或(ii)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 (d)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 (e) 以任何方式協助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公敵；或
- (f) 與他人串謀作出第(a)段或第(c)段所述的事情。

<sup>14</sup> 如某人知道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卻沒有於合理時間內把所知向當局披露，則屬干犯此罪。現為普通法罪行，並無法定刑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1)條規定，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而除第101I(1)條外，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則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sup>15</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的「叛逆性質的罪行」(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是指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目的，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

- (a) 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
- (b) 在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

(d) 「非法操練」罪<sup>16</sup>

完善現行法律

3.2 建議完善現行與叛國相關的罪行，以及將相關罪行納入建議《條例》。

(A) 「叛國」罪

3.3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的「叛逆」罪將“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等也視為叛國行為，不合時宜，需予以修訂。另一方面，根據普通法，「叛逆」罪中的“發動戰爭”不限於真正意義上的“戰爭”，而是包括指相當數目的人為某一般公共目的而發動的暴亂或暴動。因此，「叛逆」罪實際上涵蓋了不一定屬於戰爭，但涉及其他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建議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將「叛逆」罪改稱為「叛國」罪，針對以下行為：

*(a) 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

*(b) 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c) 向中國發動戰爭；*

*(d) 鼓動外國以武力入侵中國；或*

*(e) 意圖危害中國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3.4 國家保護其公民，確保公民在一個安穩、太平及有秩序的社會裏

---

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c) 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sup>16</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18條的「非法操練」罪訂明，任何人未經總督或警務處處長准許而訓練或操練他人使用武器或進行軍事練習、變陣演習，或出席未經總督或警務處處長准許舉行而旨在進行上述訓練、操練或軍事練習、變陣演習的聚會，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監禁7年）；而任何人在前述的聚會中接受上述訓練、操練或進行軍事練習、變陣演習，或出席任何該等聚會而旨在接受該等訓練或操練，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監禁2年）。

生活，因此公民對國家負有效忠義務，有責任不作出威脅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因此，建議「叛國」罪的適用範圍涵蓋：(i)在香港特區境內干犯「叛國」罪的中國公民；以及(ii)在香港特區境外干犯「叛國」罪的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

### **(B) 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

3.5 根據普通法，如某人知道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卻沒有於合理時間內把所知向當局披露，則屬干犯「隱匿叛國」罪。「隱匿叛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加上危害國安的不法分子可能透過隱蔽手段、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策劃及推動叛國行為，執法部門未必能第一時間發現並制止相關叛國行為。《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要求中國公民揭發其知悉的叛國行為，符合《香港國安法》和普通法原則。建議將「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以有助更清楚了解罪行的元素。綜觀其他國家的成文法律亦有訂明「隱匿叛國」的罪行，例如：

- (a) 《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18 篇第 115 章第 2382 條；
- (b) 澳洲《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80.1(2)(b)條；
- (c) 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Crimes Act 1961)第 76(b)條；
- (d) 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50(1)(b)條；及
- (e) 新加坡《1871 年刑事法典》(Penal Code 1871)第 121D 條。

刑罰方面，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新西蘭及美國相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分別為終身監禁、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及監禁 7 年（新西蘭及美國罰則相同）。

3.6 建議將「隱匿叛國」罪編纂為成文法則，涵蓋以下情況：

如某人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叛國」罪，而除非該犯罪事宜已被公開，該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警務人員披露該犯罪事宜，否則即屬犯罪。

- 3.7 如將「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建議加入例外情況，以排除已為公眾所熟知的計劃或行為(例如某人計劃干犯「叛國」罪，而該計劃已被傳媒廣泛報道，則公眾無需通知警務人員；然而，如果有人知道一些不為公眾所熟知的犯罪情況，則仍有責任將有關情況通知警務人員)。而如果有關犯罪事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有關律師不披露有關犯罪事宜，不構成罪行。至於罪行的適用對象，基於「叛國」罪與「隱匿叛國」罪兩者的密切關係，建議限於中國公民。

### (C) 「叛國性質的罪行」

- 3.8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3條訂明「叛逆性質的罪行」。若某人有叛國的意圖，並公開表明該意圖，即使該人未作出叛國的行為，也必須切實防範引起他人仿效而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的嚴重風險。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叛逆性質的罪行」這個概念並不陌生，例如加拿大訂有類似罪行(最高罰則為終身監禁)<sup>17</sup>。
- 3.9 建議繼續保留此項罪行，並因應上述「叛國」罪的條文作相應修訂以針對以下行為：

如某人意圖犯「叛國」罪，並公開表明該意圖。

至於罪行的適用對象，基於「叛國」罪與「叛逆性質的罪行」兩者的密切關係，建議限於中國公民。

### (D) 「非法操練」罪

- 3.10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8條下的「非法操練」罪，禁止以下

---

<sup>17</sup> 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46(2)(d)至(e)條。英國《1848年叛國重罪法》(Treason Felony Act 1848)第3條亦有類似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行為：

- (a) 未經准許而提供操練(包括使用武器或進行軍事練習或變陣演習)；
- (b) 出席未經准許舉行而旨在提供操練的聚會；
- (c) 在前述的聚會中接受操練；或
- (d) 出席任何該等聚會而旨在接受該等操練。

3.11 澳洲的法律則訂有針對涉及外國政府委託人(foreign government principal)或外國政治性組織(foreign political organisation)的軍事操練的罪行<sup>18</sup>。就此，建議應完善「非法操練」罪，以特別針對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接受或參與涉及境外勢力的、或配合境外勢力提供的武器使用訓練、或軍事練習或變陣演習。該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 –**

- (a) 向其他人提供指明操練(包括就使用武器、進行軍事練習及進行變陣演習的訓練或操練)；**
- (b) 接受指明操練；**
- (c) 接受或參與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進行的指明操練；或**
- (d) 配合境外勢力提供指明操練。**

3.12 若訂立有關罪行，為免影響有正當目的而作出的操練，建議應訂明例外情況，包括以公職人員身分履行職責所需、具有外國國籍的非中國公民在該外國的政府的武裝部隊中服務、服兵役或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參與的操練或根據香港特區法律進行的操練。

## **結語**

3.13 本章涵蓋的叛國及非法操練行為，基本上都涉及針對國家主權、

---

<sup>18</sup> 澳洲《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83.3條。

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或威脅使用嚴重暴力，或涉及相關的預備行為。該等行為足以對國家安全構成非常嚴重的威脅，必須予以禁止。若制訂上述罪行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重要性，明確界定相關罪行的元素以確保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就個別罪行(例如「隱匿叛國」罪及「非法操練」罪)訂明例外情況)。

## 第4章：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本章研究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煽惑叛變」、「煽惑離叛」及「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外國的相關法律，以及建議完善有關罪行的方向，主要包括：

- 把上述罪行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使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歸一；
- 切合香港特區現今形勢，修訂「煽惑離叛」罪的對象範圍，以及完善「煽動意圖」的定義；
- 新增「叛亂」罪，以處理屬一個中國內的嚴重內亂行為。

### 現行有關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的法律

4.1 煽動叛亂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立法禁止的行為之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分別禁止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第二十條規定的罪行（即分裂國家罪）和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罪行（即顛覆國家政權罪），而第二十七條亦禁止宣揚恐怖主義和煽動實施恐怖活動。此外，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下名為「其他反英王罪行」的第II部亦涵蓋部分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煽動叛亂”行為相關的罪行，當中包括：

- (a) 「煽惑叛變」罪<sup>19</sup>
- (b) 「煽惑離叛」罪<sup>20</sup>

<sup>19</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6條的「煽惑叛變」罪（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是指明知而企圖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或明知而企圖煽惑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作出叛變的作為或叛逆或叛變性質的作為，或召開或試圖召開叛變性質的集會。

<sup>20</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7(1)條的「煽惑離叛」罪（最高刑罰可處監禁2年）是指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政府飛行服務隊成員、警務人員，或輔助警察隊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有關條文包含“女皇陛下”等不切合現今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提述；有關提述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中列明的原則，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修訂。在有關適應化和修訂完成之前，現行條文須按前述決定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相關原則詮釋。

### (c) 「煽動意圖<sup>21</sup>」相關罪行<sup>22</sup>

4.2 現行法律中並沒有名為「叛亂」的罪行。2019年「黑暴」期間發生的大規模暴亂，實際上已經危害香港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但以《公安條例》(第245章)下的「暴動」罪<sup>23</sup>處理，無論是罪名或罰則都未能充分反映該等暴亂危害國家安全的本質。

### 完善現行法律

4.3 建議將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與「煽惑叛變」、「煽惑離叛」及「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納入建議《條例》，完善相關罪行。

<sup>21</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9(1)條的「煽動意圖」是指意圖：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 (b) 激起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 (d) 引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 (e)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 (f)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 (g) 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訂明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

- (a) 顯示女皇陛下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
- (b) 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
- (c) 慫恿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d) 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

<sup>22</sup> 《刑事罪行條例》第10條則訂明與「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包括：

- (a)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 (b) 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 (c) 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煽動刊物”)；
- (d) 輸入煽動刊物；及
- (e) 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

第(a)至(d)段所指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如屬首次定罪)監禁2年或(如屬其後定罪)監禁3年；第(e)段所指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如屬首次定罪)監禁1年或(如屬其後定罪)監禁2年。

<sup>23</sup> 《公安條例》第19條 — 暴動

“(1)如任何參與憑藉第18(1)條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

(2)任何人參與暴動，即犯暴動罪 —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及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5年。”

#### **(A) 「煽惑叛變」罪**

4.4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已訂明針對煽惑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叛變的「煽惑叛變」罪，建議應完善有關條文，包括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sup>24</sup>人員，以及明確“叛變”的定義，針對以下行為：

**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 —**

**(a) 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或**

**(b) 參與叛變。**

#### **(B) 「煽惑離叛」罪**

4.5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已訂明針對煽惑警務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成員及輔助警察隊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效忠的「煽惑離叛」罪，但並未涵蓋負責制訂及執行政策、維持公共秩序、管理公共財政、維護司法公正，以及具有針對政府部門的法定調查權力的公職人員等，以及除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sup>25</sup>的人員。這些人員與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有密切關係，他們如被煽惑離叛，很有可能會引致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建議以現行的「煽惑離叛」罪作為藍本，針對以下行為：

**明知而 —**

**(a) 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向香港特區效忠；或**

**(b) 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

4.6 此外，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惑離叛」罪包含一項關於協助有關人員棄職或擅離職守的罪行。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人員的特殊性質(特別是其負責防務工作及最容易接觸軍械

<sup>24</sup> 根據《憲法》第九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

<sup>25</sup> 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和軍事情報)，有關人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而構成的國安風險最大，建議應設立特定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 (a) 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即將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成員作出該行動；或
- (b) 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已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藏匿該成員，或協助該成員藏匿或逃離合法羈押。

4.7 而現行「煽惑離叛」罪的條文中亦包含一項意圖犯該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的罪行，建議完善有關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某人有犯「煽惑叛變」罪或「煽惑離叛」罪的意圖，並管有以下性質的文件或物品：文件或物品如分發予相關人員(即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公職人員或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是會構成「煽惑叛變」罪或「煽惑離叛」罪的。

### (C)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4.8 就如何完善「煽動意圖」定義及相關罪行，主要建議以下幾方面：

- (a) 根據《憲法》，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憲法》亦就國家機構作出規定。《憲法》明文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禁止顛覆國家政權，其中涵蓋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以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權機關，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第二十三條則禁止煽動、教唆顛覆國家政權等行為。汲取過往經驗，亦建議把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中央駐

港機構<sup>26</sup>，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的憎恨納入到「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中；“煽動意圖”可涵蓋以下意圖：

- (i)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的人，對《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構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ii) 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的人，對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
- (iii) 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iv) 意圖引起香港特區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
- (v) 意圖煽惑他人在香港特區作出暴力作為；
- (vi) 意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香港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香港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同時參考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訂明任何作為、文字或刊物不會僅因具任何以下意圖而具煽動意圖——

- (i) 意圖就以上所指的制度或憲制秩序提出意見，而目的是完善該制度或憲制秩序；
- (ii) 意圖就以上所指的機構或機關的事宜指出問題，而目的是就該事宜提出改善意見；
- (iii) 意圖勸說任何人嘗試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iv) 意圖指出在特區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憎恨或敵意，而目的是消除該憎恨或敵意。

---

<sup>26</sup> 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 (b)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及過去幾年間相關行為對香港特區的傷害及破壞，建議將「煽動意圖」罪及相關的「管有煽動刊物」罪的罰則提高(現行罰則，前者為首次定罪可判監2年，其後3年；後者為首次定罪可判監1年，其後2年)。
- (c) 過去的經驗顯示，煽動引起對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憎恨的行為，雖不一定同時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煽惑他人擾亂公共秩序，但放任這些煽動行為不理，日積月累後果便是令大規模暴亂一發不可收拾。我們必須基於過往的實際經驗，釐清及完善有關罪行元素。

### 建議新增罪行：「叛亂」罪

4.9 建議的「叛國」罪所指的“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領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敵方”等概念，總體上只涉及國家與“外敵”之間的武裝衝突的背叛國家行為，在憲制上和法理上是否合適用於處理屬一個中國內<sup>27</sup>的嚴重內亂甚至武裝衝突，存有疑問。此外，上述行為在性質及程度上比一般“暴動”行為更加嚴重。因此，建議訂立「叛亂」罪，針對以下行為：

- (a) 加入與中國武裝力量<sup>28</sup>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 (b) 意圖損害中國武裝力量在武裝衝突中的形勢，而協助正在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
- (c) 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香港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而在香港特區作出暴力作為。

4.10 事實上，很多國家都訂有法律，應對類似事宜，其細節各有不同。

<sup>27</sup>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sup>28</sup> 根據《憲法》第九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由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民兵組成”。

舉例來說：

- (a) 美國針對內亂行為就訂有叛亂罪(rebellion or insurrection)。根據《美國法典》第18篇第115章第2383條(rebellion or insurrection)，任何人煽動、發動、協助或參與任何反抗美國當局或其法律的叛亂或暴動，或提供支持或援助，最高可處監禁10年，以及禁止在美國擔任任何公職；
- (b) 澳洲(《刑事法典》第80.1AC條(Treachery))、加拿大(《刑事法典》第46(2)(a)條(Treason))和新加坡(《1871年刑事法典》第121B條(Offences against authority))的類似罪行則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 結語

- 4.11 過去幾年的事實證明，煽動叛亂行為，特別是煽動對政權機關憎恨和煽惑市民不守法的行為、言論、文字或刊物，可以嚴重危害國家安全。這些具煽動意圖的言行，雖然未必每一次都涉及直接煽惑使用暴力或煽惑他人擾亂公共秩序，但卻持續影響和激起市民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仇恨，削弱市民的法治觀念和守法意識，最終引發大規模暴亂，導致社會經歷長時間的動盪和不穩。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必須防患於未然，為了有效防範、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我們有需要適當地保留並且完善現行「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 4.12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2)條(見附註21)列舉了不屬煽動意圖的情況，建議經適當修訂後在建議《條例》新法例保留(見上文第4.8段)。因此現行及完善後的「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不會影響正當的意見發表(例如就政府施政作出基於客觀事實、合理和正當批評、指出問題、提出改善意見等)。現行及完善後的「煽動意圖」相關罪行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定下的標準。

## 第5章：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

本章研究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條文、外國的相關法律，以及建議完善有關罪行為的方向，主要包括：

(一)就“保護國家秘密”，建議包括：

- 定義“國家秘密”；
- 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包括「非法獲取國家秘密」、「非法管有國家秘密」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
- 整合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國家秘密”相關並涉及公職人員及政府承辦商的罪行，及如何定義“公職人員”以完善涵蓋範圍；
- 禁止公職人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
  -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的行；及
  - 非法在離開香港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

(二)竊取或非法披露國家秘密，通常與間諜行為有密切關係。就“間諜活動”，建議完善《官方機密條例》中有關“諜報活動”的條文並增加新罪行：

- 更新「諜報活動」罪的條文以及相關用詞(“禁地”及“敵人”)的釋義；
- 在原有的間諜行為外，進一步禁止為有損國家安全目的而勾結境外勢力進行特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令有關罪行可以涵蓋現今常見的間諜行為；及
- 涵蓋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現代間諜活動模式。

### 現行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及反間諜的法律

5.1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明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當中包括禁止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

5.2 《官方機密條例》分為兩大類罪行，即與「間諜」及與「非法披

露受保護資料」相關的罪行<sup>29</sup>：

(1) 與「間諜」相關的罪行及相關定義<sup>30</sup>主要載於《官方機密條例》的第II部，其中包括：

(a) 「諜報活動」罪<sup>31</sup>

(b) 「窩藏間諜」罪<sup>32</sup>

(c) 「非法披露因諜報活動所得的資料」罪<sup>33</sup>

(2) 與「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相關的罪行則載於《官方機密條例》的第III部，主要禁止在不同情況下非法披露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防務資料和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等，其中包括：

(a) 非法披露“保安及情報資料”<sup>34</sup>

---

<sup>29</sup> 有關條文包含“聯合王國”等不切合現今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提述。有關提述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中列明的原則，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修訂。在有關適應化和修訂完成之前，現行條文須按前述決定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相關原則詮釋。

<sup>30</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2(1)條就“禁地”作出的定義主要包括任何防衛工事、軍火庫、海軍設施、空軍設施；屬於女皇陛下、由女皇陛下佔用或代表女皇陛下佔用的站所、工廠、船塢、坑道、雷場、營舍、船隻或航空器；屬於女皇陛下、由女皇陛下佔用或代表女皇陛下佔用的電報、電話、無線電或訊號站所或辦公室；屬於女皇陛下、由女皇陛下佔用或代表女皇陛下佔用，並用於建造、修理、製作或貯存任何供戰時使用的軍火、船隻、航空器、槍械或物料或工具的地方等。《官方機密條例》未有就“敵人”一詞作出定義。

<sup>31</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的「諜報活動」罪(最高刑罰可處監禁14年)，包括禁止任何人為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而接近、察看、越過、進入禁地，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製作對敵人有用處的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以及取得、收集、記錄或發表對敵人有用處的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等。《官方機密條例》第4條亦訂有「窩藏間諜」罪。除該兩項罪行外，其他《官方機密條例》訂明與間諜相關的罪行包括：為取得或協助取得進入禁地的許可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偽造官方文件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制服等行為(第5條)；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官方文件等行為(第6條)。

<sup>32</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4條包括禁止明知而窩藏已經或即將犯「諜報活動」罪行的人(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2年(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

<sup>33</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19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他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因違反「諜報活動」罪以致落入他的管有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循簡易程序定罪))。

<sup>34</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13條禁止任何保安及情報部門成員，或獲知會受該條文規限的人士，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因其上述身分而管有或曾經管有關於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等；《官方機密條例》第14條禁止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就因其上述身分而管

- (b) 非法披露“防務資料”及“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sup>35</sup>
- (c) 非法披露“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sup>36</sup>
- (d) 非法披露“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sup>37</sup>
- (e) 非法披露“在機密情況下託付予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的資料”<sup>38</sup>

## 完善現行法律

### (A) 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 (A)(I) “國家秘密”的定義

5.3 香港特區有責任保護國家秘密，免其被竊取或非法披露。但是，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未有採用“國家秘密”一詞，且《官方機密條例》只是保護幾類特定的機密資料，例如“防務資料”及“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等，未能廣泛涵蓋屬國家秘密的資料。因此有需要完善相關條文以有效地保護國家秘密。

5.4 事實上，不可能只有防務資料、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或其他傳統安全領域的資料才屬於國家秘密。從各國的通行做法看來，在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的敏感資料，甚至不涉及任何特定領域，只要是不當披露後相當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料，

---

有或曾經管有關於保安或情報的資料、文件等作出具損害性披露。

<sup>35</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15及16條分別禁止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把因其上述身分而管有或曾經管有關於防務或國際關係的資料、文件等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

<sup>36</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17條禁止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因其上述身分而管有或曾經管有的任何資料、文件等，而該披露實際上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犯罪、利便某人逃離合法的羈押、阻礙防止或偵查罪行，或阻礙拘捕或檢控疑犯。

<sup>37</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18條訂明任何受該條例第13至第17條保護的資料、文件等如因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非法披露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而落入某人的管有，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條例第13至第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將該等資料披露，以及就受第13至第16條保護的資料一旦披露會具損害性，但仍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把資料披露，即屬犯罪。

<sup>38</sup> 《官方機密條例》第20條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把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機密情況下傳達予某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而在沒有該地區、國家或組織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以致落入某人管有，關乎保安或情報或防務或國際關係的資料、文件等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

也可能會被視為“國家秘密”，例如：

- (a) 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第 1 條的“獲取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罪中，將“受保護資料”(protected information)界定為“任何為保護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或可合理地期望會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英國政府的安全保密級別政策 (Government Security Classifications Policy) 將如被泄露會影響英國的商業、經濟及財政利益而相當可能對英國的安全和繁榮造成嚴重損害的資料，也界定為“秘密”；
- (b) 加拿大的《資訊安全法》第16條的“傳達受保護的資料”罪禁止將政府正在採取措施保護的資料傳達予外國實體或恐怖組織，並意圖(或罔顧是否會)藉該傳達行為增加外國實體或恐怖組織損害加拿大的利益的能力。該法第19條更禁止“經濟間諜”行為：任何人受外國經濟實體的指示或為其利益，透過欺詐手段，向其他人或組織傳達商業秘密，損害加拿大的經濟利益，便屬犯罪；
- (c) 美國總統發出關於國家安全資料的保密級別的行政命令 13526 號 (Executive Order 13526 on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也規定涉及科學、科技或經濟而關乎國家安全的事項，如果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可以給予保密級別。

5.5 《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多次提及“國家秘密”一詞<sup>39</sup>。《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則使用“國家機密”的表述：竊取國家機密行為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香港特區立法禁止的行為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條，國家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機密”及“秘密”三級，當中“絕密級”國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國家秘密，泄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機

---

<sup>39</sup>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均包含“國家秘密”的提述。

密級”國家秘密是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而“秘密級”國家秘密是一般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損害。換言之，即使是最低級“秘密級”的國家秘密，洩露後也會危害國家安全。

- 5.6 考慮到上述背景，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竊取所有密級的“國家秘密”。有見及此，本章統一採用“國家秘密”的提述(直接引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提述除外)。
- 5.7 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明確定義“國家秘密”，使公職人員、政府承辦商及市民大眾能理解甚麼秘密事項屬“國家秘密”。保障國家秘密，對保障國家安全和核心利益尤為重要，屬於中央事權。在一國範圍內的任何地方，所有種類的國家秘密都理應受到保護，否則便會造成香港特區無法保障某些領域的國家秘密的法律真空，構成國家安全風險。舉例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亦將涉及經濟和社會發展、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等領域，且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秘密事項界定為國家秘密(例如有關國家在航天科技發展、深海探索方面的秘密事項)，但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並沒有保障該等類型的國家秘密。
- 5.8 因此，在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時，應充分參考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及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國家秘密”涵蓋以下事項：

**若屬以下其中一項的秘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

- (a)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中的秘密；**
- (b) 關乎國防建設或武裝力量的秘密；**
- (c) 關乎國家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或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國家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 (d)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

- (e) 關乎國家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或
-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

5.9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保護國家秘密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因此，上述第(a)至(g)項所描述的資料，只有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

#### (A)(II) 完善“公務人員”的定義

5.10 《官方機密條例》和下文第 5.12 段提述的某些罪行及某些較重的罰則只適用於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下，“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任何受僱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公務員體制（包括女皇陛下外交部及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系統）內工作的人”等，須予以適當修訂，以切合現今的情況。我們建議在建議《條例》中以“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整有關定義，以涵蓋較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人員。建議“公職人員”涵蓋以下人員：

- (a) 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b) 任何以下人士 —
  - (i) 政府主要官員；
  - (ii) 金融管理專員及其轄下人員；
  -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職員；
  - (v)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 (c) 行政會議成員；
- (d) 立法會議員；
- (e) 區議會議員；或
- (f) 選舉委員會委員。

### (A)(III)與「非法披露」相關的罪行

5.11 除上述建議完善外，現行《官方機密條例》對國家秘密的保護仍有其他不足之處：

- (a)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的罪行着重禁止「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而沒有直接針對竊取國家秘密行為本身(例如刺探、收買國家秘密)。《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明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亦只涵蓋為外國或境外勢力竊取、刺探、收買，或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的行為，並未把竊取國家秘密行為本身(即不論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與否)訂為罪行。
- (b) 在《官方機密條例》第 III 部(第 13 至 20 條)中的「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相關罪行，均針對屬特定類別的資料(例如“防務資料”、“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等)，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屬國家秘密的資料，例如涉及國家和香港特區的重大決策、經濟等其他領域的國家秘密。
- (c) 除了干犯竊取國家秘密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的人外，亦需處理其他涉事的犯罪分子，例如負責由竊取者傳遞國家秘密至披露者，因而管有國家秘密的中間人。事實上，鑒於間諜活動和竊取國家秘密的行為的性質複雜且隱蔽，未必在每宗案件都能夠確定誰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國家秘密或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此外，必須在國家秘密被非法披露前，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披露發生。
- (d)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未有禁止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發布或透露據稱憑藉其身分而獲得的機密資料，以危害國家安全(例如發布所謂“內部消息”誤導公眾，引發特區居民對特區政府的憎恨)。因此，有需要訂立針對性的條文，以禁止上述行為。

5.12 鑒於上述的不足之處，建議整合及完善「非法披露」及相關罪行，使國家秘密受到更全面的保護：

(1)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建議禁止任何人在非法的情況下取得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以確保有效禁止任何形式的“竊取”國家秘密行為(不論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與否)。有關罪行可針對以下行為：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2)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建議禁止任何人在非法的情況下管有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新增此罪行有助防範被竊取的國家秘密最終被非法披露的風險。有關罪行可針對以下行為：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3)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建議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以全面保障國家秘密不被非法披露。我們認為罪行應涵蓋任何人(而不只限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的行為。另外，由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較易接觸到國家秘密，亦清楚了解有關資料的敏感性，如他們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是嚴重的加重罪責因素。就此，針對“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披露憑藉其上述身分

而管有或曾經管有的國家秘密(特別是屬於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所指的“防務資料”及“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最高刑罰應較一般人為高。但一般而言，控方須證明該人明知所披露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或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披露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方可定罪。有關罪行可針對以下行為：

-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4)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任何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披露憑藉其上述身分而管有的機密資料(假若屬實的話)，都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建議此罪行涵蓋的資料，不只限於國家秘密，而是涵蓋任何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會損害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利益的機密資料。有關罪行可針對以下行為：

- (a) 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 —**
  - (i) 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及**
  - (ii)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表述或顯示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為該人士憑藉其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身分而由(或曾經由)該人士獲取或管有者；及**
- (b) 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假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不論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否屬實。**

外國法例亦訂有類似罪行<sup>40</sup>，在釐定罰則時可予以參考。

- (5) **非法在離開香港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在處理日常職務中接觸較多極為敏感的國家秘密的公職人員，一旦叛逃有可能造成嚴重國家安全風險。建議訂立明確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公職人員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在離開香港特區時管有他明知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有關文件、資料或物品是憑藉其公職人員身分而獲取或管有的。*

### **(B) 與「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

5.13 竊取或非法披露國家秘密，通常與間諜行為有密切關係。事實上，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也禁止間諜活動，訂立「諜報活動」罪。另一方面，現今的間諜活動不只限於竊取機密、向敵人“通風報信”的行為。某些國家的情報組織，慣常在他國策劃顛覆、滲透和破壞活動<sup>41</sup>，而境外勢力在港版「顏色革命」中策動其境內代理人發布虛假或誤導訊息，以煽動對政府的仇恨，更是典型的現代間諜行為。

5.14 近年，不少國家已完善其與間諜行為(espionage)相關的罪行的法律，以應對現今複雜的國際形勢及現代的間諜行為，例如：

- (a) 澳洲在2018年通過的《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Act)及《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Act)，前者大幅提高從事間諜活動、泄露國家機密的刑罰，若勾結外國勢力干犯

---

<sup>40</sup> 加拿大《資訊安全法》(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第13(1)條“據稱的資料”，該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

<sup>41</sup> 有前美國國家安全顧問於訪問中確切提到，曾協助策劃外國政變。這正是有關國家肆意對其他國家進行干涉和顛覆的又一例證。

部分相關罪行更會適用較高刑罰；該法亦訂立支援外國情報組織(supporting foreign intelligence agency)的罪行及提供或接受外國情報組織資金 (funding or being funded by foreign intelligence agency)的罪行。

- (b) 英國最近通過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包括一系列涵蓋範圍極廣的新罪行，當中包括改革有關「間諜」行為的法律、有關獲取或披露「受保護資料」(obtaining or disclosing protected information)的罪行、新增旨在保護商業秘密(trade secrets)的新罪行，以及針對協助外國情報組織 (assisting a foreign intelligence service)及從外國情報組織獲得實質利益 (obtaining material benefits from a foreign intelligence service)的行為的新罪行。此外，該法把“具境外勢力的狀況”套用到所有刑事罪行中，使法庭在量刑時，若犯罪行為涉及境外勢力，則法庭必須把此事實作為加重刑罰的考慮。

5.15 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時，我們可參考其他國家與間諜行為相關的法律，並完善相關法律以處理現今的間諜風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4月26日修訂通過，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反間諜法》），亦可供參考：《反間諜法》第四條訂明何謂“間諜行為”，當中除了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等典型的間諜行為外，還包括參加間諜組織或者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

### **(B)(I) 「間諜活動」罪**

5.16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有關間諜活動的大部分條文沿襲自英國二十世紀初期的法例（《1911年官方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及《1920年官方機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 1920)），與現今的科技水平、複雜多變的形勢及間諜活動的多元模式脫節。建議修訂罪行以涵蓋更多元的間諜活動，包括：

- (i)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使用的部分字眼過時，例如“圖片、圖

則、模型或紀錄”/“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任何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的字眼，建議將該等字眼改為“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以涵蓋較先進的資料儲存模式(例如指紋、影片等)以應對現今的間諜行為風險；及

- (ii) 建議在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禁止的間諜行為<sup>42</sup>以外，新增一類關於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誤導的事實陳述的罪行，以應對境外勢力透過該行為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

## **(B)(II) 完善與「間諜活動」罪相關的概念**

### **(i) 完善現行“禁地”的法律**

5.17 「間諜活動」罪涉及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接近、察看、越過、進入“禁地”的行為。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下“禁地”的定義側重於保護軍事或國防設施，未必足以涵蓋其他容易成為間諜滲透、破壞或竊取國家秘密的目標的關鍵設施和處所。建議完善「間諜活動」罪中關於“禁地”的定義，以因應現今間諜活動，提供適切防範。

### **(ii) 以“境外勢力”取代“敵人”的概念**

5.18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諜報活動”罪的條文<sup>43</sup>包括“敵人”的提述。

5.19 由於“敵人”的表述<sup>44</sup>過於狹窄，建議以“境外勢力”取代“敵人”一詞。“境外勢力”可以涵蓋任何外國政府、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

---

<sup>42</sup> 見附註31，即(1)接近、察看、越過、進入禁地，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2)製作對敵人有用處的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以及(3)取得、收集、記錄或發表對敵人有用處的機密的官方代碼或通行碼、圖片、圖則、模型或紀錄等。

<sup>43</sup> 見附註31提及的《官方機密條例》第3條。

<sup>44</sup> “敵人”的概念在當前全球化及多邊互動的國際關係下顯得過於狹隘。儘管國家與另一個國家並非處於戰爭狀態，但亦有可能在個別議題上的利益未必一致，甚至出現不友善的行為，惟稱該另一個國家為“敵人”則可能會在外交上對該國家構成冒犯。英國最近通過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也不再使用“敵人”的概念。

境外政治性組織等(包括並非與其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等的政府、當局或政治性組織)，及其關聯實體及個人。參考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sup>45</sup>，如上述政府、當局或組織能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某實體或個人，該實體或個人可被判斷是“關聯實體”或“關聯個人”(包括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政府、當局或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的實體或個人，或該政府、當局或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的實體或個人)。

5.20 建議經完善的「間諜活動」罪針對以下行為：

- (a)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以下的作為 -
  - (i) 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上述作為)；或
  - (ii) 取得(包括以截取通訊方式取得)、收集、記錄、製作或管有旨在對或擬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或將之傳達予任何其他人；
- (b) 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如此發布該陳述；及知道該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B)(III) 建議新增與「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

5.21 任何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該等組織的利益的行為，極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不少國家已立法禁止有關行為，例如：

- (a) 澳洲的《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92.7至92.11條；及

---

<sup>45</sup> 參考澳洲的《2018年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及新加坡《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中“外國委託人”(foreign principal)、“外國政府關聯個人”(foreign government-related individual)及“外國公共企業”(foreign public enterprise)等字詞的定義。

(b)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3及17條。

5.22 我們建議新增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地就境外情報組織<sup>46</sup>作出以下作為：**

- (a) 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 (b) 向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實質支援(包括提供財政支援或資料，以及為該組織招募成員)；或**
- (c) 接受由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的實質利益。**

上述建議罪行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支援境外情報組織的行為，從而更好地應對間諜行為和相關風險。

## 結語

5.23 總括而言，為了保護國家安全，並確保政府能夠順利運作，涉及國家安全的資料必須予以保密。我們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以禁止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取得、管有或披露這類資料的行為。在制訂建議時，必須充分考慮保障言論和發表自由的權利的重要性，而措施亦應只保護為維護國家安全而必須予以保密的資料類別，及明確界定保護方法，就保護國家秘密和保障言論和發表自由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5.24 此外，制定適當的法律以禁止間諜行為，對防止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非常重要。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會一方面確保可以充分處理現今間諜活動的多元模式，同時會充分考慮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特別是言論和發表自由的權利)的重要性。相關罪行的元素及相關的概念(如“禁地”、“境外勢力”等)必須有明確定義及作出清晰的界定，確保就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sup>46</sup> 境外情報組織指由境外勢力設立並從事情報工作；或對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的顛覆或破壞活動(無論如何描述)的組織。

## 第6章：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本章研究外國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和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法律，並建議於建議《條例》中就有關行為和活動新增此類罪行。

### 現行有關破壞等的法律

6.1 現時，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包括誤用電腦)<sup>47</sup>，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行為<sup>48</sup>在香港特區法律下本身已屬犯罪，上述行為在其他國家同屬犯法。縱然如此，不少國家已訂立罪行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例如英國、澳洲及加拿大)，以及針對透過電腦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例如英國和美國)，以反映該等行為的嚴重性及增加阻嚇力。因此，我們有需要在香港特區法律下更全面地防範、制止和懲治此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建議新增罪行

#### (A)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

6.2 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行為，會對國家安全構成高度風險。

<sup>47</sup>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VIII部(對財產的刑事損壞)第59條訂明摧毀或損壞財產 (to destroy or damage any property)，就電腦而言，包括誤用電腦。“誤用電腦”(misuse of a computer) 指 —

-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而造成導致(a)、(b) 或(c) 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

<sup>48</sup>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XIII部(雜項罪行)第161條訂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任何人有下列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其中歷歷在目的例子，包括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期間，暴徒於全港大範圍破壞和損壞交通設施、港鐵站和其他公共設施，目的是透過癱瘓交通、鐵路系統及公共服務，達到癱瘓社會的正常運作，從而迫使特區政府向暴徒及其背後的政治勢力屈服妥協，最終目的是要損害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甚至推翻政權。如關鍵通訊設施受破壞，便會削弱國家及香港特區有效應對內亂或武裝衝突的能力；如關鍵的電子系統(例如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遭受網絡攻擊或黑客入侵，更會癱瘓或嚴重窒礙香港特區的正常運作(例如嚴重危害金融市場的穩定)，或者導致國家秘密被非法獲取。

6.3 不少外國國家均有立法應對上述情況，例如：

- (a) 澳洲通過《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引入破壞活動罪，禁止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損害國家安全而進行各種形式針對公共基礎設施的破壞活動或植入弱點的行為<sup>49</sup>；及
- (b) 英國在《2023年國家安全法》中也引入同類罪行，禁止任何人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是有損英國安全或利益的目的，並在涉及外國勢力的情況下損壞任何資產(不論是否位於英國境內)<sup>50</sup>。

6.4 按此，為應對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情況，建議在是次立法新增「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針對以下行為：

- (a) 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而有關行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 (b) 受保障的公共基礎設施可包括中央或特區政府設施、公共交通設施及提供公共服務，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或通訊等的任何公共設施。**

---

<sup>49</sup> 見澳洲《刑事法典》第82.3至82.9條。

<sup>50</sup> 見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12條。

(c) “削弱”可包括對公共基礎設施(包括組成該設施的東西或軟件)造成以下效果(不論在何時造成)的行為 -

(i) 容易遭濫用或損壞；

(ii) 使無權接達或改動該設施的人，變得容易接達或改動該設施；

(iii) 無法發揮其完整或部分應有功能；或

(iv) 並非如其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

外國的法律中，任何人干犯類似的破壞活動罪，可處監禁 20 年至終身監禁不等<sup>51</sup>，在釐定罰則時可以此作為參考。

## (B)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

6.5 本文件中所討論的建議罪行，基本上並不取決於犯罪者實際上採用了哪種特定的方法或技術實施犯罪行為，因此應涵蓋大部分透過電腦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另一方面，由於電腦或電子系統科技非常普及且發展迅速，例如人工智能技術正廣泛應用於社會上不同的領域，其蘊含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不容忽視，特別是電腦或電子系統遭受入侵或干擾而引起的風險<sup>52</sup>。為應對現時電腦或電子世界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技術所帶來的國安風險，建議引入罪行，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6.6 外國亦有立法應對上述情況，例如英國《1990 年誤用電腦法》

---

<sup>51</sup> 澳洲的破壞活動罪(在沒有涉及外國委託人的情況下)最高可處監禁20年(澳洲《刑事法典》第82.5條)，如涉及外國委託人則最高可處監禁25年(澳洲《刑事法典》第82.3條)。英國涉及外國勢力的類似罪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12條)。

<sup>52</sup> 國家安全部於2023年11月16日發布「如何化解人工智能帶來的國家安全挑戰」一文，當中提及人工智能可能帶來五大風險，包括數據竊取風險、網絡攻擊風險、經濟安全風險、「數據投毒」風險，以及軍事安全風險。

(Computer Misuse Act 1990)便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某電腦作出作為，而該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及該作為實際上會嚴重損害國家安全(或造成嚴重損害國家安全的重大風險)<sup>53</sup>。

6.7 因此，建議新增有關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的新罪行，針對以下行為：

*在明知沒有合法權限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就某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某作為，而該作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 結語

6.8 本章涵蓋的罪行，涉及破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嚴重行為，或者是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這些行為對國家安全構成非常嚴重的威脅，必須予以禁止。上述的建議乃在現有罪行(例如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基礎上，建議新增罪行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相關行為，以反映該等行為的嚴重性及增加阻嚇力。實際的條文會明確界定相關罪行的元素以確保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窒礙科技創新，反而能為相關領域的發展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

<sup>53</sup> 英國此罪行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英國《1990年誤用電腦法》第3ZA條)。

## 第 7 章：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本章研究外國國家安全法律中的“境外干預”罪，該罪行一般涵蓋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某外國的事務。此外，本章亦研究如何完善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有關的條文，以達至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的目的。

7.1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香港特區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以及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現行法律中雖然有《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及三十條處理關於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而性質相對嚴重的犯罪行為<sup>54</sup>，現行《社團條例》亦訂有機制可基於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或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可禁止社團運作（見下文第 7.7 段），但仍有需要在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層面更全面地防範、制止和懲治其他境外干預行為。

7.2 近年，境外勢力一直以香港特區作為反中的橋頭堡，並透過協助及策動本地組織或個人，藉不同議題造成社會不穩，並軟性宣揚反中意識，妖魔化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雖然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香港特區能有效依法打擊「黑暴」行為，粉碎了港版「顏色革命」的圖謀，但境外勢力透過本地組織及個人(尤其

<sup>54</sup>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 (a)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 (b)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c)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d)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 (e)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條：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從重處罰。

是實際上是由境外勢力成立或與其有密切聯繫的一些所謂“非政府組織”)，及本地組織或個人(包括在境外成立“影子組織”)繼續針對香港特區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所構成的風險依然存在。這些個人或組織勾結境外勢力，試圖繼續干預或影響國家和香港特區的事務，因此仍需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特別包括：

- (a) 危害國家安全分子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事務；及
- (b) 本地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影子組織”)或境外勢力透過本地組織或個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7.3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歡迎世界各地和本地的機構、組織和人員互相交流，也歡迎境外機構或組織來港設立辦事處開展業務。由於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會影響在港的境外機構、組織和人員，該等機構、組織和人員(包括政治性組織)或有正當需要就特區政府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合理意見，包括透過本地組織或個人進行游說工作等。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一刀切”全面禁止上述交流，但這些政治活動，必須是以合法、正當的手段進行，而且不可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就此必須採取足夠措施有效防止境外勢力干預香港正常運作，防範境外勢力透過代理人或代理組織非法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進而危害國家安全。

7.4 為了提高外國勢力透過代理人在本國進行政治活動的透明度，不少外國政府已設立關於境外影響力的登記制度並訂下相關的規管罰則。舉例而言，美國和澳洲均有法律要求當本地和外國團體或個人建立一種“代理人”和“境外委託人”關係，及在當地進行政治或其他訂明活動時，要作出登記的制度。而英國方面，最近通過其《2023 年國家安全法》引入一套“境外影響力登記制度”(foreign influence registration scheme)。加拿大於 2023 年就建

立“外國影響透明度登記制度”(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registry)進行諮詢，獲得普遍支持。新加坡則曾考慮引入登記制度但最後未有引入。特區政府較早前亦曾考慮是否設立登記制度，以提高境外組織透過在香港的組織及個人進行政治性活動或涉及國家安全的活動的透明度，但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引入類似的登記制度：我們認為現行《社團條例》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可禁止社團運作的機制已為社會熟悉，而該機制亦具備相關運作經驗(包括 2018 年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經驗)，因此，我們透過訂立「境外干預」罪以及完善規管及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針對性地處理有關問題，更為合適。

### **建議新增罪行：「境外干預」罪**

7.5 主權平等和互不干涉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使用不當手段作出境外干預行為已超出了一般國際慣例可接受的範圍(例如正當批評政府施政、正當游說工作、一般政策研究、與海外組織正常交流或日常商業活動)，違反國際法下的不干預原則，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並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就此，一些國家在近年已實施了針對境外干預的法律，可予以參考，例子如下：

(a) 英國的《2023 年國家安全法》<sup>55</sup>及澳洲的《2018 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sup>56</sup>均引入新罪行，禁止任何人配合外國勢力透過某些特定的不當手段<sup>57</sup>干預該國的事務。就罰則而言，澳洲的最高罰則為監禁 20 年，而英國為監禁 14 年；

(b) 新加坡通過《2021 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訂立“通過

---

<sup>55</sup>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13至15條。

<sup>56</sup> 有關修正已納入為澳洲《刑事法典》第92.2及92.3條。

<sup>57</sup> 澳洲的外國干預罪的不當手段包括隱蔽、欺騙、威脅要造成嚴重傷害及以恫嚇的方式作出要求的行為；英國的外國干預罪的不當手段包括構成罪行的行為、涉及任何形式的脅迫(例如對他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毀壞或威脅毀壞他人的財產、損害或威脅損害他人的聲譽、造成或威脅造成某人的經濟損失，以及對他人造成精神傷害或施加不當的精神壓力)、涉及失實陳述。

電子通訊進行秘密外來干預”相關的罪行(最高罰則為監禁 7 年(一般干預行為)及 14 年(針對個人的干預行為))<sup>58</sup>；及

- (c) 最近，加拿大亦正就如何修訂《刑事法典》、《資訊安全法》、《加拿大證據法》及《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等相關法律以應對境外干預的風險及強化執法能力，進行公眾諮詢。

7.6 因此，建議新增「境外干預」罪，針對以下行為：

- (a) 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帶來以下干預效果：
- (i) 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制訂或執行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
  - (ii) 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
  - (iii) 影響立法會履行職能；
  - (iv) 影響法院履行職能；或
  - (v) 損害中央與特區之間，或中國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
- (b) “配合境外勢力”可涵蓋以下情況：
- (i) 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
  - (ii) 代境外勢力作出行為；
  - (iii) 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行為；
  - (iv) 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行為；
  - (v) 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行為。
- (c) “使用不當手段”可涵蓋以下情況：
- (i) 明知而作出關鍵失實陳述；

---

<sup>58</sup> 新加坡《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第17及18條。

- (ii) 對任何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
- (iii) 摧毀或損毀，或威脅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
- (iv) 使任何人或威脅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
- (v) 使任何人或威脅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
- (vi) 使任何人精神受創傷或過分受壓；
- (vii) 作出任何犯罪行為。

### 禁止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的法律

7.7 現行規管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條文主要載於《社團條例》，主要條文如下：

- (a) 作出禁止社團運作命令：根據現行《社團條例》，若某社團是政治性團體<sup>59</sup>，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sup>60</sup>或台灣政治性組織<sup>61</sup>有聯繫<sup>62</sup>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

---

<sup>59</sup> 《社團條例》界定“政治性團體”為：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sup>60</sup> 《社團條例》界定“外國政治性組織”為包括：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外國政府的代理人或外國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 (c) 在外國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上文(a)項和(b)項包括外國全國性級別以下的或地方級別的政府及其代理人。

<sup>61</sup> 《社團條例》界定“台灣政治性組織”為包括：

- (a) 台灣地區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台灣地區政府的代理人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 (c) 在台灣地區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sup>62</sup> 就《社團條例》所適用的政治性團體而言，“聯繫”界定為包括：

- (a) 該社團尋求或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
- (b) 該社團附屬於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
- (c) 該社團的任何政策是由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的決策過程中，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作出指示、主使、控制或參與。

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

(b) **規管機制的適用範圍**：現行《社團條例》的規管機制只適用於本地社團<sup>63</sup>，而並不適用於該條例附表所列的本地組織(例如公司、合作社、法團校董會、法團等<sup>64</sup>)。《社團條例》也未能有效處理已被禁止運作的本地組織在境外成立“影子組織”，繼續針對香港特區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c) **「非法社團」相關罪行**<sup>65</sup>：包括 –

- (i) 作為幹事或以該身分行事；
- (ii) 作為成員或以該身分行事；
- (iii) 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內集會；
- (iv) 煽惑他人成為成員；及
- (v) 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7.8 港版「顏色革命」充分顯示有本地組織，甘心充當境外政治性組織或情報組織的代理人，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亦有潛逃海外、肆無忌憚勾結境外勢力的不法分子，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基於上述情況，有必要完善有關規管組織的機制以應對相關風險，包括以下建議。

#### **(A) 完善適用的組織的涵蓋範圍**

7.9 《社團條例》下有關禁止社團運作機制，只適用於社團<sup>66</sup>，也不適用於該條例附表所列的組織，有關情況未如理想。《社團條例》

<sup>63</sup> 包括在境外成立，但根據《社團條例》第4條須當作是在香港成立的社團的組織。

<sup>64</sup> 這些本地組織種類繁多，受不同法例規管(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教育條例》(第279章)等)，但整體而言，現行機制未能充分維護國家安全，特別是大部分法例沒有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的解散或取消註冊的機制作出針對性的規定。

<sup>65</sup> 《社團條例》第18(1)(b)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8條被禁止運作的社團屬“非法社團”，而《社團條例》第19-23條則訂明與被禁止運作的「非法社團」相關的罪行及相關罰則。

<sup>66</sup>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60C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假若是《社團條例》所適用的社團，是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有關係文可用於防止有人利用設立公司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不適用的組織有機會被利用在香港特區培育危害國家安全的勢力，從而危害國家安全。就這些不受現行《社團條例》規管的組織而言，現行法律欠缺類似的完善處理機制。

7.10 儘管部分《社團條例》附表所列的組織受其他法例規管<sup>67</sup>，但有關規管機制普遍未有訂明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禁止該等組織運作的條文。因此，為更好防範和制止境外勢力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分子，透過成立例如法團校董會、業主立案法團等不受現行《社團條例》規管的組織危害國家安全，以及為確保所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禁止的組織可被統一視為同一類受禁組織，建議把所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而禁止組織運作、解散組織等事宜透過建議《條例》下的機制統一處理。建議由保安局局長基於以下理由禁止有關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a)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要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b) 如某本地組織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B) 禁止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7.11 近年，有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潛逃境外，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例如一些本地組織由香港特區移師到境外，並在境外成立破壞性的“影子組織”，繼而針對香港特區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這些組織雖然是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仍然有關聯，例如是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進行活動、在香港特區的人向該等組織提

---

<sup>67</sup> 例如法團校董會受《教育條例》(第279章)規管。

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建議訂明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境外組織涵蓋以下情況：

- (a) 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進行任何活動；
- (b) 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以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或自稱或聲稱是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
- (c)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的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或
- (d) 該組織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提供資助、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並建議賦予特區政府相關權力，可以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禁止該等境外組織在香港運作。該等組織一旦被禁止在香港特區運作，任何人都不應在香港特區代其進行活動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7.12 此外，設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亦是其他國家常見的做法。以英國的《2000年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 2000)為例，英國國務大臣如認為某個組織參與恐怖主義時可以行使權力取締該組織<sup>68</sup>。任何人如果屬於或自稱屬於該受禁組織，或就該受禁組織尋求支持(不限於提供金錢或其他財產)，即構成犯罪<sup>69</sup>。

## 結語

7.13 結社自由在香港特區受《基本法》保障。然而，如上文第 2.22 段所述，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結社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基於法律規定及為有需要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合法目的，予以限制。現行《社團條例》的規管機制符合《基本法》對結社自由的保障。在完善現行《社團條例》的規管機制，

<sup>68</sup> 英國的《2000年恐怖主義法》第3條。

<sup>69</sup> 英國的《2000年恐怖主義法》第11及12條。

以更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同時，會尊重現有機制對結社自由的保障。

7.14 就「境外干預」罪而言，正如本章指出，特區政府有責任禁止境外勢力透過本地組織或個人非法干預國家或特區事務，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危害國家安全。過去亦確實有境外勢力透過本地組織或個人參與政治活動，用不當手段影響特區政府施政、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故此，我們建議引入禁止上述干預行為的罪行。

7.15 本章所涵蓋的研究及建議會確保有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因素將不受影響，讓正當的國際交流活動繼續在香港特區得以順利進行，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限制亦應屬非常有限，而施加的限制必須是合理、必需及相稱的。

## 第 8 章：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

本章研究就罪行的域外效力方面，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現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現行法律，為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提供建議方向。

- 8.1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不同，威脅國家的根本利益，鑒於其性質嚴重，無論該行為是在境外或本地進行，均應合理地予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因此，在進行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時，建議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定適當的域外效力。

### 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

- 8.2 我們建議根據以下三項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訂立適當的效力範圍：

- (a) 「屬地管轄」原則：一般而言，某國家的刑事法律只規範在該國境內發生的行為，這是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所謂的「屬地管轄」原則。就香港特區而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罪行自然適用於全部或部分在香港特區境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符合「屬地管轄」原則，也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則，無需另作規定。
- (b) 「屬人管轄」原則：根據有關原則，一國可對本國公民或居民在境外的犯罪行為實施管轄。涉及犯罪人的身分與該國有密切關係，而並非與該國毫不相干的外地人。事實上，作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公民或居民，無論身在何處，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應有之義。
- (c) 「保護管轄」原則：若身處境外的外國人對於一個主權國家進行危害其安全或其核心利益(例如政府體制或職能)的犯罪行為，該主權國家可透過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

## 《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

8.3 《香港國安法》就該法規定的罪行訂明效力範圍如下：

- (a)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內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區內的，即屬在香港特區內犯罪；
- (b)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及
- (c)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

以上所述《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與前述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也是一致。

## 其他現行法律

8.4 除《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外，現行法律中所涵蓋的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也具有域外效力，例如：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下的「叛逆」罪**：根據普通法，該罪行的域外效力應根據法院在案例<sup>70</sup>確立的原則來解釋－即受本國保護的外國人士只要並未放棄有關保護，則其在境外進行的通敵的行為亦會視為觸犯「叛逆」罪；及
- (b) **《官方機密條例》第 III 部中與非法披露相關的罪行**：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23 條，任何作為若由英國國民<sup>71</sup>、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務人員在香港作出便會根據《官方機密條

<sup>70</sup> “...an alien abroad holding a British passport enjoys the protection of the Crown and if he is adherent to the King's enemies he is guilty of treason, so long as he has not renounced that protection” (見 Joyce v DPP [1946] AC 347)。

<sup>71</sup> 回歸後，該條中「英國國民」一詞，根據有關法律適應化的原則，應解釋為「中國國民」。

例》第 III 部「非法披露」的任何條文(若干條文除外)屬罪行，則該作為如由該人在香港境外作出，即屬該條文所訂的罪行。

- 8.5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普通法一貫奉行「屬地原則」(即成文法和普通法下的罪行一般推定為不具有域外效力，但可以透過清晰的成文法規定對某項罪行賦予域外效力)，但就如何認定一項罪行是在境內發生，普通法案例發展出較為寬廣和務實的做法。只要一項罪行中「構成犯罪的相當活動」是在香港特區境內發生，香港法院便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儘管該罪行的其他必要元素在香港特區以外發生<sup>72</sup>。

### **建議罪行的域外效力**

- 8.6 綜合參考上述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規定、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各國的通行做法，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性質、對國家和香港特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罪行訂明適當的域外效力；但與此同時，我們需要根據有關罪行旨在處理的國家安全威脅，以及不同的人士或機構可能在境外作出有關行為的情境，訂定相稱、合理的域外效力。
- 8.7 為確保每項罪類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類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在擬定各罪行後，我們會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再釐定其效力範圍。
- 8.8 事實上，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
- (a) 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也有眾多例子，按「屬人管轄」原則打擊境外犯罪行為，例子包括：

---

<sup>7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得強 (終院刑事上訴2014年第8號)，判決書第33(b)及45段。

- (i) 美國的叛國罪、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罪、針對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活動的《盧根法》(Logan Act)；
  - (ii) 英國的叛國罪、《2000年恐怖主義法》；
  - (iii) 澳洲的外國干預罪；及
  - (iv) 加拿大的叛國罪。
- (b) 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引用「保護管轄」原則的例子包括：
- (i) 美國的恐怖主義活動罪；
  - (ii) 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
  - (iii) 澳洲的間諜罪；及
  - (iv) 加拿大的間諜活動罪。

## 結語

8.9 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一般而言，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論是在境外或境內實施，本質上沒有分別，都應該予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否則便如同縱容別有用心的人在境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立適當的域外效力，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必要元素，也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

8.10 有鑑於此，我們會仔細考慮罪行所針對的實際國家安全風險，以建議相稱而屬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的效力範圍。

## 第9章：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相關的其他事項

本章分析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偵查、執法、檢控、審訊，以及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宜的經驗，並探討如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相關事項，包括：

- 現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
- 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
- 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

9.1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根本要旨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因此，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應隨着時代發展變化，妥善應對國家面對及將來可能面對的傳統和非傳統國家安全風險。自2020年來，中央透過一系列舉措，進一步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包括通過《5.28決定》和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根據《5.28決定》第四條，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除要求香港特區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立法外，更要求香港特區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9.2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建立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力量。然而，我們必須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可以有效執行並持續運作維護國家安全。就此，有關法律制度須：

- (a) 確保《香港國安法》所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能有效運作；

- (b) 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c) 確保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機構、組織和人員能及時獲得一切合適的支持和保障，使其能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此重要職能；
- (d) 具前瞻性，除了能處理現有的國家安全風險外，亦能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威脅；及
- (e) 提供落實和執行《香港國安法》及建議《條例》所規定的措施的機制。

9.3 此外，《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在頒布實施後已融入成為香港特區法律體系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和制度須進一步與《香港國安法》互相銜接、兼容和互補。建議《條例》就上述銜接、兼容和互補提供了契機。

#### **現行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

9.4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區執法部門在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區現行法律准予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還可以採取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列出的七類措施<sup>73</sup>。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已根據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的授權，制定《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詳細列出相關人員採取措施時須遵守的嚴格程序要求，包括申請授權採取調查措施時需符合的條件。

9.5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

---

<sup>73</sup> 包括：

- (a)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 (b) 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
- (c)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 (d) 要求信息發布人或者有關服務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協助；
- (e)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 (f) 經行政長官批准，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
- (g)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該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香港國安法》中多數規定，除適用於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也適用於香港現行法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例如《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有關被判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喪失出任公職人員資格、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有關保釋、第四十三條有關執法權力、第四十四條有關指定法官、第四十五條有關香港特區各級法院有權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等規定<sup>74</sup>。現行法律中的執法權力和訴訟程序，除非與《香港國安法》的規定有不一致，否則都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等。

- 9.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我們需要研究如何完善執法權力和訴訟程序等有關規定，以符合公正、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要求。

### **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

- 9.7 執法部門在處理「黑暴」時，就在出現大規模暴亂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的執法工作累積了不少經驗。隨着《香港國安法》和《實施細則》的實施，執法部門已就不同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採取執法行動，亦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進行預防性的偵查工作，以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法院亦就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進行了審訊。就此，我們檢視了執法工作不同階段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之處，以及其他國家處理類似問題的方法，並就當中主要的問題於下文作簡介。

---

<sup>74</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伍巧怡 (2021) 24 HKCFAR 417, [2021] HKCFA 42, 第27至31段。

**(A) 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留和保釋情況**

9.8 根據《警隊條例》第 50 條，警務人員有權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被判處可監禁的罪行的人。警務人員作出拘捕時，必須依法及適當地進行。其後，被捕人會交由調查隊伍進行調查。在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考慮：

(a) 落案起訴被捕人，並羈留該人直至到出庭應訊，或讓被捕人保釋外出，等候出庭應訊。一般而言，被羈留的人不會被羈留超過48小時；

(b) 如警方未能立即完成調查有關案件，讓被捕人保釋外出，被捕人隨後須依指定時間回到警署報到；或

(c) 無條件釋放被捕人。

9.9 有關警方保釋的法律依據及法定權限，載於《警隊條例》第 52 條。根據該條例第 52(1)條，就警方決定落案起訴的被捕人而言，除非警方認為罪行性質嚴重，或警方合理地認為被捕人應被羈留直至到裁判官席前應訊(例如被捕人可能潛逃、在保釋期間犯罪、干擾證人、妨礙調查工作或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等)，否則警方可讓被捕人保釋外出，被捕人一般須依擔保書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裁判官席前應訊。如該人被羈留，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此外，根據《警隊條例》第 52(3)條，如果警方認為未能立即完成調查有關案件，可讓被捕人保釋外出，被捕人隨後須依擔保書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警署報到。

9.10 從處理「黑暴」的經驗可見，在大規模暴亂發生後，警方的搜證工作可能面對重大困難，也需要較多時間才可以完成對所有被捕人的初步調查；至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則涉案的人較多，而涉案境內境外組織亦較多，當中除牽涉龐大的資金往來外，同時也可能受到境外反華勢力的一定程度干預。此外，相關的犯罪行為大多較具隱密性、複雜性、嚴重性。一些疑犯甚至會在執法行動展開後，設法以不同渠道與外界甚至與案件相關的其他團夥成員互通消息，企圖作出損害調查工作，以至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

行為。在這些特別情況下，警方需要比處理一般案件較長的時間完成搜證和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被捕人。

9.11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被捕人於保釋期間亦有可能會構成相當的國家安全風險，例如與屬同一團夥但仍然在逃的人聯繫並泄露調查的相關情況、干擾證據或證人、將罪行相關財產轉移至香港特區境外、安排自己或其他涉案的人潛逃，甚至策劃、實施進一步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

9.12 就處理類似問題，我們注意到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賦予執法部門廣泛權力採取防範和調查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以處理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人員，在對他們繼續進行調查的同時可以減低他們所做成國安威脅：

- (a) 賦予警方向司法機關申請延長羈留期的權力，使被捕人可在未被起訴的情況下被延長羈留，以便警方可以取得、保存、分析或檢查相關證據：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附表6中的第6部賦予警方向司法機關申請延長羈留的途徑外，現有其他英國法律亦賦予英國警方權力向司法機關申請延長羈留因涉及嚴重罪行被捕人(尤其涉及恐怖活動罪)至高達14日。
- (b)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附表6第8及9條賦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阻止被羈留的人諮詢某律師，及延遲被羈留的人諮詢任何律師。
- (c) 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39條及附表7訂明英國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在符合特定條件(包括有合理理由相信涉及外國勢力威脅活動(foreign power threat activity)的情況)，並在法庭的批准下，可對個人施加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
  - (i) 在指定居所居住；
  - (ii) 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指定區域或地方；

- (iii) 限制相關個人和其他人的聯繫和通訊；
- (iv) 須遵從警員就其出行所作出的指示；
- (v) 未經國務大臣許可不得持有任何帳戶；
- (vi) 限制相關個人轉移或接收資產及/或要求相關個人披露資產；
- (vii) 限制相關個人管有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
- (viii) 就相關個人工作或學習(包括訓練)作出限制或施加特定條件等。

9.13 就此，我們可考慮引入措施以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對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切必需的初步調查，並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以及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 **(B) 疑犯潛逃海外**

9.14 危害國家安全分子往往為了逃避刑責而潛逃海外，並繼續透過各種方式危害國家安全(例如勾結境外勢力向中央及特區政府施壓，或在境外成立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等)。其中一個例子，是法院於2023年應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申請，就共13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發出拘捕令。該13名潛逃者潛逃海外後，涉嫌繼續進行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要求外國“制裁”香港特區的官員和法官、煽動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等。

9.15 外國亦有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目的是應對打擊、阻嚇、防止潛逃行為，以及促使潛逃的人回國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例子包括：

- (1) 取消在逃人的護照 – 根據美國相關法律(《美國聯邦法規》(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第22篇第51.60-65條(22 CFR51.60-65))，執法機構可要求國務院根據該法律的規定基於包括以下任何原因吊銷某人的護照：

- (a) 該人因刑事指控而被通緝，並已發出逮捕令；
  - (b) 法院命令禁止該人出境。
- (2) 暫停在逃人的福利或權利—根據以下美國相關法律，逃犯會被暫停或禁止享有福利及權利（主要是社會安全福利）：
- (a) 取消參加“補充營養援助計劃”的資格(《美國法典》第7篇第51章第2015(k)條)；
  - (b) 取消支付老年和遺屬保險福利金及傷殘保險福利金資格(《美國法典》第42篇第7章第402(x)(1)(A)條)；
  - (c) 取消老年人、盲人和殘障人士的保障收入資格(《美國法典》第42篇第7章第1382(e)(4)(A)條)。
- (3) 訂立罪行禁止窩藏或包庇逃犯的行為—根據美國相關法律(《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71條 (隱瞞逮捕人員))，在明知某人已根據任何美國的法律條文被發出逮捕令或逮捕程序後，窩藏或隱藏該人，以防止該人被發現和逮捕，即構成犯罪。

就此，我們可考慮參考美國的法律，引入具有足夠力度可以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的措施。

### **(C) 訴訟程序**

9.16 雖然一些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已就刑事訴訟程序事宜作出規定，但就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訴訟程序事宜，本地法律所作的規定須與《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緊密銜接，以及適當地完善，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的需要。其中一個例子是特區政府於2023年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訂定法定上訴程序，讓控方可就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相關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填補刑事上訴制度因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專業法官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案件中可能錯誤作出的無罪裁定提出上訴而出現的法律空隙，避免可能造成司法不公。

9.17 特別指出的是《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公正、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規定。警方和律政司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均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而同時嚴格按照相關法律進行。但由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往往性質複雜且涉及大量被告人，當中的法律程序需時，案件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排期才可進入正式審訊階段。儘管法庭一直積極和優先處理《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並儘量為每宗較複雜和涉及大量被告的案件訂定最早的審期，但每宗案件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之間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案件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被告人是否需要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答辯、辯方是否需要法庭核證翻譯文件、或辯方是否按法例賦予的權利提出需要在審訊前先處理的申請等。

9.18 根據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伍巧怡* 一案的判辭，與訟各方需配合法庭，而法官有責任在符合司法公義的前提下，積極主動尋求能夠使國安案件儘快開審的方法。法官應積極管理案件及監察案件進度，而非任由與訟各方主導。法官也應設定並執行嚴格的時間表，並考慮有哪些程序可以免除、修改等，目標是避免延誤和浪費司法資源，並達致公平審訊。<sup>75</sup>

9.19 就此，我們可考慮在是次立法中完善一些訴訟程序，包括減省某些程序，目標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國安案件可以儘快排期審理，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目標。

#### **(D) 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

9.20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69 條，服刑中的囚犯如實際刑期超過一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減刑不得超逾實際刑期連同包括的羈押期總計的三分之一。《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長期監禁刑期覆核條例》(第 524 章)等法例就囚

---

<sup>75</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伍巧怡* (2021) 24 HKCFAR 417, [2021] HKCFA 42, 第34段。

犯在受監管的情況下提早獲釋作出相關規定。然而，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9.21 就此，我們注意到英國有關恐怖主義罪犯的法律(《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Terrorist Offenders (Restriction of Early Release) Act 2020))有處理有關問題的規定，其方法是收緊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確保有關當局必須信納，不再需要為了保護公眾而監禁某囚犯，方可提早釋放該囚犯。

9.22 就此，我們可考慮引入類似規定，例如有關當局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方可考慮提早釋放囚犯。

### **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

9.23 “黑暴”期間，法院應律政司申請，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警務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禁止任何人對警務人員、司法人員及其家人作出恐嚇、騷擾、威脅等<sup>76</sup>。然而，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非法披露處理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公職人員個人資料的事件仍然不時發生，亦曾有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被「起底」。

9.2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於2021年進行了主要的修訂，旨在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將「起底」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同時賦予私隱專員權力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惟有關罪行的罰則未能反映針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的「起底」行為的嚴重性。

---

<sup>76</sup> 高等法院於2019年10月發出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禁制任何人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以恐嚇或騷擾警員及其家人。該禁制令並禁止任何人恐嚇或騷擾警員及其家人，以及協助、煽動或教唆他人從事上述行為。該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高等法院亦於2020年10月發出臨時禁制令(HCA 1847/2020)，禁制任何人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公開司法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以恐嚇或騷擾司法人員及其家人。該禁制令並禁止任何人恐嚇或騷擾司法人員及其家人，以及協助、煽動或教唆他人從事上述行為。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9.25 至於騷擾行為，現時沒有專門法律禁止騷擾行為。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sup>77</sup>，該條例第 160 條亦禁止在公眾地方游蕩，但現行罪行不足以涵蓋所有具有一定嚴重程度、針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的騷擾行為。就此，我們可考慮就有關行為訂立新罪行。

9.26 從目前情況看來，任何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國安案件的舉報人及證人，受到非法披露個人資料及騷擾的風險不下於司法人員和警務人員。所以有必要制定措施，使相關人員及其家人的安全受到適當的保障，讓相關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或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以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

## 結語

9.27 本章提出了辦理國安案件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這些包括在複雜的國安案件中，警方需要比處理一般案件較長的時間完成搜證和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被捕人；疑犯透過不同渠道向同謀通風報信；被捕人於保釋期間有可能會繼續犯案或構成國安風險；疑犯不惜一切潛逃海外；案件等候開審時間較長；囚犯在提早獲釋後的監管期間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甚至潛逃海外；及處理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被「起底」或被騷擾。公眾可考慮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就這些短板和不足提供意見，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and 執行機制，尤其本章所提及的，包括：

---

<sup>77</sup>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

- (a) 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
- (b)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或
- (c)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

- (i)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
- (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
- (iii)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

即屬犯罪。該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

- (a) 可讓執法部門在調查複雜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以及可防範通風報信等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及獲保釋人士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措施；
- (b) 可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
- (c) 可更能達致公正、及時辦理國安案件的目標的措施，以完善國安案件的訴訟程序；
- (d) 在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的情況下，方可提早釋放囚犯的措施；
- (e) 可有效保障處理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不受被「起底」或被騷擾的措施。

## 建議摘要

文件第 1 章至第 9 章所提出的建議在此臚列，方便公眾提出意見。如就是次立法有其他意見，亦歡迎提出。

### 立法原則(第 1 至 2 章)

1. 考慮到全國人大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作的決定(《5.28 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我們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時，全面落實有關要求，並做到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成為一個完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我們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
2. 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已訂立罪行，就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這兩類行為作出規定，我們建議香港特區無需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重複立法。

### 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第 3 至 8 章)

#### **第 3 章：叛國及相關行為**

3.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及相關罪行，令叛國性質的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國家領土免受侵略，包括：
  - (a) 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
  - (b) 將現時為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 (c) 繼續保留現行的「叛逆性質的罪行」，並因應「叛國」罪的條文作相應修訂，以處理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的行為；及
- (d) 完善現行的「非法操練」罪，以禁止接受或參與涉及境外勢力武器使用訓練、軍事練習或變陣演習，及禁止配合境外勢力提供該等訓練、練習或演習。

#### **第4章：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4.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與煽動相關的罪行，以遏止煽惑叛變、煽惑離叛及煽動仇恨等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包括：
  - (a) 完善現行的「煽惑叛變」罪，包括明確“叛變”的定義；
  - (b) 以現行的「煽惑離叛」罪作為藍本，調整其涵蓋範圍，即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向香港特區效忠，或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
  - (c) 完善現行「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以處理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等機構的憎恨的行為。
5. 我們亦建議，引入「叛亂」罪，令叛亂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市民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襲擊及脅迫。

#### **第5章：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

6.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令與國家或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事項受到保護，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包括：
  - (a) 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
  - (b) 以“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整有關定義，以

涵蓋較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可能性較高的人員；

(c) 整合並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以更好保護國家秘密。

7. 我們亦建議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以遏止間諜以及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

(a) 完善與現行「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及相關用詞，以涵蓋現代的間諜行為及活動；

(b) 禁止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

### **第6章：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8.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引入新罪行充分保護公共基礎設施，免受惡意破壞或削弱，以及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

(a)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b) 禁止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 **第7章：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9.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立法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影響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制訂或執行政策或措施，立法會和法院履行職能、以及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等，以防範境外勢力不當地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

10. 我們亦建議以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有關條文為基礎並加以完善，禁止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 第 8 章：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

11.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罪行域外效力的規定、香港特區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其他國家的現行做法，我們建議《條例》中所規定的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

##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第 9 章)

12. 第 9 章提出了辦理國安案件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這些包括在複雜的國安案件中，警方需要比處理一般案件較長的時間完成搜證和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被捕人；疑犯透過不同渠道向同謀通風報信；被捕人於保釋期間有可能會繼續犯案或構成國安風險；疑犯不惜一切潛逃海外；案件等候開審時間較長；囚犯在提早獲釋後的監管期間進行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甚至潛逃海外；及處理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被「起底」或被騷擾。公眾可考慮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就這些短板和不足提供意見，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尤其該章所提及的，包括：

- (a) 可讓執法部門在調查複雜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以及可防範通風報信等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及獲保釋人士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措施；
- (b) 可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
- (c) 可更能達致公正、及時辦理國安案件的目標的措施，以完善國安案件的訴訟程序；
- (d) 在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的情況下，方可提早釋放囚犯的措施；及
- (e) 可有效保障處理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不受被「起底」或被騷擾的措施。

## 外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

以下列出本諮詢文件第2.2段提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外國法律；本諮詢文件中引述或參考了當中22項(以\*標示)。

### 英國

- 《1351年叛國法》
- \* 《1848年叛國重罪法》
- \* 《1911年官方機密法》 [於2023年廢除]
- \* 《1920年官方機密法》 [於2023年廢除]
- 《1934年煽動背叛法》
- 《1989年官方機密法》
- 《1989年保安部門法》
- \* 《1990年誤用電腦法》
-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
- \* 《2000年恐怖主義法》
- 《2001年反恐怖主義、打擊犯罪和維護安全法》
- 《2006年恐怖主義法》
- 《2011年防止恐怖主義和調查措施法》
- \* 《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
- \* 《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
- \* 《2023年國家安全法》

## 美國

### 《美國法典》

- 《第8篇第12章入境及國籍》
- 《第18篇第37章間諜及審查》
- 《第18篇第45章外交關係》
- 《第18篇第47章欺詐及虛假陳述》
- 《第18篇第90章保護商業機密》
- 《第18篇第113B章恐怖主義》
- \* - 《第18篇第115章叛國、煽動及顛覆活動》
- 《第18篇第119章截取電信和電子通訊及截取口頭通訊》
- 《第50篇第23章內部安全》

### \* 《盧根法》

《1938年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1947年國家安全法》

《1949年中央情報局法》

《1959年國家安全局法》

《1978年外國情報監控法》

《外國使團法》

《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

《2002年國土安全法》

《2004年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

《2015年網絡安全信息共享法》

### \* 《美國聯邦法規》

## 澳洲

- 《1914 年罪行法》
- \* 《1995年刑事法典法》
- \* 《2018年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
- \* 《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

## 加拿大

- \* 《刑事法典》
- \* 《資訊安全法》
- \* 《加拿大證據法》
- 《國防法》
- \* 《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
- 《資訊公開法》
- 《加拿大選舉法》
- 《安全航空旅行法》
- 《2017 年國家安全法》

## 新西蘭

- \* 《1961年刑事罪行法》
- 《2017年情報及保安法》

## 新加坡

- \* 《1871年刑事法典》
- 《1935年官方機密法》
- \* 《1960年內部安全法》
- 《1966年社團法》
- 《1993年計算機濫用法》
- \* 《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

簡稱列表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5.28 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建議《條例》	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反間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



2024年3月6日

附件C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聯席會議

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

目的

政府於2024年1月30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表達意見，諮詢期至2024年2月28日為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闡述政府就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晰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

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決定》)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重申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有關立法，並需要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3.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特區的憲制責任外，亦確實有實際需要。香港特區曾經歷國家安全受嚴重威脅，尤其是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帶來難以忍受的慘痛經歷，特區政府必須儘早完成立法工作，盡快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

### 公眾諮詢及諮詢文件的建議

4. 政府於2024年1月30日發表了題為「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由該日至2024年2月28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於附件1）。諮詢文件共有9個章節，內容涵蓋：

(i)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面對的國家安全

風險和立法的必要性，及相關的立法原則、考慮因素和研究方法（第1及2章）；

(ii) 就罪行方面提出建議（第3至7章），涵蓋以下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亦建議新增一些罪行，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

- 叛國及相關行為（第3章）；
-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第4章）；
- 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第5章）；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第6章）；及
- 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第7章）；

(iii) 就上述部分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的建議（第8章）；及

(iv) 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辦理國安案件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並邀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第9章）。

5. 諮詢文件第1章至第9章所提出共12項的具體建議臚列於諮詢文件的附件一，方便公眾提出意見。如公眾就是次立

法有其他意見，我們亦歡迎提出。

## 公眾諮詢期間的工作及廣泛覆蓋面

6. 自公眾諮詢開展以來，特區政府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諮詢文件的建議進行詳細解說。諮詢會多達約3 000人次參與，包括本地和國際商界、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新聞界和其他專業界別、全國性團體代表、地區人士、政黨和相關團體等，以及外國領事。絕大部分與會者表示支持立法。

7. 此外，為讓公眾明白立法需要、原則及諮詢文件的建議，及鼓勵他們發表意見並讓其取得正確資訊，除了通過不同宣傳項目（例如單張、專題網頁、「懶人包」和政府宣傳短片），使諮詢內容更形象化，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亦在公眾諮詢期間接受了一連串傳媒訪問，涵蓋電視台、電台、紙媒和網媒，就社會的關注點作更深入的解釋。

8. 與此同時，不同界別、不同專業的組織及團體一直以公開發表聲明等方式表達支持特區政府的立法工作，截至2月28日數目已達519個，有部分聲明亦以回應公眾諮詢形式提交給特區政府。

9. 在諮詢期內（即截至2月28日），特區政府一共收到13,489份意見，主要包括電郵、信件和傳真。當中，有

13, 297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總數98.58%）；另有95份意見屬單純提出問題，或表達的意見不能反映其立場（佔總數0.70%）；反對建議的則為97份（佔總數0.72%）。上述結果，可見立法建議獲大部分公眾人士及持分者，包括市民大眾支持。而就所收到的意見，涵蓋立法建議的不同範疇，亦有就諮詢文件具體意見以外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建議，為擬定條例草案的過程提供寶貴的參考。

10. 此外，立法會成立了「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24年2月27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出就是次立法的具體建議，特區政府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考慮。

## 分析

11. 所收到的意見的分析如下：

- (i) 絕大部分的意見由個人提交，而以機構名義提交的佔約4%，包括：行業協會、商會、工會、同鄉會/聯誼會、政黨、地區組織(如鄉事委員會、地區委員會、居民協會、社區/民生協進會)等；當中絕大部分(13,069份，佔總數的96.89%)均明確支持立法建議。就這13,069份明確支持的意見，大部分(超過90%)屬主要表達支持儘快立法而未有較特別具體建議的概括意見，有部分(約40%)屬由不同機構、地區組織、鄉事會統籌的意見

書。

(ii) 反對建議的97份意見書中（佔總數0.72%），相當部分沒有署名或沒有提供可辨識身分的署名（分別為36份及13份，共佔反對意見總數50.52%）。此外，有9份是來自境外反華組織（包括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前線衛士（Front Line Defenders）；香港法治監察（The HK Rule of Law Monitor）；瑞慈人權合作中心（The Rights Practice）；香港人權資訊中心（Hong Kong Centre for Human Rights）；香港公民代表會議（Assembly of Citizen's Representatives, Hong Kong）；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The Committee for Freedom in Hong Kong Foundation）；香港民主委員會（Hong Kong Democracy Council））、有3份是來自與潛逃外國的人同姓名的人（許智峯、張崑陽及劉祖廸）、有1份來自正因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等候審訊的人，共佔可辨別身分的48份反對建議書中的27%。在考慮反對意見時，必須考慮上述背景。

(iii) 對立法建議持不同立場的回應人士，部分亦有對立法建議提供意見或建議(數目共1,371份，佔所收到的意見書的總數共10.16%)。

12. 我們按不同的範疇統整上述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有關

主要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及特區政府的回應，見於附件2；大致而言：

- (i) 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而明確反對立法的佔極少數。
- (ii) 就立法方式(即對以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方式立法)，諮詢的回應未有異議。
- (iii) 就建議罪行而言，極少數人對個別現有罪行/建議新罪行是否應訂立表達關注，而大部分的意見/建議圍繞個別罪行的涵蓋範圍、適用對象、刑罰、免責辯護等方面。回應中意見及建議較多的罪行包括「非法操練」罪、「煽動意圖」罪、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與「間諜活動」相關罪行、「境外干預」罪等。我們會參考有關建議，合適的會於我們的條例草案中採納，其中包括—
  - (a) 考慮如干犯某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
  - (b) 考慮就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加入與“公眾利益”相關的免責辯護；
  - (c) 考慮就保護國家秘密，效仿《官方機密條例》第22條，引入類似“資料的保障”的條文；

- (d) 考慮「間諜活動」罪中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的情況，應涵蓋致使無人工具（例如無人機）作出上述作為。
- (iv) 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就某些罪行中設立相稱的域外法律效力。
- (v) 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方面，部分的回應者就諮詢文件第9段所涵蓋的議題提出非常好的建議。此外，亦有意見提出其他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建議。特區政府會詳細考慮，如屬合適會於條例草案中採納，其中包括—
- (a) 考慮訂明可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
- (b) 考慮完善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
- (c) 考慮收緊囚犯獲得提早釋放的門檻；
- (d) 研究制定適當措施以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

## 未來路向

13. 特區政府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爭取盡快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定稿，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盡早完成立法，應對持續的國安風險和威脅，保障市民安全，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經濟發展，維持繁榮安定。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就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

律政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  
書面意見摘要及回應

<b>I.</b>	<b>一般意見</b>
	<p><u>意見摘要</u></p> <p>整體而言，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而明確反對立法的佔極少數。至於就立法的整體策略，意見及建議包括是次立法的涵蓋範圍、立法的參考及依據、有關工作的關注點、諮詢期、保障權利自由/法治原則、參考相關國家法律。就個別部分的意見概括如下：</p> <p><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絕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他們認為立法能夠填補國家安全法律的短板，防止外部勢力的煽動、干擾和滲透，能夠讓香港特區前瞻性及全面地應對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li> <li>● 部分回應者認為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有責任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履行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責任，保障國家的安全和穩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必須做，儘快做。</li> <li>● 某支持政府的本地團體認同和贊成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急不容緩的。</li> <li>● 某本地商會指基於日益複雜的國安風險，是次立法有明顯必要性和緊迫性。</li> <li>● 某法律團體表示支持第 23 條立法。</li> <li>● 某本地法律團體表示全力支持第 23 條立法。</li> <li>● 只有極少數回應者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他們憂慮立法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有意見認為現行《香港國安法》足夠應對國家安全問題，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立法。有市民擔心立法會威脅言論自由、人權和民主價值、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和競爭力，或難免會被當權者利用壓制異見。他們認為立法可能阻礙信息流動，損害商業環境，並使外資流失。</li> <li>● 有個別回應者指出國安法自 2020 年實施後，已適時處理香港的</li> </ul>

國安問題，不少市民均不明白《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覺得兩者似有重複，建議政府需多作宣傳，解釋立法的逼切性。

- 有個別回應者要求立即停止 23 條立法，並全面檢討「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執行情況，停止以「國家安全」之名行打壓人權自由之實。
- 有非常少數回應者強烈譴責並反對第 23 條條款。
- 某反政府組織反對港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認為基本法 23 條將會進一步削弱人權，影響香港在國際的聲譽和競爭力，以及挑起社區衝突及仇恨。

#### *立法需要/目的*

- 部分回應者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以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權利與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 部分回應者亦認為立法可以加強經濟發展、保護整體利益、吸引更多的外資、確保一國兩制長期實踐，並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利香港和內地日後的各種交流和合作。
- 有回應者認為立法可以增強市民對香港未來的信心和期望。通過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可以提升香港治理能力和水準，為市民創造更加安全、穩定、繁榮的生活環境。
- 有回應者深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與執行將會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大的穩定性與透明度，提高國際投資者的信心，並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活力。
- 有回應者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促進言論多樣性和知識自由，和構建一個開放、包容的社會。
- 有回應者指出為了實現高質量的國家發展和科技自立自強的目標，我們不僅需要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還需要保護這些技術免受非法轉移和盜竊、科技企業的供應鏈被切斷的風險。《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將為此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有利於加強對這些企業關鍵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保護，並防止技術和知識產權被盜竊和流失到國外。
- 有回應者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立法符合國際慣例和標準，有助於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地位。立法並不意味著限制人

權和自由，相反，通過明確法律規定和程式保障，可以更好地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同時，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是為了維護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 部分回應者認為隨著科技的發展和全球化進程的加速推進，新型的網絡安全威脅也日益增多，這些威脅可能對香港的國定安全造成嚴重影響。23 條立法可確保整體國家安全保障的完整性和前瞻性，應對當前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各類國家安全風險，最大限度保護全體守法市民的利益。
- 為避免有人或者外國勢力從《香港國安法》中鑽空子尋找法例上的灰色地帶，盡快訂立 23 條可以全面針對性地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勢力。在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上有更堅實的法理基礎。
- 某本地商會認為立法可讓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底線，消除投資經商決策的不穩定因素。
- 某本地商會支持二十三條立法為香港社會完善法律體系。
- 某本地法律人士認同第 23 條立法有助鞏固香港的法治及社會發展，立法工作必須盡快完成以應對各種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 涵蓋範圍

- 部分回應者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應全面落實《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訂下的憲制責任及義務。要使基本法第 23 條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形成一套完善有效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建議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鍵問題是擬議法例「要管用」，「管用」不單意味著有效制止和懲治，最重要的是，擬議法例有足夠周密的防禦力和震懾的阻嚇性，令不法份子不想干犯也不敢干犯。
- 有回應者指出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憲制責任來說，應當先在 23 條範疇內行事，不宜擴大 23 條的立法範疇。
- 某香港學會支持港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並建議加強保障非傳統安全領域如人工智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

#### 立法的參考/依據

- 部分回應者主張要建立健全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並借鑒普通法國家的經驗以保障營商環境。立法是必要且迫切的舉措，履行

憲制責任對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非常重要。

- 有回應者認為《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法基石，明確規定了保障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相關立法是履行《基本法》規定的重要方式，有助於維護香港的法治和憲政秩序。
- 有回應者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有助於強化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 建議特區立法時可參考借鑒普通法國家相關立法經驗，形成嚴密高效的國安立法體系。
- 建議將中國《刑法》複製到香港，並進行本土化立法。

#### *與《香港國安法》的關係*

- 有回應者指出《香港國安法》是香港本地法律的上位法，制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時如擺在一起，與之銜接、兼容和互補，恐怕不完全合適。
- 有回應者指出《香港國安法》已經在香港執行，並且不斷改進，23條已經不是責任了。
- 政府在制定有關法例的過程中，應考慮到此條例須與《香港國安法》的法律地位互相匹配。在釋法和處理若干案件的情況時，相關處理方式應該與《香港國安法》相若，即具備國家層面的待遇。

#### *立法工作的關注點*

-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實施中，特別需要確保法律的明確性、可預測性和公正性。
- 要多留意科技的發展及軟性的對抗會利用灰色地帶給香港人洗腦資訊，法例要與時並進，並應定期進行效果評估並根據社會發展和安全環境的變化進行必要的修訂。
- 有回應者指出在確保國家安全法律足夠且具合理的靈活性的同時，需考慮誰定義什麼是合理的，以及如何最小化來自靈活性，並導致不確定的風險。未來風險應該以未來的法律來處理，避免過度立法。
- 有回應者指出溝通很重要，以釋除新聞界對《基本法》第二十三

條立法的疑慮。

- 有回應者指出希望能做到，一般市民日常生活完全沒有影響的情況下立法。
- 有回應者指出我們可以溫和地進行立法，以免失去我們的金融穩定，因為一些外國公司可能會因為恐懼而離開香港。
- 有回應者指出最理想應確保 23 條立法可以有效處理駐守香港的情報人員。國安處應扮演回歸前政治部對等的角色，針對外國在港的政治活動，23 條立法應授與國安處足夠法定權利執行此任務。
- 基本法第 23 條的實施是為了維護香港的安全和穩定，但同時也引發了對於言論自由和民主的關切。平衡安全與自由是一個艱難而重要的課題，需要明確的定義、透明的執法程序、監督和檢查機制、教育和宣傳以及對話和協商。
- 只要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越有力越清晰，百姓們才能安心地生活下去，生命和財產才能得到保障。
- 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具體細節提供清晰的條文內容，以減少可能出現爭議甚至未來需要進行「釋法」等情況。如何小心在達到立法目的之同時，避免損害香港保持國際化城市這特質和優勢。
- 宜採取“從寬立法，從嚴執法”的原則。
- 基本法 23 條立法條文要儘量清晰，但宜緊不宜鬆。
- 某香港民間協會全力支持港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並呼籲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協助香港在社會上做好解說工作，讓市民更清楚地了解立法內容、原則及必要性。

#### *諮詢方式 / 諮詢期*

- 應設立熱線諮詢，23 條實施後仍保留。
- 個別回應者指出諮詢不宜太長，要盡快立法。
- 個別回應者指出諮詢期過短，呼籲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他們認為政府應先解決民生訴求，改善施政，再考慮立法的必要性。
- 《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是憲制責任，社會討論經年，市

民一早已有心理準備，沒有太多人真正認為諮詢期太短。

- 某反政府組織指一個月為限的諮詢工作有違一般會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諮詢程序。
- 若公眾覺得諮詢期時間不足夠，但可即時向政府反映或提出任何不清晰的地方。

#### *保障權利和自由 / 法治原則*

- 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也要顧及人權法保障市民基本權利，避免未審先判等違反自然正義的普世法律原則。
- 疑犯應在免受監視的情況下獲得法律諮詢的權利，一旦定罪，保留以違反程序公義為由進行上訴的權利。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3) 條訂明言論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就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及道德，政府可以制定法例作出必要限制。《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和平集會、游行和示威自由。但是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絕對的。
- 必須按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標準，保障人權自由及法治原則。
- 23 條立法，需要在維護國安與保障市民權利之間，尋求合理平衡。
- 《基本法》有規定香港享有新聞自由，但是權利與維護國安的界線細節太籠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要作出界定，列明範圍、條件、影響。
- 要確保普通法精神繼續維持，也要避免令市民覺得執法部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和執法上，偏離現有普通法的做法，偏離現有執法部門的執法模式和規限。
- 法律架構必須認知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易受操縱的脆弱性，並須給予公正的保障。本在審理國家安全罪行時，應考慮他們行為能力受損的情況。
- 某本地商會認為本次立法於「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和保障人權」上取得適當平衡，諮詢文件符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亦體現了《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對保障人權的規定。
- 建議之後的諮詢文件改以 A5 尺寸印製，大小有如一般圖書，便

於隨身攜帶和閱讀。

### 參考相關國家法律

- 有回應者建議我們不妨研究也採用五眼聯盟國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甚至可以酌量「減辣」。要抹黑香港二十三條就等於同時否定英國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地區法例。
- 世界上主權分明的國家及地方，都設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國家安全是每一個主權國家都必須全力維護的頭等大事。美、英等國家的國安法越趨嚴厲，應借鑒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家的國安法經驗。英國《國家安全法案》，不僅涉及面更廣、懲罰力度更大，還特別加強警方和司法機構的權力。英國政府宣稱其《2023年英國網路安全法》是維護網路安全領域最先進的立法成果，可供全世界競仿。美國的國家安全法更在數量和種類上領跑全球。
- 可以參考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經驗，確保香港法律體系的先進性和適應性。
- 從諮詢文件看，政府的立法方案有充分考慮及參照了歐美等地區的相關法律，內容上既全面。而且系統完整。
- 應每條都引用同等外國法例作備注參考，證明所有法例不是香港自己獨有的。
- 23條立法，可以多借鑒其他國家一些不好的做法，特區政府不應該參考。
- 諮詢文件附件二羅列了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等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法律，他們數十、百年的教訓告訴我們，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一下子實現法典化是不切實際的。
- 某本地商會認為諮詢文件綜合考慮了外地經驗及本地實際情況，做法對標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 某本地法律人士認同諮詢文件羅列海外六個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例作為參考，有助市民了解其他國家也有嚴謹的國家安全法。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對有關意見和建議備悉。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憲制責任及實

際需要方面理據，已於諮詢文件第 1 及 2 章詳細解釋。

就是次立法與《香港國安法》的關係方面，必須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針對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至於這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中，我們的目標是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原意和根本要旨是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如果只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按字面理解為特區政府只需立法禁止 7 類危害國安行為，便能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這是過於狹隘的理解。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原則性和概括性規定了 7 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絕不意味只有 7 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絕不意味香港特區只能夠立法防範、制止和懲治這七類行為。因此，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應隨着時代發展變化，妥善應對國家面對及將來可能面對的傳統和非傳統國家安全風險。

經過 2003 年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但不成功，以致及後出現種種多年來的亂象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中央透過《5.28 決定》、《香港國安法》和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這些規定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香港特區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

實際而言，儘管香港特區已按《香港國安法》設立執法機構並履行職責，開展了查辦、監控和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然而，在香港特區構建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尚在起步階段，仍有內容有待形成制度性安排或具體實施。特區政府有責任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讓《香港國安法》規定認真落實到位。

就諮詢期而言，諮詢文件很詳細介紹了政府的建議，指出了香港面對哪些國安風險，考慮和分析包括參考了不同國家的法律，讓市民可以更加容易，更清晰明白問題所在，幫助他們提供意見。社會普遍已經有共識，我們要盡快將 23 條立法工作完成，早一日得一日。

社會經歷了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大家都體驗和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都明白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的，是可以突如其來

的。我們必須盡快補好這短板，早一天做好，安全多一天。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後，我們有了國家安全工作的實踐經驗，法庭亦有了審理國安案件的經驗，讓我們不再是從憑空想像，而是按實際經驗考慮和認識這方面的問題，市民亦更了解問題，有助於提供意見。

至於**權利和自由及法治原則**方面，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與自由，根本上是一致的。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正是為了更好地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在擬備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建議時，特區政府會全面審慎考慮《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其中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相關條文。

大家要注意，一些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及新聞自由是可以為達致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正當理由，根據法律受到必要的限制的。

另外，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所提及的法治原則也會繼續適用於維護國家安全法例所訂立的罪行。立法建議會明確界定罪行元素，包括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並考慮提供適當的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市民無需擔憂會誤墮法網。

至**參考相關國家法律**方面，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西方國家及新加坡等，都制定了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敲定立法建議及法例條文時，我們會參考國家、香港特區以及外國相關法律。

當然，每個地方的法律必定須針對該地方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不應把外國法律全盤照搬到香港特區的法制內。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外國有的，我們不應一定採用；反之，若對香港是有必要的、管用的措施，就算外國沒有，我們也應採納。

## (A) 立法方式

### 意見摘要

有個別建議對以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方式立法表達

	<p>支持，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樂見透過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劃整歸一的方式來處理國家安全的立法。</li> </ul> <p>特區政府的回應</p> <p>特區政府會繼續以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方式推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p>
--	--

**(B) 釋義**

	<p>意見摘要</p> <p>有個別意見就“國家安全”及“境外勢力”這兩個用詞的釋義表達意見：</p> <p>“國家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安全的範疇已經擴展到超越傳統的國土和軍事安全，涵蓋經濟、網絡、文化等多個領域。</li> <li>●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應該涵蓋更廣義的“國家安全”，香港社會依靠經濟及科技的發展，對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方面應該更加受到保護及加強監控，避免被其他國家、組織及(外部及內部)個人攻擊，影響香港經濟及社會穩定，最終影響到國家層面的安全。</li> <li>● 現行《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中的「國家安全」定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中的「國家安全」定義不一致，建議應在處理「國家安全」的定義亦保持一致。</li> <li>● 加強 23 條和國家安全重點領域 (16 個類別等)的銜接。</li> <li>● 我國有 20 類國家安全的範圍，絕大部分在香港特區並無立法禁止 (例如糧食安全、太空安全、有關中國人的 DNA 數據)。</li> <li>● 不定義「國家安全」是明智的。這是因為環境和情況的變化比法律的制定要快得多。我們可以信任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他應根據成文或不成文的法律，決定什麼是“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公共利益”。</li> <li>● 香港法例中所有“國家安全”的定義慮與國家法律的定義一致。</li> </ul>
--	--

- 某法律團體建議在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加入「國家安全」定義，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的定義保持一致。
- 將「國家安全」的意涵無限擴張，並引人為法律概念，無疑有違普通法、國際法、甚至是最基本的法治原則。
- 有法律界團體表示明確支持就「國家安全」採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一致的定義，並希望就某些概念或罪行元素（例如「叛變」、「機密事項」、「禁地」、「公共基礎設施」等）作出定義。

### “境外勢力”

- 「境外勢力」的定義，應收窄和清楚說明，確保香港市民或機構與國際聯繫時不會誤墮法網。
- 在 23 條立法之下，任何事情一旦牽扯上「境外勢力」，不論該「境外勢力」的性質為何，均同樣容易升級為「國家安全」問題或犯罪。
- 有法律界團體原則上同意建議中的「境外勢力」的定義，但認為就「關聯實體」中“相當程度上控制”的條件可能會使定義變得非常廣泛，並且可能包括在任何時間點受另一司法管轄區合法權力管轄的任何人。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的立場是香港特區本地法例中就“國家安全”的定義，應與國家法律中“國家安全”的定義一致，建議採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相同的定義，條文如下：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至於“境外勢力”一詞的定義，我們在制定有關罪行時，會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包括“境外勢力”的定義)和刑罰。與世界各地進行正常互相交流的本地的機構、組織和人員，是不會誤墮法網。

## (II) 就罪行提出的意見

### (i) 整體意見

#### 意見摘要

有個別意見對立法建議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罰則、定義及其他考慮等方面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涵蓋範圍

- 大部分的立法建議都是完善現行法例，並按實際情況增加新罪行，例如訂立「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干預國家或特區事務。
- 明確定義哪些行為將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這些行為的具體界限，避免立法過於寬泛。
- 英美等國的國安立法相當“嚴辣”，要注意借鑒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國家的相關立法。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從嚴立法。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應設有追溯力／期。
- 立法條文及相關罪行需具前瞻性，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威脅。
- 做一些破壞你的國家的事情是一種非常明確的犯罪行為。控方必須查明並證明其損害國家的犯罪意圖以提出指控。
- 如何判斷是別有用心和無心之失，應該是遵循普通法的方式，尤其是合理期望的法理。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不需再重複《香港國安法》已涵蓋的幾大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勢力等等。
- 就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和其他港區國安法的罪行全部搬到 23 條。
- 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名一下子實行法典化也是不切實際的，如果日後發生有任何變化，就得要馬上修改法例，所以，仍然繼續使用普通法所規定的某類別的罪行會來得更加適當。
- 政府需要在網絡上切實打擊相關違法犯罪行為，包括防止利用

互聯網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 7 類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 樂見特區政府計劃對《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和《社團條例》等現行法律條文進行適應化及修訂，並納入至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建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規管在上述平台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的刊物、文字、照片或其他信息，以堵塞網絡安全的缺口。
- 若協助犯罪分子毀滅證據包括清除聊天記錄，離境等應加以處罰。
- 不可以言入罪，不可以因不愛國而定有罪。
- 不可以因購買敵國國旗等物品而視之為勾結外國境外勢力判罪。
- 信息技術的使用使許多行為極易跨越國界邊界，在管轄權和法律適用等方面都需要充分考慮高科技因素，使有關條款能夠充分發揮其效用。
- 和法律適用等方面都需要充分考慮高科技因素。
- 有法律界團體表示明確支持就「國家安全」採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一致的定義，並希望就某些概念或罪行元素（例如「叛變」、「機密事項」、「禁地」、「公共基礎設施」等）作出定義。

#### 罰則

- 如有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時，故意疏忽或故意不作為，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話，宜考慮於 23 條內加入適當條款，提升罰則。
- 建議考慮為罪行訂立兩重罰則，使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時若有勾結境外勢力的情況，會被視為罪加一等。例如，「煽惑離叛」罪、「煽動意圖」相關罪行、「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等。
- 應該加大對公務員離叛的阻嚇力度。如公職人員煽惑離叛、勾結境外勢力或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借其身份獲取或管有，而明知屬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仍然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應屬罪加一等，必須嚴懲重罰。

- 應參照《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第六節的規定，以使香港特區的各项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域外適用性保持一致，考慮將絕大部份建議罪行的最高刑罰訂為終身監禁，以彰顯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就罪行的量刑而言，建議參照《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就不同程度的犯罪明確列明其量刑起點及最高刑罰。
- 畢竟 23 條涉及到國家安全，不是一般人三天兩日隨便可以觸犯的法例，必定是要有部署有預謀去犯罪。所以本人認為 23 條的罰則建議是 10 年以上的刑期，好讓罪犯怕觸犯法例而卻步。

#### 定義 / 其他考慮

- 應該設立針對公務人員而設的罪行，涵蓋所有公務員、政府資助機構、及任何接受政府資助的非官方團體的人員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或反政府行為。
- 香港不一定要跟隨外國的案例制定香港的刑罰法案，「刑亂國，用重典。」，只有這樣做立法才會有意義。但事實上外國一些關於國家安全的刑罰比香港的更加嚴苛。
- 現時的法律之下，控方似乎不用披露「外部勢力」是指何許人。理應披露，才是公平審訊。
- 建議“以境外勢力取代敵人一詞”，可能與「反分裂國家法」不一致，亦會對兩岸交流有負面作用。建議在台灣方面，“境外勢力”只涵蓋“台獨勢力”，不包含其他支持，促進統一的組織。
- 立法的過程中，必須要正視和適當地防範不良意識形態的滲透，尤其是那些窒礙香港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直接或間接破壞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種種不良意識形態和舉措，比喻爭取吸毒合法化、同性婚姻合法化等。
- 某本地商會認為條文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害群之馬，並不影響言論自由，而新法例對「妨礙公共秩序、危害社會安寧和市民安全的惡性行為」無疑會發揮更有效的防範和遏止作用。
- 某香港總會指出立法如只注重出現的犯罪行為及結果，會造成適用條例有滯後性的情況，可能無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因此，要考慮法律的預防性。
- 某香港執業律師認為一般市民與涉嫌干犯第 23 條的嫌疑人或被

	<p>通緝人士因為從事合法的商業或其他活動而往來，應受法律保障，使香港市民繼續享有基本法的結社自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外國律師會認為第 23 條的罪行元素欠法律的確定性，不符合國際人權法。</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在<u>涵蓋範圍</u>方面，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已訂立罪行，就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這兩類行為作出規定，我們建議香港特區無需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重複立法。</p> <p>我們在制定有關罪行時，會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控方亦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奉公守法的人士不會誤墮法網。</p> <p>在擬備維護國家安全本地立法建議時，特區政府會全面審慎考慮《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其中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相關條文。</p> <p>在<u>制訂罪行及罰則</u>時，會參考國家、香港特區以及外國相關法律。</p> <p>我們會考慮訂明“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涵義。</p> <p>我們亦會考慮就某些建議罪行而言，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適用較高罰則。</p>
--	--

**(ii) 就個別罪行提出的意見**

**第 3 章：叛國及相關行為**

A	<p><b>「叛國」罪</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意見對建議的「叛國」罪的涵蓋範圍、犯罪對象、刑罰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未適應化的原有法律中，經過修改和適應化後，也是可以成為有效的保護和保障中國國家安全。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的“叛逆”。</li> </ul>
---	--

- 政府應在立法中清晰定義何為叛國及相關行為，檢討叛國罪的界定，並修改一些不合時宜的用字，以確保法律的明確性和適用性。
- 建議將煽動民眾情緒，或威脅國家統一的行為納入叛國罪。
- “戰爭”應該是僅限於戰爭。不必要的擴展它的涵義是有問題的。其他國家也不會指定暴力抗議者作為全國敵人。這並不意味著他們不應該由於他們的暴力行為而受到懲罰。
- 諮詢文件 3.3 段認為，《刑事罪行條例》有多項殺死、傷害、禁錮、限制國王舉動的懲罰，都“不合時宜”。這都不得視為“叛國”，並不合適。如外部勢力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發動“政變”，綁架訪港的中國國家元首，難道按“綁架”罪處理才合時宜？
- 從本質來說，「叛國罪」的犯罪對象應僅限於中國公民，這是可以理解的。在此背景下，「中國公民」的界定顯得尤為重要。最好是明確定義。
- 「叛國」罪的適用對象，如只限於「中國公民」，可能導致壞分子免卻罪行及刑罰。香港情況與內地不同：一是香港原來“叛逆”罪主體是“任何人”，不是中國公民。二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中上層社會持有外國護照的比例較多，定居香港的非中國公民也不得背叛居住地的國家，路過香港的外籍游客觸犯“叛國”罪也不應得到豁免。
- 除了要維護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外，香港回歸後也理應保護國家的憲制、國體和政體等有關內容。
- 建議叛國罪最高刑罰必須是終身監禁。
- 『叛國』罪應加入“殺死或傷害國家領導人”。
- 某法律團體建議「叛國」罪應參考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15 章第 2385 條》，在有關法例中加入(f) 殺死或傷害國家領導人，或導致國家領導人身體受傷害；及(g) 意圖作出(f)段所述的作為，並以公開的作為表明該意圖。
- 有法律界團體認為就「叛國」罪中「發動戰爭」一詞，是否應排除不構成武裝叛亂的本地性質的暴動或騷亂。

特區政府的回應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考慮了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及相關罪行，令叛國性質的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國家領土免受侵略。</p> <p>建議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p> <p>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 條的「叛逆」罪將“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等也視為叛國行為，不合時宜，需予以修訂。</p> <p>建議在香港境內干犯「叛國」罪，適用於所有中國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國公民」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士；具有中國國籍的人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符合以上條件的，就是中國公民。</p>
B	<p><b>「隱匿叛國」罪</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特別對屬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罪編纂為成文法則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犯罪對象、刑罰、實際施行、乃至是否應予保留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創造性地將香港普通法制度與成文法制度有機融合起來，把一些普通法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例如「隱匿叛國」罪等，以更清晰的方法表述相關罪行，令一般市民更容易理解。</li> <li>● 某本地商會稱讚二十三條立法把一些普通法罪行例如「隱匿叛國」罪編纂為成文法則，令一般市民更容易理解。</li> <li>● 就「隱匿叛國」罪，應在短時間內向政府部門提交檢舉。</li> <li>● 將一些普通法的罪行轉為成文法，讓法律更清晰和明確。</li> <li>● 舉報責任：若發現任何人違反國安或叛國，應立即舉報。以免舉報者對犯罪者進一步加以利用。</li> <li>● 「隱匿叛國」罪，清楚列出何種情況才會構成罪行，亦有助公眾理解罪行定義，以至不會誤墮法網。</li> <li>● 問題是如何證明某人知道有關事宜。</li> </ul>

- 建議“隱匿叛國”罪成文化：建議第一，如果將其成文法化，那麼不要用這條罪名檢控，只是保持一種姿態；或者；第二，索性就不要成文法化了，作為普通法罪行也具有威懾力。
- 「隱匿叛國」罪行會令人覺得嚴苛，引起市民和外資擔心，會鼓勵批鬥文化，批鬥香港和中國內地政權機構的異見人士。而且，普通法中知情不報無罪。能否改為鼓勵市民舉報叛國罪行？
- 為更清晰讓公民瞭解舉報責任，建議對相關的條文有更詳細的定義，尤其是犯罪的主觀意圖的界定，如因過失或疏忽導致的情況下觸犯該條例，如何定罪。
- 「隱匿叛國」罪與「一人犯罪一人當」的原則相違背。
- 擔心因不肯定疑犯是否犯下叛國罪而沒有舉報，有機會犯「隱匿叛國」罪。另有意見擔心錯誤舉報「叛國」罪會被指控「浪費警力」。
- 「隱匿叛國」罪的適用對象，如只限於「中國公民」，可能導致壞分子免卻罪行及刑罰。
- 建議“隱匿叛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這有提醒嫌犯找律師“隱匿”之嫌，專業保密權和罪犯人權並不高於國家主權，第 2.19 段維護國家主權的立法原則應予維持。
- 建議加入同住親屬、直系親屬，不披露有關犯罪事宜，不構成罪行。具體來說，同住親屬，包括同住的兄弟姐妹；直系親屬，包括同住或非同住的父母子女、夫妻配偶、祖父母與孫子女、外祖父母與外孫子女。
- 建議把“包庇者”身份的詮釋方法納入 23 條，以減低過份學術性的爭拗及不切實際的演繹方法。
- 建議抽走「隱匿叛國」罪，理由是其他國家只是把此罪行放在其他罪名條文之內；列出的兩種免責情況：已被傳媒廣泛報道，以及律師保密權。何為廣泛報道？是否包括網媒、非傳統媒體？諮詢文件未有詳細說明。
- 某反政府組織指草案將會等同強制市民舉報一些尚未發生的行為，不論這些行為是否有機會構造罪行，這將會強制香港市民互相監視，侵害市民的私人領域。
- 某宗教界人士指出，很多信徒會私下向神職人員尋求心靈輔導，

	<p>期間可能表達對施政、社會或國家的不滿，但「披露」的法例要求，與宗教上保密的傳統與規條有衝突，而神職人員亦未必有足夠法律知識判斷信徒所表達的是否有違叛國罪。建議考慮授予神職人員如法律界人士一樣享有「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及釐清哪些宗教行為可以受到保障。</p>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將現時為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p> <p>「隱匿叛國」的行為，即是某人知道另一人犯「叛國」罪卻沒有於合理時間內把所知向當局披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基於「叛國」罪的性質，以及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的嚴重後果，有必要確保能夠有效制止叛國行為發生，亦有必要確保能夠盡快將犯罪份子緝拿歸案。要求中國公民揭發其知悉的叛國行為，符合《香港國安法》和普通法原則。我們建議將「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並釐清罪行的元素(包括訂明例外情況)。綜觀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成文法律亦有訂明「隱匿叛國」的罪行。</p> <p>如果有關犯罪事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有關律師不披露有關犯罪事宜，不構成罪行。</p> <p>根據普通法「隱匿叛國」罪的相關案例，如果某人是在法律專業保密權適用的情況下知道另一人犯「叛國」罪，則有關人士不披露有關犯罪事宜，不構成罪行。這一項普通法規定與現時《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關於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保障一致。舉例而言，如果有人不清楚自己作出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否構成叛國，因而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或有人犯叛國罪後，希望就自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後果尋求法律意見，在這些情況下有關人士為尋求法律意見而與律師之間進行的通信，都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p>
C	<p><b>「叛國」性質的罪行</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特別對「<b>叛逆性質的罪行</b>」表示支持，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及相關罪行，令叛國性</li> </ul>

	<p>質的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國家領土免受侵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未適應化的原有法律中，經過修改和適應化後，也是可以成為有效的保護和保障中國國家安全。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3 條的 “叛逆性質的罪行”。</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繼續保留現行的「叛逆性質的罪行」，並因應「叛國」罪的條文作相應修訂，以處理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的行為。</p> <p>某人形成叛國的意圖，並以公開作為表明該意圖，即使該人未作出叛國的行為，也可能引起他人仿效，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風險，因此必須切實防範。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 3 條的「叛逆性質的罪行」，正是禁止某人公開表明其叛國意圖。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叛逆性質的罪行」這個概念並不陌生，例如加拿大訂有類似罪行。</p>
D	<p><b>「非法操練」罪</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特別對「非法操練」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例外情況及域外效力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將「非法操練」罪的定義範疇擴大，已包含使用其他武器和危險品，及以電腦或科技手段進行的軍事操練。</li> <li>● 支持增設「非法操練」罪，阻止境外勢力利用組織平台提供訓練，危害國家安全。</li> <li>● 也許應就 “戰爭遊戲” (war games) 訂立例外情況。</li> <li>● 認為打擊香港居民及在香港的其他人加入「台灣武裝力量」，或在我國台灣地區接受「台軍」正式及非正式的「軍事訓練」對維護我國國家安全確有其必要。</li> <li>● 建議針對「非法操練」罪明確加入域外法律效力（至少包括香港居民在境外的作為）；將台灣方面或「台軍」提供的正式及非正式「軍事訓練」列為明文禁止的「指明操練」；明確指明中國公</li> </ul>

民（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參與台灣方面或「台軍」提供的正式及非正式「軍事訓練」，不屬罪行豁免的例外情況。

- 關注一些行為會否干犯「非法操練」罪，例如：
  - i. 持有雙重國籍人士，特別是那些在其他國家有義務服兵役的人；
  - ii. 在其他國家持有槍牌並接受相關訓練；及
  - iii. 參與生存遊戲／野戰、舞臺表演、格鬥技巧訓練等。
- 「非法操練」罪在建議的條例中訂明「因遵從國安條例而產生的境外刑事或行政處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無任何法律效力；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其他合適的相關法例或法律文件中，加入不承認「因遵從國安條例而產生的境外刑事或行政處罰」的條文；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其他合適的相關法例中作出修訂，訂明特區政府不會就「因遵從國安條例而產生的境外刑事或行政處罰」向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任何有關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的法律協助。致使該等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區內無須面對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或行政後果，令他們能放心履行建議條例下的維護國家安全義務。
- 「非法操練」罪的例外情況：建議將台灣居民在台灣地區服兵役也在本條中作為例外情況，但台灣武裝力量成員接受外部勢力訓練不屬於例外情況。
- 「非法操練」罪：由於涉及經保安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是否要小心定其准許範圍，以免被人感覺權力過大。
- 某反政府組織指草案除了未有指定相關行為所在地為香港，抑或包含所有人士在海外的軍事訓練，將可能會影響不只香港居民，而是所有受法例包括人士接受非中共或香港政權安排的訓練。這將會大大影響外國公民到港的意欲，因為他們將不會知道是否已經犯罪。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在現行「非法操練」罪的基礎上，新增針對性及更

	<p>具阻嚇力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未經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准許，接受、參與或提供涉及境外勢力的軍事操練，並訂明例外情況。</p> <p>為確保每項罪類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類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在擬定各罪行後，我們會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再釐定其效力範圍。</p> <p>就「非法操練」罪而言，即使罪行擴展至在外地的操練行為，但有關罪行只會涵蓋與境外勢力(例如：外國政府、境外地區或地方的當局、境外政治性組織等)相關的情況下進行的軍事練習，休閒射擊活動或其他訓練(例如到外地進行「野戰遊戲」(war game))，不會犯上該罪。</p> <p>就「非法操練」罪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除非申請及獲准退出中國籍，否則仍是中國公民及香港居民。因此，一般來說，具有外國國籍的非中國公民在該外國的政府的武裝部隊中服務才能獲得豁免。</p> <p>我們亦會考慮進一步豁免已移居外國並須根據該國的法律要求而參與軍隊服務或服兵役的人。</p>
--	---

#### 第 4 章：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A	<p><b>「煽惑叛變」罪</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b>煽惑叛變</b>」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煽惑對象、字眼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回應者同意和支持把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煽惑叛變」的罪行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li> <li>● 但除參與叛變外，進一步涵蓋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組織或發動叛變亦是非常嚴重的情況，嚴重危害國家全。應擴大「煽惑叛變」罪的涵蓋範圍，包含涵蓋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組織或發動叛變的行為。</li> <li>● 煽惑叛變應延伸至所有香港市民，並非只限公職人員。</li> <li>● 建議「煽惑」不論成功與否，亦屬違法。</li> <li>● 「煽惑叛變」罪：(a) 段規定“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li> </ul>
---	---

	<p>其中及字是並列連詞，需要“放棄職責”和“放棄向中國效忠”同時出現才構成煽惑叛變的罪行。建議刪除“及放棄向中國效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煽惑叛變的行為太空泛，不能容納反對聲。</li> <li>● 建議諮詢文件英文版第 4.4 段的字眼改為“<b>Knowingly seducing a member of a Chinese armed force – (a) from the duties and allegiance to China; or (b) into participating in a mutiny</b>”。</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完善現行的「煽惑叛變」罪，包括明確“叛變”的定義。建議應完善有關條文，包括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人員。</p> <p>基於武裝力量人員的特殊性質（特別是其負責防務工作及最容易接觸軍械和軍事情報），除了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其他武裝力量人員放棄職責、放棄效忠及作出叛變的行為所構成的國安風險大，因此建議把「煽惑叛變」罪的涵蓋範圍擴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人員。</p> <p>我們亦考慮就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參與叛變，除參與叛變外，應進一步涵蓋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組織或發動叛變。</p>
B	<p>「煽惑離叛」罪</p> <p>意見摘要</p> <p>部分回應對「煽惑離叛」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煽惑對象、刑罰及字眼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回應者同意和支持把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煽惑離叛」的罪行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並按照香港特區現今形勢，修訂「煽惑離叛」罪的對象範圍。</li> <li>● 煽惑離叛應延伸至所有香港市民，並非只限公職人員。</li> <li>● 擔心若公務人員基於自身理由離職會否違反「煽惑離叛」罪。建議加入豁免條款，以確保公務員的權利。</li> <li>● 建議該罪就煽惑公職人員離叛，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以及中國武裝力量成員離叛或不守職的行為，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li> </ul>

加重刑事懲處。

- 「煽惑離叛」罪沒有涵蓋國企在港人員，這是一個漏洞。考慮(b)段增加在港國企人員，主要是金融機構。
-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七條罪行的罰則未能真實反映煽惑叛離罪行對國家安全的嚴重性。支持政府擴大煽惑罪行的針對範圍及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 煽惑罪必須最少判十年，最高刑罰要是罰款五百萬及終身監禁，以收阻嚇作用。
- 明文表明建議、遊說和安排公職人員移民事宜是否屬於煽惑離叛。
- 煽惑離叛的行為太空泛，不能容納反對聲。
- 政府可考慮加入例外情況，任何人提議或引致公職人員循香港法例下的合法途徑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香港特區效忠，均不屬犯罪。
- 一般公務員通常不會進行紀律部隊般的宣誓，因此不應要求他們按相同的標準來遵守合法命令。
- 建議諮詢文件英文版第 4.5 段的字眼改為 “**Knowingly – (a) seducing a public officer from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o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or (b) seducing a member of the offices of the CPG in the HKSAR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Garrison) from the duties or allegianc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建議諮詢文件英文版第 4.5 段的字眼改為 “**(a) knowing that a member of a Chinese armed force is about to desert the duties ... (b) knowing that a member of a Chinese armed force has deserted the duties or ...**”。
- 有法律界團體關注將現行「煽惑離叛」罪擴闊至適用於煽惑公職人員的建議，認為政府可考慮只新增涵蓋與香港駐軍或紀律部隊領域相關的人員，例如懲教署人員。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以現行的「煽惑離叛」罪作為藍本，調整其涵蓋範圍，即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向香

	<p>港特區效忠，或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p> <p>我們亦考慮將「煽惑離叛」罪的罰則提高，並考慮就煽惑公職人員離叛、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及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的行為，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p> <p>基於如被煽惑離叛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危害的考慮，「煽惑離叛」罪所涵蓋的人員的範圍應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對公職人員的定義 (即“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較闊。</p> <p>鑒於負責制訂及執行政策、維持公共秩序、管理公共財政、維護司法公正，以及具有針對政府部門的法定調查權力的公職人員等,以及除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的人員與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有密切關係，他們如被煽惑離叛，很有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因此有實際需要將有關人士納入「煽惑離叛」罪所涵蓋的人員的範圍。</p>
C	<p><b>「煽動意圖」罪</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煽動意圖」相關罪行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刑罰、定義 / 條文、需要性等提出意見及建議，個別回應者表示「煽動意圖」的定義不清晰，詳情概述如下：</p> <p><u>涵蓋範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回應者同意和支持把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以及完善「煽動意圖」的定義。</li> <li>● 在香港原有法律經過修改和適應化後，也是可以成為有效的保護國家安全。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9、10 條的“煽動意圖”和“罪行”。</li> <li>● 現在仍存在“反政權”、“反特區政府”的「隱性叛逆」文章，應該列入罪行第四章之煽惑、離叛及具煽動意圖，將印刷/派發/宣傳這類反動報章予以取締，並加以檢控。</li> <li>● 擴大「煽惑叛亂」罪涵蓋範圍等，當中更將部分普通法罪行，修</li> </ul>

改為類比國家現行的成文法，亦包括網上發放假消息等等。

- 建議增加因愛國政見立場而受網路/現實欺凌刑罰，以減低愛國人士群眾壓力。
- 建議刪除“意圖引起香港特區居民間或中國特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此款所述在實踐中邊界模糊不清。
- 我認為「煽動意圖」中(v)意圖煽惑他人作暴力作為及(vi)意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香港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香港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兩項的範圍太濶。
- 我認為應擴充煽動罪，增加條文涵蓋「意圖破壞組織，而提倡或宣揚殺害任何組織成員，或對生存條件造成實際損害」。除此之外，亦應開始為假新聞及同族歧視立法，有關的條文應與新加坡看齊。
- 純粹發表意見，與意圖煽惑之間的分別並不清楚，擔心法例範圍不清楚可能會引致被濫用來遏止意見表達自由。
- 建議『煽動意圖』罪刪減“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香港特區法律的作為”。
- 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以更客觀、更具體的字眼取代現時煽動意圖的字眼，並清晰定義每一法律規範，同時考慮是否有縮減該罪的範圍的空間。
- 許多海外網紅利用例如 Youtube 等渠道宣揚反對港府政策的訊息，還有海外媒體利用一些所謂網民話題製造中港矛盾，大搞軟對抗。不知道是否可以透過立法來應對這些問題。
- 某宗教界人士認為宗教團體會被動地收到來自世界及本地不同組織的刊物，但一般鮮有去詳細查考每份刊物的內容，有機會令宗教團體無辜地陷入「管有煽動刊物」罪，建議法例釐清此類刊物定義。
- 某法律團體認為「煽動意圖」罪條例中的意圖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香港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香港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行為所涵蓋的適用範圍過大。
- 有法律界團體的意見提及較為輕微的煽惑違法情況，是否以「煽動意圖」罪行檢控。
- 有法律界團體關注「意圖就以上所指的機構或機關的事宜指出

問題，而目的是就該事宜提出改善意見」，是否指市民除了要指出相關問題外，亦要提出改善意見，才不構成「煽動意圖」？

### 刑罰

- 鑒於 2019 黑暴期間，不少公職人員被煽動上街，當中不排除有境外勢力的控制及部署，因此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再加重刑罰。
- 對於“煽動意圖”罪行的立法和釋義，特別是涉及勾結境外勢力的行為，應當給予更嚴格的法律制裁。
- 諮詢文件亦建議提高此罪的罰則，我們認為現時煽動罪的最高罰則已有足夠阻嚇力。
- 某法律學者建議維持現行的罰則是比較妥當，因為現行的判例已經對香港社會起了阻嚇作用、社交媒體的發展亦使本罪行的適用範圍比其在上世紀上半立法時遠為廣泛、國安法中亦已經具有其他與煽動相關之罪名，同時考慮到判決完畢的「煽動」罪當事人中，平均刑期低於現行法律中的最高罰則，基於以上情況，提高此罪罰則的意義不大。

### 定義/條文

-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建議第(iii)段改為：“(iii)意圖煽惑任何人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中央為香港特區依法決定或規定的事項，或在香港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
- 煽動行為的界定模糊，需要明確定義以區分合法表達和非法煽動。界定煽動行為具有主觀性，不同人對於煽動的理解和解釋可能不同，因此需要確保執法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諮詢文件第 4.8(a)(iv)段中提及的「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是否恰當有商榷餘地，因為從字面解讀，有關條文將禁止意圖引起對「台獨」政權及「台獨」份子產生憎恨或敵意，此舉顯然不符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建議加入「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定義，明確剔除我國的任何分離主義及危害國家安全份子，包括但不限於「台獨」份子，及在免責條款中加入「意圖引起香港特區居民間或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的憎恨或敵意，而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
- 就「煽動群眾憎恨」，此條文牽涉範圍廣泛，期望政府在立法諮詢期間能多作解釋，以釋公眾及學界的疑慮。「憎恨」一詞的使

用需要非常仔細的定義以維護言論自由。相關批評不應被視為煽動憎恨。

- 上年10月，英國樞密院在 *Attorney General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Vijay Maharaj* 煽動罪終審判詞中，表示煽動罪的元素，必須包括煽動暴力或騷亂的意圖。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的「煽動意圖」定義，也理應重新定義。
- 「煽動意圖」的定義不明確，導致不少香港居民選擇當問題出現時保持沉默，這種現象必然會降低政府收集意見的效率。「煽動意圖」罪不符合平衡人權和國家安全的國際標準。
- 對「煽動叛亂」及「煽動」定義廣泛及含糊，建議採用精準及明確定義，以維護和平抗議及具建設性對話之權利。
- 期望當局可提供清晰的條文內容，同時就創作訂立清楚界線，讓執法部門明確判斷違法情況，避免創作者誤墮法網。
- 有國際環保組織指「煽動意圖」所涵蓋的意圖比較廣泛及不清晰，建議從「煽動意圖」中明確排除舉辦和鼓勵和平公眾請願、遊行或集會，及其他就政府政策和平提交意見的集體行為等。

#### 需要性

- 建議完善法律，但須平衡言論自由和國家安全之間的關係。
- 認為完善後的罪行，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符合國際公約的標準。
- 有關煽動定義等問題應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情，引入免責條款。
- 保留「煽動意圖」罪，根本無法執行「言論自由」之現代人權標準。如果以「煽動意圖」定罪，則《基本法》第27條規定之「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將無法執行。
- 某反政府組織指「煽惑」罪行的擴大及明文修改，可以無限擴展某詮釋空間，大大限制香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 強烈反對煽動罪，現時西方普通法地區很多都已經廢除煽動罪。西方國家的煽動相關罪行，實際上大多針對會發生具體暴力，和恐怖主義等行為。字眼如「憎恨」、「藐視」、「離叛」等相對主觀。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煽動意圖」多涉煽動暴力、影響公眾秩序，而現時本港則不止於此，可能不符合《公民權利

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

- 煽動會變相會壓制好多反對意見，或對法律知識不足的一般市民來說有寒蟬效應。
- 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太空泛，不能容納反對聲。
- 建議抽走涉及「煽動意圖」的條文，理由是「煽動」罪是源自英國十七世紀的古老罪名，當時國際還未發展出現代的人權概念。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完善現行「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以處理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等機構的憎恨的行為。

根據《憲法》，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憲法》亦就國家機構作出規定。《憲法》明文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禁止顛覆國家政權，其中涵蓋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或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以及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權機關，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第二十三條則禁止煽動、教唆顛覆國家政權等行為。汲取過往經驗，亦建議把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中央駐港機構，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的憎恨納入到「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中。

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嚴重性及過去幾年間相關行為對香港特區的傷害及破壞，建議將「煽動意圖」罪及相關的「管有煽動刊物」罪的罰則提高。

我們亦考慮如干犯「煽動意圖」相關罪行時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

現時「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元素有不清晰的地方，導致在審訊時對罪行元素產生法律爭議。會透過是次立法工作，並基於過往的實際經驗，釐清或完善有關罪行元素。

其中一個例子，是「煽動意圖」罪行是否需要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過去的經驗顯示，煽動引起對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憎恨的行為，雖不一定同時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煽惑他人擾亂

	<p>公共秩序，但放任這些煽動行為不理，日積月累的後果便是令大規模暴亂一發不可收拾，法律必須能夠禁止相關行為。</p> <p>香港特區法庭於不同案件中均已確認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中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亦確認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已取得相稱而合理的平衡。有關罪行絕非要壓制僅屬根據客觀事實而對政府作出正當批評的言論。</p> <p>因此「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不會影響正當的意見發表(例如就政府施政作出基於客觀事實、合理和正當批評、指出問題、目的是為了提出改善意見)。按此，市民仍可指出政府的錯誤，或循合法途徑改變特區依法制定的事項。</p>
D	<p><b>「叛亂」罪</b></p> <p>意見摘要</p> <p>部分回應同意新增「<b>叛亂</b>」罪，並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針對的行為、域外效力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a) <b>中國正在遭受武裝侵犯或者網絡攻擊</b>而加入與中國進行衝突的外國武裝力量、<b>政府及其代理人</b>，或者作為其中一分子；(b) 意圖損害中國在武裝衝突<b>或網絡戰爭</b>中的形勢，而協助正在與中國進行武裝衝突<b>或網絡戰爭</b>的武裝力量、<b>政府及其代理人</b>；(c) 意圖損害中國在武裝衝突<b>或網絡戰爭</b>中的形勢，而協助正在準備與中國進行武裝衝突<b>或網絡戰爭</b>的武裝力量、<b>政府及其代理人</b>。</li> <li>● 叛亂應延伸至所有香港市民，並非只限公職人員。</li> <li>● 建議新增提供利益支援「叛亂」罪。</li> <li>● 建議對「叛亂」罪明確加入域外法律效力（至少包括香港居民在境外的作為），加入「武裝衝突」的定義，例如與中國武裝力量（即包括解放軍、武警及民兵）處於交戰狀態（包括法理上或實際上，即包括仍然持續中的解放戰爭）、對峙或意圖攻擊中國武裝力量等。</li> <li>● 《基本法》23 條沒有“叛亂”罪，只有“煽動叛亂”罪，以 23 條名義立法缺乏依據。該等“叛亂”，類似宣告“台獨”而叛亂，等同中國發生內戰，在本質上應由《反分裂國家法》管轄，由國家的統一戰爭來應對。</li> </ul>

- 叛亂的行為太空泛，不能容納反對聲。
- 對叛亂罪針對的行為例如領土完整有些疑慮。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引入「叛亂」罪，令叛亂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市民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襲擊及脅迫。

我們亦會考慮「叛亂」罪除了涵蓋協助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應涵蓋協助該武裝力量所屬的政府、當局或組織。

我們亦會考慮考慮涵蓋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的情況。

現行法律中並沒有名為「叛亂」的罪行。在 2019 年 6 月起持續十多個月一連串的暴亂和暴力行為。期間發動所謂多區的「攪炒」和堵塞行動，又佔領機場，堵塞主要交通幹道等，及損壞港鐵站和公共設施包括交通燈、欄杆、電掣箱等交通設施，目的是癱瘓香港運作。暴徒甚至用磚頭、利刀、鐵鎚襲擊持不同意見的人，更發生“火燒人”及“割頸”等構成嚴重人身傷害的事件。上述的大規模暴亂，實際上已經嚴重危害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亦對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構成威脅，但現時以《公安條例》下的「暴動」罪處理，無論是罪名或罰則都未能充分反映該等暴亂危害國家安全的本質。因此有實際需要另訂「叛亂」罪。

另外一個訂立「叛亂」罪的考慮因素是，「叛國」罪所指的“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國”、“與中國交戰的敵方”等概念，總體上只涉及國家與“外敵”之間的武裝衝突的背叛國家行為，在憲制上和法理上是否合適用於處理屬一個中國內的嚴重內亂甚至武裝衝突，存有疑問。

### 第 5 章：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

#### A(I) “國家秘密”定義

##### 意見摘要

部分回應認同依照國家法律的“國家秘密”的定義，亦有回應認為應清楚界定“國家秘密”，及對該定義的字眼，及如何向公眾清楚解釋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部分回應者認同依照國家法律的“國家秘密”定義的建議。
- 某法律學者認為由於涉及的是國家的秘密而不只是香港特區政府的秘密，所以採用中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對於國家秘密的定義，無可厚非。
- 就其本質而言，“國家秘密”的定義應當廣泛，以應對許多不可預見的情況。
- 諮詢文件第 5.8 段列舉“國家秘密”所涵蓋的七個範疇，填補了現時《官方機密條例》的漏洞。
- 政府應清楚、準確界定何謂“國家秘密”，有關定義要具可操作性，設立機制確保機密信息的保密性等，以保持訊息流動的自由度，避免投資者擔心錯誤觸犯“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而減少對香港的投資。
- 請清楚界定何謂“國家機密”和商業/機構自身機密。
- 建議可參考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去界定何謂社會經濟涉及國家機密。建議需要請國內經濟專家界定及解釋那種社會經濟資料可被列為國家機密。
- 建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為藍本，對國家機密進行分類，同時在保安局內設立相關的保密辦，對政府內部文件予以分類，並加強相關的培訓。對“國家秘密”劃分為三級，也都必須在“竊取國家機密”罪的立法中體現。
- 建議修改措辭，“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的資訊，在沒有合法許可權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資訊即屬國家秘密”。
- 建議建立檔案法和信息透明法，要求公共機構保留完整檔案和考慮在若干期限後公開機密資料。
- 當局應向市民和外商解釋詳情，增加信心和安心。
- 有關“國家秘密”定義過闊，有可能影響香港經濟。
- 建議研究採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所載同等法律機制的可行性。值得考慮的是，應該建立一個授權官員或實體的機制，為那些不確定直接或間接收到的資訊的性質的公民提供指導和許可。

- 公眾諮詢文件第 5.8 段(g) (“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含糊不清。可以推斷，此款可能是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溝通與交流。如是者，建議重新起草相關條款，更好地切合立法意圖。
- 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採用的“受保護資料”概念，可以避免以詳列的方式作出定義可能留下的真空，並可以更好地符合“國家秘密”的特徵。
- 就“國家秘密”定義，建議刪除“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一項，原因是其他分項已經涵蓋國家或香港的屬於“國家秘密”的範疇。
- 應參考現時國家保守國家秘密法，民衆沒有義務辨別國家秘密，不應將責任交給市民。
- 有需要釐清罪行中的罪行元素或要件，包括“國家秘密”、“明知”、“有合理因由”、“合法權限”等。對此，應該限制政府的自由裁量權（discretionary power），特別是行政機關的自由裁量權。
- 關於“國家機密”的法律概念的外延不宜過於寬泛，避免阻塞信息流通，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資訊中心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長遠利益。
- 有國際環保組織指「國家秘密」的定義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憂慮如香港的環境數據也屬於國家秘密，進行環境相關的科學調研會觸犯法例，建議加入排除項目，包括生態環境數據、地理信息等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保障公眾知情權及政府資訊透明度。
- 某反政府組織指草案採納中共法制下對國家秘密的定義，其定義全由中共決定，破壞一國兩制的根基。此外，草案與中共成文法中限制被指定為國家秘密的資料離境的部份相若，而且擴大公職人員的定義至政府相關合約商及受聘個人，將大大影響香港的資訊流通。
- 完善《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機制，讓行政長官可以主動出具證明，證明法院訴訟或該些訴訟的證據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事項。
- 有法律界團體就「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提出關注，認為政府在草擬法例時，應確保商業秘密不會不慎落入「國家秘密」相關罪

	<p>行的涵蓋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法律界團體關注在法律程序中由誰負責認定「國家秘密」，也有意見關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適用問題。</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我們的建議是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p> <p>香港特區有責任保護國家秘密，免其被竊取或非法披露。但是，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未有採用“國家秘密”一詞，且《官方機密條例》只是保護幾類特定的機密資料，例如“防務資料”及“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等，未能廣泛涵蓋屬國家秘密的資料。因此有需要完善相關條文以有效地保護國家秘密。</p> <p>《香港國安法》及現行法例均未有就“國家秘密”作出定義，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界定何謂“國家秘密”，使到公職人員、政府承辦商及市民能理解什麼秘密事項屬於國家秘密。建議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只有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某些事項，會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那些事項才屬於“國家秘密”。</p> <p>現有《官方機密條例》所涵蓋的官方秘密有部分並未達致「國家秘密」的級別，不宜納入第23條立法中；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官方機密條例》，但有關間諜及國家機密的條文會被刪除，只保留有關不屬國家機密的官方機密的條文。</p> <p>就“定密”機制而言，雖然特區並未透過法例作出與國家完全相同的“定密”機制，但特區政府已有其他相關指引和行政規例，如由特區政府制定的《保安規例》，旨在識別何種文件、物料和資料可能需要列入保密類別，並就此提供指引，以確保給予適當程度的保護。</p> <p>《保安規例》也提供指引，說明保密文件的分類和保密文件的管制，以確保保密資料在部門之間傳遞時，無論在何處均受到適當程度的保護。為配合新法例實施，特區政府會考慮適度修訂《保安規例》，以配合新法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規定。</p>
<p><b>A(II)</b></p>	<p><b>完善“公務人員”定義</b></p> <p><u>意見摘要</u></p>

部分回應支持以「公職人員」取代「公務人員」，並對該定義的涵蓋範圍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非常同意諮詢文件以「公職人員」取代「公務人員」，希望公職人員能包括政府外判的重大項目或專案承包商，例如選舉的技術管理的承包商等。
- 建議加入法定機構、委員會、資助機構、津貼學校、政府外判承包商等僱員，及其他與公職人員有緊密關連的人士。
- 應將資助學校的老師包括在內。
- 應包括受政府全資或 80%資助機構的員工在內（例如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師、社工、醫護人員）。
- 完善“公務人員”的定義：(d) 段在立法會議員後增加“及其助理，以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
- 建議以罪行的嚴重性和信息的保密等級作為量刑和定罪要求，而非以是否公務人員來定義。
- “公職人員”的定義應移至條例草案的第一部分，最好在條例草案的前幾條條文。
- 應解釋以“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s）代替“公務人員”的原因，是否代表不屬於“officers”的“公務人員”不會干犯相關罪行？
- 香港證券交易所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涉及許多香港及內地機密，是否也應該列入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機密的管制範圍？
- 某法律團體建議參考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釋義，修訂《官方機密條例》中的「公務人員」一詞，改為定義「公共機構」和「公職人員」。該團體認為，法定機構和私營企業並不屬於「公務人員」，因此建議將該條例中的「公務人員」改為「公職人員」；同時，建議以附表的形式將法定機構和私營企業定義為「公共機構」，其中包括顧問作為「公職人員」。這些附表的修訂可以通過行政長官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進行。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以“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

	<p>整有關定義，以涵蓋較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可能性較高的人員。</p> <p>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下，“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及“任何受僱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公務員體制”等題述，須予以適當修訂，以切合香港特區現今的情況。因此現建議以“公職人員”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整有關定義，以涵蓋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可能性較高的人員。</p> <p>就“竊取國家秘密”的行為而言，在釐定“公職人員”合適的定義時，我們會考慮到哪些人有機會取得“國家秘密”，例如一些可根據其法定的調查權力向特區政府索取某些資料的公職人員，在過程中很可能接觸到政府的機密資料。</p>
A(III)	<p><b>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些罪行的涵蓋範圍、罰則、辯護理由、資料的保障、實務指引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p><u>涵蓋範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慮於《條例》範圍加設「非法使用國家秘密罪」。</li> <li>● 竊取國家機密行為應延伸至所有香港市民，並非只限公職人員。</li> <li>● 禁止非法獲取、管有及披露國家秘密：應擴大包括官員及其家屬個人私生活，喜好，家庭狀況，財政，通訊等敏感資料以防敵對勢力加以利用。</li> <li>● 確保執政當局，不會濫用國家秘密/損害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利益的定義，阻止傳媒揭發香港和中國政府可能有施政不當，貪污和瀆職的情況，例如是斯諾登揭發美國政府監聽的事件。</li> <li>● 建議抽走禁止非法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的罪行，理由是諮詢文件未有釐清“國家秘密”的定義，由誰來判定某項資料的披露，屬於“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誰對“國家安全”的解釋有最後權威，傳媒調查披露涉公眾利益的文件，沒有免責條款。</li> <li>● 某法律學者建議政府在立法時，應參考中國內地的《保守國家秘</li> </ul>

密法》以及《刑法》，清晰訂明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和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等罪的範圍。就一般市民而言，建議披露國家秘密罪只適用於其明知某資料或文件是國家秘密而故意披露的情況。

- 完善“公務人員”的定義，涵蓋現時香港政府的服務提供者或負責營運香港基礎設施的機構，他們大部分屬於法定機構或私營企業，都有機會接觸上述的“國家機密”。

### *罰則*

- 認為在立法中應明確規定「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就該三項罪行，如果某人明知某資料、文件或者其他物品屬於或載有國家秘密，仍然意圖或罔顧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或者披露國家秘密，應該屬於罪加一等。
- 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較易接觸到國家秘密，亦清楚瞭解有關資料的敏感性。若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份獲取或管有，而明知屬國家機密的資料，文件或其它物品，應加重罰則。
- 干犯「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罪，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
- 就「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行，應就非法披露罪行，加重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人員干犯的罪責，並且禁止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禁止公職人員非法在離港時管有國家秘密。建議前述五種罪行，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罪加一等，加重刑責，並且可依照《香港國安法》第 30 條，最高刑罰「處三年以上至無期徒刑」。
- 對明知故犯甚至是處心積慮刺探、洩漏國家機密的行為，應該是立法必須針對的焦點，這類行為絕對是罪有應得。若明知某資料、文件屬國家秘密，仍然意圖(或罔顧會否)危害國家安全，並實施非法披露、獲取、管有國家秘密，也應處以加重刑罰。

### *辯護理由*

- 洩露國家機密罪是絕對沒有答辯理據可言，而坊間所提及的公眾知情權亦不是答辯理由，因為國家安全必定凌駕所有一切包括公眾知情權。

- 某本地政黨建議「公眾利益」可以作為辯護。
- 提供公眾利益免責條款，引入舉報者保護政策和法例，讓公職人員揭露符合公眾利益或存在公共危險的信息。
- 就“公共利益”答辯，要看公眾利益的凌駕性原則及以成文方式是否能盡數羅列在內，若牽涉不能盡數羅列在內的情況，可以引用普通法判例原則處理。普通法法院在審理何為以公共利益理由豁免的情況是十分有經驗的，成熟的案例亦有很多。
- 如政府認真考慮後，認為應當接受「重大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的，建議此項抗辯的門檻必須絕對的高，必須具有重大緊急性和凌駕性，且需反過來由被告負擔證明具有重大公眾利益情形的責任。
- 建議引用普通法判例原則處理有關公眾利益的凌駕性。
- 「公眾利益」等字眼非常籠統，需指出誰來定義什麼是「公眾利益」。
- 應為非法披露國家秘密包括更多免責情況。牽涉重大基建、政府工程、社會建設等影響民生事件、公眾利益（一些社會知名人士及政治人物披露其健康問題）有關，如有民衆公開披露有關內部資料，不應屬竊取國家秘密罪。
- 建議可獲豁免的辯解理由：(i) 監察政府部門的職能；(ii)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職員的瀆職或嚴重怠職行為；(iii) 任何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以權謀私的行為；(iv) 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例如食物安全、職業安全、公眾秩序、牽涉人命及重大財產損失等範疇；(v) 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人已干犯可判處即時監禁的行為，這些人物包括廣受公眾關注的人士、已退休的公職人員等；(vi) 各行業或界別的操守守則、操作程序、實務指示及技術規格，包括政府部門的守則及通令而受到影響的人士；(vii) 透過媒體在法庭程序中披露或取得的資料；(viii) 政府或公共機構已公佈的報告書或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等，而持有或披露者是相關的持份者、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其他國家的代表、關注組織或團體等；(ix) 已進入公眾領域的資訊，包括書籍、報刊或互聯網訊息，例如巴拿馬文件等；(x) 根據中國憲法、聯合國國際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及香港法律所賦予的權利或規則等的規定；(xi) 參考中央人民政府的標準為國家機密進行分類；(xii) 在司法程序中的與訟人，披露與案件中獲法庭批准作證人士的誠信。

- 澳洲有條文指出，披露有關資料有可能防止罪案發生，不應屬竊取國家秘密罪，建議香港可參考澳洲的法律條文，成為合理抗辯理由。
- 法律界定模糊，傳媒不能確定哪些報導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特別是在國家安全相關的報導上。
- 不應要求一般公務員如紀律部隊人員、國家安全人員或情報人員有同一水平的保護國家秘密及反間諜意識。
- 不同意加入公眾利益作為答辯理由，以「公眾利益」作為答辯理由在法理上不成立；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不會重疊，否則是自我矛盾。
- 以金融服務業而言，市場對於日後有關經濟研究或財經分析報告是否可以維持中立和客觀的立場而存疑和憂慮，建議必須容許有關報告維持獨立、專業性，以穩定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被告應有責任證明其「公眾利益」答辯理由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需的標準。
- 加入適度的、不過份嚴苛的「公眾利益」免責條款，能讓市民和新聞工作者更為安心，亦可確保新聞機構放心繼續監察政府施政與運作，確保政府向市民問責。
- 支持政府的本地團體指社會上有關注到立法必須同時在保障國家機密及言論自由上有足夠及詳盡的說明，及已涉及公眾利益是否足以構成辯護理由。
- 某法律學者贊成加入「公眾利益辯護」作辯護理由，具體內容可參考澳洲和加拿大的相關法例（與國家秘密和資訊公開有關的法例）（例如，Australia, Criminal Code, Division 122, section 122.5(6)），另外也可加入在有些外國有的“prior publication”（已經公佈）的辯護理由，即被視為國家秘密的資料已經被他人通過某渠道讓公眾人士知悉（這在澳洲可構成辯護理由：Australia, Criminal Code, Division 122, section 122.5(8)）。
- 某本地法律人士認為可考慮加入「公眾利益」為辯護理由，但其定義必須清晰，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資料的保障

- 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有特別關於“資料的保障”的條文(第 22 條)，建議該條套用到“國家秘密”上，或在新條例中引入類似“資料的保障”的條文。
- 除了公職人員外，還涉及政府承辦商等，要明確界定他們有責任及如何在他們工作上做好保護機密，履行責任。
- 某本地商會就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的罪行，建議特區政府應帶頭重新審視政府和公共服務機構的資訊發放機制，並梳理涉及政府合約或工務工程的資料保密守則。

#### 實務指引

- 某本地商會建議特區政府為個別有需要的行業或情況制訂維護國家安全的實務指引和釋疑示範，以消除「誤墮法網」的風險。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整合並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以更好保護國家秘密。

就“保護國家秘密”，我們建議在新訂立的《條例》中詳細定義“國家秘密”，以及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在決定罪行細節時，我們會充份考慮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特別是言論和發表自由的權利)的重要性。

我們會考慮若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分獲取或管有，而明知屬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應屬罪加一等。

就「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及「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考慮若某人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仍然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披露國家秘密，應屬罪加一等。

我們會考慮如干犯「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罪時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的建議。

就與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有意見認為在某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應可作為免責辯護。所謂的“公眾利益”必須很重大的公眾利益，而有關公眾利益會大於國家安全風險。門檻應該是很高的，而不是為了單純滿足公眾的好奇心。大部分情況

	<p>下未必符合這一門檻。我們會考慮加入相關免責辯護。</p> <p>我們亦會考慮就保護國家秘密，效仿《官方機密條例》第 22 條，引入類似“資料的保障”的條文的建議。</p>
<p><b>B(I)</b></p>	<p><b>「間諜活動」罪</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b>間諜活動</b>」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犯罪方式、詞語解釋、乃至定罪門檻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人勾結境外勢力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向公眾發布虛假信息或誤導事實的陳述，則應該列入間諜活動罪；不能以不知道虛假信息作為藉口。</li> <li>● 就“誤導”一詞可能存在一些相關的擔憂。儘管“誤導”一詞本身可能含糊，該罪的一個基本前提是“勾結境外勢力”。因此，一般而言，香港居民發布誤導性資訊，如不涉及“勾結境外勢力”，就不會被判有罪。對嫌疑人定罪的門檻合適。</li> <li>● 部分回應者認為應包括無人機及同類技術，更能防範「間諜活動」。</li> <li>● 增設針對非法使用無人機進行間諜活動的刑事責任，並定義相關的法律責任。</li> <li>● 在整體國家安全觀下，反間諜工作應該延伸至經濟與貿易、商業範疇。有意見亦擔心現今的技術更為先進，廢棄紙張、電腦、伺服器、影印機和員工之間的談話都可能成為間諜潛在的情報來源，認同有需要訂立針對間諜相關罪行。</li> <li>● 另外，有建議在相應條款中加入「成為其代理人」的內容，以更全面地涵蓋間諜活動的形式。</li> <li>● 偷拍，跟踪，監視或管有偷拍或盜取之官員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通訊及喜好等，應當間諜活動。</li> <li>● 間諜行為應延伸至所有香港市民，並非只限公職人員。</li> <li>● 諮詢文件第 5.20(b)段末句的「及知道該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存在技術性問題，理應更改為「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不應限於某人知道）。</li> </ul>

- 相關定罪門檻和表述應該和諮詢文件其他罪名，例如 5.12 關於「國家秘密」罪的表述作統一，否則公眾難以清晰瞭解相關罪名。
- 某反政府組織指以「境外勢力」取代普通法下政府特別指定的「敵人」，令普遍與境外組織及個人的交流均有機會列入「間諜活動」而被監視或拘捕。
- 某法律學者認為 5.20(b)段建議的罪行涉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性的事實」，而在現實中（尤其是就一些在社會上有爭議性的課題來說）不少陳述都可能被政府當局認為是有誤導性的。另外，國家安全的定義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的「總體國家安全觀」，但當中國家安全的定義相對廣泛，令不少發表言論的人會擔心其因言入罪。
- 某法律學者建議諮詢文件 5.20(b)段的「勾結境外勢力」的相關罪行，應限於接受外國情報機關的指使去在香港向公眾發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的情況。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以遏止間諜以及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完善與現行「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及相關用詞，以涵蓋現代的間諜行為及活動。

《官方機密條例》有關間諜活動的大部分條文沿襲自英國二十世紀初期的法例(《1911 及 1920 年官方機密法》The Official Secrets Acts 1911 & 1920)，與現今的科技水平、複雜多變的形勢及間諜活動的多元模式脫節。英國最近就通過《2023 年國家安全法》，當中包括一系列涵蓋範圍極廣的新罪行及其他修訂。

現行的法例不足以應對現今的間諜行為和相關風險。為此，需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律，以完善“間諜”罪的內容。

我們會考慮「間諜活動」罪中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的情況，應涵蓋致使無人工具（例如無人機）作出上述作為。

我們亦會考慮就「間諜活動」罪，如任何人勾結境外勢力，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向公眾發布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理應

	涵蓋當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
<b>B(II)</b>	<p><b>完善與「間諜活動」罪相關的概念</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完善「間諜活動」罪中關於「禁地」的定義表示支持，詳情概述如下：</p> <p>“禁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諮詢文件有關改進「間諜活動」罪中關於「禁地」定義的建議。</li> <li>● 建議應賦予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就禁地行使一些權力，例如可指示已進入(或接達)禁地的人立即離開(或終止接達)禁地，任何人違反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作出的合法指示，亦應屬違法，人員可使用合法武力將有關違例者拘捕。</li> <li>● 建議任何人蓄意妨礙、明知而誤導、或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正在就禁地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亦應屬違法。</li> <li>● 所謂“禁地”或“涉密”範圍在法律作出定義及界定，以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沒有合法權限，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接近、察看、越過、進入禁地，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li> <li>● 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將使保護敏感地點的法律方式現代化，提供更大的範圍來應對新的策略和技術，並阻止侵犯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地方的安全，提供良好的參考給香港。</li> <li>● 要反制間諜進行策反，應立法防範新聞自由與學術自由被間諜組織濫用。</li> <li>● 特區政府可參照英國去年通過的國家安全法對「禁地」的定義，同時亦可參考該法對於「指定更多地點為禁地的權力」。</li> <li>● 建議行政長官可以按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依法頒令某些處所或地方為「禁地」。</li> <li>● 有國際環保組織擔憂香港城市規劃稠密，在缺乏清晰的界定下，組織或個人在進行環境調研時或誤觸「禁地」，建議明確公開禁地範圍或對違法行為加上限制條件。</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完善「間諜活動」罪中關於“禁地”的定義，以因應現今間諜活動，提供適切防範。</p> <p>我們會考慮仿效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訂立罪行，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自己沒有合法權限，而在無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查察、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p> <p>我們會考慮賦予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就禁地一些權力，例如可指示已進入（或接達）禁地的人立即離開禁地，任何人違反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作出的合法指示，亦應屬違法的建議。</p> <p>我們亦會考慮訂明任何人蓄意妨礙、誤導、或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正在就禁地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亦應屬違法的建議。</p>
<p><b>B(III)</b></p>	<p><b>「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對「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犯罪意圖、詞語定義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新增“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有助打擊境外敵對勢力的在港協力者。</li> <li>● 認為應進一步禁止任何人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並罔顧自己是否會成為境外情報組織的成員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而作出「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罪中的相關作為。</li> <li>● 建議增加一項新罪行：“禁止任何人無視危害國家安全、罔顧自身被接納為境外情報組織成員的可能性，以任何方式支援該等組織並接受其金錢、物質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利益輸送”。</li> <li>● 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境外情報組織」的定義，或提供實務守則，協助商界在日常營運或作出重要的商業決定前，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禁止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p> <p>我們會考慮除禁止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地作出「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罪中的相關作為，應進一步禁止任何人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並罔顧自己是否會成為境外情報組織的成員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而作出相關作為的建議。</p>
--	---

## 第 6 章：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p>A</p>	<p><b>「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b>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b>」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刑罰、犯罪行為、破壞對象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引入此罪行，加強對實體設施的安全保障。以網絡攻擊為例，目標已不止於癱瘓對方網絡或盜用機密資料，而是透過病毒攻擊真實世界的供水及發電等基礎設施的操作系統。</li> <li>● 同意新增「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活動」罪行，以防止類似「顏色革命」對公共設施造成嚴重破壞，重大威脅國家安全。許多西方國家已立法應對類似情況，如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更廣泛包含境內外資產的損害。</li> <li>● 建議觸犯此罪行時，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該罪加一等，此舉不但能針對此類惡行給予必要刑罰，亦能起到適當的阻嚇作用。</li> <li>● 建議擴大「公共設施」的範圍，包括可能載有國家機密的設施。</li> <li>● 針對國家安全的破壞不一定針對基礎設施，也可以是針對環境的破壞。</li> <li>● 破壞公共交通系統，不止危害國安，更影響大家基本日常生活，絕對有必要判重刑。</li> <li>● 諮詢文件第六章 6.2 段建議新增“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VIII 部“對財產的刑事損壞”和第 XIII 部“雜項罪行”，對相關部分進行修訂就可以了。</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慮，條例涵蓋範圍不僅適用於公用設施，亦應適用於公職人員，因為以破壞活動（如炸飛機）殺害公職人員，即使無破壞公共設施，仍一樣能達至負面損害政權、政府運作及社會穩定的戰術效果。</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引入新罪行充分保護公共基礎設施，免受惡意破壞或削弱，包括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p> <p>「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涵蓋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行為。如某人因為損壞公共基礎設施而干犯此新增罪行，他很可能同時觸犯「刑事毀壞」罪。但如某人只是使設施變得容易遭濫用或損壞，有關“削弱”公共基礎設施的行為會觸及新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但未必構成現有的「刑事毀壞」罪。</p> <p>我們亦會考慮如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應屬罪加一等的建議。</p>
<p><b>B</b></p>	<p><b>「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詞語定義、執法框架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回應者支持引入罪行以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li> <li>● 認同立法可以保障網絡安全，防止黑客攻擊，以確保資訊安全。</li> <li>● 支持引入此罪行，有關內容顯出前瞻性，配合數字經濟時代的新形勢，防範網絡及科技進步所產生的國安風險，藉以加強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以網絡攻擊為例，目標已不止於癱瘓對方網絡或盜用機密資料，而是透過病毒攻擊真實世界的供水及發電等基礎設施的操作系統。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物聯網等在可見將來將更為普及。</li> <li>● 建議特區政府可立法指令網絡平台刪除違法內容，並新增發布違反國家安全的罪行，以加強打擊對電腦/電子系統的危害行為。</li> </ul>

同時，人工智慧也應受到管制，以預防可能的錯誤和罪行。

- 擔心香港會禁止市民使用西方社交媒體，會對市民生活造成不便。
- 建議國安法應使用人工智慧審查網上內容，並完善執法框架。
- 要讓公眾更清晰瞭解為什麼電子系統危害國安。
- 諮詢文件第六章 6.5 段“在沒有合法許可權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都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VIII 部“對財產的刑事損壞”和第 XIII 部“雜項罪行”，對相關部分進行修訂就可以了。
-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的表述含糊。
- 此罪行應涵蓋針對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和工作人員的「起底」行為，並以較高罰則顯示足夠阻嚇力。
- 這算是因應科技時代的合宜建議。
- 某本地商會認為文件中所建議新增的「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行，是配合數字經濟時代的新形勢而對國家安全法規作出了「應時而動」的更新與完善。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引入新罪行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禁止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雖然諮詢文件提到的大部分罪行並不取決於犯罪行為實際採用的方法或技術(因此應涵蓋大部分就電腦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但為應對現時電腦或電子世界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技術所帶來的國安風險，因此建議新增此項罪行，打擊對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例如黑客發動網絡攻擊，企圖影響政府運作，並危害國家安全。

在建議條文下，有關罪行不取決於犯罪行為實際採用的方法或技術，因此有效涵蓋就著電腦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第 7 章：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A

### 「境外干預」罪

#### 意見摘要

部分回應對「**境外干預**」罪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罰則、定義、條文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涵蓋範圍 / 罰則

- 部分回應者贊成加入「境外干預」罪，打擊境外干預，禁止破壞香港事務，保護國家安全。
- 同意和支持新增「境外干預」罪與「煽動意圖」不同，勾結境外勢力企圖危害香港和國家安全，是有預謀、有組織、經過深思熟慮和有計劃的行為，情節嚴重，應罪加一等。
- 就罰則而言，澳洲的最高罰則為監禁 20 年，而英國為監禁 14 年。認為香港立法後的「境外干預」罪罰則不能比該兩國輕。
- 立法是針對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大多數香港人不受影響。
-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也有相關法律，反映了其他國家對境外干預的擔憂。
- 保持香港特區的自主決策權以及保護商業活動不受外國政治勢力的不當影響至關重要。
- 考慮到美國近幾十年來「以商為諜」的實況，以及近年來台灣所採用「非政府組織外交（NGO 外交）」的手段，「受干預範圍（干預效果）」就顯然需要闊一點。
- 外國的政界人士和政治組織也會定期在港進行交流。他們也許會提出與政府不同或反對政府的一些想法。
- 英國人可以呼籲結束帝制，美國人也可叫自己的總統下臺。在香港，這些言論或會被視為干預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運作，會損害香港在外國人眼中的一國兩制形象，和會令他們覺得香港的自由嚴重受損。
- 建議抽走“境外干預”罪，理由是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在新罪名之下，任何對特區政府情況持反對意見的外地團體，都可能被視作干預香港的“境外勢力”。任何與這些外地機構團體聯繫

交流，作出反對行為的市民，也可能被視為“配合境外勢力”。

- 某法律學者認同在香港設立相關罪名有其必要性，認為立法時應更清晰界定諮詢文件建議的境外干預罪的範圍。
- 某法律學者認為若只是曾參加過境外組織的活動，而沒有證據顯示其在回港後是在外國勢力支援下而作出干預香港的行為時，不應構成境外干預罪。
- 某法律學者留意到第七章沒有就境外勢力作出定義，建議境外勢力於這章的定義僅限於外國政府或外國執政黨，而不包括民間機構，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對外交往。
- 某外國律師會關注新設立的「境外干預」罪會被用作妨礙海外律師在港代表出庭應訊的手段。
- 有法律界組織關注，就「境外干預」罪中的「配合境外勢力」而言，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被告人明知有關人士或實體是「境外勢力」。

#### 定義 / 條文

- 本地工商界的海外夥伴未必能夠理解干預“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或“中國與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的後果如何定義，建議政府加強說明。
- 諮詢文件第七章 7.6 段的“境外干預”罪，並非新罪行，理應是屬於《社團條例》的修訂。
- 禁止使用通訊軟件包括 telegram。該通訊軟件曾再暴亂中發揮主導作用，而且不配合警方調查，令犯人容易逃離法律責任。
- 定義境外勢力，會阻礙學界和商界等各方面的交流，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以「影響」作敘述，字面上很容易便能滿足此控罪元素，政府應提高此門檻。
- 怎樣才會被視作「參與」或「代」境外勢力作出行為，並沒有清晰界定，政府應釐清相關用字，減少誤會和過份演繹的機會。
- 「境外干預罪」可考慮採用類似英國國安法的定義，界定外國政府及執政黨為境外勢力，並涵蓋台灣地區。但在台灣地區時需有更清晰的定義，以確切保障兩岸學術人文交流和有利於國家統

	<p>一大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某反政府組織指「境外干預罪」草案未有清晰定義境外干預組織及干預行為範圍。草案所指境外組織涵蓋任何外國政府、組織及個人，範圍甚廣。</li> <li>● 某法律學者認為「不當手段」的定義可考慮借鑒吸收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條文（Singapore, 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section 17(d); Australia, Criminal Code, section 92.2(1)(d)，包括它們所用到的秘密(covert)和欺詐(deception)的概念）。</li> <li>● 某法律學者認為「干預效果」的定義，可以在第 7.6(a)段的一些條款中加上「造成嚴重後果」的字眼。另外，在第 7.6(a)段中「影響」這個詞語涵蓋的範圍，可參考《國安法》第 29 條，改為使用「阻撓」或「破壞」等。</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立一條「境外干預」罪，以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包括政策的制訂或執行、香港特區的選舉、香港特區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決定，以及損害中央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的行為）。</p> <p>「境外干預」罪亦是只有在同時滿足 3 個條件之下，才有機會違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第一個條件，就是要配合境外勢力；</li> <li>(ii) 第二個條件，是要使用不當手段，例如明知而作出關鍵失實陳述、使用暴力、威脅使任何人的財產或名譽受損；</li> <li>(iii) 第三個條件，就是要意圖帶來干預效果，例如影響政府、立法會或法院履行職能，以及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li> </ul>
<p><b>B</b></p>	<p><b>完善適用的組織的涵蓋範圍</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完善《社團條例》下的機制，保安局局長可以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可禁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表</p>

示支持，亦有回應對該機制的涵蓋範圍、定義、條文、相關執法權力、其他輔助制度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涵蓋範圍*

- 支持建議把所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統一視為同一類受禁組織，並賦權保安局局長可以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停止有關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同時禁止任何人向受禁組織提供援助。
- 建議應該將香港法例第 344 章列明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列入 23 條所規範的團體。考慮訂立一些具可控性的條例去維護法團的同時，也一並去考慮保障各業主們的權益。
- 贊同限制與外國或台灣政治組織的聯繫，以防止外部勢力干預香港。
- 因《社團條例》中的管理規則，大部分的香港政黨選擇注冊為有限公司，以規避《社團條例》中的若干管理事項。
- 非政府組織以環保或保育為幌子籌款，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境外勢力或進行針對香港或中國的抹黑行為。應研究立法以防止這種犯罪行為。
- 本港多年來有組織以宗教等名義從事非宗教事務，希望修例後能賦予局長及法庭更多便利，有效執行《社團條例》中終止社團運作等的權力。
- 香港的宗教團體，不少都有國際性的聯繫，與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政治聯繫迥異。本港的學術團體，尤其是大專院校，一般而言，均在多方面與海外學府有交流合作，明顯地不應被視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政治聯繫。
- 過往由於《社團條例》對「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定義過於狹窄，對非政府、非政黨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亦未來限制，導致反中亂港勢力成立法團校董會、業主立案法團等不受《社團條例》規管的組織，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過往同樣由於法律豁免了通過《公司條例》、《合作社條例》和《職工會條例》註冊的香港政團，導致違法政團有可乘之機。
- 現行「社團條例」過於寬鬆，完全不能規管現行社團組織的架構，甚至不能監察他們的日常運作，因此修改「社團條例」以配合二十三條立法也是必須的。

- 我們建議政府就不同類別的組織有機會構成的國安風險再作個別檢視而非一刀切將所有組織包括在內。
- 某宗教界人士認為有不少國際性宗教會議都在本地召開，縱使參與的宗教組織基本上都沒有既定的政治立場和定位，但當中的宗教人士可能會有強烈的政治取態，其立場可能出現在會議總結上，擔心與會的香港宗教界人士會被动地陷入危害國家安全的危機，建議法例應針對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避免將整個組織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組織」。

#### 定義 / 條文

- 有國際環保組織建議就境外政治性組織及其關聯實體及個人定下更具體定義，協助組織或個人辨識哪些境外機構屬於政治性組織，否則或窒礙正常交流合作。
- 某法律團體建議將《官方機密條例》第 3 條的「外國或台灣特工」，以及《社團條例》第 2 條的「台灣政治性組織」和「外國政治性組織」，一律改為「外國或境外勢力」。

#### 相關執法權力

- 建議參考《社團條例》第十五條，賦予保安局局長權力，為履行其「禁止組織運作職能」，而如合理需要某些資料以履行禁止組織運作的職責，可授權人員要求該組織或該組織的每名幹事及每名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提交資料，包括該組織的收入、收入來源和開支。
- 建議參考《社團條例》第十六條，如該組織幹事及特區管理或協助管理的人不遵從通知，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重要方面是虛假的、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即屬違法。
- 資金鏈是外部勢力勾結本地組織的重要證據，不應允許以商業機密等借口拒絕提交。

#### 其他輔助制度

- 香港應當在《社團條例》的附表中引入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建立的“外國影響透明度登記制度”，作為《香港國安法》第 54 條和 61 條的配套和執行措施。
- 贊同不仿效外國構建「境外影響力登記制度」的計劃。
- 可以考慮設立自願登記機制，相關團體在與外國組織有聯繫前，

可以自願諮詢並登記相關聯繫，由保安局對該外國團體進行分類，免本地團體因疏忽觸犯法律。

- 二十三條立法中應對社團/政黨組織運營管理作出清晰指引。
- 立法應引入條款，使在內地被定義為非法或影響國家安全而被禁止活動的團體或個人，在香港亦同樣被禁止活動。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以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有關條文為基礎並加以完善，禁止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我們會考慮參考《社團條例》第 15 條，若保安局局長為履行其“禁止組織運作”職能而合理需要某些資料，可授權人員向某組織；或該組織的任何幹事或任何在特區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組織提交資料，包括該組織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的建議。

我們亦會考慮參考《社團條例》第 16 條，若該組織幹事及在特區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的人不遵從通知，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在要項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則相關的人應屬違法。

特區政府較早前亦曾考慮是否設立登記制度，以提高境外組織透過在香港的組織及個人進行政治性活動或涉及國家安全的活動的透明度，但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現行《社團條例》下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可禁止社團運作的機制已為社會熟悉，而該機制亦具備相關運作經驗(包括 2018 年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經驗)。此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5，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警務處處長可為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需要，要求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和代理人提供指定的資料。因此，決定不引入類似的登記制度，而是透過訂立「境外干預」罪以及完善規管及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針對性地處理有關問題。

<p>C</p>	<p><b>禁止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對運用<b>禁止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機制</b>時的說明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文法律條文可以提供更大的信心給市民和投資者。</li> <li>● 有國際環保組織建議保安局局長行使禁止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的權力時必須公開說明理據和提供充份證據，並設申訴機制。</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以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的有關條文為基礎並加以完善，禁止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p> <p>近年，有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潛逃境外，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例如一些本地組織由香港特區移師到境外，並在境外成立破壞性的“影子組織”，繼而針對香港特區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這些組織雖然是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仍然有關聯，例如是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進行活動、在香港特區的人向該等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等。</p>
<p><b>第 8 章：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b></p>	
	<p><b>建議罪行的域外效力</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對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b>域外效力</b>表示支持，亦有回對該相關國家及外國法律、是否適用於外籍人士、法律字眼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在條例中所規定的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li> <li>● 贊同本次 23 條立法要考慮域外效力，因為這在國際上相當普遍。包括英美，他們對本國公民在境外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li> </ul>

罪行為都可以實施管轄。

- 建議考慮在某些罪行中設立域外效力，以加強法律的適用範圍和執行力度。
- 諮詢文件所建議之域外效力，與《香港國安法》的保護管轄原則保持一致，應予以支持。
- 基本法第 23 條的法律效力可適用於境外，政府可據此控告外國境外發表反中亂港言論者。
- 國際上已普遍採用域外效力，如英美管轄本國公民在境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 內地刑法的效力範圍（域外效力）基本適用於全部犯罪罪名。同理《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的效力範圍（域外效力）應當適用於香港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所有罪名。諮詢文件第 8 章的方向可能產生《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不發生上、下位法關係的疑惑。落實懲治香港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效力範圍，不必逐個罪名研究。
- 管轄境外人在境外危害國家安全時，法律必須精確適用外國國籍人士。
- 法律字眼必須十分精準，因為有些罪行是未必適用境外的外國國籍人士的。
- 涉及外國政要和高級官員議員的應交由中央政府處理。
- 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複雜隱秘，贊同在法律中設立域外效力。
- 在決定適用屬地原則、屬人原則和 / 或保護原則時，建議以「相稱、必須」原則作指引。同時，期望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能夠就每一項罪行的效力範圍作清楚解說。
- 某香港總會建議條例增加及列明域外執法效力，以約束來自國外的組織及媒介。
- 某宗教界人士認為本地宗教團體出外參與國際宗教會議時，若有其他與會者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而經香港代表反對下議案仍然獲得通過，香港代表可提出註明自己對議案的個人意見，惟宗教人士未必有足夠的知識去分辨哪一句是含有或隱藏對於國家不利的內容，這會否使香港代表觸犯境外犯罪的情況

	<p>表示關注。</p>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為確保每項罪類的效力範圍與有關罪類的性質配合及屬必需和相稱，在擬定各罪行後，我們會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再釐定其效力範圍。</p> <p>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制定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歐盟成員國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p> <p>我們不能直接應用《香港國安法》有關域外效力的條文去處理是次立法所涉及的罪行，因為該等條文只適用於干犯《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罪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條，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在特區以外實施《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罪行，以及不具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特區以外針對特區而實施《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罪行，均適用《香港國安法》。</p> <p>此外，我們不能將《香港國安法》有關域外效力的原則直接套用於所有是次立法涉及的罪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四類罪行都是較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均有域外效力；而是次立法涉及的罪行則涵蓋輕重不一的罪行，亦涉及不同性質和情境。有見及此，我們在釐定《條例》中各罪行的域外效力時，會考慮到每項罪行的性質、對國家和香港特區可能造成的影響、旨在處理的國家安全威脅，以及不同的人士或組織可能在境外作出有關行為的情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訂定相稱、合理的域外效力。</p>
<p><b>第 9 章：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其他事項</b></p>	
<p><b>A</b></p>	<p><b>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留和保釋情況</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採取類似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規定的<b>對被捕人採取特定措施</b>的權力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延長羈留期、諮詢律師、採取防範和調查措施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 建議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機關採取類似英國《2023 年國家安全法》規定的預防和調查措施的權力。
- 不應輕率引入「延長羈留期限」、「禁止被捕人諮詢某律師」、「延遲被捕人見律師」等。
- 限制疑犯不能諮詢任何律師，可參考英國的安排。此舉可避免律師假借提供法律諮詢為名，實際上與嫌疑人「通風報信」給其他同黨。

### *延長羈留期*

- 建議可讓高級警務人員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以及訂明可延長羈留期的情況，例如：(a) 警方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調查，而調查不能在羈留期屆滿前完成；(b) 被捕人被延長羈留，對保障或保存證據，或對訊問該人以取得證據，屬於必要。
- 建議對危害國家安全疑犯的扣留時間，應該由現行法律所容許的 48 小時大幅加以延長。
- 建議在被捕人士未被起訴的情況下，授權警方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讓警方有更多時間搜證，同時降低被捕人士獲釋後向其他嫌疑人通風報信、甚至潛逃海外的風險。同意延長拘留期限而無需提出指控應由司法人員決定。
- 立法規定准予延長時間的具體標準或依據可能會更加透明，例如：(i) 拒絕或未能向警方報案；(ii) 有證據顯示有持續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iii) 干擾及/或濫用適當法律程序的傾向，例如竄改證人等。
- 建議制定合理安排，如在憲報或其他途徑公布禁止接觸被羈留人士名單，以幫助事務律師更清晰瞭解情況，避免實務操作困難和對法律界造成問題。
- 加強相關法律規定，確保調查人員有足夠時間和資源進行調查，並加強監督機制以確保調查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 完善法律規定，防範通風報信等損害調查工作的行為，加強對泄密行為的打擊，同時加強調查工作的保密措施以確保調查的有效性。
- 加強對獲准保釋人的監管，進行風險評估，以保障公眾和國家安全。

- 有必要將故意妨礙/阻撓國家安全案件依法進行調查（例如不當洩露調查內容，對辦案人員隱瞞事實，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涉案材料）列為刑事犯罪行爲。雖然現在香港法律中已有阻差辦公罪、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妨礙司法公正罪等罪行，但因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及特殊性，有必要在 23 條立法中設立針對性的罪行以確保國家安全的調查工作不會受到阻礙或妨礙，該罪行亦需要有一定的阻嚇性。
- 希望盡快調整保釋門檻，因為現時港區國安法的保釋門檻，實際上跟內地的“任意”行政拘留差不多，會讓外國投資者和商界擔憂。
- 為充分保障被羈押人員的法定權利，建議明確規定警方提出“延長”申請、或者決定“阻止/延遲”諮詢律師的時間：**(a) 應由警方於 48 小時內向裁判官申請延長羈留期……；(b)……(賦權警務人員)可阻止被羈留的人諮詢某律師，及延遲被羈留的人諮詢任何律師。阻止與延遲的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48 小時。(c)……並由裁判官確信有利於國家安全之維護或者有利於排除國家安全之威脅而決定批准**，可對個人施加一系列措施。
- 理想做法是在羈留與保釋之間，加入類似防疫隔離的限制營，限制營目的是限制其非法逃逸，營內生活不受限制，既反映無罪推定，又讓執法者盡職，使法理得到表現。外國稱此做法為“軟禁”。
- 某法律學者認為可仿效英國的措施，在一般的情況下對相關人士進行的拘留僅限於 48 小時，而在警察和檢控官向司法機關申請進一步拘留令，並獲得司法機關批准後，可以將疑犯人拘捕最多 7 天，其後可以申請進一步延長至 14 天，並只有符合合理理由相信有必要進一步拘留申請所涉人員；和與該人被拘留有關的調查正在認真、迅速地進行，司法機關才可以發出進一步拘留令。
- 某本地法律團體表示支持執法部門在有充分客觀理據和保持謹慎的前提下，經法律程序向司法機關申請延長羈留期的權力，有助避免被捕人濫用保釋程序，降低其於保釋期間繼續構成相當的國家安全風險，甚至策劃、實施進一步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爲的可能性。

諮詢律師

- 就阻止被羈留人士諮詢某律師或者延遲被羈留人士諮詢任何律師，應考慮引入較嚴謹的批核執行機制，在維護國安的同時，有關人士的應有權利亦可得到保障。舉例而言：(a) 決定限制諮詢相關律師應限於嚴重的情況(如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妨礙追討其犯罪行為中取得的利益；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b) 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c) 如警務人員不再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情況存在，則須立即停止施加限制。
- 就限制疑犯不能諮詢任何律師，應有時間限制：可參考英國的安排，限制疑犯諮詢律師的時間，應限於該人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內，且限於警方羈留期間。
- 認為違犯國安法和基本法 23 條的罪犯應禁止他們聘請律師陪同下錄取口供。
- 疑犯應在免受監視的情況下獲得法律諮詢的權利。
- 不允許被告見代表律師，會損害被告行使辯護的權利，有違法治精神。
- 某外國律師會認為有關當局必須確保疑犯能及時與自選律師會面的權利和律師應在不受干預下與其當事人協商的權利。
- 某本地法律團體表示支持執法部門在有充分客觀理據和保持謹慎的前提下，經法律程序向司法機關申請阻止或延遲被羈留人士諮詢任何律師的權力。

#### *採取防範和調查措施*

- 建議參考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讓警隊較高級的警務人員向裁判官提出申請發出針對個人施加措施的命令，就獲保釋人指明以下規定:(a)須在指明期間內，於指明地方居住(b)不得在指明期間內,進入指明地區或地方(c)不得在指明期間內，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人)與指明人士聯繫。
- 以下的措施則不建議採納：:(d)須遵從警員就其出行所作出的指示;(e)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任何帳戶;(f)限制相關個人轉移或接收資產及/或要求相關個人披露資產;(g)限制相關個人管有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
- 這些限制是為了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但也要確保不侵犯個人的合法權利。

- 保釋期間交出旅行證件外另要帶上電子腳鍊預防棄保潛逃。
- 某法律學者認為香港無須引進針對尚未因涉嫌犯罪而被捕的人士的限制措施，因為國安法第 43 條以及其實施細則已經授予警方可以對於尚未被拘捕的人士行使廣泛的權力（如限制出境、凍結財產、要求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對其進行秘密監察等）。
- 法律界普遍贊同，需要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對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切必需的初步調查，並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以及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有意見指出，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執法權力，需要平衡《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基本權利，就延長被補人羈留期、限制諮詢律師及進行調查時限制措施的相關建議，應設下適當的條件，一般應由法院批准，而且受措施限制的時間不應超過所需的時間。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的建議，是可讓執法部門在調查複雜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以及可防範通風報信等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及獲保釋人士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措施。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相關部門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偵查、執法、檢控、審訊，以及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宜已經有一定的經驗。我們會探討如何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其他事項。

我們需要確保在《香港國安法》所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機構能有效運作並依法履行職責，以及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能夠被公正、及時地辦理。因此，我們正考慮完善的範圍包括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的規定，並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

只要是能夠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措施，並且符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我們都會積極考慮。相關限制只會在合理、合法和必需的情況下施加於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就任何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我們都會考慮規定必須獲得法庭批准才可以行使，也會考慮訂明機制，讓被捕人就被施加的限制向法庭提出覆核申請。

	<p>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參考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賦權裁判官，授權警方將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的期間延長，而延長期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羈留期間，超逾自其被拘捕後的 48 小時期間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p> <p>我們會考慮參考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賦權裁判官，授權警方向有關人士施加適當限制。</p> <p>我們會考慮參考英國《2023 國家安全法》，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行動限制令)，指示獲保釋人須遵從某些規定，例如獲保釋人須在指明期間內於指明地方居住，或獲保釋人不得在指明期間內進入指明地區。</p> <p>以下的措施則不建議採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須遵從警員就其出行所作出的指示；</li> <li>(b)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任何帳戶；</li> <li>(c) 限制相關個人轉移或接收資產及/或要求相關個人披露資產；及</li> <li>(d) 限制相關個人管有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li> </ul> <p>我們亦會考慮增加建議的「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而作出妨害該項調查的行為，即屬犯罪。</p>
<p><b>B</b></p>	<p><b>疑犯潛逃海外</b></p> <p><u>意見摘要</u></p> <p>有個別回應特別對採用撤銷專業資格、「吊銷護照」等方式防止涉案人員潛逃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包庇逃犯的罪名、確保不會限制言論自由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採用「吊銷護照」等方式防止涉案人員潛逃。</li> <li>● 加強對於潛逃人員的追捕和引渡工作，以確保潛逃人員歸案和法律的公正執行。</li> <li>● 需要具體化處理禁止窩藏或包庇逃犯的罪名。相關行為應當包括給潛逃人員提供資金或住所、協助處理潛逃人員的資金或不動產，或與潛逃人員合作投資或經商等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嫌干犯國安罪行的逃犯，有專業資格的，應當立法撤銷其專業資格。這是為了維護司法獨立和權威，保護專業人士的職業道德和操守，並保護社會公眾利益。</li> <li>● 某外國律師會表示 2023 年以國安法過於含糊的條款懸紅通緝兩名潛逃海外的律師，干涉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希望有關當局能確保國安法不會限制言論自由，確保律師以和平手法作出有關政治和法律的言論也不需面對刑事檢控或遭受其他制裁。</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的建議，是訂明可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人士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p> <p>我們會在建議條例中明確界定促使潛逃人士回港的措施的適用範圍，例如必須有法庭針對該潛逃人士發出的拘捕令，而經過一段指明的時間後，該人仍未落網。</p> <p>我們會考慮賦權保安局局長在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指明任何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潛逃超過 6 個月的人，好使其能針對該人而施行適當的措施，其中一個方向是禁止任何人向潛逃人士提供資金或處理潛逃人士的資金。</p>
C	<p><u>訴訟程序</u></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b>減省訴訟程序</b>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文件譯本規定、初級偵訊、錄影及錄音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減省訴訟程序，在符合司法公義的前提下，法官應尋求使國安案件盡快開審的方法，設定並執行嚴格的時間表。</li> <li>● 建議(1) 設立避免國安案件被告人濫用申請保釋的程序；(2) 規定儘早提交審理的日期限制；(3) 省免文件附有譯本的規定；及(4) 省免初級偵訊。</li> <li>● 有關就交付日的報道限制的解除的建議，在解除前應考慮到，這樣的解除是否會不利國家安全。</li> </ul>

- 建議被控人被交付審訊後不得申請未經聆訊釋放。
- 有很多國安案件涉及被告人士濫用法院程序，例如沒有新證據之下，每八天便重複要求向法庭申請保釋。又有一些法庭程序缺乏彈性，例如規定法庭文件須雙語翻譯核證。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在第 23 條立法時優化國安案件的排期程序，令國安案件可加快排期，及時辦理。
- 建議有關國安法被告人的所有案件審訊可由司法機構錄影及錄音。
- 進一步完善國安案件的訴訟程序，確保被告人的合法權益和訴訟權利；加強法庭審理國安案件的專業性和公正性。
- 廿三條立法應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以普通法原則及慣例貫穿整篇法律，才能援引普通法案例。
- 日後實施廿三條立法法院應繼續公開公平審理相關案件。
- 一旦定罪，保留以違反程序公義為由進行上訴的權利。
- 立法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明確的法律框架，以應對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這將有助於確保公正的審判和法律程序的運行。
-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4 條規定，「叛逆或隱匿叛逆的審訊程序，與審訊謀殺的程序相同」。建議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4 條，並不要將其寫入建議的條例草案中。
- 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 部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第 4 項及第 5 項，並在第 2 項中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II 部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第 4 項及第 5 項，並在第 2 項中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致使律政司司長可以運用其酌情權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安排到他認為合適的法院。
- 如果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無論何種情況均不可以保釋，直到服刑完畢。如果容許保釋，或會出現潛逃情況。
- 涉及到國家安全是一個大範圍，執行與判斷時有可能要與不同司法制度的中國國內法制有司法互助，這也是其中一個需要考慮的重要課題。
- 如犯罪行為是連續干犯並延至 23 條立法後，應該可追究刑事責

任至首次犯罪行為當日。

- 違反 23 條罪行的人士，給予剝奪政治權利（如投票、參選等）的處罰。
- 考慮到 23 條的國家安全元素，所有相關罪行的調查及審判都不應有擁有外國國籍的司法機構人員或法律代表參與。
- 建議加入兜底條款，即如有本地法律與《條例》不一致的地方，一概以《條例》為準。
- 建議成立國安少年法庭，建議設立專門處理第 23 條相關法例的少年法庭，形式可參考香港現有的少年法庭，以專門處理 18 歲以下的青年及兒童牽涉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 建議參考現有的警司警戒制度，設立國安警戒制度。
- 在二十三條立法過程中，建議沿用《香港國安法》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的認定機制，可以保證兩部法律的統一性和嚴肅性，避免出現適用上的衝突。
- 如相關行為是持續性的，包括條例生效前的行為，法庭須考慮條例生效前後的行為作為證據，法庭亦應考慮相關證據作為量刑準則。
- 某本地法律團體表示支持第23條立法完善訴訟程序，由法官主導和監察案件進度，並判斷能否減省或修改某些程序，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國安案件可以及時審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同時避免延誤和浪費司法資源。
- 有法律界團體認為新建議罪行應需要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提出檢控。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會考慮完善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

雖然一些香港特區本地法律已就刑事訴訟程序事宜作出規定，但考慮到就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訴訟程序事宜，本地法律所作的規定須與《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緊密銜接，以及適當地完善部分本地法律所作的規定，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

	<p>定的需要。</p> <p>我們的其中一個考慮重點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國安案件的訴訟程序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目標。《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被控刑事罪行的被告人有權享有的其中一項保障是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因此，透過完善訴訟程序達到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對國安案件的被告人是有利的做法。</p>
<p><b>D</b></p>	<p><b>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收緊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的獲釋門檻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減刑安排、釋放門檻、在囚人士更新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已服刑的囚犯，收緊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及《長期監禁刑期覆核條例》(第 524 章)下的獲釋門檻，在確信其不再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前提下，方可獲釋。</li> <li>● 根據本地和海外相關的法庭裁決，有法律專業團體認同諮詢文件第 9.22 條（有關提早釋放罪犯的建議）極有可能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全力支持政府制定包括上述建議在內的第 23 條法例的倡議。</li> <li>● 對於被判與國家安全的案件也應設有減刑的安排。在考慮根據有關法例減刑時，應當及必要的前提是，確保有關減刑不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li> <li>● 建議收緊囚犯獲得提早釋放的門檻，有關當局必須透過長期觀察囚犯獄中言行、定期接觸囚犯，確信釋放囚犯不會帶來額外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風險，方可考慮提早釋放囚犯。</li> <li>● 完善相應的法律規定和風險評估機制，確保釋放行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li> <li>● 應當加強對於釋放後的監管和管理，以確保公眾安全和國家安全。</li> <li>● 應收緊囚犯「假釋」及減刑門檻。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不應有減刑，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不會危害國</li> </ul>

	<p>家安全或不再構成國安風險，否則不能減刑或提早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仿效英國「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法案」就有關“假釋”的門檻，確保有關當局必須信納，不再需要為了保護公眾而監禁該囚犯，方可提早釋放囚犯。</li> <li>●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須獨立監禁；須仔細記錄與囚犯接觸的院所人員。以防止有關囚犯在院所內傳播危害國安的訊息。</li> <li>●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能否外出參與紅、白二事、在囚過世、遺產處理和親友探視安排應該明文列明。不要出現囚犯在囚期間去世的不理想處理手法，界時又會引起國際譁議。</li> <li>● 刑期扣減可鼓勵在囚人士更新，我們認為應予維持。</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會積極考慮修訂《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收緊囚犯獲得提早釋放的門檻。</p> <p>如諮詢文件所述，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假釋後監管期間潛逃並繼續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p> <p>有關構思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作出的判刑，因此不存在所謂“變相加刑”的問題。</p>
E	<p><b>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制定措施針對對處理國安事件的公職人員被起底（不論有意或無意）及騷擾行為予以更高懲罰表示支持，亦有回應對何謂騷擾行為、對象範圍、程序法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度認同需要立法制定措施，使處理國安案件之相關人員及其家人的安全受到保障，讓相關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或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以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li> <li>● 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縱使在2021年曾作出修訂，賦權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書，以及刑事調查和檢控，但有</li> </ul>

關修訂只能反映披露個人資料的水平，却並不足以反映在危害國家安全的層面上，刻意對公職人員構成威嚇的問題。建議在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中，若有涉及「起底」行為，理應罪加一等。

- 私隱條例下的「起底」刑事化的罰則，未能反映對於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員「起底」的嚴重性。應該重新考慮訂立新罪行，而相關的罰則也應該較現行私隱條例下的要加重。
- 目前也沒有專門法律禁止騷擾行為。為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制定措施，使任何涉及處理國安案件的相關人員及其家人得到適當的保護。
- 建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應當對威脅任何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公職人員、法官、大律師或律師、警務人員、司法人員、國安案件的舉報人及證人的行為作出刑事處罰。
- 建議有必要制定具警誡性的措施，對處理國安事件的公職人員被起底（不論有意或無意）及騷擾事件予以罪加一等的懲罰，保障相關人員及其家人安全受到更適當的保護。
- 建議「騷擾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跟踪、噪音滋擾、起底、以電子或任何方式引致該被騷擾人員精神過度受壓的行為。
- 對於涉及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起底問題，我們應該在充分考慮到國家安全、人員職責和法律框架的基礎上，做出合理的判斷和處理。
- 界定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和工作的人員時，除了公職人員，亦應涵蓋處理案件的法律人員、案件中的舉報人和證人，以及他們的直系親屬。
- 有關文件的簽署方面，是否可以考慮免除簽署的環節，以盡量減少有關人員身份被披露的可能性，達致預防或盡可能減少起底或騷擾情形出現的幾率和可能性（或者就是增加起底或騷擾行為的難度）。
- 支持訂立罪行，防止調查人員被起底及騷擾，應該加強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或醫療機構內，對公職人員的各項資料保密，避免有人向這些部門索取資料，搜尋調查人員的背景資訊作非法企圖。
- 「起底」的人將身份保密的國家安全人員的資料公開，這個是赤裸裸的公然藐視法律。理應受到更嚴重的懲罰。基本法第 23 條

	<p>必須要完全保障任何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公職人員，亦包括大律師或律師、國安案件的舉報人及證人，免受到不必要的騷擾或傷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第9章提出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的罪行，及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包括法官，律師，執法人員及其家人等作出非法騷擾的罪行，認為應該再加上其他保護措施保護他們，例如他們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時，不用披露身分。</li> <li>● 為保持司法公正和控辯對等，新措施應保障包括控辯雙方所有人員。只作單方面保障會造成單方面優勢，不可取。所有人員能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進行司法程序，才能鞏固和強化司法的公正和對等。</li> <li>● 如果程序法跟不上新訂立的法例，新法例的執行就會出現漏洞。</li> </ul> <p><u>特區政府的回應</u></p> <p>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p> <p>我們會研究制定適當措施以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p>
<p><b>F</b></p>	<p><b>其他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意見</b></p> <p><u>意見摘要</u></p> <p>部分回應特別對<b>其他與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相關的事宜</b>（包括訂立附屬法例/行政命令、建議條例的法律地位、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等）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p> <p><u>訂立附屬法例 / 行政命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修訂國家安全相關的附屬法例。</li> <li>● 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的新增及修改，應該保留空間容許在特定情況下進行快速修訂、通過及執行。</li> <li>● 必要時可參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中的Section 2「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 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有可能合乎國家安全的規例。</li> <li>● 可參考美國的例子，建議本地立法應該訂明，出於維護國家安全</li> </ul>

的需要，行政長官可以向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就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事宜發布行政命令。任何部門、任何職級的公務員，都應該絕對聽從及嚴格執行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切指示及命令。

- 某法律團體建議行政長官在諮詢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後，可以用「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修訂國家安全相關的附屬法例。

#### *建議條例的法律地位*

- 在建議條例中訂明如該條例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在之前或之後，就有關國家安全作出的決定有衝突者，法院在解釋建議條例時應適用該決定，以確保特區的國家安全標準與中央及內地屬高度一致。

####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任何部門、任何職級的官員及公務員，都要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也是各級、各部門恒常工作的組成部份，有關職責及任務，都應該在有關的法律條文上有詳細及準確的規定。
- 立法必須規定訂明各個部門、各個職級的官員及公務員及所有公職人員要全力為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和協助。特別是針對在特區負責國安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和人員，要及時配合他們的工作。
- 諮詢文件2.28 段指出，訂立新法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全面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2022年12月全國人大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但有關解釋沒有在本地法律中體現。政府能否將此要求，明確地納入到新訂立的條例中，確保任何人在作出執行其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香港特區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 所有公職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必須在執行其職務或權力時，必須考慮到國家安全，並把國家安全視為首要考慮因素。如果其決定或職務執行時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公職人員必須作出相關決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其決定及職務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安法。
- 要求公職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法官)、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

- 公職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時故意或魯莽地無視國家安全，從而導致國家安全受損，該人員應被視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加強對公職人員的教育和培訓，提高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法律意識，讓他們明確自己的職責和義務，自覺遵守法律法規。
- 公職人員在行使職權或酌情權時故意漠視國家安全，從而破壞、損害或危害國家安全，該人員應視為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 如犯罪人是公職人員或相關機構的承辦人，保安局局長須作出命令扣減其定罪後及離職後的福利(包括長俸，強積金或公積金等)及撥歸公帑。在相關扣減時，須以全部扣減作為起點，再考慮可不予扣減的因素及比重。

#### 其他

- 應該建立持續的評估機制，監測立法的執行情況和效果，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正。
-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何執法提供指引和例證。
- 建議政府可考慮提供實務守則供企業參考。
- 香港市民對 23 條立法的最大疑慮，是條文內容及如何防範被濫用，尤其部份別有用心人士為達個人目的而對條文泛化利用...建議對濫用條文的行為作出相關定義及處分，以增加市民對立法的信心。
- 立法應明確規定對權力的制衡和監督機制，包括設立獨立的審查和申訴機構。
- 要建立健全舉報機制，鼓勵公眾積極參與監督，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穩定。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後五年，本地開展專項執法審計檢查，以堵塞漏洞，必要時提請立法會修法。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上述意見及建議。

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

### (III) 其他意見

#### 意見摘要

部分回應對其他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詳情概述如下：

#### *推行國安教育的要求*

- 諮詢文件中並沒有將《香港國安法》第九、十條具體化，未能突顯國家安全教育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 23條立法和國民教育是相輔相成的重要措施。23條立法的實施將有助於推動香港的教育體制改革。有必要將23條立法諮詢作為一堂國家安全課程對全社會進行普及。
- 辦學團體可以在推動香港通過《基本法》第23條立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意識，並促進社會的穩定和繁榮。
- 學校應共同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加強《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教師也應憑藉社會常識並藉助法庭案例，引導學生認識第23條立法的意義和必要性。學校必須設立課程推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相信局方會適時提供真實案例或模擬情境供教師參考，也會在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中加入相關的課題。
- 建議新一代的國家安全意識教育至關重要。需多宣傳推廣國家安全 and 在全校普遍宣傳教育的基礎上，根據學生特點和教學計劃安排，對學生進行國家安全知識的普及教育。
- 當局必須做好國家安全及愛國主義教育工作，讓港人自覺及主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 政府應將23條立法納入學校的教學內容中，加強公民教育和法律教育的內容，培養學生對法治和基本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 教育當局及青少年機構應攜手盡快提供網上教育或輔導。
- 為了減低青年對於23條法例的不必要恐懼，可以提供具體的例子，讓他們更好地理解法律的界線。這些例子可以涵蓋不同情境和情況，以幫助青年掌握法律的適用範圍。
- 透過課堂和教材，把《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立入高中必修科目。帶領小學生參觀警察學院或紀律部隊訓練學院，或可以邀請紀

律部隊隊員到學校做講座和座談會，加深學生們對各部隊的認識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與成效。

- 希望特區政府未來可以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基礎上，順利開展後續本地立法工作，對於青少年教育、成長及社會活動中的反中亂港問題撥亂反正。

#### *宣傳推廣*

- 支持特區政府成立宣講隊，向本港各界及國際社會，做好解說及宣傳工作，以成立及「應變反駁隊」，以對應可能出現的各種抹黑、誤導等反宣傳，及時以正視聽。
- 建議多向不同界別廣加宣傳，配以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圖解和講座，特別是教師和學生，讓年輕人也明白立法的目的。
- 建議與市民、傳媒、外國商會（例如美國香港商會、法國香港商會、德國香港商會等外國商會及會員）、外國駐港領事、中國內地大學香港校友會、校友經濟促進會及30萬校友群體，以及通過區議員加強和私人樓宇的中產人士進行溝通，爭取各界支持。
- 各界都要參與其中，勇於創新，善於溝通，盡己所能加大力度推展立法宣傳和解說工作。特別是商界成員，發揮在行業內的影響力，向外國商會及國際社會積極解釋和介紹立法內容。
- 需加強Facebook, Instagram, 小紅書，抖音等宣傳的工作。
- 在討論時引用可靠的數據和事實來支持自己的觀點，增強論點的說服力。透過參與各種民意調查表達支持立法的立場，這可以幫助展示公眾對立法的態度。
- 澳門已立法23條，值得向公眾強調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好處，並消除對第23條的恐懼和誤解。
- 要讓港人“人人學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和人人護法”。
- 請政府向公眾解釋，23條規範的範圍，避免引起誤會和不必要擔憂。必須強調新法例不會影響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
- 立法後加強宣傳和教育，增強公眾的國家意識和法治意識。
- 安排在全港各區定時做社區宣傳、展覽活動等亦可配合動畫或圖片等技術加以輔助。
- 應為市民充分解釋第二十三條立法對香港帶來的好處，如舉行

更多座談會，讓市民可即場提問，令市民更明白，更理解第二十三條立法重要性以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社會仍然需要了解及消化法例內容，學會建議政府主動接觸不同的持份者，與不同界別交換意見，爭取不同界別人士支持立法工作。
- 建議進行針對國際受眾的宣傳活動，並以英語進行解釋及討論。
- 政府需積極接觸年青人並主動了解他們的擔憂，同時善用年青人平日慣用的載體及工具，以及他們較易接受及理解的語言進行宣傳，例如善用社交媒體及「懶人包」，讓年青一代了解立法原因及其帶來的好處。
- 建議政府主動接觸設有外國分會或與外國有不少交流合作的國際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宗教機構及慈善機構等，通過其外國聯繫進行宣傳。
- 建議政府考慮運用微信、WhatsApp、Instagram等社交媒體或通訊平台、以及在網頁或YouTube等平台投放廣告，介紹有關二十三條的小知識等。
- 某本地政黨建議政府多做公眾教育，澄清市民的誤解及誤知。
- 某本地商會建議特區政府接下來應向本地市民及海內外工商界人士「多宣傳、多解說」，尤其是善用簡單易明的數據或實例來佐證立法不會影事市民大眾的正當生活。
- 某本地商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向市民宣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樣設置了相當高的檢控門檻，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法治原則繼續適用。
- 某香港學會建議政府主動接觸不同持份者，與不同界別交換意見，爭取不同界別人士支持立法工作。
- 某本地法律人士認為需加強向外國政商界做好解釋和宣傳工作，減少他們的疑慮和誤解，促進國際社會對香港立法的支持和合作。此外，建議多加利用外國例子說明香港並非唯一實施國家安全法例的地方，以釋除各界疑慮。並且建議加強向商界說明立法是為創造最佳的營商環境，為商界提供更大的保障。

*執法人員的培訓、管理、交流*

- 要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培訓和管理，提高執法水平和職業素養，確保執法行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呼籲保安局加強培訓和資源投入，以確保法律的有效實施和執行。
- 建議加強港區與內地的合作與交流，特別是在國家安全領域。這有助於提高香港面對國家安全挑戰的能力，促進港區與內地的法治交流，共同應對國家安全的各種威脅和挑戰。

### 其他

- 諮詢文件2.28 段開首是「經考慮，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內的代名詞必須要說明，以免引起誤會。
- 任何企圖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行為，都是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原則的，都是不可接受的。
- 有本地維護國安的法律條款成為“沉睡條款”，這在客觀上造成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存在缺陷和空白。
- 應該保持對23 條立法實施的監督和評估，確保其執行過程中的公正和透明。這將有助於維護法治和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
- 有關當局應設法緩和警民關係，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港府施政。
- 將所有立法本地法，普通法化，盡量避免將犯人引渡回內地。
- 如無官方機構審批及確認記者專業身份，任何人也可成為記者及利用新聞自由及公眾利益為由獲豁免或阻礙有效執法。如由私人機構認證政府難以監管濫用及查察。
- 進入香港暫居或永久居民，一定要宣誓愛國愛港，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國安法23 條。
- 建議將Facebook、YouTube 等網站撤出香港市場。
- Telegram, signal及部分加密通訊軟件成為犯罪分子罪惡溫床，並具有統領行動，發布煽動消息等性質。23條應禁止相關通訊軟件在香港使用。
- 希望在發現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物或組織時，法庭及政府要多用例子禪述他們的惡行及目的，令香港人更瞭解及避免觸及國安法。
- 希望香港特區依舊有信仰自由。

- 明確規定無人機及其它遙控技術在監視、資訊收集方面的合法使用範圍。制定無人機進入特定空域的許可和管理機制，以防止其被用於非法活動。加強對無人機銷售與擁有的審查，特別是對能夠攜帶高級監控設備的無人機。
- 處理假新聞的罪行，以防止有不法分子作出虛假及令人惶恐，做成市民擔心恐慌，令社會混亂。
-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建議簡化申請截聽程序，並由國安委部門取代法官批核申請，例如警方國安部警司級的官員，可授權截聽收錄等行動，把行政／執法權稍為擴大，才能配合現實需要。
- 如何解決本地或境外媒體有意或無意的“選擇性報道”，對香港特區的經濟和聲譽造成如此嚴重的損害？
- 傳媒會因擔心違反「國家秘密」相關法律而影響到相關報道，建議設立類似「傳媒評議協會、理事會」機構，保障切身利益。
- 保障及保護香港資源被濫用，已移居並居住海外的，政府應禁止他們取福利，例如有頑疾時才回港找公立醫院醫治。
- 住公屋應宣誓支持政府，因用交稅的錢，一人犯廿三條便需收公屋。
- 建議設立類似「傳媒評議協會、理事會」機構，保障切身利益。
- 立法杜絕濫用專業人士身份的行為，例如立法取消他們的專業律師資格。
- 社會福利署及青少年服務機構更應該提高關注年青人的心理狀況，為有情緒困擾的年青人提供支援及輔導。並且透過正面教育釋除年青人對23 條立法的誤解。
- 某香港總會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新科技及新媒介的監察，以防止黑材料更易散播。

#### 特區政府的回應

特區政府備悉有關意見。

就屬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政策範疇的事宜，會轉交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考慮。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建議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背景**

1.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不同，威脅國家的根本利益，鑒於其性質嚴重，無論該行為是在境外或本地進行，均應合理地予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因此，在《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中，建議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定適當的域外法律效力。

2. 綜合參考以下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規定、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各國的通行做法，我們需要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罪行旨在處理的國家安全威脅，以及不同的人士或機構可能在境外作出有關行為的情境，訂定相稱、合理的域外法律效力。

**國際法原則及慣例**

3. 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訂立適當的效力範圍，我們已參考以下三項國際法原則：

- 「屬地管轄」原則：一般而言，某國家的刑事法律只規範在該國境內發生的行為，這是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所謂的「屬地管轄」原則。就香港特區而言，《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的罪行自然適用於全部或部分在香港特區境內作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符合「屬地管轄」原則，也是普通法的基本原則，無需另作規定。
- 「屬人管轄」原則：根據有關原則，一國可對本國公民或居民在境外的犯罪行為實施管轄。涉及犯罪人的身分

與該國有密切關係，而並非與該國毫不相干的外地人。事實上，作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公民或居民，無論身在何處，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應有之義。

- 「保護管轄」原則：若身處境外的外國人對於一個主權國家進行危害其安全或其核心利益(例如政府體制或職能)的犯罪行為，該主權國家可透過有域外效力的法律行使刑事管轄權。
4. 事實上，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在內的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sup>1</sup>和「保護管轄」<sup>2</sup>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

### 現有的相關法律

#### **《香港國安法》的效力範圍**

5. 《香港國安法》就該法規定的罪行訂明效力範圍如下：
- (a)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條，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內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區內犯罪；
  - (b)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七條，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

---

<sup>1</sup> 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也有眾多例子，按「屬人管轄」原則打擊境外犯罪行為，例子包括：

- (i) 美國的叛國罪、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罪、針對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活動的《盧根法》(Logan Act)；
- (ii) 英國的叛國罪、《2000年恐怖主義法》；
- (iii) 澳洲的外國干預罪；及
- (iv) 加拿大的叛國罪。

<sup>2</sup> 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引用「保護管轄」原則的例子包括：

- (i) 美國的恐怖主義活動罪；
- (ii) 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
- (iii) 澳洲的間諜罪；及
- (iv) 加拿大的間諜活動罪。

香港特區以外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及

- (c)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該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該法。

### **香港現行相關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6. 除《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外，現行法律中所涵蓋的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也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例如：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I 部下的「叛逆」罪：根據普通法，該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應根據法院在案例<sup>3</sup>確立的原則來解釋 – 即受本國保護的外國人士只要並未放棄有關保護，則其在境外進行的通敵的行為亦會視為觸犯「叛逆」罪；及

- (b) 《官方機密條例》第 III 部中與非法披露相關的罪行：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23 條，任何作為若由英國國民<sup>4</sup>、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務人員在香港作出便會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III 部「非法披露」的任何條文(若干條文除外)屬罪行，則該作為如由該人在香港境外作出，即屬該條文所訂的罪行。

### **香港與外國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律及判例**

7. 除了上述的現行法律的域外法律效力外，在考慮訂定《條例草案》建議各項罪行的相稱、合理的效力範圍時，我們亦已參考與本港與外國有關司法管轄權的法律及判例。

---

<sup>3</sup> “...an alien abroad holding a British passport enjoys the protection of the Crown and if he is adherent to the King's enemies he is guilty of treason, so long as he has not renounced that protection” (見 *Joyce v DPP* [1946] AC 347)。

<sup>4</sup> 回歸後，該條中「英國國民」一詞，根據有關法律適應化的原則，應解釋為「中國公民」。

8. 雖然普通法一貫奉行「屬地原則」（即成文法和普通法下的罪行一般推定為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但可以透過清晰的成文法規定對某項罪行賦予域外效力），但就如何認定一項罪行是在境內發生，普通法案例發展出較為寬廣和務實的做法。尤其相關的是在一宗涉及“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罪行的案件<sup>5</sup>中，終審法院採納英國法院發展出的普通法原則，即只要一項罪行中「構成犯罪的相當活動」（“substantial activities constituting the crime”）是在香港特區境內發生，香港法院便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儘管該罪行的其他必要元素在香港特區以外發生。

9. 根據普通法，某人在境外達成一項串謀協議，而該協議目的是在香港實施犯罪行為，或某人在境外煽惑他人在香港犯罪，香港法院也可就有關串謀或煽惑行為行使司法管轄權。

### 源自境外的國家安全威脅

10. 自 2003 年香港特區無法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至今，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風險起了急劇的變化。過去 20 多年出現多次的社會亂象在 2019 年起持續十多個月的的大規模暴亂期間達致極點，出現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法治和公共秩序的行為和活動。此外，圖謀危害國家及香港特區安全的勢力持續通過刊物、音樂、電影或文化藝術和網絡遊戲等媒體，美其名為文藝創作，但實際上是以“軟對抗”手法宣揚反中央和特區政府訊息，鼓吹“港獨”或顛覆國家政權。由於互聯網及社交通訊軟件普及，有關訊息部份於香港特區境外發布，並得以隱蔽的方法廣泛流傳。更有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潛逃境外，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例如已被禁止運作的本地組織由香港特區移師到境外，並在境外成立“影子組織”，繼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

---

<sup>5</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得強 (終院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8 號) 案(見判決書第 33(b)及 45 段)。

動)；亦有逃離香港的“漢奸”於海外圖謀組成所謂“香港議會”，起草所謂“香港憲法”，並呼籲外國政府對國家及香港特區實施所謂「制裁」以及繼續推動“港獨”及顛覆國家政權。

11. 上述國家安全風險在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後依然持續，一些更轉移到香港特區境外發生。這些源自境外的危害國家安全威脅部份由離港的香港特區居民構成，亦有相當部份由敵視我國的外國人或境外組織導致。因此，我們有實際需要就《條例草案》的建議罪行訂立適當的域外法律效力，以確保能夠妥善處理上述國家安全風險。

### 域外法律效力的建議

12. 我們仔細考慮各項罪行所針對的香港特區實際國家安全風險，以建議採用下述相稱而屬維護國家安全所必需的原則及方向。

#### ● 建議適用原則及方向

13. 綜合參考上述的國際法原則及慣例、《香港國安法》規定、現行法律的規定，考慮立法建議中各建議罪行在域外的適用性時所採用的適用原則建議如下：

適用原則(一) **負效忠義務的人** – 就我國而言，對國家負有效忠義務、有責任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的人，指的是中國公民。就香港特區的情況而言，對應此適用原則的域外法律效力適用對象為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sup>6</sup>。

---

<sup>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如下：  
第五十二條

適用原則(二) **香港特區居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類，兩者均享有香港特區不同程度的保護及福利，不應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有權在香港特區入境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也不可被遞解離境<sup>7</sup>；而就非永久性居民<sup>8</sup>而言，雖然不享有居留權，但也享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sup>9</sup>，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均無需回港簽證或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由於所有香港特區居民都有權返港，若他們在境外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必須確保他們回港後能夠接受法律制裁，防範他們回港後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風險。因此，就大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言，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在境外作出的犯罪行為同樣應受該些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所涵蓋。對應此適用原則的域外效力為**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愛護公共財產，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一款也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sup>7</sup>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A條。

<sup>8</sup>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sup>9</sup>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

適用原則(三) 香港永久性居民—就某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按其性質不應適用於非永久性居民(特別是考慮到他們並不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並非永久居港)，而只應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應此適用原則的域外效力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適用原則(四) 在香港特區的組織 — 一般而言，所有刑事法律對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例如公司)同樣適用<sup>10</sup>。《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第二款也規定，在香港特區的任何組織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從過往經驗看，非自然人也確有可能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因此，除少量罪行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應同時適用於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sup>11</sup>。

適用原則(五) 任何人及組織 — 中國或香港特區於海外均設有不同的處所或設施，例如使領館、辦事處或其他設施等。為了確保這些海外處所或設施免受威脅，任何針對這些處所或設施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理應適用於任何人及組織。對應此適用原則的域外法律效力為任何人及組織。

14. 大部份建議罪行，可按上述適用原則(二)及(四)(建議罪

---

<sup>10</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訂明，“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sup>11</sup>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團體。

行本身只適用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情況除外<sup>12</sup>)，就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而言，基本設定建議應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5. 上述第 13 至 14 段所述，就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適用原則及基本設定，與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現行普通法及法例所訂立的原則，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域外法律效力大致相符。但為確保每項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與有關罪行的性質配合，且屬必需和相稱，我們亦就每項罪行進行審視，結果如下。(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建議罪行以及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建議罪行一覽表，載於附件 E。)

### 與「叛國」相關的罪行

16. 國家保護其公民，確保公民在一個安穩、太平及有秩序的社會裏生活，因此公民對國家負效忠的義務作為回報，有責任不作出威脅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叛國」作為性質最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都對當地的公民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建議參考澳門的安排，在香港境外作出「叛國」罪，按適用原則(一)，適用於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sup>13</sup>：

(i) 「叛國」罪

(ii) 「叛亂」罪

17. 「叛亂」罪與「叛國」罪性質相近，主要分別是「叛亂」

---

<sup>12</sup> 例如鑒於建議的「指明人士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及「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罪，罪行本身只限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作出相關非法披露，其域外法律效力亦只限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於香港境外干犯有關罪行。

<sup>13</sup> 參考內地及澳門特區的法律，叛國罪一般只能夠由自然人干犯，因此“叛國”罪及與其相關的罪行(即「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及「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均不適用於組織。

罪針對在一個中國之內發生的武裝衝突或內亂行為。建議按適用原則(一)，而「叛亂」罪的域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同時可按適用原則(四)，涵蓋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8. 由於涉及境外勢力的情況下的「非法操練」罪所針對的對象與上段所述的罪行有所不同<sup>14</sup>，建議按適用原則(三)及(四)，香港特區境外作出涉及境外勢力的情況下的「非法操練」罪，只涵蓋香港永久性居民<sup>15</sup>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及「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19. 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及「在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而言，由於罪行關乎的公共基礎設施、電腦或電子系統，可能位於境外，任何人或組織都有機會對有關設施、電腦或電子系統發動攻擊，因此建議按適用原則(五)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適用於任何人及組織。

### 與「煽動」相關的罪行

20. 《條例草案》建議的「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屬非常嚴重的罪行，因此建議應參考「叛國」相關的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按適用原則(一)處理只適用於負效忠義務的人(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並同時按適用原則(四)涵蓋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

---

<sup>14</sup> 概念上，有關罪行是防範有關人士在外國接受有關操練回港後，會有能力危害港特區的安全。

<sup>15</sup> 有關條文會就在境外參軍、服兵役或任職執法人員方面提供適當豁免，使有合理理由由在外地進行相關的訓練不會觸犯法例。

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至於「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罪、「煽惑公職人員離叛」罪及「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罪，則屬相對較輕罪行(最高刑罰建議由監禁 2 年提升為 7 年)，其域外法律效力亦因此建議為第 14 段所提述的基本設定(即按適用原則(二)及(四)處理(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21. 至於「管有煽動刊物」罪，鑒於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以及單純在海外「管有煽動刊物」對香港特區所構成的影響相對輕微，則建議不訂立域外法律效力。

22. 除此之外，其他與「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 – 即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發表煽動文字；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及輸入煽動刊物 – 建議按適用原則(二)及(四)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即上述第 14 段建議的域外法律效力)。

**「間諜活動」罪及「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

23. 就「間諜活動」罪及「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而言，當中建議的「間諜活動」罪中包括一項“...取得/收集/記錄/製作/管有/傳達對境外勢力有用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的犯罪行為。鑒於此兩項罪行很可能涵蓋在外國從事情報工作（繼而日常工作難免包括製作/取得對境外勢力有用的資料）的外國人，縱使他們從事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為有損國家安全的目的”，為免引起不必要的對立法建議的攻擊，建議就此兩項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為而言，按適用原則(一)及(四)適用於身處境外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

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然而，「間諜活動」罪另一類行為“接近/查察/從上方或下方越過/進入/接達禁地，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雖然所涉及的禁地是位於香港特區，但有關罪行包括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接達禁地，不能排除現今的間諜技術能使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在境外發生，為確保有關罪行能夠適應將來可能出現的科技發展，這一類的「間諜活動」罪的域外法律效力按適用原則(五)適用於任何人。

24. 此外，建議在現行禁止的間諜行為以外，新增一類關於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誤導的事實陳述的罪行，以應對境外勢力透過該行為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建議就此項行的域外法律效力為而言，按適用原則(二)及(四)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及「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罪**

25.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非法披露相關的罪行已具有域外法律效力（涵蓋中國國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公務人員）。我們亦留意到澳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侵犯國家秘密」罪則具有適用於任何人的域外法律效力<sup>16</sup>。

26. 經仔細研究，我們認為由於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區，相關域外法律效力不應涵蓋所有中國公民，但理應涵蓋香港特區所有香港特區居民，以在有效保護國家秘密及能否有效執法之

---

<sup>16</sup> 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C(三)條。(按澳門特區第 8/2023 號法律增加。)

間取得平衡。因此就與竊取或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而言，除了建議罪行本身只適用於任何公職人員/政府承辦商的情況，建議的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按適用原則(二)及(四)，即採納第14段所述的域外法律效力，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境外干預」罪

27. 鑒於建議的「境外干預」罪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使用不當手段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制定或執行任何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等，若「境外干預」罪的域外效力過闊，或會引起境外勢力反響。建議就「境外干預」罪而言，參考與「叛國」相關罪行的域外效力，即按適用原則(一)適用於身處境外屬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並按適用原則(四)同時涵蓋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 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

28. 考慮到國際法的相關原則以及實際執行可行性等因素，特區政府不能直接地規管該等境外組織在香港特區以外的運作。有見及此，如有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組織與香港特區有關聯，則建議賦予特區政府相關權力，禁止該等境外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組織被禁止在香港特區運作後即成為《條例草案》下的「受禁組織」。由於該等組織只是被禁止在香港特區運作，因此建議下列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 (i) 禁止參與<sup>17</sup>受禁組織的活動；
- (ii)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 (iii)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等；及
- (iv) 為受禁組織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 **「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個人資料」罪**

29. 為更全面地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以免有人獲取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個人資料後到境外作出披露以逃避法律責任，建議按適用原則(二)及(四)涵蓋香港特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即上述第14段建議的域外法律效力)。

30. 除上文提及的一些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罪行外，本文沒有提及的建議罪行<sup>18</sup>亦同樣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各建議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的一覽表載於附件E。

保安局

2024年3月

---

<sup>17</sup> “參與”包括身為該組織的幹事、以該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身為該組織的成員、以該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等行爲。

<sup>18</sup> 例如：「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個人作出非法滋擾作為」罪

**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罪行、罰則、域外效力一覽表**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1	<b>10 叛國</b> (只限於中國公民) 10(1)(a) 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10(1)(b) 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10(1)(c) 向中國發動戰爭 10(1)(d) 鼓動外國或外來武裝力量以武力入侵中國 10(1)(e) 意圖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	終身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2	<b>11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b> (只限於中國公民) [罪行元素與罪行名稱相同]	14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	<b>12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b> (只限於中國公民) 知悉另一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叛國罪，則除非犯罪事宜是公眾已可知的，否則該人須在知悉犯罪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以及該人所知悉並與犯罪事宜相關的關鍵事實	14 年	沒有域外效力
4	<b>13 非法操練</b>		沒有域外效力
	13(1) 未經准許提供指明操練，或旨在提供指明操練而出席相關聚會	7 年	
	13(2) 在未經准許的聚會中接受指明操練，或旨在接受指明操練而出席相關聚會	3 年	
	13(3) 未經准許接受或參與境外勢力指使/資助/控制/支援/策劃/主導的指明操練 13(4) 未經准許提供境外勢力指使/資助/控制/支援/策劃/主導/監督/要求的指明操練，或與其合作/代其提供指明操練	5 年 10 年	(i) 香港永久性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5	<b>15 叛亂</b> 15(a) 加入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15(b) 意圖損害中國武裝力量在武裝衝突中的形勢，而協助與中國武裝力量進行武裝衝突的武裝力量，或協助該武裝力量所屬的政府、當局或組織 15(c) 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 15(d) 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	終身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領土完整或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而在特區作出暴力作為		
6.	<b>17 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b> 17(1)(a) 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 17(1)(b) 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組織、發動或參與叛變	終身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7.	<b>18 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b> 18(1) 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即將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協助該成員作出該行動 18(2)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18(1)條 18(3) 知悉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已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仍藏匿該成員、協助該成員藏匿，或協助該成員逃離合法羈押 18(4)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18(3)條	7 年 10 年 7 年 10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8.	<b>19 煽惑公職人員離叛</b> 19(1) 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 19(2)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19(1)條	7 年 10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9	<b>20 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叛</b> 20(1) 明知而煽惑任何指明中央駐港機構的人員(香港駐軍除外)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 20(2)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20(1)條	7 年 10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0	<b>21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b> 出於犯第 17、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的意圖，管有某種性質的文件或其他物品，而將該種性質的文件或物品分發予相關人員是會構成該等罪行的	3 年	沒有域外效力
11	<b>23 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b> 23(1) (a) 出於煽動意圖 — (i) 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ii) 發表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b) 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該刊物；或 (c) 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23(2)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23(1)條 23(3) 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	7 年 10 年 3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沒有域外效力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12	<b>30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b> 30(1)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 30(3)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	5 年  7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3	<b>31 非法管有國家秘密</b> 31(1)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 31(3)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	3 年  5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4	<b>32 非法在離開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b> 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的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在離開特區時管有憑藉其身分而獲取或管有的、明知屬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並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7 年	沒有域外效力
15	<b>33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b> 33(1) 指明人士 <sup>1</sup>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分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的、屬指明國家秘密 <sup>2</sup> 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33(4) 指明人士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分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而明知屬國家秘密(指明國家秘密除外)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33(5) 指明人士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憑藉其身分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而明知屬國家秘密(指明國家秘密除外)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並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 33(6) (a)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資料、文件或其他	10 年  7 年  10 年  5 年	任何指明人士  任何指明人士  任何指明人士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sup>1</sup> 在第 15、17 及 18 項中，**指明人士** 指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

<sup>2</sup> **指明國家秘密** 指屬“國家秘密”定義中的(b)項 – “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c)項 – “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關乎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或(g)項 – “關乎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p>物品屬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p> <p>33(8) 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並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p>	7 年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6	<p><b>34 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b></p> <p>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明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屬違反第 41(1)條 [間諜活動] 所得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p>	10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17	<p><b>35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b></p> <p>35 (1) 指明人士<sup>1</su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及顯示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若屬實，便會屬/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是藉其身份獲取/管有</p> <p>35 (2) 指明人士<sup>1</sup>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35(1)條</p>	5 年  7 年	任何指明人士
18	<p><b>37 資料的保障</b></p> <p>37(2) (a) (公職人員)在違反其公務上的職責的情況下保留國家秘密或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 (b) (政府承辦商)沒有遵從關於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交回或處置的正式指示 或指明人士<sup>1</sup>沒有採取謹慎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在未經授權下披露</p> <p>37(5) 任何有關的人沒有遵從關於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交回或處置的正式指示，或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卻沒有採取的謹慎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在未經授權下披露</p> <p>37(7) 任何人披露能被人用於取覽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的任何官方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從作出該項披露的情況來看，預期該官方資料、文件或物品可能被人在沒有權限下用於該目的是合理的</p>	3 個月/ 第 4 級 罰款   3 個月/ 第 4 級 罰款  2 年/ 罰款 \$500,000	沒有域外效力
19	<p><b>41 間諜活動</b></p> <p>41 (1)-(2)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以下的作為： (a) 接近、查察、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出現於毗鄰禁地之處 (b) 致使無人工具作出上述作為 (c) 取得，收集、記錄、製作或管有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任何資料...，或將之傳達予任何人</p>	20 年	(a)：任何人及組織 (b)：任何人及組織 (c)：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41 (3) (a) 勾結境外勢力，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知道是虛假/誤導事實陳述並向公眾發布該虛假/誤導事實陳述 (b) 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虛假/誤導事實陳述並向公眾發布該虛假/誤導事實陳述	10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20	42 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 無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查察、越過、進入或接達禁地或致使無人工具作出上述作為，並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沒有合法權限作出該作為	2 年	任何人及組織
21	43 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 43(4) 任何人違反警務人員或守衛等根據第 43(1) 條(“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作出的命令	2 年	沒有域外效力
22	44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 蓄意妨礙、明知而誤導、或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正在就該禁地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守衛等	2 年	沒有域外效力
23	45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 45(1) 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而成為境外情報組織的成員、接受其任務或培訓、向其提供實質支援、接受由其提供的實質利益(“受禁作為”) 45(2) 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並罔顧是否會構成上述受禁作為，而作出受禁作為	14 年  10 年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24	47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 47(1) 意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 47(2) 勾結境外勢力，干犯第 47(1)條	20 年  終身	任何人及組織
25	48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 48(1)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無合法權限下，就某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某作為及該作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20 年	任何人及組織
26	50 境外干預 [即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及在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 (a) 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帶來以下干預效果： (i) 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制訂或執行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 (ii) 影響立法會執行職能； (iii) 影響法院執行職能；或 (iv) 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	14 年	(i) 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p>(v) 損害中央與特區之間，或中國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p> <p>(b) “配合境外勢力”可涵蓋以下情況：</p> <p>(i) 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p> <p>(ii) 代境外勢力作出作為；</p> <p>(iii) 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作為；</p> <p>(iv) 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作為；</p> <p>(v) 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作為。</p> <p>(c) “使用不當手段”可涵蓋以下情況：</p> <p>(i) 明知而作出關鍵失實陳述；</p> <p>(ii) 對任何人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p> <p>(iii) 摧毀或損毀，或威脅摧毀或損毀任何人的財產；</p> <p>(iv) 使任何人或威脅使任何人蒙受財政上的損失；</p> <p>(v) 使任何人或威脅使任何人的名譽受損；</p> <p>(vi) 使任何人精神受創傷或過分受壓；</p> <p>(vii) 作出任何犯罪行為。</p>		
27	<p><b>60 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b></p> <p>60(1) 在某組織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任何人身為該組織的幹事、以該組織的幹事身分行事、管理該組織等</p> <p>60(2) 在某組織被禁止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後，任何人身為該組織的成員、以該組織的成員身分行事、與該組織合作進行活動、向該組織給予援助等</p>	<p>14 年/罰 1 百萬</p> <p>10 年/罰 25 萬</p>	沒有域外效力
28	<b>61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b>	7 年/罰 25 萬	沒有域外效力
29	<b>62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等</b>	7 年/罰 25 萬	沒有域外效力
30	<b>63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b>	7 年/罰 25 萬	沒有域外效力
31	<p><b>66 負責提供資料的人</b></p> <p>66(2) 沒有遵從根據第 65 條送達的通知(即規定任何組織提交保安局局長為履行相關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p> <p>66(3) 為遵從根據第 65 條送達的通知的規定而向保安局局長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p>	第 4 級 罰款	沒有域外效力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32	<b>83 違反行動限制令</b> 獲保釋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就其發出的行動限制令的任何規定	1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3	<b>85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b>  85(a) 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而意圖/罔顧是否會妨害該項調查，而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作出任何披露  85(b) 知悉或懷疑有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並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是與該項調查有關的情況下，及意圖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而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7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4	<b>8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 除獲特許授權外，禁止向有關潛逃者提供資金等或處理有關潛逃者的資金等	7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5	<b>88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b> 除獲特許授權外，禁止： 88(2)(a) 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或 88(2)(b) 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	7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6	<b>89 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b> 除獲特許授權外，禁止： 89(2)(a) 與有關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或 89(2)(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	7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7	<b>95 為取得特許<sup>3</sup>，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  95(1) 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提供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資料或文件  95(2) 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資料或文件	3 年	沒有域外效力
38	<b>112 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b>  115(1) 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3A)條 <sup>4</sup> ，而資料當事人是在特區處理涉	7 年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

<sup>3</sup> 94. 特許的批予

(1) 保安局局長可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 87、88 或 89 條所禁止的作為。

(2) 保安局局長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屬合理和必需，而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予該特許。

<sup>4</sup>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罪行元素	最高刑罰	域外法律效力
	<p>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人員等(“指明人士”)或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舉報人等(“協助者”)(或上述人士的家人)，而意圖是妨礙或阻嚇上述人士、或是由於上述人士作出的事情</p> <p>115(2) 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3C)條<sup>5</sup>，而資料當事人是指明人士或協助者(或上述人士的家人)，而意圖是妨礙或阻嚇上述人士、或是由於上述人士作出的事情</p>	10年	地點的團體
39	<p><b>113 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滋擾作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甲方)意圖令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家人)或某協助者(或其任何家人)(乙方)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而以任何方式對乙方使用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言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乙方傳達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訊息；或以任何方式對乙方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作為；</li> <li>• 上述言詞、訊息或作為，事實上令乙方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及</li> <li>• 甲方使用上述言詞、傳達上述訊息或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妨礙或阻嚇該指明人士執行其指明人士的職能，或妨礙或阻嚇該協助者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或是由於該人在合法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事情或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的過程中作出的事情</li> </ul>	10年	沒有域外效力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sup>5</sup> 如——

- (a) 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兩者之間的關係

1. 基於以下理由，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2. 制定任何本地法例(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已載列於《基本法》第三章及其他相關條文。《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香港國安法》第五條確認堅持法治原則。
3. 事實上，《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已明確包含上述兩項原則。《條例草案》第 2 條(b)段訂明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第 2 條(c)段進一步強調堅持法治原則的重要性。

4. 然而，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行使有關權利和自由不能超越法律的規限，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的規範，這屬國際標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均容許依法規定，為達致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所必要者，而對這些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就國家安全事宜，法庭一般可對行政機關作出的判斷給予較大的酌情決定權。<sup>1</sup>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任何人行使權利和自由，都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該兩條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說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條例草案》第 2 條(a)段也重申“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5. “國家安全”不應僅僅針對國家面對的武力威脅<sup>2</sup>，而且還可以涵蓋其他會對國家的安全造成威脅的風險<sup>3</sup>。在一宗涉及「串

---

<sup>1</sup>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 116-118; 郭卓堅 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17) 20 HKCFAR 353, §§ 40-41

<sup>2</sup> *Pwr* 訴 刑事檢控專員 [2022] UKSC 2, §§ 73-76

<sup>3</sup>內政大臣 訴 *Rehman* [2000] 3 WLR 1240, § 35

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的案件中，法官認為（以下引述部分乃英文判詞的翻譯）「藉宣傳散播謠言、錯誤信息和虛假信息的文宣，令人不再信任(甚至憎恨)他們的政府，因而造成嚴重社會動盪和混亂」亦可以危害國家安全<sup>4</sup>。因此，《條例草案》涵蓋傳統和非傳統安全領域，以應對近年發生的事件顯示真實存在的現有國家安全風險，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新形式或新類型的國家安全風險，實屬完全恰當，而且符合國際做法。

6. 《條例草案》已清楚界定各項罪行，確保針對各式各樣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而且訂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有助確保正當的日常活動不會構成罪行。此外，依據刑事法的一般原則，有關罪行需要證明適當的犯罪意圖。要求必須證明被告人在進行相關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時懷有所需的意圖、認知或罔顧等犯罪意圖，能確保只會打擊罪有應得的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無辜者不會誤墮法網。下文討論建議提出的一些主要的刑事罪行。

7. “國家安全”、“境外勢力”和“勾結境外勢力”等主要用詞

---

<sup>4</sup>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雯齡 [2022] 4 HKLRD 657, § 102

和概念已作詳細界定。

8. 叛國、非法操練和叛亂的作為通常涉及針對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或香港特區整體的公共安全，而使用嚴重武力或威脅使用嚴重武力，或涉及相關的預備作為。這些罪行涵蓋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非常嚴重威脅的作為。《條例草案》就某些罪行(例如沒有遵從「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的罪行和「非法操練」罪)提供了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

9.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是以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9 條和第 10 條下的罪行作為藍本，而法院已裁定後者符合《基本法》<sup>5</sup>。罪行的犯罪意圖已在法律中清楚訂明，能確保罪行的適用範圍在法律上更加明確。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9(2)條列舉了不屬煽動意圖的作為，該條文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內。因此，「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不會影響正當的意見發表，例如基於客觀事實就政府施政作出合理和正當批評。舉證是否有煽動意圖的責任在控方，控方必須證明有關作為、文字或刊物具有《條例草案》所定義的煽動意圖，而被告人無需證明其作為沒有煽動意

---

<sup>5</sup>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雯齡 [2022] 4 HKLRD 65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2022] 3 HKC 522

圖。

10. 至於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保護國家秘密符合正當的公眾利益，特別是當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會危害國家安全。歐洲人權法院察悉歐洲各國在如何界定須保密事項方面採用了不同的規則，而且在控告某人非法披露資料時所依據的條件亦各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各國在制訂該等規則時有相當程度的酌情餘地<sup>6</sup>。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訂有嚴格的構成條件，即有關罪行只針對某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或披露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屬“國家秘密”，而且該人懷有所需的犯罪意圖。因此，市民如非明知自己正在處理國家秘密，而且沒有所需的意圖，便不會觸犯該等罪行。此外，《條例草案》訂有適當的免責辯護。就是否為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我們收到的意見中分別有贊成和反對的看法。值得留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這免責辯護並沒有一致的處理方法。英國政府明確拒絕將「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納入《2023年國家安全法》，理由是間諜行為絕不可能符合公眾利益，而且這種辯護可能會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例如聲稱他們的行為符合公眾利益或使用隱

---

<sup>6</sup> *Stoll* 訴 瑞士 (2008) 47 E.H.R.R. 59, § 107

蔽手段掩蓋其真正的目的。加拿大的法律便提供就舉報公職人員犯罪為由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但該舉報一般必須首先向相關公共機構作出，並且只應在沒有其他合理辦法的情況下，才可公開披露相關秘密。我們經審慎考慮，建議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都必須滿足相當高的門檻和嚴格的條件，以防止有關免責辯護被濫用。《條例草案》容許在符合嚴格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此舉能在保護國家秘密的重大公眾利益和發表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11. 與間諜行為、跟境外情報組織接觸往來、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及就電腦和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相關的罪行，特別針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作出相關作為的人。罪行門檻高，只會打擊懷有所需犯罪意圖的人，而非進行正當活動的人。除此之外，這些罪行全部都訂明了構成罪行必須滿足的其他條件，進一步收窄罪行的適用範圍。

12. 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干預國家和香港特區的事務。《條例草案》就境外干預罪訂定了兩項重要條件，即只涵蓋配合境外勢力的作為，而且當中使用了“不當手段”(《條例草案》就“不當手段”有嚴格的定義)。政府決策、立法程序和司法皆有可能影

響香港居民的福祉、權利和自由。此罪行不但對保護國家安全是必須的，而且也可確保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例如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和上述機關執行職能的程序不會受到不當的境外干預，從而促進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13. 與非法騷擾或非法披露個人資料相關的罪行，特別針對那些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侵犯其權利和自由的有害行為。這些罪行保障他們免受不當影響，並維護刑事司法制度整體的公正，實屬必要。我們經過審慎考慮後擬定了該等罪行的元素，只會打擊懷有導致指明類別傷害的犯罪意圖而行事的人，並就一些合理行為訂定適當的免責辯護。

14. 上述絕大部分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超越了正當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範圍。即使基本權利和自由可能受到限制，該限制也是合理、必須和相稱的，已在維護國家安全與限制基本權利和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已審慎確保措施不會對個人造成難以接受的嚴苛負擔。

15. 《條例草案》亦提供了輔助措施，以利便《條例草案》條文的執行，以及整體上利便維護國家安全。這些措施是經過審

慎考慮而制訂，列明要援用措施所須符合的條件、相關的限制和給予批准的機關。下文討論建議提出的一些主要的權力。

16. 建議可禁止組織運作的理由並非新設，在《社團條例》的現行機制下也有相同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禁止某組織運作的權力屬酌情性質，必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充份顧及維護國家安全和相關的人權保障(包括結社自由的權利)，合理和相稱地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條例草案》訂明程序上的適當保障，以確保符合程序公義原則。

17. 《條例草案》訂明，在符合嚴格條件的情況下，可延長被捕人在沒有被起訴下的羈留期。必須強調，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三)條，被捕人有權獲迅即解送至法官，而相關建議絲毫不會損害這個權利。如有需要延長被捕人的羈留期，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必須向法院提出有關申請，而法院只有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基於指定的理由(例如有關羈留對保障或保存該罪行的證據，屬於必要)延長羈留期屬有理可據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法院可批准最初延長一段不超逾 7 日的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總計不得超逾 14 日。這些多重保障可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受任意拘留、其人身自由及安

全的權利不會受侵犯。

18. 限制諮詢律師的權力具備足夠的保障，確保與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律師的權利相符。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政府如有相當有力理據，可在特殊情況下，暫時限制被捕人諮詢律師的權利<sup>7</sup>。英國、歐盟、美國和加拿大等的法律均允許此類限制<sup>8</sup>。儘管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就限制諮詢律師的權力，容許警務人員可無須事先取得司法授權而自行決定阻延諮詢律師，但我們認為要求由警務人員（須為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向法院提出有關申請，做法較為合理，並為被捕人提供更大的保障。法院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其中一項指明的情況，例如有關諮詢將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傷或是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才可批准有關申請。如該人被限制諮詢某名律師，該人可諮詢該人選擇的其他律師。另一方面，如該人被限制諮詢律師，最長限制期只為 48 小時。儘管被捕人諮詢律師的權利受到局部限制，但調查人員仍然必須尊重被捕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保持緘默的權利。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有關限制不會對

---

<sup>7</sup> *Ibrahim 及其他人 訴 聯合王國* (申請編號 50541/08, 50571/08, 50573/08 和 40351/09),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判決

<sup>8</sup> 見 *Ibrahim* 案第 206-212 段和第 228-233 段的討論。

被捕人的權益造成不能逆轉的損害，而無論如何，有關刑事訴訟程序將會確保被告人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19. 法院也可向獲釋放候查的嫌疑人發出行動限制令，向該人施加某些規定。該等規定類似法院根據現行法律可以向刑事案件被告人施加的保釋條件。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需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裁判官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其中一項指明的情況，例如該嫌疑人將不會按照指明的條件向警方報到或是會有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的情況，才可批准有關申請。裁判官可根據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適當指明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為 3 個月，可獲延長，每段延長期為 1 個月，確保警方迅速調查案件，不會不合理地拖延。此外，該嫌疑人可向裁判官申請更改或解除行動限制令，而如裁判官拒絕申請，該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覆核，要求撤銷或更改裁判官的決定。法院會確保所作任何限制(例如對行動自由的限制)均是相稱的，不會使該人承受不可接受的嚴苛負擔。

20. 就針對潛逃者的措施而言，打擊潛逃行為，促使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既屬正當的公眾利益，亦符合法治精神。在指明某人為潛逃者後，保安局

局長經考慮該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下，可酌情決定採取他合理地認為適當的一項或多項措施。這容許保安局局長在作出命令前，評估任何特定措施對潛逃者及第三者可能造成的影響。

21. 至於與完善訴訟程序相關的條款，目的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相關案件可以儘快排期審理，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目標。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丙)條載有相同保障）。因此，能夠促使案件儘快排期審理的措施，對被告人的權利有更大保障。雖然《條例草案》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省免或變更法律程序中的某些規定，但在整個法律程序中，法院根據成文法和普通法仍然有寬廣的權力保障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

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組織及團體  
(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立法會	1	立法會
公營機構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	香港金融發展局
	5	香港金融管理局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8	保險業監管局
	9	市區重建局
	工商、金融、 航運交通、科 技創新、地產 及建造界	10
11		香港中華總商會
1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		香港工業總會
14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全港各區工商聯
17		一帶一路總商會
18		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9		香港工商總會
20		西貢工商總會
21		北區工商總會
22		沙田工商總會
23		大埔工商總會
24		荃灣工商總會
25		元朗工商總會
26		屯門工商總會
27		離島工商總會
28		葵青工商總會
29		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
30		香港惠州大亞灣聯誼會
31		香港揭陽青年商會
32		葵青工商業聯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33	築福香港基金會
	34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35	香港大中華中小企商會
	36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37	香港中小企業工商聯合會
	38	香港中小企商會
	39	香港中小企商會聯席會議
	40	全港商會
	41	香港林氏總商會
	42	東區工商業聯會
	43	青年創新企業家協會
	44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協會
	45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46	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47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4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49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50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51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52	香港電鍍業商會
	53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54	香港鑄造業總會
	55	香港螺絲業協會
	56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57	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香港
	58	香港光機電行業協會
	59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60	香港鐘表業總會
	61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62	跨境車主協會
	63	香港電器業協會
	64	香港三維打印協會
	65	香港網商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66	香港印藝學會
	67	香港印刷業投資協會
	68	香港品牌總商會
	69	創新品質學院
	70	香港發明創新總會
	71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商會
	72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73	香港鞋業商會
	74	香港健康水處理科技協會
	75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76	香港衣車協會
	77	香港物聯網商會
	78	香港電商協會
	79	國際美容健康總聯合會
	80	香港專利師協會
	81	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
	82	九龍總商會
	83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84	九龍豬欄商會
	85	港九木行商會
	86	港九鮮魚行總會
	87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88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89	荃灣商會
	90	港九機器十三科聯合總商會
	91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92	九龍鮮魚商會
	93	九龍五約肉行商會
	94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95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96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97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98	港九糖果餅乾麵飽西餅同業商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99	深水埗鮮魚行商會
	100	鯉魚門商會
	101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
	102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
	103	九龍中醫師公會
	104	香港中醫師公會
	105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106	香港國醫藥研究會
	107	港九中醫師公會
	108	僑港中醫師公會
	109	香港藥行商會
	110	官涌鮮魚行商會
	111	中華中醫師公會
	112	中國醫藥學會
	113	九龍大廈總會
	114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115	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
	116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
	117	香港復合材料技術協會
	118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119	清朝文物研究交流協會
	120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121	中小企國際聯盟
	122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123	大角咀地產代理商會
	124	香港百貨及零售業總會
	125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126	香港惠陽商會
	127	香港無國界中醫有限公司
	128	長洲華商會
	129	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
	130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
	131	港九膠輪商業聯合總會
	132	香港鋁門窗同業聯會
	133	大中華非洲商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134	香港世界創意產品商會
	135	大中華名牌企業聯會
	136	國際專業發展聯盟
	137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138	香港房地產代理業聯會
	13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140	港九肉行(持平)
	141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142	馬尼拉中國產品入口商會
	143	馬尼拉廣東會館
	144	香港產業製造協會
	145	香港活豬買手聯會
	146	中國香港鮮肉聯合總會
	147	香港汕頭商會
	148	協成行
	149	新界總商會
	150	大埔商會
	151	屯門商會
	152	元朗商會
	153	大澳華商會
	154	石湖墟商會
	155	聯和商會
	156	流浮山商會
	157	深井商會
	158	青衣商會
	159	錦田商會
	160	坑口將軍澳商會
	161	香港沙田商會
	162	東涌商會
	163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
	164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165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166	香港玩具廠商會
	167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168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169	香港表廠商會
	170	香港食品委員會
	171	香港食品商會
	172	香港家私協會
	173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174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17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
	176	香港電子業商會
	177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178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179	香港複合材料技術協會
	180	香港綫路板協會
	181	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
	182	創意創業會
	183	香港經貿商會
	184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185	裕華國貨
	186	推動的士發展聯會
	187	友聯投資集團
	188	信興車行
	189	粉嶺車行
	190	新聯車行
	191	錦興車行
	192	明德車行
	193	天富汽車有限公司
	194	漢良車行有限公司
	195	寶興車行
	196	聯泰車行
	197	祥龍投資集團
	198	天誠汽車有限公司
	199	誠達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200	成功車行
	201	喜訊車行
	202	東南車行
	203	友成車行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204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5	駿陞車行
	206	潮聯車行
	207	華威車行
	208	麗新車行
	209	榮迅車行
	210	彩運車行
	211	大家樂汽車集團
	212	昌興車行
	213	深圳市環球集團
	214	香港啟德工商業聯合會
	215	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
	216	香港物流商會
	217	香港陸路客貨運輸業議會
	218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219	冠榮車行
	22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221	港粵運輸業聯會
	222	中國華通有限公司
	223	香港的士商會
	224	香港的士公共小巴商總會
	22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226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
	227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28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229	建造業議會
	230	香港工程師學會
	231	香港建造商會
	232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33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234	港九木匠總工會
	235	香港天花間隔從業員工會
	236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237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238	駐地盤人員協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239	香港鋁質工程從業員工會
	240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241	香港金屬僱員協會
	242	香港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243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244	香港建造業文職、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245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獲授權簽署)僱員協會
	246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247	港九籐業竹器職工總會
	248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249	港九打石雲石建造業職工會
	250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251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252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253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254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255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256	香港雕刻木器裝修工會
	257	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人員工會
	258	香港剷漆油漆維修業工會
	259	香港木箱木業從業員工會
	260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61	香港房地產協會
	262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263	香港雲石商會
	264	香港專業吊運聯會
	265	竹棚業香港聯會
	266	香港建築天花吊頂聯會
	267	香港棚業商會
	268	香港建造業雜項商會
	269	香港塔吊聯會
	270	香港混凝土泵聯會
	271	香港平水業聯會
	272	香港油漆業商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273	香港吊船專業聯會
	274	香港模板商會
	275	香港防水業聯會
	276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277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278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279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
	280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28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82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
	283	香港證券業協會
	284	香港銀行公會
	285	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
	286	香港證券學會
	287	香港董事學會
	288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289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
	290	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協會
	291	金銀業貿易場
	292	香港銀行學會
	293	證券商協會
	294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295	香港華商銀行公會
	296	互聯網專業協會
	297	香港科技園公司
	29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29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0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301	香港電腦學會
	30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303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304	香港科技創新聯盟
	305	大灣區航空公司
	306	香港航空
	307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公務員工會/ 員工組織	308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309	警察評議會(職方)	
	310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311	香港政府華員會懲教署職員分會組別聯席會議	
	312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313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314	香港懲教署懲教助理總會	
	315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316	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	
	317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318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319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320	政府飛行服務飛機技術員工會	
	321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	
	322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	
	323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324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325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326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327	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	
	328	香港海關高級官員協會	
	329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330	香港海關關員工會	
	331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	
	332	香港政府華員會海關關員級分會	
	333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主任協會	
	334	政府人員協會	
	335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336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337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勞工及社會福利界	338	香港工會聯合會
		339	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340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341	九龍樂善堂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342	仁愛堂
	343	通善壇
	344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345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46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34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348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349	東華三院
	350	保良局
	351	博愛醫院
	352	仁濟醫院
	353	圓玄學院
	354	蓬瀛仙館
	355	香港聖公會
	教育界	356
357		香港島校長聯會
358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359		新界校長會
360		教育評議會
361		香港華夏教育機構
362		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
363		職業訓練局
364		北京高校香港學生聯合會
365		天津（高校）香港學生聯合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同鄉社團、商會	366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367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368	香港友好協進會
	369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
	370	香港中華聯誼會
	371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372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73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74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75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376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中國香港)福建代表處
	377	廣州市花都區港人聯誼會
	378	香港廣西總商會
	379	廣西香港商會
	380	南寧市港澳同胞聯誼會
	381	福建省香港商會
	382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383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384	香港惠州新動力
	385	香港珠海社團總會
	386	香港廣州社團總會
	387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包括香港海南商會等）
	388	廣東省香港商會
	38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390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391	天津市香港商會
	392	遼寧省香港商會
	393	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
	394	香港重慶總會
	395	重慶市香港企家聯誼會
	396	香港陝西商會
	397	香港西安商會
	398	四川省香港商會
	399	滬港社團總會
	400	香港山東僑界聯合會
	401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
	40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
	403	香港泰安聯誼總會
	404	上海香港聯會
	405	江蘇省香港商會
	406	浙江省香港商會
	407	山東省香港商會
	408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409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410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411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
	412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
	413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
	414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
	415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
	416	香港天津聯誼會
	417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418	香港陝西社團聯合總會
	419	香港河北聯誼會
	420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
	421	香港山西總會
	422	香港貴州聯誼會
	423	青海港澳聯誼會
	424	前海香港商會
	425	香港潮州市同鄉總會
	426	香港東莞社團總會
	427	香港客屬總會
	428	香港番禺鄉親會
	429	香港海南青年聯合會
	430	香港梅州聯會
	431	香港梅州(嘉應)總商會
	432	英美華人企業協會
	433	滬港青年會
	434	上海市香港商會
	435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436	湖北省香港商會
	437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
	438	香港全國青聯委員協進會
	439	雲南旅港同鄉會
	440	無錫港資企業聯誼會
	441	香港漢港聯誼會
	442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443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基層社團及物業管理界別	444	香港島婦女聯會	
	445	九龍婦女聯會	
	446	元朗區婦女會	
	447	中西區婦女會	
	448	國際婦女會	
	449	香港江蘇婦女聯合總會	
	450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451	香港菁英會	
	452	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	
	453	香港青年聯會	
	454	香港華菁會	
	455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456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457	九龍社團聯會	
	458	新界社團聯會	
	459	新界鄉議局	
	46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461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漁農、餐飲、環境保育及能源界	462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463	香港農業聯合會
464		香港漁民青年會	
46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及其他主要飲食業協會	
466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467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68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469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	
470		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	
471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4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473		南北行公所	
474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	
475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47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477	北區蔬菜批發商協會有限公司
	478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479	香港漁民互助社
	480	香港有機養殖業協會
	481	香港農業教育基金會
	482	漁業及環境研究網絡有限公司
	483	香港漁民小艇協會
	48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485	港九漁民青年會
	486	屯門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487	香港高新科技農業基金會有限公司
	488	芳園有限公司
	489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490	屏山區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91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492	中港農業發展協會
	493	有機農友會
	494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495	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
	496	粵港水產科技養殖協會
	497	屯門漁民婦女會
	498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499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00	筲箕灣漁業商會
	501	香港優質水產養殖業發展協會
	502	青衣居民聯會
	50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
	504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505	荃灣葵青漁民會
	506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07	柴灣漁民娛樂會
	508	沙田花卉業協會
	509	香港花卉業總會
	510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界別	編號	組織／團體名稱
醫務衛生界	511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
	512	醫院管理局
法律界	513	香港律師會
	5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515	香港中律協
	516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
	517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
	518	香港律師同行
	519	香港基本法基金會